万历十五年

欧洲那些事儿

马瑞民◎著

万历十五年，四海升平。全年并无大事可叙。
公元1587年，四洋汹涌。欧洲各国动荡不安，变局一触即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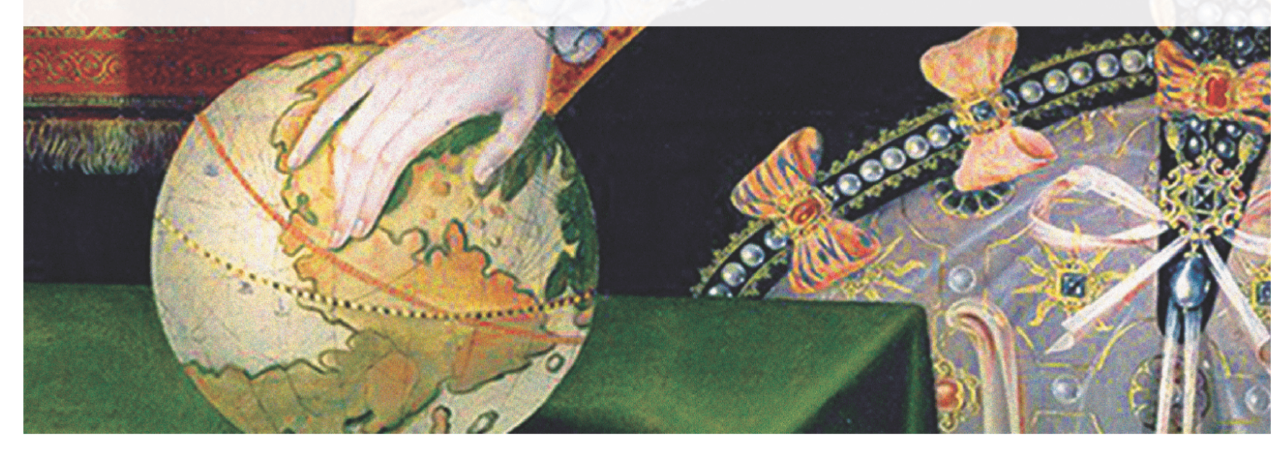

清華大學出版社

万历十五年
欧洲那些事儿

马瑞民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万历十五年欧洲那些事儿 / 马瑞民著. —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302-52965-1

Ⅰ. ①万… Ⅱ. ①马… Ⅲ. ①欧洲—历史—1572-1620 Ⅳ. ①K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85613 号

责任编辑：贺 岩
封面设计：李召霞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19.25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产品编号：084033-01

公元 1587 年，在中国为明万历十五年，在西欧历史上为西班牙舰队全部出动征英的前一年。

——《万历十五年》

这个国家在一个时候称为唐，意思是广阔；另一时候则称为虞，意思是宁静；还有夏，等于伟大。后来它又称为商，表示壮丽。以后则称为周，也就是完美；还有汉，那意思是银河。从朱姓家族当权起，这个帝国就称为明，意思是光明。明前面冠以大字，因而今天这个帝国就称为大明，也就是说大放光明。

——《利玛窦札记》

您谨慎而公平地统治着国家，您的臣民在中国很多地方友好地接待了我们的臣民。因此，我想通过这封信向您表示感谢。

我真诚地希望您能接待我的代表。他们是上帝的使者，希望您能信任他们并相信他们所说的话。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写给万历皇帝的信

素闻贵国伟大及神奇逸事，西班牙人有一访贵国之夙愿。对于贵国子民，我等像对待西班牙人一样，给予权利和正义。

——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写给万历皇帝的信

吾人认为：我西方诸国君王从相互贸易中所获之利益，陛下及所有臣属陛下之人皆可获得。此利益在于输出吾人富有之物及输入吾人所需之物。

我们天生相互需要，我们必须相互帮助。我希望陛下能同意此点。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写给万历皇帝的信

闻君明臣良，相与翊景运，文风丕振，苍赤宁生，经书家喻户晓。唯天主上帝其事未解明否。

——传教士以教皇名义写给万历皇帝的信

在我生存之年，誓将唐明之领土纳入我之版图。

——万历十五年丰臣秀吉写给一个爱妾的信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由传奇的女画家索福尼斯巴·安圭索拉所画）

腓力二世在这样简陋的办公室管辖着全球帝国

腓力二世的办公居住地，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

万历年间西班牙国王兼葡萄牙国王腓力二世的帝国（红色为西班牙势力范围，蓝色为葡萄牙势力范围）

ELIZABETH BY THE GRACE OF GOD QUEEN
of England, France, and Ireland Defender of the faith &c. To the great, mighty, and Invincible Emperour of Cathaia, greeting.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写给万历皇帝的信（下面是签名）

德雷克完成环球航行的“金鹿号”复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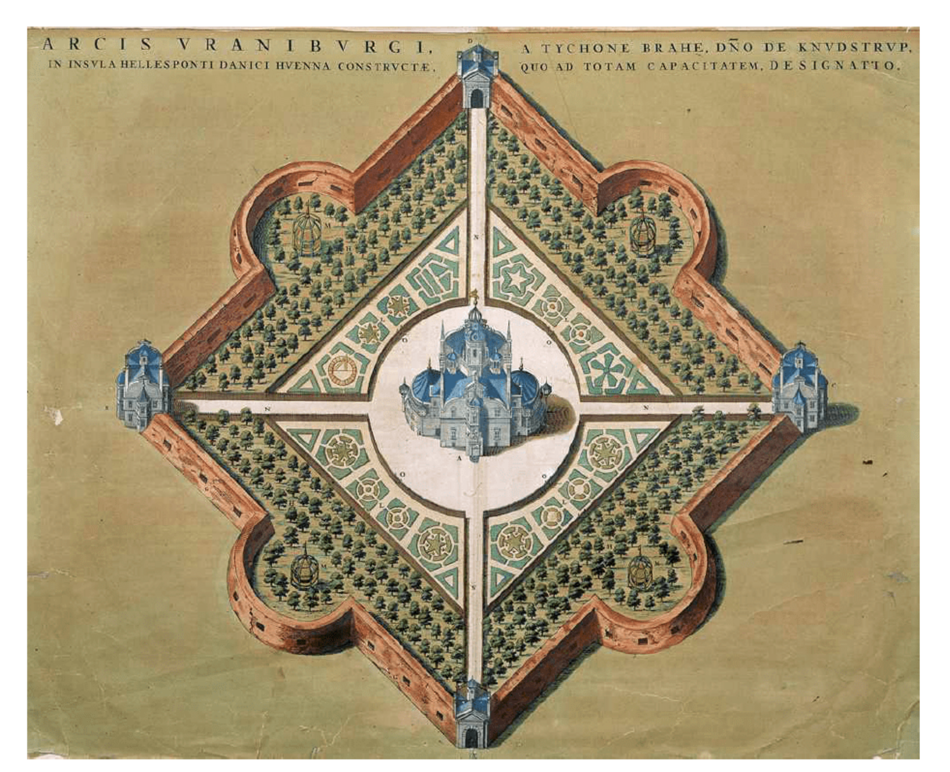

第谷在汶岛的天文台

布鲁诺接受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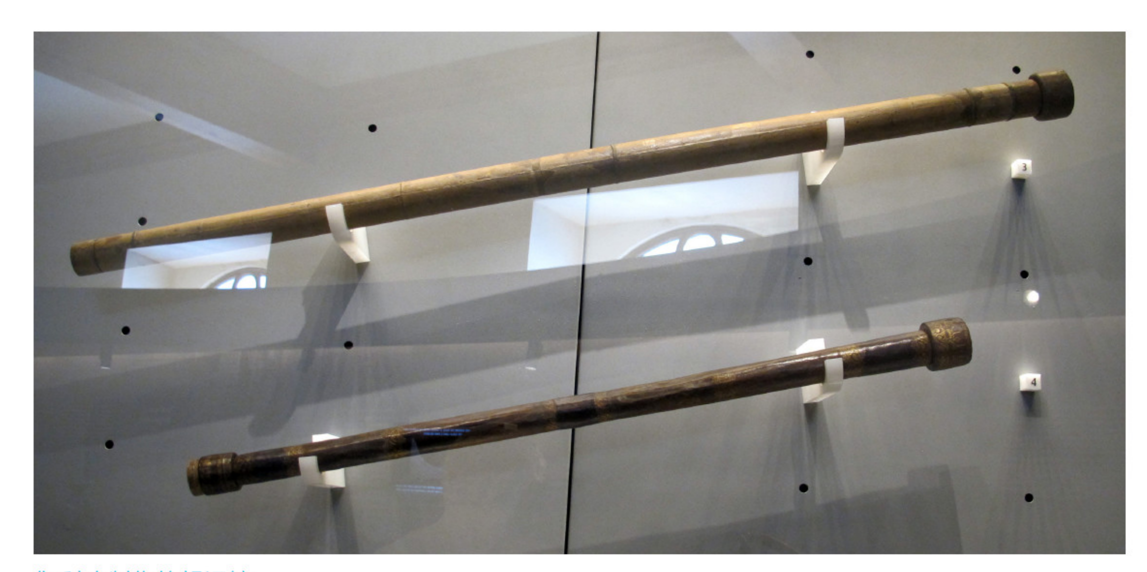

伽利略制作的望远镜

《纸牌作弊者》，卡拉瓦乔，94cm×131cm，1594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

苏格兰玛丽女王

英国战胜西班牙无敌舰队

法国国王亨利三世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

吉斯公爵亨利 · 洛林

凯瑟琳 · 美第奇太后

被捏的乳房暗示她在怀孕中。

巴托罗缪大屠杀，中间楼上垂下的白衣人为科利尼上将。左上有个黑衣者是凯瑟琳太后在检查“屠杀效果”。

《加布丽埃勒 · 德斯特雷和她的姐妹》，作品收藏于卢浮宫博物馆。
右边的女子即亨利四世钟爱的情妇加布丽埃勒。她手上的戒指是亨利四世给她的结婚戒指。
被捏的乳房暗示她在怀孕中。

前　言

万历不是万年历，天下不是世界

公元 1587 年，在中国为明万历十五年。

万历不是万年历。

不过，就在此前的几年，欧洲人刚刚颁布了一本万年历。

1582 年之前，欧洲实行的是儒略历。儒略是指罗马共和国独裁官儒略•恺撒，即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恺撒大帝。

儒略历认为，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时间为 365.25 天，而实际数字约为 365.2422 天，每年相差 11 分 14 秒。一年相差 11 分 14 秒看似关系不大，也就是吃一顿饭的工夫。但是，一百年下来就差 18 小时。到了万历十五年，误差超过 10 天。

这 10 天的误差，足以影响农民播种的时间，足以严重影响秋天的收成。

《万历十五年》写道："每年阴历的十一月，皇帝要接受下一年的日历，并正式颁行于全国。它的颁行，使所有臣民得到天文和节令的根据，知道何时可以播种谷物。" 因为历法对农业非常重要，很多国人干脆称其为农历。

1582 年，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颁布了新的历法，并因他之名称为格里历。经过测算的格里历认为，地球绕太阳一周的时间是 365.2425 天，已经非常接近实际的 365.2422 天。每 3300 年误差一天。

为了纠正之前的误差，格里高利教皇宣布，将日期提前 10 天。

如果有人于 1582 年 10 月 4 日晚上睡下，第二天他睁开眼睛就是 10 月 15 日了。所以 1582 年没有 10 月 5 日、10 月 14 日以及它们之间的日子。虽然少了 10 天，但星期序号仍然连续计算。10 月 4 日是星期四，10 月 15 日是星期五。

根据格里历我们知道，万历十五年（1587）一月一日是星期四。

格里历的颁布标志着欧洲在天文技术方面已经走在了明朝的前面。万历

在位期间，开普勒发现了两大定律，伽利略用望远镜看到了太阳黑子、月球环形山与木星的四颗卫星，布鲁诺提出了宇宙无限论。

《万历十五年》写道：“皇帝以一人而君临天下，具有最高的权威。从法律观念上来说，皇帝拥有天下的一切，私人之所以得以拥有财产，这是出于皇帝的恩典和赏赐。”

欧洲人不能理解“天下”这个概念。他们认为，中国只是世界的一个国家，明朝皇帝与欧洲君主是平等关系。

明朝人需要认识一个新词——世界。

公元 1584 年，万历十二年。

当利玛窦第一次把世界地图呈现给一名明朝广东官员时，遭到猛烈的抨击。因为他把欧洲放在中心，把中国放在地图的最东边。于是利玛窦将中国调整到世界地图的中心，欧洲在左边，美洲在右边。

利玛窦一直梦想着觐见万历皇帝。他选了很多贡物，却不包括世界地图。

因为他怕万历皇帝认为世界地图上的中国面积太小。

没想到万历皇帝拿到世界地图后竟然十分高兴。

万历在位期间，葡萄牙建立了全球殖民地，盘踞澳门将近 30 年。西班牙占领了菲律宾，对中华大帝国虎视眈眈。英国人完成了两次全球航行。荷兰人的触手已伸到了台湾。

欧洲人在地理方面（地球大小、经纬度、地图测量）也大步走到了中国的前面。

万历年间，明朝走向没落。

万历年间，欧洲呢？

欧洲有哪些历史大事件？

西班牙国王、法国国王、英国女王是什么样的人？

思想家、艺术家、科学家是如何影响世界，影响中国的？

海盗们的船只到了哪里？有没有发现金银宝藏？

本书将为您一一道来。

目 录

第一章

西班牙与明帝国，一场奇怪的战争

《万历十五年》开头写道：

“公元 1587 年，在中国为明万历十五年，在西欧历史上为西班牙舰队全部出动征英的前一年。”

这一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除了考虑征服英国，还在掂量另外一个问题：

是否派遣一支军队征服中国？

一份来自菲律宾的《征服中国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已经摆在他的案头，等待他的批示。当时的菲律宾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菲律宾的国名就是腓力二世的名字。

《建议书》提出，派一支 1.2 万人的西班牙军队从本土出发，向西南穿过麦哲伦海峡进入太平洋，进驻马尼拉。在西班牙军队的基础上，再征募一些葡萄牙士兵。当时腓力二世兼任葡萄牙国王，且葡萄牙人占据澳门逾 30 年，熟悉中国国情。另外，再雇佣数千菲律宾土著兵、6000 名日本士兵、1000 名印度士兵。所有士兵（约 2.5 万人）汇集后，分四路从中国的广东、福建、江南、山东同时登陆。

《建议书》除了提出军事进攻计划，还就征服中国后如何

统治做出了详细的安排。由西班牙王室委派四至六名总督对大明国进行分区管辖，并在中国任命五十名左右的主教。

考虑到西班牙人太少，明朝人太多，《建议书》提出，鼓励西班牙公民与中国妇女结婚，培养混血后代。这些混血儿在中国担任政府官员和军事将领，也可以担任神父和传教士。

《建议书》最后写道，征服明帝国之后，西班牙人将以中国为基地，继续征服柬埔寨、暹罗等中国属国。下一步，与北方的蒙古人和解，打击土耳其帝国。

当时的西班牙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西班牙人为什么要侵略中国？能不能成功？

请允许我先把时代背景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万历年间，世界上有两大全球化航海大国，一个是葡萄牙，另一个是西班牙。

葡萄牙领土面积比浙江省还小，在 16 世纪的时候人口只有 100 万，和明帝国的一个大城市差不多。不过，葡萄牙人从明朝开始（1553 年）就盘踞在澳门，并且维持了四百多年，直到 20 年前才把澳门还给中国。在占领澳门之前，葡萄牙人就已经占领了印度果阿，直到 1961 年印度军队才把他们赶走。

在万历年间，葡萄牙在北非、西北非、西南非、东非、阿拉伯半岛东端、红海、印度洋东西海岸、斯里兰卡、新加坡、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建有据点和贸易站。

我们再来说说西班牙。

1492 年，西班牙王室资助哥伦布发现了美洲。

1519 年，西班牙人埃尔南•科尔特斯率领 1000 人征服了阿兹特克帝国（今墨西哥）。科尔特斯在这里发现了一种特殊的果实，把它带回西班牙。欧洲人将其磨碎，加入水和糖之后，巧克力就诞生了。

1522 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腓力二世的父亲）资助麦哲伦完成了人类第一次环球航行。麦哲伦本人死在菲律宾。

1530 年，西班牙人弗朗西斯科 • 皮萨罗指挥 168 人征服了以秘鲁为核心的印加帝国（人口 600 万），创造了人类军事史上的纪录。

1543 年，一支西班牙船队从墨西哥出航，横渡太平洋，发现了一些“新”的岛屿。他们将这片群岛命名为菲律宾，向腓力二世致敬。

1580 年，葡萄牙国王病逝，没有继承人。腓力二世的母亲是葡萄牙公主，

他据此成为新的葡萄牙国王。

从此，西班牙帝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日不落帝国。

西班牙的全球探索走在英国前面，英语不得不向西班牙语学习。像banana，potato，tomato，chocolate，cigar 等英语单词，实际上来自西班牙语。

万历皇帝说自己富有四海的时候，西葡两国已经控制了三洋。

在万历年间的欧洲，西班牙是第一强国，法国次之。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是一位伟大的君主，但国家并不强大。德国和意大利处于分裂状态。北欧、东欧的国家只有区域影响力，暂且不表。

在万历年间的亚洲，从西向东有四大帝国，分别是土耳其帝国、波斯帝国、莫卧儿帝国、明帝国。这四大帝国当中，土耳其的军事实力排在第一。

万历十五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整 60 岁，在位 31 年。

腓力二世的主要头衔有：

西班牙国王、葡萄牙国王、两西西里国王以及十几个欧洲国王头衔；
包括米兰公爵在内至少七个公爵；
包括巴塞罗那伯爵在内至少八个伯爵；
非洲两岸领主、几内亚领主；
埃塞俄比亚、阿拉伯、波斯和印度等国的征服者；
印度洋及印度群岛领主。

万历十二年，1584 年，在《约翰韦尔条约》中，腓力二世还有一个称号：

亚洲与非洲之主

腓力二世长相英俊，说话轻声细语，几乎没有人看到他在公众场合笑过。偶尔笑一下，“就像是刀剑的锋芒”，还不如不笑。腓力二世也很少生气。如果秘书和仆人犯了错，他只是指出该怎么做，而不是惩罚他们。

有一次，腓力二世把一封写完的信交给一位新来的秘书，让他打磨（写在羊皮上）。这位紧张的秘书竟然拿起墨水瓶倒在纸上。害得腓力二世不得不重写一遍。

秘书吓得立即跪下。

国王只是温和地说，你要分得清哪是墨水，哪是砂石。

历史学家称腓力二世为“Prudent King”，翻译过来就是“谨慎帝”。在他还是王储的时候，他的父亲让他终生牢记两点：

不要在生气时做决定，不要性生活过度。

腓力二世的办公地点在马德里西北 50 公里处的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

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占地超过 3 个足球场，内有 4000 个房间，15 个回廊、16 个庭院、88 个喷泉、1200 扇门以及 9 座塔楼。修道院包括宫殿、陵墓、教堂、图书馆、神学院、学校，是世界上最大最美的宗教建筑之一，有“世界第八大奇迹”之称。

万历皇帝想知道欧洲的君主住在什么样的宫殿里。利玛窦神父提供了一张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的图。太监怕皇帝问得详细，回答不上来，于是把这张图藏匿起来，不给万历看。

在工作作风上，腓力二世和万历皇帝完全相反。他不像是一位有气度的帝王，更像是一位勤劳的首相。整个帝国，没有他不想知道的事情。一旦他盯上了某项任务，就会不断发出指示。在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的建设过程中，腓力二世做出数百条指示，包括确定厕所的位置。

腓力二世不喜欢外出，不喜欢见人。他每天坐在自己的书桌前，通过书信和批示治理着全球帝国。

现存的一张皇家档案上写着腓力二世的批示。

“如果有什么错误就指正一下。现在是凌晨一点，我有点儿神志不清了。”

一句话，腓力二世是一个有涵养、注重细节、勤奋工作的宅男国王。

西班牙为什么要入侵相隔万里的大明国？

原因在菲律宾。

今天的菲律宾有 7000 多座岛屿。在明朝初年，大多数岛屿无人居住，有人居住的岛屿上有很多独立政权，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国家。

菲律宾群岛中，北方最大的岛是吕宋岛。明政府因此称其为吕宋国。

1405 年，郑和下南洋的时候来到吕宋。他奉永乐皇帝诏书，封当地华人富商许柴佬为吕宋总督，统揽该区域军、政、财大权。许柴佬是福建晋江深沪镇人，明朝初年侨居吕宋。他经商有方，成为吕宋巨富和华侨领袖。

可惜许柴佬的统治只坚持了 20 年。

郑和死后，明朝政府停止官方的海上航行，也就放弃了吕宋。

西班牙人虽然于 1543 年到达菲律宾，但很快离去。中国人则继续在福建

和吕宋之间从事海上贸易。一些明朝海盗也时常光顾吕宋。

1565 年 4 月 27 日，西班牙人黎牙实比率领 4 艘船只，500 名士兵，从墨西哥出发，在海上航行了 93 天之后，到达菲律宾的中部城市宿雾。

1569 年，腓力二世任命黎牙实比为菲律宾第一任总督。

打开地图，我们可以发现菲律宾的北边是我们的台湾和大陆，菲律宾的南边是马来西亚和印尼。当时的西班牙人有两个选择，一是南下寻求香料（主要产自印尼），二是北上同中国建立关系。

黎牙实比

由于葡萄牙人把大量香料运进欧洲，导致价格猛跌，利润下滑。所以，西班牙人认为开发中国市场更有前途。

1571 年，黎牙实比率军北上，占领马尼拉，建立殖民地。

在这个过程中，西班牙人救了 50 名华人的性命。黎牙实比请求他们带西班牙特使前往中国面见皇帝，签署友好条约。这些华人说，大明朝不允许外国人入境。黎牙实比只得作罢。

1572 年，黎牙实比在马尼拉病死。

今天的菲律宾人并没有否定这段历史。他们在宿雾为黎牙实比竖起雕像。他们用黎牙实比命名阿尔拜省首府。他们不仅没有改变国家的名字，还在国徽上显示西班牙的标志。

西班牙人占领了马尼拉，就到了中国的家门口。他们还没有北上，一支来自中国的军队已经南下，向马尼拉杀来。

1574 年 11 月末，一名叫林凤的中国海盗率领 62 艘船只、2000 名士兵向马尼拉驶来。9 年前西班牙人来菲律宾的时候只有 4 艘船，500 名士兵。

林凤的舰队中还包括 1500 名妇女和儿童，以及农具、种子和牲畜。看样子，他们来了就不打算走。

大航海促进了世界各国的交流，也促进了海上贸易。

如果政府允许海上贸易，就会产生海商。

如果政府不允许海上贸易，就会产生海盗。

16 世纪，西班牙禁止欧洲其他国家到自己所属的美洲殖民地经商，因此诞生了一大批英国、法国海盗。这些海盗当中，像德雷克等人，成为青史留名的人物。

由于明朝的海禁政策，中国也诞生了一大批海盗。这些海盗的规模和战斗力丝毫不比欧洲海盗逊色，甚至超过他们。

说实话，不是每个国家都能产生大海盗的。中国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第一，中国有漫长的海岸线。

第二，中国出产大量的原材料和商品，深受世界各国人士的喜爱。

第三，明朝政府自成立以来，一贯采取海禁政策。

所以，有胆量的个别中国人不惜铤而走险。

一个国家发展的目标是什么？简单用两个字表达——富强。

富靠什么？贸易。明政府贬低商人，限制海外贸易。欧洲不同等级的人都在追捧中国的丝绸。然而在明朝，法律却禁止商人穿绸缎衣服，别管你多有钱。

强靠什么？军队。明朝武官和士兵的地位非常低下。

在明朝官兵的追剿下，林凤准备占领菲律宾，建国为王。

万历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深夜，林凤命令日本人庄公率领一支 400 人的先锋队登陆马尼拉。西班牙人用密集的子弹打死 80 多名突击队员。庄公只得撤退。

林凤于十二月一日再次向马尼拉发动进攻。由于武器落后，林凤军伤亡两百多人，包括庄公。而西班牙人只死了两个人。

刀矛终究敌不过枪炮。

强攻不成，林凤率领船队离开马尼拉，北上来到林加延湾。在这里，林凤建城筑寨，自立为王。数千中国人埋锅造饭，在此定居。许多菲律宾土著都承认林凤政权，与其交往。

西班牙人当然不能容忍中国人占据自己的殖民地。

1575 年，萨西多率领 250 名西班牙士兵，2500 名土著，4 门大炮进攻林加延湾。萨西多国籍是西班牙，出生在墨西哥，服役在菲律宾，可谓全球化产物。

西班牙人在水路将林凤的船只全部焚毁，在陆路打死一百多名海盗，俘虏 70 多名妇女。

林凤军退守大寨，将 3 门大炮和多门小炮对准西班牙人。

西班牙人不想当炮灰。他们将林凤的大寨团团围住。

不久之后，海上又出现数艘神秘船只。难道是林凤的援军？

萨西多立即派人前往询问。

来人是中国福建水师把总王望高。他是来追杀林凤的。

西班牙人在菲律宾接触过很多中国商人，他们一直希望与明朝政府建立沟通渠道。萨西多不敢怠慢，立即送王望高前往马尼拉拜见菲律宾第二任总督基多。

在马尼拉，经过一番交谈，中西双方发现，林凤是他们共同的敌人。

基多总督表示，他们会继续围攻林凤，直至将其击毙或俘虏。在此之后，他们把所有俘虏和死尸一并交给王大人。

说完，基多立即将他们手中现有的俘虏交给了王大人（主要是妇女）。

王大人闻后大喜。他兴奋地拥抱了基多总督。估计王大人也没有搞懂西班牙人何时从何地来。他或许以为这些“大鼻子”就生活在吕宋岛附近，西班牙是吕宋的邻国。

基多总督向王大人提出一个请求：希望明朝政府给西班牙人一个商业据点，就像葡萄牙人的澳门一样。

王大人表示，我愿意带你们的使节到中国拜访相关官员，由他们决定。

基多大喜。他立即指定两名修士，马丁·德·阿德（以下简称德阿德）和哲罗尼莫·马韧，以及两名士兵组成访华代表团，跟随王大人到中国去。

王大人表示，把林凤一歼灭，就立即带着该访华团去中国。

基多说，歼灭林凤还需要一定时日。大人可以先行回国。如果我们抓住了林凤，一定将其押送到福建交给您。

王大人同意了。

基多向王大人赠送了华贵的金链和深红色的袍子，给王大人准备了丰盛的西餐，为王大人举行了盛大的舞会。

6月12日，基多总督率领全城西班牙人在圣奥古斯丁教堂举办弥撒，为王大人及西班牙访华团祝福。

王大人被西班牙人的热情感动了。他拍着胸脯说，我们中国人是西班牙人的朋友。至于我，我会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来保护这个使团。

基多备下多份礼物，至少要给王大人的上司福建巡抚以及万历皇帝。

双方依依不舍，挥泪而别。

1575年7月5日，西班牙访华团在厦门登陆，向北经陆路抵达福州。各

地方官员对他们好吃好喝热情招待，但要求他们见面的时候必须下跪。

德阿德等人只得遵守。

福建巡抚刘尧诲亲自宴请了西班牙代表团，称赞他们“慕义来王”并“贡献方物”。其意思是说，（西班牙）倾慕中国是仁义之邦，愿意做中国的附庸国，并且向中国进贡。

王大人向刘巡抚汇报。他说，我到吕宋之后，征集了 5000 名土著，并指挥西班牙人共同作战。

刘巡抚信以为真，上奏朝廷。

张居正信以为真，以为王望高指挥军队打败了林凤。

王望高得到 400 两银子的重奖。

西班牙人不想争功，只想实现自己的两个目的：第一，在中国沿海得到一个可以停泊船只的港口；第二，在中国传教。

刘巡抚表示，这两点他个人都同意，但要上报给北京。

刘巡抚创办过书院，出版过《虚籁集》等多部著作，知识渊博。

德阿德曾在欧洲两大顶级名校（巴黎大学和萨拉曼卡大学）就读。

中西两大知识分子有过多次交流。

刘巡抚以为西班牙是一落后的东南亚小国，没想到越听越惊奇（环游世界，在美洲有殖民地）。

德阿德说欧洲有印刷术，刘巡抚死活不信。

德阿德于是送给他一本祷告书。

刘巡抚这才信服。祷告书中有几个书签，是耶稣像、圣母像，刘巡抚留下了。

经过考察，德阿德认为明朝思想上比欧洲落后。他事后写道：

“（明朝人）只知事物的皮毛，其他一无所知。他们完全不知道几何，除加减乘除外不会别的计算。他们认为太阳月亮是通人性的，天是扁的，地不是圆的。”

关于中国饮食，德阿德写道：

“有鸡、鹅、鸭、腊肉、牛肉片，以及其他种类的肉食，加上其他烧煮食品，丰盛到有时超过五十盘。他们有各种酒，质量很好。宴会持续了八个钟头，这个标准可以宴请世上的任何王公。

他们有很多音乐，还有很多有趣可笑的滑稽表演，也有一个翻筋斗的。

我们的人通过翻译得知它的内容。中国古代有三兄弟，其伟大英勇程度超过其他各代的人，他们中有一个是白人，另一个是红人，第三个是黑人。”

德阿德为了研究中华文化，购买了大量的书籍。其内容涉及天文、宗教、相术、法律、医学、剑术、剧本等。其中至少包括：《资治通鉴节要》《类编历法通书大全》《徐氏针灸》《耀目冠场擢奇风月锦囊正杂两科全集》《三国志传绘像大全》（嘉靖版）。

也许刘巡抚根本没有向中央上报，也许张居正没有批准。总之，刘巡抚回复德阿德：你们不能见皇帝，也不能通商传教。我现在就送你们回菲律宾。

9 月 14 日，西班牙人满载礼物离开厦门，启程返航。王望高随行。

走到半路，他们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林凤从西班牙人的密集包围中跑了。

原来在被包围期间，林凤没有闲着。他命人昼夜伐木，打造了 30 艘新船，沿着阿诺河驶向大海。此后，林凤从历史上消失了。

人们将林凤逃跑的地方命名为林凤渠。

这是在中国领土以外，以中国人命名的地名。

菲律宾人视林凤为英雄，并为其树立雕像。

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公开宣布，林凤是我的先祖。

10 月 28 日，一行人回到马尼拉。在此期间，西班牙驻菲律宾总督换成了桑德。王望高担心朝廷因林凤逃脱之事追究他的责任，请求菲律宾总督出函证明林凤已死。

桑德拒绝了他。他说，我们欧洲人既不能说谎，也不愿意说谎。

王望高悻悻地回到福建。德阿德强烈要求跟着他同船再去福建。半路上，王望高把德阿德扔到一个孤岛，算是报复。德阿德后被人搭救。

由于林凤未死，双方今后还需要继续合作。

福建方面有意给吕宋朝贡国地位。他们以为西班牙人就是吕宋人。

一名叫陆一凤的泉州小官说，蕞尔小国、微末功劳，不值得给他进贡的资格。很多当地官员学者非常赞同陆一凤的想法。

德阿德回到马尼拉后，撰写了两份详细报告：《出使福建记》和《记大明的中国事情》。在没有准备，没有熟练译员的情况下，德阿德展示了他超强的观察与学习能力。德阿德的部分考察结论如下：

1.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物产丰富。
2. 中国人有教养，温文尔雅。
3. 中国人自以为是世界第一。除非上贡，外国人不能进入他们的国家。
4. 无论外国人走到哪里，都会被围观！
5. 中国的老爷们蛮横，百姓像崇拜神一样地崇拜官员。
6. 中国人怯懦，日本人与菲律宾人比他们勇敢得多。

桑德总督是个典型鹰派，主张以武力征服中国。在写给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信中，他说：

“我们不应用重兵驻守在微不足道的菲律宾，而应该是不远的中国。您是一位公正而伟大的国王，其权力和律法应该适用于全球。”

西班牙人占领菲律宾后，发现这里太贫穷、太落后。没有工业，没有商业，没有矿业，当地人连饭都吃不饱，唯一的特产是肉桂（不如丁香和豆蔻利高）。

中国呢，幅员辽阔、美丽富饶、人口众多且素质较高。中国物产丰富可谓无所不有，中国食物丰富美味可口，中国工艺品举世无双。

后来居住在中国的利玛窦写道：

“中国东西以及南北都有广大的领域，所以可以放心地断言：世界上没有第二个国家可以发现这么多品种的动植物。我甚至愿意冒昧说，凡是在欧洲生长的一切都可以在中国找到。否则的话，所缺的东西也有为欧洲人闻所未闻的其他物品替代。”

一份考察中国的报告中写道：“中国财富的百分之一，就是欧洲的一半。”

万历十五年，西班牙最著名的诗人贡戈拉在一首诗中还提到了“中国的珠宝”。

菲律宾稍微像样的商品都是从中国运来的，菲律宾稍微有学问、有技能的人都是华人。菲律宾当地人以吃米为主。如果没有从中国运来的面粉，西班牙人连面包都吃不上。西班牙人信奉天主教，在马尼拉修教堂，所有熟练的建筑工都是中国人。教堂里的画也是中国人绘制的。西班牙人的精神食粮也离不开中国人。

西班牙人征服菲律宾之前，每年有三四艘中国船来吕宋做贸易。

10 年后，这个数字增加了 10 倍。

客观地说，西班牙人并不想同明帝国开战。他们就是想平平安安地与中国做贸易，发大财。但明朝政府却认为，西班牙人当自己的附庸都不够格。

桑德总督心想，我西班牙是世界第一强国，甚至是世界的统治者。与其低三下四地请求明帝国通商，不如用武力征服之。

早在 50 多年前，葡萄牙人就和明朝军队打了两场海战，原因是同样的。

西班牙征服中国的第二个原因，是希望在中国传播天主教。

1583 年 6 月 18 日，第一任马尼拉主教萨拉泽在写给腓力二世的信中说：

“陛下可以派一支军队去中国。这支军队要强大得足以使全中国的武装力量也不能对它造成危害。假如中国的国王固执己见，禁止传播福音，尊敬的陛下甚至可以剥夺他的王位。

请陛下放下一切事务，甚至是恢复圣地。不管是恺撒，还是亚历山大大帝，都从未面对过如此壮观的军事挑战。自从天主教开教时代以来，还未有如此重要的神圣的举动。”

第三个原因是劳动力。西班牙人征服秘鲁和墨西哥后，由于传染病的原因，导致当地人口大量死亡，因此不得不花巨资从非洲购买黑奴。最吸引西班牙人的，就是大量的中国人口。菲律宾本地土著也不少，但素质不高，不顶用。

抢夺中国的财富，发展中国的教徒，雇佣中国的劳动力，这就是西班牙武力征服明帝国的三大动因。

万历四年（1576 年），桑德在写给腓力二世的信中说：“征服中国容易实行，费用也少，最多需要 6000 人。先征服一省，再征服全国。”

腓力二世批示：

“现在不是讨论征服中国的时机，请立即放弃这种想法。你应该维护同中国的友谊，而不要激怒她。今后请不要再提这方面的建议，而是严格遵守我的指示。”

桑德这个家伙还不死心，三年后再次写信劝说腓力二世发兵中国。

桑德的信至今保存良好。信的最后有国王秘书的一句话：

“陛下已阅。没有回复。1581 年 7 月 4 日。”

腓力二世有自己的考虑。

腓力国王设计的帝国体系是这样的。所有殖民地都和西班牙本土单线联系，殖民地与殖民地之间尽量减少交往。单一殖民地不能发展过大。

当时的菲律宾殖民政府隶属于墨西哥殖民大区。如果墨西哥大区再征服了中国，其军事经济实力将远远超过西班牙本土。

因此，腓力二世要墨西哥大区（包括菲律宾）经营好自己的地盘。至于中国，只能由西班牙帝国政府直接打交道。

腓力二世决定派出一个高级别访华代表团。他亲自提笔给万历皇帝写了一封信。在信中，他写道：

“从我们菲律宾的统治者和一些传教士那里得知，您谨慎而公平统治着国家，也得知您的臣民在中国很多地方友好地接待了我们的臣民。因此，我想通过这封信向您表示感谢。

我真诚地希望您能接待我的代表。他们是上帝的使者，希望您能信任他们并且相信他们所说的话。”

腓力二世还给万历皇帝准备了丰厚的礼品。其中包括：豪华服装、饰有花纹的西班牙科多瓦上好皮具、荷兰钟表、长剑、他本人的镀金框肖像油画、威尼斯的玻璃盒、水晶镜、针织品、染色的丝绸、椅子，甚至还有一张床。

腓力二世任命门多萨为团长，曾经去过福建的马钧随行。

1581 年，门多萨带着国书和赠礼离开西班牙，于 6 月 6 日抵达墨西哥。下一步从这里横渡太平洋，经菲律宾前往中国。

墨西哥总督反对他们出行，不给他们提供船只和水手。

门多萨只好于 1582 年悻悻然返回西班牙。

这一年，腓力二世收到一件 Made in China 的产品——一条床单。他认为这条床单太精美了，于是交给西班牙的能工巧匠，让他们观赏、学习。

1583 年，门多萨前往罗马，拜见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

教皇要求门多萨编写一部“关于中华王国已知诸物”的书籍。所谓已知诸物，就是凡是有关中国的任何事物，都要写进这本书里。

门多萨没去过中国，也不认识中国字。他将所有欧洲人的使华报告、文件、信札、著述，以及从中国带回来的书籍全部搜集过来，认真阅读。这其中包括：

葡萄牙历史学家巴洛斯在 1539 年至 1563 年写的《亚洲史》；

葡萄牙多美尼各会会士克鲁兹在 1569 年出版的《中国志》；

艾斯卡兰蒂的《葡萄牙人航行世界东方记》；

德阿德的两份报告；

西班牙方济各修道士罗耀拉的札记（他于 1584 年完成环球旅行）。

1585 年，一本厚厚的《中华大帝国史》问世。其内容包括中国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宗教礼仪、衣食住行。该书一经上市，立即成为超级畅销书。在十几年的时间内陆续被翻译成拉丁文、意大利文、英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以及荷兰文，总发行 46 版。欧洲的文化名人，如弗朗西斯·培根、沃尔特·罗利、米歇尔·德·蒙田都读过这本书。

不夸张地说，当时欧洲的专家学者，没有不知道这本书的。

不夸张地说，当时百分之九十的明朝人，对中国历史文化的了解都没有这本书里介绍得多。

《中华大帝国史》写道：

“尽管中国人喜欢崇拜偶像，但他们对其偶像并不尊重。例如，他们抽签问卦时，如果回答不合自己的愿望，就会把他们的神像打倒在地，或弃之于海，或焚之于火，所以将福音传至这个国家是大有希望的。”

《中华大帝国史》提到中国有一种梅子，没有人能吃够，吃完了还想吃。这种梅子叫“荔枝”。后来，英文将其翻译成 lychee，完全借鉴了汉语的发音。

门多萨完成《中华大帝国史》之后又活了 33 年。可惜的是，他再也没有获得出使中国的机会。

万历十四年。1586 年 4 月 20 日。马尼拉。

西班牙驻菲律宾殖民政府总督、高级军官、主教及其他知名人士共 51 人会聚一堂，召开了自殖民政府成立以来最重要的一次会议。

会议只有一个主题：征服中国。

现场没有争论，每一个人都同意征服中国。

需要讨论的只是细节，用多少兵力以及花费多少钱。

最后，“侵略者”草拟了一份十一款九十七条的备忘录，也可以称之为《征服中国建议书》。建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远征军总司令：菲律宾总督。

二、军队数量。与会者一致认为，西班牙远征军的数量不能太少，否则会被明朝军队包围。最后定下总数，两万人马。其中 1.2 万西班牙士兵，1000 葡萄牙士兵，6000 日本军队，以及数千菲律宾土著。

在葡萄牙人的影响下，当时的日本有 30 万基督教徒。

史称“猴子”的日本统治者丰臣秀吉正准备入侵中国。他也制订了一份《征服中国计划书》。其主要内容有：第一步，占领朝鲜。第二步，占领中国南方，以宁波为基地。第三步，占领明朝全境。最后一步，日本天皇迁都北京。

征服中国后，西班牙下一步将控制整个东亚，阻止法国、英国及不同宗教势力（如伊斯兰教）和明朝交往。

最后，西班牙用中国的钱财、兵力，同土耳其人决一死战！

万历十五年十二月，西班牙修道士桑切斯回到马德里，正式向腓力二世递交了《征服中国建议书》。与此同时，另一位知晓建议书内容的西班牙修道士阿斯科塔受澳门范礼安神父的委托，从秘鲁回到马德里，当面力劝腓力二世不要与中国开战。范礼安神父已经把利玛窦和罗明坚派往中国内地开设教堂，他不希望西班牙人的暴力手段影响自己的传教进程。

阿斯科塔神父喜欢中国文化。他认为侵华战争是不正义的。

腓力二世最终否决了《征服中国建议书》。

第一，他没有野心。西班牙的敌人已经足够多了。强大的土耳其帝国，顽固的英国，不服气的法国，叛乱的荷兰。因此腓力二世不想开辟中国战场。

第二，他没钱。尽管马尼拉当局一再向腓力二世表示征服中国的投资是可以控制的。但按照建议书的估算，马德里需要向马尼拉提供 500 支步枪，4000 支长枪，1000 枚胸甲，1000 枚面甲。除了要把 1.2 万名西班牙士兵从本土运到菲律宾，还要支付 20 万比索给日本雇佣军，并为日本人准备毯子和布料。这还只是前期的部分费用。

第三，他没有精力。腓力二世正考虑如何同英国决战。没想到，1588 年的大海战让自信的西班牙人大败而归。1591 年，西班牙又向法国宣战，战争一直持续到 1598 年腓力二世去世。

西班牙人征服中国的计划歇菜了、泡汤了。

如果西班牙人真的同中国开战，其结局如何？

首先，西班牙人肯定会打几场胜仗。

根据 1569 年兵部侍郎谭纶估计，明朝军队定额约为 314 万人，而实际上不到 85 万人，且大部分部署在北方。明帝国南方各省的军队只有数万人。在单场战役中，中西两军兵力相差并不悬殊。

明军虽不是一支弱军，但也绝对不是一支强军。

当时的欧洲人认为中国人不好战，且怯战。

德阿德写道：

“明朝人一点也不好战。他们非常依赖城墙的防御工事(比如长城)。因此，如果夺走他们的堡垒，就可以在平原上战胜他们。”

门多萨写道：

“中国士兵如果在胆识和勇气上能和欧洲各国士兵一样，他们就可以征服整个世界。”

在中国生活了20多年的利玛窦写道：

“我觉得把中国人视作武士，是世上最难之事。他们不比妇女更有勇气。他们不认为逃跑是耻辱；他们不知道什么是侮辱。如果他们吵架，他们像女人一样彼此辱骂，互揪头发。而且只有士兵才带武器；别的人不许在家里有一把刀；总而言之，他们只因人数多才可怕。”

明军的最大问题，即士兵的地位非常低下。《万历十五年》写道：“明朝的士兵常常被军官当作营造和运输的劳工，再不然就是留在家里充当仆役。”

明朝将领也得不到文官的尊重。他们都是文官的下属。

显然，一个不尊重军人的国家不是一个强国。

那么，西班牙人能征服中国全境吗？

我读过的大量资料当中，给出的答案都是相同的——不能。

第一，西班牙远征军可能会攻下若干中国城市。如果他们分兵把守这些城市，就会造成兵力分散的局面。明军以数量的优势将他们反包围，逼他们投降。

第二，不用中国士兵，光是水土不服就能让大量西班牙士兵病倒。而且中国人绝不会告诉他们可以喝金银花和板蓝根。

腓力二世制止了马尼拉当局的战争冲动。他们只好老老实实同中国做生意。

中国是世界制造业中心。美洲是世界白银中心。目光敏锐的菲律宾殖民者发现自己是最好的中转地。从此，中国—菲律宾—墨西哥海上丝绸之路建立起来。

墨西哥白银过去都是直接运到西班牙，现在调头驶向菲律宾，在这里购

买中国的生丝和瓷器后，返回墨西哥。墨西哥殖民总部再把中国商品运往欧洲。

这在历史上叫大帆船贸易。

大帆船贸易严重影响了葡萄牙的中国—印度—非洲—欧洲航线。大量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涌入欧洲，挤压当地厂商。一些法国丝织品厂商为了生存，不得不在自己的商品上标上四个字——“中国制造”。

时尚的法国，也有山寨中国产品的时候。

当时的欧洲人屋里摆屏风，桌上放瓷器，居家摇折扇，出门打花伞。

据说腓力二世本人名下就有3000件明朝瓷器。

中国、菲律宾、墨西哥都是受益者。

历史书上说明朝末期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哪来的土壤？是西班牙人用一船一船的白银培养的。

保守估计，至少有6000万两白银从菲律宾流入明帝国。

同时，西班牙人（也有其他国人，省得挑我毛病）也逐渐给中国带来了产自美洲的食物：番麦（玉米）、番薯（红薯）、番瓜（南瓜）、番荔枝、番石榴、番茄、番木瓜、佛手瓜、西葫芦、可可、腰果、洋芋（土豆）、西番菊（向日葵）、辣椒（1591年记载）、花生、菠萝。如果没有这些美洲作物，我们今天的饮食将大打折扣。

马尼拉从2000人的小渔村变成3.5万人的中型城市，史称“东方明珠”。

所有人口当中，2.5万人是华人。这么多人背井离乡，应该说是明朝的老百姓太穷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福建官员一顿饭吃8小时，吃50道菜，比欧洲国王吃得都好。而福建的百姓却不得不冒着生命危险远渡重洋谋生。

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是个小渔村，由于海上丝绸之路的开辟，很快变成大型贸易集散地。欧洲人称之为“中国城”。每当中国的货物到来，阿卡普尔科人载歌载舞，就像过节一样。就连印第安人都穿中国的衣服，肤色好搭配。

1604年，墨西哥诗人巴尔武埃纳写了一首诗，叫《伟大的墨西哥》。诗中写道：

“墨西哥将全球均衡地分为两厢，
它像太阳一样普照大地，
它与秘鲁、摩鹿加（印尼）、中国、波斯、摩尔人，
以及世界各地交往，无论其是远是近。”

这是中国第一次出现在拉丁美洲的文学作品当中。

据说此时，约有 1000 名华人来到拉丁美洲，集中在墨西哥。

墨西哥商人主导了中欧贸易。大量西班牙本土商人破产。他们和王室有密切的关系，纷纷上书腓力二世。

万历十五年，西班牙政府明令禁止墨西哥将中国丝织品销往秘鲁。腓力二世为什么屡屡禁止马尼拉当局武力进攻中国，就是担心殖民地实力反超西班牙本土。

除了正常的海外贸易，这里面还有一个金融问题。

16 世纪末，广东的金与银比价为 1:5.5 或 1:7，而西班牙为 1:12.5 或 1:14。因此，西班牙人用北美的 7 两白银到中国换成 1 两黄金，再拿着 1 两黄金到西班牙换成 14 两白银。

在这种情况下，流入明帝国的白银就更多了。

白银泛滥导致明朝出现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和社会危机，并最终敲响了明朝灭亡的丧钟。

1595 年，腓力二世收到了西班牙语的《明心宝鉴》，由西班牙传教士高母羡翻译。

1598 年，腓力二世去世。他勇敢、虔诚、勤奋、宽容，除了不爱出门，似乎没有什么缺点。他生前被所有本国人爱戴，被所有外国人痛恨。因为他强烈反对新教，反对资产阶级，和英国、法国、德国、荷兰，甚至南部意大利都是敌对关系。他是最后一位中世纪骑士国王，就像堂吉诃德一样，无法阻挡历史的潮流。

腓力二世和《堂吉诃德》的作者塞万提斯通过几封信。后者虽然贫困潦倒，其知名度却远远超过腓力二世。

由于黄金白银源源不断地从菲律宾涌入中国，不明真相的国人以为菲律宾有金山银矿。有人报告万历皇帝说，“吕宋机易山素产金银。采之，岁可得金 10 万两、银 30 万两。”中国本土白银产量较低。万历年间，每年约 20 万两。

万历皇帝心动了。

万历三十一年（1603 年），明政府派海澄县丞王时和带着勘探人员前往菲律宾。他们见西班牙总督的时候带着大部队（有刀斧手），他们设立公堂

审判华人案件，他们带着人肆意考察菲律宾的矿山。

在他们眼里，这里是连进贡都不够资格的吕宋！

西班牙殖民者完全不能理解。带着军队在我国游行，在我国开设法庭，勘查我国地理，你们这是要干什么呀！

马尼拉当局愤怒地把他们送回福建。

西班牙人的生活已经完全离不开华人。但在另一方面，他们的内心极度恐惧华人。因为华人背后是一个有着 6000 万人口，上百万军队的大国。

菲律宾华人还干过一件大事：杀死了菲律宾总督！

1593 年，菲律宾总督达斯玛里纳斯远征印尼，雇用七八十名华人充当水手。海外华人只想老老实实做生意，不想打仗，而且也没有义务帮助西班牙人打仗。华人不愿服役，西班牙人就虐待他们。中国水手一怒之下，杀死菲律宾总督以及 40 名西班牙人，开船逃走。

此事与明政府完全无关，西班牙人只得自认倒霉。

西班牙人送走福建官员后，担心明帝国报复，担心本地华人充当间谍，于是拿起枪炮，毫无人性地屠杀华人，总数超过两万！

这帮狗强盗事后发现马尼拉没有理发师、没有裁缝、没有鞋匠、没有厨师。即使出极高的价钱也找不到。强盗自己都承认，“华侨是所有行业的熟练人手，是收取合理工价的优秀劳动者。没有华侨，马尼拉不可能维持下去。”

大屠杀之后，强盗们担心了，害怕了。他们招募士兵，加固要塞，准备迎接明军的报复。

没有华人就没有贸易，就没有税收，就没有财富。一些富有的西班牙人对马尼拉的形势感到极度悲观，他们带上财产，搭乘帆船举家迁往墨西哥。

菲律宾总督主动致信福建官员，说华人谋乱在先，不得已杀之。

两万条人命啊！就连一贯慵懒的万历皇帝也吓得从座位上跳起来。他要求福建官员处理善后。

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福建官员致信马尼拉当局，此信名为《谕吕宋檄》。

《谕吕宋檄》谴责了西班牙人的屠杀罪行，但又表示对他们“姑不穷治”，所以马尼拉当局“当思皇帝浩荡之恩，中国仁义之大”。

其中最令人心寒的是这几句话：

“中国四民，商贾最贱，岂以贱民，兴动兵革？又商贾中弃家游海，压冬不回，父兄亲戚，共所不齿，弃之无所可惜，兵之反以劳师。”

这些话的意思是说，中国的商人最下贱。他们到海外做贸易，春节也不回家，连他们的亲人都憎恨他们。他们死了并不可惜，我们为他们报仇纯属浪费钱。

西班牙人对明帝国的回复不予理睬。大屠杀不了了之。

就连日本统治者丰臣秀吉都想过要把西班牙人赶出菲律宾，而明政府官员对屠杀上万中国人的西班牙刽子手却视而不见。

一百多年后。公元 1753 年。乾隆十八年。

苏禄苏丹国国王（菲律宾南部的大国）向乾隆皇帝表示，我们愿意把领土献给大清，我们所有人都想当中国人。

乾隆皇帝回答，你那地方太偏僻落后，我不想要，你还是自己留着吧。

公元 1896 年，西班牙殖民政府在马尼拉枪决了倡导菲律宾独立的民族英雄的何塞•黎刹。菲律宾人尊黎刹为国父。

1999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大使馆出具一份公证：

黎刹的高祖父柯仪南原籍和出生地是中国福建泉州晋江罗山镇。

除此之外，菲律宾的多位总统，包括现任总统，都有华人血统。

回到西班牙。

1840 年后，欧洲列强（包括一些小国）纷纷强迫清政府签署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当时西班牙已经衰落，没有实力参加侵华战争，没有单独和清政府签订任何不平等条约。只是因为义和团把西班牙使馆烧毁了，西班牙人才不得不在赔偿协议上签字。

第二章

英国女王写给万历皇帝的信

1559 年 1 月 15 日，英国伊丽莎白公主加冕为王，史称伊丽莎白一世。

这一天是女王的占星师约翰·迪伊确定的。迪伊的个人签名是两个零，其寓意是双眼。两个零后面是一个阿拉伯数字“7”。人们认为他就是谍战电影《007》主角詹姆斯·邦德的原型。

本书除非特别标明，否则所有“伊丽莎白女王”“女王”皆指万历年间的伊丽莎白一世，并非当今英国女王。

伊丽莎白女王终生未婚，史称“童贞女王”。

美国弗吉尼亚州的名字来自女王。弗吉尼亚的英文意思是处女。

当时的英国政府机构除女王外，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是处理日常事务的枢密院，也可以称为内阁。枢密院人数不确定，一般不到 20 人，主要有财相、宫内大臣、大法官、掌玺大臣、文秘署长、海军大臣等。英国四面环海，海军大臣就是国防部长。

威廉·塞西尔的地位相当首相。女王对他说，你要谨记我的告诫，永远忠于国家，永远不要接受任何人的贿赂。不断给我提出忠告，永远不要逢迎我。如果有事情需要我知道，24 小

时都可以禀报。我也向你发誓，我会尊重你的权力，这是我的诺言。

塞西尔是一个勤奋、谨慎的官僚，个人操守良好。有人说他是史上最完美大臣。三百年后，塞西尔的一个直系后代再次担任英国首相，并改变了中国历史。

这个也叫塞西尔的首相1896年通知大清驻英国使馆，必须把你们绑架的那个中国人从大使馆中放出来，否则我将你们全部驱逐出境。大清使馆只得释放一个叫孙中山的人。按原计划，大清官员准备把孙中山押回中国处决。

枢密院官员有几项共性：

第一，出身中小贵族或商人家庭，在宫中有亲戚或朋友。

第二，受过高等教育。剑桥大学和伦敦律师学院的毕业生居多。当时剑桥大学已经有三百多年的校史了。

第三，有议员经历。当时英国议会已经有将近三百年的历史。

第四，有国外工作或留学经验。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五，先到宫中从事秘书工作，逐步取得女王的信任，得以晋升。

英国没有明朝那样的科举制度，但有大学毕业制度。牛津大学每年约有300名毕业生，剑桥大学也差不多，加上伦敦四大律师学院，每年为英国输送近千名人才。官员当中，学习法律专业的居多。

科举制度的程序无疑是最公平的，为欧洲人所羡慕。但科举的内容却“卡死”了明朝读书人的知识结构和思维方式，限制了他们的创造力。

枢密院处理日常行政事务，遇上国家重大决定（如法律、战争、征税等），则需要第二个政府机构——议会。

英国议会分上议院（贵族）和下议院（平民）。

上议院议员有贵族60人，神职26人。他们由女王任命，对女王负责。

下议院议员约有460人，由地方选举产生。他们主要由乡绅、商人、小贵族、律师组成。400多人决定一件事，不得不培养团队精神，形成议事规则。下议院议员对地方负责，经常反对女王的提案。

第三个机构不是正式的政府组织，但承担政府职责，这就是英国教会。

英国是新教国家。伊丽莎白女王是英国最高宗教领袖。女王之下是两位大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和约克大主教。大主教再往下是30位主教（约），主教下有牧师等神职人员。

万历十五年（1587年），伊丽莎白女王54岁，在位29年。

女王在加冕之前就经历过牢狱之灾和生死考验。无情的政治斗争，频繁

的磨难考验把她变成一个机警、勇敢、勤于思考、善于伪装，必要时残酷的成熟君主。

女王是一个非常有才华的人，至少精通五门外语。有一次，波兰大使向女王抱怨英国商人抢了波兰人的生意。他顺嘴说了几个拉丁语词汇。女王站了起来，用拉丁语大声训斥他、讥笑他，差不多用了半小时。最后，女王坐下来喘了口气，说道："我的拉丁语放了十几年，再不用就生锈了。"

女王是一个非常有经济头脑的人。她鼓励英国商人去海外做贸易，并把自己的船只作为股本投入，赚了不少钱。

女王是一个非常讲究君威的人。约翰·哈灵顿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台抽水马桶，想送给女王一台。女王拒绝了。因为女王不想"去厕所"，她要"来马桶"。女王想就地方便，不能屈就抽水马桶而去固定的房间。

女王有鲜明的女性特点，她驾驭群臣之术与男性帝王不同。

她有两大法宝：首先是撒娇。撒娇失效后就撒泼。

有时候，她会对你说，我说过吗？我怎么不记得？

有时候，她面对证据会说，我是说过，但不是那个意思，是你理解错了。

有时候，她会突然抓住你十年前的一个错误，把你贬得一无是处（我老婆经常这样）。

有时候，她对你的提案说东说西。但你始终不知道她是赞同还是反对。

对付明朝那些所谓的文官，我看女王的招数肯定灵验。

女王是一个非常爱美的人。法国使节来了，女王穿意大利服装。意大利人到访，女王换上西班牙服装。西班牙大使来了，女王就穿法国服装。各国使节都来了，女王就把他们安排在不同的房间里分开见面，然后不停地换衣服。至于女王身边的侍女，按照熊猫的标准，只准穿黑白衣服。

女王是一个爱犹豫的人。有一次，女王要外出。马车准备好了，女王又取消了计划。如此反复三次。不堪折磨的马夫对同僚说："娘们儿都是一样的。一会儿说东，一会儿说西。甭管她是女王，还是我老婆。"他的同僚哈哈大笑。

一阵更大的笑声传来。

两个人抬头一看，立即尿了裤子。二楼阳台上大笑的是女王本人。

"乡巴佬！"女王冲着他们大叫，"以后不许胡说！"

女王赏赐给马夫三枚金币（因为笑话讲得好）。

女王是一个非常喜欢甜食的人。年老后她的牙齿全是黑的。

总体上，女王是一个非常聪明、勇敢、善于用人、有鲜明女性特质的君主。

她以灵活的手段化解了国内的宗教矛盾，避免了内战，促进了英国的和平和繁荣。她以开明的政策支持科技和文艺，英国涌现出莎士比亚、培根、吉尔伯特、哈维等一批思想家和科学家。她怂恿英国水手航海探险，建立北美殖民地，并于1588年击败强大的西班牙无敌舰队。女王还动用武力支持法国、苏格兰和荷兰的新教势力，削弱西班牙国力，为英国开创了良好的国际环境。

万历年间，英国的死对头是西班牙。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他的目标是把欧洲全部变成天主教国家。

英西两国争夺的焦点在尼德兰地区（荷兰、比利时）。这里是欧洲的商贸中心。仅在安特卫普一地，就有184家意大利公司。英国大部分出口的物资集中运到安特卫普，再销往欧洲各地。同时，英国向这里的银行贷款。

1559年，伊丽莎白女王刚刚加冕（登基）的时候，在尼德兰地区欠下7万英镑的债务，还需要再借3万英镑。

英国驻尼德兰地区全权代表格雷沙姆建议女王回收旧币，发行新币。通过提高英镑的质量和信誉，英国一举还清了所有外债。

格雷沙姆有句至今流传的名言：劣币驱逐良币。（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

格雷沙姆克服种种困难，在尼德兰买到了英国急需的战争物资（制造大炮的黄铜）。

他一个商人就相当于一支军队。

带领10万士兵同敌人作战，是民族英雄。

捐献10亿人民币购买粮食武器给本国士兵，同样是民族英雄。

尼德兰地区是腓力二世的属地。为了遏制英国的发展，他下令将尼德兰沿岸的所有港口对英国人关闭（拿破仑和希特勒都玩过这一招）。当时价值7万英镑的绒面呢在英国港口堆放了6个月，最后不得不送往更远的德国低价出手。

西班牙向英国发起了贸易战。

英国是一个岛国，与欧洲大陆分离。国内的羊毛要运出去，国外的葡萄酒要运进来。英国完全离不开海上贸易。另外，每一包羊毛运出英国，每一桶葡萄酒运进英国，英国王室都要抽一笔税。

如果英国学习明朝搞海禁，英国的经济要崩溃，英国的王室要破产。

女王本人也不干。她要购买意大利的织锦、西班牙的皮鞋、德国的亚麻、波斯的珠宝。

西班牙在海上对英国进行封锁，掀起贸易战，威胁到英国的国家安全。因此，伊丽莎白女王鼓励英国商人寻求新的海上贸易通道。

当时西班牙人与葡萄牙人控制了非洲、印度、日本和东南亚的商路。

英国女王想到了中国。

在中世纪，欧洲人称中国为 Cathay 而不是 China。

马可·波罗来中国自助游的时候，中国处于分裂状态。他称中国北方为契丹（Khitan），南方称 Mangi。

Mangi 是什么？不是蚂蚁，不是杧果，是蛮子，小南蛮。

Mangi 就是南宋王朝。

由于北方强大并最终获胜，马可·波罗用契丹称呼中国。其拼写 Khitan 几经演化就变成 Cathay 了。今天我们将其翻译成国泰。

当葡萄牙人从广州登陆，与明朝接触的时候，他们认为明朝是蛮子国，契丹国在中亚地区依然存在。

1602 年 10 月，葡萄牙修道士鄂本笃从印度果阿出发，经阿富汗向东寻找契丹国。三年后，1605 年年底，鄂本笃到达肃州（今酒泉）。经与当地官员交谈，鄂本笃才知道自己早已进入大明帝国境内。

由于一路上没有发现契丹国的存在。所以，中国不是 Cathay。

在当时，葡萄牙人用 China 代表中国。从此，欧洲人称中国为 China。

但俄罗斯、伊朗、土耳其还是称中国为契丹。

1607 年 4 月，得知真相后，鄂本笃病逝于肃州。

唐僧西天取经，鄂本笃（也是僧人）东土探路。他五年历经的困难一点儿也不比唐僧少。

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病逝于 1603 年，当时鄂本笃还没有发现契丹与中国的关系。

因此，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期间，英国人用契丹称呼中国。

比如莎士比亚在《第十二夜》和《温莎城的风流娘们儿》中都提到了契丹人。当然，莎士比亚提中国人就是点缀一下而已。

伊丽莎白女王对中国的了解渠道主要来自于马可·波罗的那本游记（已经是两百多年前的事情了）。女王认为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富裕发达。最大的特点，遍地都是黄金。

伊丽莎白女王与中国建交的动机很简单。从中国采购丝绸、瓷器，并把英国的羊毛制品卖给中国人。

可是，如何从英国到达中国呢？

英国数学家兼皇家海军炮手威廉·布尔是世界上第一个提出潜水艇模型的人。1573年，他发表了《海上统治》一书。书中指出，从英国到中国共有五条通道：

一、非洲通道。从英国向南绕过非洲最南的好望角到达印度洋。

二、美洲通道。从英国向西再向南，通过南美洲南端的麦哲伦海峡进入太平洋。

三、东北通道。沿着挪威西海岸北上，到达挪威国土的最北端北角。从这里向东拐入北冰洋。北冰洋的南岸是俄罗斯。由俄罗斯进入中国。

四、北极通道。越过挪威，到达北冰洋，然后向东一直航海到达中国。

五、西北通道。

在英国（欧洲）和中国（东亚）之间，美洲是一道从北到南，不可逾越的墙（现在巴拿马运河可以通航）。

既然通过南美洲南端的麦哲伦海峡可以到达太平洋（中国），那么，北美洲北端是不是也存在着一条海峡可以到达太平洋呢？

英国和中国都处于北半球，因此这条通道比绕过麦哲伦海峡要近得多。

早在1535年，法国航海家卡迪亚就前往北美，试图寻找通往中国的海峡。他从圣劳伦斯河口逆流而上，经加拿大魁北克市到达蒙特利尔。这里水流湍急，不能前进。于是卡迪亚将其命名为中国急流（Lachine Rapids），其名称至今未变。另外，蒙特利尔还有个叫中国的小镇。

圣劳伦斯河不是海峡，只能到五大湖，不能到达太平洋东岸。

五条通道中，第一条通道被葡萄牙人控制，通不过。

第二条通道被西班牙人控制，通不过。

第三条通道英国人也尝试过。

1553年，英国航海家威洛比驾船顺着挪威向北到达北冰洋，然后向东寻找陆地。几年后，俄罗斯渔民在摩尔曼斯克的冰层中发现了威洛比等人冰块般的尸体，以及充足的食物和水。他们死于一氧化碳中毒（烧炭取暖）。

世界上最高的山峰，最深的海洋，最热的沙漠，最冷的极地，都有探险家牺牲在那里，都有一段值得缅怀的传奇故事。

同年 8 月 24 日，英国航海家钱斯勒驾船抵达俄国港口阿尔汉格尔斯克。他上岸后，以狗拉雪橇的交通方式前往莫斯科。

当时俄国的君主叫伊凡四世，他的祖辈以前称莫斯科大公。

伊凡四世准备给自己戴个更高的帽子。他没有按照欧洲的惯例称自己为俄罗斯国王，而是一步到位，直接称沙皇（大皇帝的意思）。

伊凡四世性格残忍。人们不叫他皇帝，叫他雷帝。

当时的俄罗斯属偏僻落后国家。雷帝听说英国商人不远万里而来，非常高兴。他在莫斯科热情而隆重地接见了钱斯勒，并同意与英国人做贸易。

钱斯勒回到英国后，专门设立了莫斯科公司。

1557 年 5 月，莫斯科公司雇员詹金森从英国出发，抵达莫斯科过冬。第二年开春，他沿着伏尔加河进入里海。渡过里海后，他骑着骆驼穿过沙漠，于当年 12 月到达中亚商业中心城市布哈拉（今属乌兹别克斯坦）。

听说东方正在发生战争，詹金森原路返回。

从布哈拉到北京，还要走上 5000 公里。

这条前往中国的道路既不近，也不安全，而且还要走陆路。

最终，英国人放弃了探寻东北通道的计划，但与俄国建立了正常的贸易关系。

雷帝赠送给伊丽莎白女王四块波斯金缕布料、两大块巧夺天工的银缕面料、一幅土耳其地毯，以及白毛貂皮、白斑猞猁毛皮、黑貂皮。他提出想娶一位英国女人。

伊丽莎白女王选择了亨廷顿伯爵的女儿。这位叫安妮的小姐坚决不想嫁到穷乡僻壤。她的选择是对的。

雷帝有八个老婆，两个被毒杀，三个被暗杀，其中一个死于新婚之夜。

第四条通道要穿越漫长而寒冷的北冰洋，这无疑是找死。

所以，英国人只剩下最后一个选择——西北通道。

那么，这个西北通道的具体路线是什么样的？

能不能通过？

如何通过？

此时我们需要一张世界地图，一张欧洲版的世界地图。

这种地图的中间是欧洲，左边是美洲，右边是亚洲。

西北通道是这样的：

第一步，英国船队渡过北大西洋，经格陵兰岛到达加拿大东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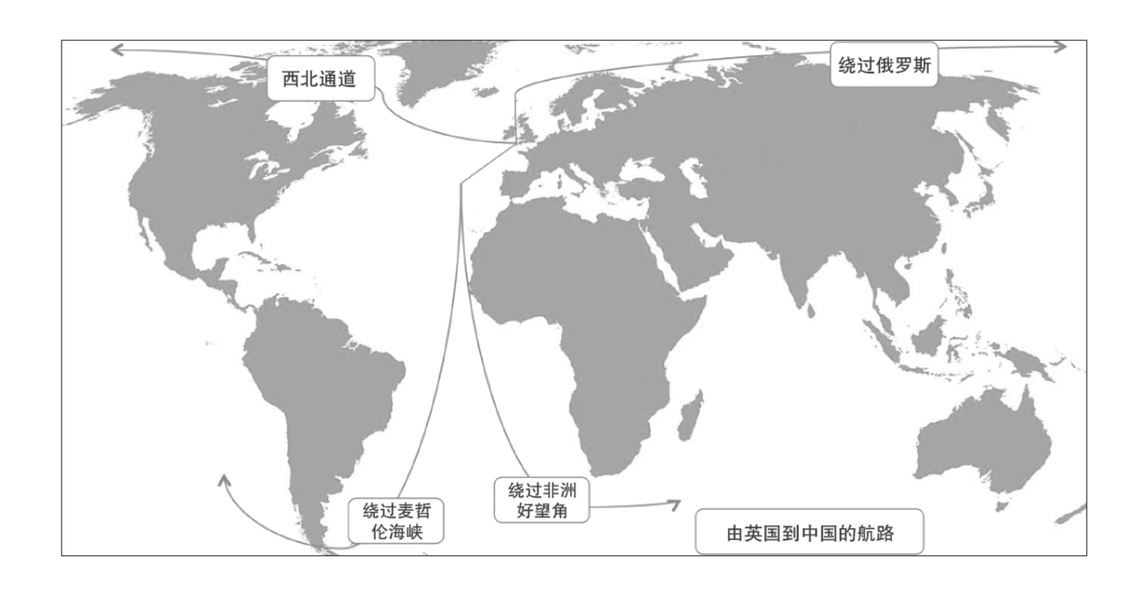

第二步，船队穿过北极群岛，一路向西到达白令海峡。白令海峡的西边是俄罗斯，东边是美国的阿拉斯加。白令海峡的北边是北冰洋，南边是太平洋。那个时代还没有美国，西伯利亚也不属于俄罗斯。

第三步，穿过白令海峡向南就可以到达明朝北方的囊哈尔卫（库页岛）。

英国航海家汉弗莱研究过西北通道，并专门写了一本书，书名就叫《漫谈从西北到达中国和东印度群岛》。

当时没有人走过西北通道，也没有地图，航行风险极大。

马丁·弗罗比歇（Martin Frobisher）是一个粗野暴躁的航海家，曾多次到非洲冒险。他较早注意到西北通道并一直寻找着机会。

一名叫迈克尔·洛克的伦敦商人答应出资 800 英镑，资助他的西北通道计划。

马丁不是勘察地理的学者，洛克也不是资助学术研究。他们的目标是发现中国，销售英国商品。最好在半路上发现一个大岛，岛上有金山银矿。

1576 年 6 月 7 日，马丁船长率领三艘船只出发了。当他们在泰晤士河航行，经过格林威治宫的时候，向伊丽莎白女王鸣炮致敬。

女王则通过窗户向他们挥手。

伦敦市民在岸边为他们欢呼。

英国人对这次航海探险的期望很高。这是一个新的方向。说不定马丁船长就像当年的哥伦布一样，发现一个全新的大陆。马丁船长和哥伦布还真有

几分相似之处：

都是向西；都是为了发现中国；都是三艘船；都是探索未知的海域。

经过一个多月的航行，7 月 11 日，马丁船长兴奋地看到一片陆地。

这里是格陵兰岛，世界第一大岛，其面积约等于九个英国。

马丁的船队遭遇海上风暴。最小的一艘船很快沉没在大西洋的惊涛骇浪之中。另一艘船与马丁所指挥的船只分散后，由于惧怕风险，调头回国了。

马丁船长指挥着“加百利”号在茫茫的大海中独自航行，到处都是高耸的冰山和厚厚的白雾，就像走进了迷宫。四天后，马丁抵达加拿大东北海岸外的巴芬岛（世界第五大岛）。马丁将其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前岛”。

马丁在巴芬岛发现了一个张着大口的海湾。他用了八天时间到达海湾的中心，顺利登陆。

在这里，马丁有了惊喜的发现，岛上有很多黑头发黄皮肤的人。

看来这些人很可能是中国人。

据此推断，目前的位置应该离中国不远。

马丁船长命令水手去抓中国人询问。

他们的确抓住了一个中国人，在打斗过程中却死了五个英国人。

显然这些人不是中国人。他们是因纽特人。

因纽特人听起来很陌生，换个词一说您就明白了，爱斯基摩人。

爱斯基摩人是北美印第安人对他们的称呼，意思是吃生肉的人。

爱斯基摩人严正抗议：我们不是吃生肉的人，以后不要叫我们爱斯基摩人，而要尊称我们为因纽特人。（意为“真正的人”“土地的主人”）

因纽特人居住在加拿大的北方，为什么和中国人长得那么像呢？

他们的确是从亚洲过来的。只不过时间有点儿早，八千年前而已。

马丁船长在岛上发现一种表面呈现黄黑色的矿石。

这里面肯定有黄金。

马丁船长还有一项科学成就。他发现冰山融

马丁・弗罗比歇

化后的水是淡水，不是咸水。由此，他推断冰山以前在陆地上，后来滚落到海中。在此之前，人们以为冰山就是海水直接冻上的。哥伦布、达·伽马、麦哲伦在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航行，没有机会发现冰山。有人说，马丁是第一个研究冰山的学者。

8 月底，马丁船长兴奋地返航，于 10 月 9 日回到英国。

因纽特人的出现在伦敦引起了轰动。

投资商洛克找了三名专家对黄黑矿石的成分进行检测。他们的结论是一致的：

黑矿石不含黄金，也没有其他贵金属成分（如银、铜、锡等）。

马丁船长还有一个属于他自己的收获。

人们将他发现的海湾命名为弗罗比歇湾。

第一次航行虽然没有发现中国，也没有发现黄金，但至少发现了新的陆地。

这就是机会，这就是希望。

万历五年，公元 1577 年，洛克专门成立了一家公司，就叫中国公司（Cathay Company）。中国公司总投资 5150 英镑（折算成今天的价值，约 1000 万人民币，也是一笔巨款），其中女王本人出资 1000 英镑。

如果让万历皇帝入股明朝的商业组织，并从中分红，这绝对是天方夜谭。

1577 年 5 月 31 日，马丁船长第二次前往西北通道。与上次不同的是，这次带着黄金精炼师以及若干名矿工。只要条件合适，就一边开挖一边冶炼。

矿工是马丁船长从伦敦市政府借来的囚犯。

马丁船长穿过巨大的风暴，第二次来到弗罗比歇湾。很快，他们就挖掘出大量矿石，但黄金精炼师当场否认其里面含有黄金。

可是此次航行也不能空手而归啊。

马丁船长下令，先把矿石装上船，回国之后再研究。就这样，三艘船装了 140 吨的矿石。

失望的马丁船长决定再抓几个因纽特人，回国好向股东交代。

其抓取方式称“沉默交易”，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英国人在地上放上一些礼物，然后离开；

第二步，因纽特人上前，拿走这些礼物，同时放下他们的礼物离开；

第三步，英国人拿走因纽特人的礼物，然后再放下一些礼物离开；

第四步，如此反复几次，双方就可以见面交谈了；

第五步，英国人趁机抓捕因纽特人。

因为双方不说话，所以称沉默交易。

最终，英国人又抓住了三名因纽特人。

1577 年 8 月，马丁船长返回英国。

140 吨矿石证明没有黄金。

不幸的是，三名因纽特人适应不了英国的水土，很快去世了。

不过，伊丽莎白女王对西北通道仍抱有较大的期望。她亲自给马丁船长戴上一条黄金项链，以示鼓励。

同年，英国出版了第一本关于中国的著作，理查・威尔斯写的《从葡萄牙人那里听说的中国事情》。

1578 年 5 月 31 日，马丁船长第三次向西北通道出发。这次出动了 15 条船，400 多人。在浓雾当中，他们不知不觉地闯入了哈得逊海峡。为了黄金，他们又回到弗罗比歇湾，继续采集矿石。

8 月底，他们载着 1400 吨矿石回到英国。

所有从西北通道采集回来的矿石都没有黄金，也没有其他贵金属。

据专家推测，这些矿石是黄铁，主要成分是二硫化亚铁（FeS_2）。

黄铁矿还有一个称呼——“傻子金”，因为很多人误以为它是黄金。

看来，马丁船长和洛克都是傻子。

至少，洛克是傻子。三次航行共花费 20345 英镑。付完水手的工资之后，中国公司破产了。洛克被债主告上法庭，关进监狱。

莎士比亚在洛克的名字前面加上 Shy（意为“令人厌恶的”）。洛克于是变成了《威尼斯商人》中人见人厌的夏洛克（Shylock）。

洛克唯一的收获是，马丁船长用洛克命名了一座岛屿（今属加拿大）。

虽然探索西北通道的行动彻底失败了，但是马丁船长本人依然值得尊重。

他是英国第一个探测北冰洋的人，有资格称之为航海家。今天加拿大有弗罗比歇湖、弗罗比歇村和弗罗比歇路。

马丁船长本人只得重操旧业，继续从事海盗“这份非常有前途的职业”。他参加了 1588 年英西大海战。

1594 年，在一场与西班牙军队的战争中，马丁船长受伤，不治而亡。

继马丁船长之后，英国航海家约翰・戴维斯分别于 1585 年、1586 年、1587 年（万历十五年）又进行了三次西北通道的航海探险，都没有取得进展。

赞助商果断地停止了第四次出海。

戴维斯的收获是一道海峡（戴维斯海峡，位于巴芬岛和格陵兰岛之间）。

戴维斯的另一大发现是南美的福克兰群岛，阿根廷则称之为马尔维纳斯群岛。

1605 年 12 月，戴维斯在东方被日本海盗所杀。

西北通道从大西洋穿过北冰洋，然后南下到太平洋，其中间零零散散分布着 36500 个岛屿，50000 座冰山（其中很多是移动的）。再加上冰天雪地、浓雾弥漫，完全就是一个夺命迷魂阵。普通船只根本无法通过。

此后的三百年，欧洲人先后多次前往西北通道，死伤无数。

1903 年，挪威探险家罗尔德•亚孟森乘小船从大西洋进入西北通道，用了三年的时间才到达阿拉斯加，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乘船通过西北通道的人。

不过，西北通道的确比其他通道更经济。

2013 年 9 月，一艘商业货船从温哥华出发，通过西北通道到达芬兰的波里港。与巴拿马航道相比，西北航道缩短了 1900 公里。

从伦敦到日本东京，如果走西北通道的话，比其他航程可缩短 9000 公里。

据气象专家预测，2050 年，西北通道可以实现规模化通航。

巴芬岛至今没有发现金矿，黄铁矿（傻子金）仍在开采中。

中国公司破产之后，莫斯科公司还在营运（回报丰厚），一直到俄国十月革命后才被迫终止业务，存续了 362 年。

1581 年，英国成立利凡特公司（中东）。

1585 年，英国成立摩洛哥公司。

1588 年，英国成立几内亚公司。

1600 年，伊丽莎白女王批准了一家新公司。

这是一家影响世界历史，影响印度历史，影响中国历史的公司。

这家公司叫东印度公司。公司共有 125 个持股人，资金为 7.2 万英镑。后来的事情我们都知道，这家公司占领了印度，向中国大量出口鸦片。

英国地理学家理查•哈克卢特于万历十七年写道：“我们的商人感觉到，英国的货物和商品，在同我们相关的国家和人们之中需求量较小，价格不高。而我们对外国商品需求量很大，其价格因而急剧上涨。一些有责任感的伦敦市民就开始考虑，如何挽救危机。他们看到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富有，就想找一条新奇的道路。”

英国人托马斯·史密斯在其代表作中宣称："我们在制作产品时不能闭门造车，而是要参照全世界一般的市场情况来进行设计。我们也不能随心所欲地规定物品的价格，而是要参照全世界普遍市场。"

约翰·黑尔斯在《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中提出如下观点：金钱是一国的真正财富；要防止货币流出国外；外贸是财富的真正源泉；外贸的原则是少买多卖；提高关税，保护本国加工工业。

大力发展工商业成为英国伊丽莎白女王与其臣民的共识。

公元 1583 年。伊丽莎白女王给万历皇帝写了一封信，表达了与中国通商的愿望。当然，伊丽莎白女王并不知道明朝皇帝姓字名谁、年龄大小、是否婚配。信的部分内容如下：

"蒙神恩典的英格兰，法兰西及爱尔兰女王伊丽莎白，致伟大、强大以及不可战胜的中国皇帝：

呈上此信者乃吾国忠实臣民约翰·纽伯莱，得吾允许前往贵国旅行。愿陛下待之如宾，况其无害贵国，有利贵民。

窃以为：我西方诸君王从相互贸易中所获得之利益，陛下以及贵国臣民均可获得。此利益在于输出吾人富有之物及输入吾人所需之物。

我等天生为相互需要者，吾人必须互相帮助。

望陛下能同意此点。

如陛下能给予吾人在贵国贸易中之特权，吾人将永不忘陛下之功业。吾人亦将图报贵国。

望陛下能恩准吾之请求。

愿上帝保佑陛下！

耶稣诞生后 1583 年，我王在位第 25 年，授于格林威治宫。"

在欧洲，君王之间经常通信，互赠礼物，以此建立个人之间的友谊。

在信中，伊丽莎白女王自称"英格兰，法兰西及爱尔兰女王"。读者一定会好奇，难道伊丽莎白女王也是法国国王？

英法百年战争就是一场争夺法国王位的战争。英国输掉了战争，但英国国王却一直以法国国王自居。法国大革命后成立了共和国，英国国王才放弃这一头衔。

送信人约翰·纽伯莱是一名英国商人。他从伦敦出发后第一站到达叙利亚的阿颇勒。莎士比亚在《麦克白》中还提到了这次旅行。纽伯莱到达霍尔

木兹海峡附近的时候被葡萄牙人逮捕，押送到印度的果阿。纽伯莱据说死在印度。这封信当然也没有送到中国。葡萄牙人在中国有商业利益（澳门），自然不会允许这封信送到明朝皇帝手中。

纽伯莱的同事费奇被释放后回到英国。他在信中向英国人详细介绍了印度人的情况：

他们尊重牛。他们不杀生，甚至爱惜一只虱子的生命。丈夫去世后，妻子也要被烧死，甚至她还活着。他们有猫狗，甚至鸟的医院。

1596年，伊丽莎白女王给万历皇帝写了第二封信。信件交给了本杰明·伍德上尉，但他出行的目的是西印度群岛，所以，这封信还是没有送到，并神秘地消失了。

1602年，伊丽莎白女王给万历皇帝写了第三封信。

此时，女王还不知道，一名叫威廉·亚当斯的英国人已经成为日本首脑德川家康的近臣。后来，德川家康赐亚当斯佩刀和土地，封他为武士。这是日本历史上第一个白人武士。

在第三封信中，女王对万历皇帝说：

“我们通过很多人得知，陛下是一位伟大的君主，并且善待远方的陌生人。这促使我们去发现一条两国之间更近的道路。

为了方便交流，我们已经派了很多人前往北方探索。很多船只没有回来，音讯全无。也许是受到了封冻的大海和难以忍受的严寒所拦阻。

但是，我们愿意再次尝试。特委派乔治·韦茅斯前往贵国。请予以接待。”

这封信还是没有送到，又送回英国，并保存至今。

如果这些信真的送到万历皇帝手中，会改变历史吗？

有人说，即使这些信送到了，慵懒的万历皇帝也不会看，看了也不会对英国的羊毛感兴趣。

1978年，一支探险队在大西洋海底发现一艘沉船。将船上物品打捞上来之后，人们发现了一封信，是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写给万历皇帝的信（第二封信）。

人们把这封信送到大英博物馆珍藏。

1986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访华。她是历史上第一位访华的英国君主。

伊丽莎白二世将当年伊丽莎白女王的第二封信作为赠礼，送给了当时中国国家主席李先念。

伊丽莎白二世女王说："390 年前，这封信未能到达你们这个伟大而美丽的国度。今天，终于由我本人平安地送到了，我为此感到由衷地自豪。"

伊丽莎白一世女王去世后，她的继任者，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又给万历皇帝写了两封信，还是没有送到。英国东印度公司驻万丹商务处官员向伦敦报告说，"没有一个中国人，敢于翻译或转运这封信，该国法律对于这种人是处于死刑的。"

1637 年 8 月 8 日，一只英国船队跨越 17000 多海里，来到虎门亚娘鞋岛（今威远岛），准备采购中国商品。

8 月 12 日，明军炮击英国船只。英国船长威德尔下令反击，攻入亚娘鞋炮台，缴获 30 门明军火炮。

这是历史上的第一次中英战争。

不打不相识。广州政府允许英国人上岸交易。英国商人购买糖、丝绸、茶叶、瓷器、金器等大量商品。

英国商人还与当地官员签订条约。英国人每年交给明朝皇帝两万两白银，4 门铁炮和 50 支火枪。明朝政府允许英国商人在中国居住、经商。

这是历史上第一份中英条约（非官方）。

John Hawkins（1532—1595）

“

我们必须有所选择，是接受一个不光荣和不可靠的和平？还是决心一战，以求得一个安静的和平？照我看，决心一战，才是全国人民的公意。

”

第三章

约翰·霍金斯——从奴隶（贩子）到将军

约翰·霍金斯于1532年出生在英国西南部著名的港口城市普利茅斯。他的父亲威廉·霍金斯从1530年起就开创了英国与巴西之间的海上贸易，成为当时著名的大商人，曾三次代表普利茅斯镇出席英国议会。

1554年父亲死后，霍金斯承接家业，继续从事海外贸易。在这个过程中，他发现了一个巨大的商机。

美洲的西班牙殖民者大力发展矿山和农业（比如著名的甘蔗园），急缺劳动力。

霍金斯果断决定，停止卖货，改为卖人。

他不打算组织英国无业游民到海外工作，而是从非洲抓捕黑人卖到美洲。

1559年，霍金斯娶了海军财务官本杰明·冈森的女儿凯瑟琳为妻。在岳父及其同僚的资助下（岳父很重要），霍金斯于1562年10月率领三艘船只出海，开始了他的第一趟贩奴之旅。

霍金斯的表弟德雷克跟着他一起出行。德雷克于1540年左右出生于英国的小镇塔维斯托克。他的父亲在造船厂工作。我们后面会详细介绍这位创造历史的人物。由于德雷克在历史上的知名度太高，人们一般不会说德雷克是霍金斯的表弟，而是

说霍金斯是德雷克的表哥（霍金斯借德雷克的名望）。

假如你是船长，你认为远航的船上应该储备哪些物品呢？

显然要有充足的淡水和食物。食物包括饼干、咸牛肉、鳕鱼干、盐、黄油，没有榨菜和老干妈。

另外，船上还要备着最重要的物品，一只猫（黑白不限）。无论人们如何严防死守，总有几只老鼠能搞到免费船票，然后把船上的粮食吃个精光。

除了普通水手之外，船员还包括工匠（修补船只），工人（修补绳索和帆布），医生（晕船、食物中毒），神父（海难时祷告），理发师，厨子，会计员以及女歌星（抱歉，没有女人）。

霍金斯船队的第一站是非洲的加那利群岛。该岛自 1497 年就被西班牙占领，至今仍是西班牙领土。这也算是西班牙帝国的遗产吧。

英国船队沿着海岸线南下，在非洲几内亚上岸。“几内亚”这个词来源于柏柏尔语，意为“黑人的国家”。所以这里不缺黑人，但追捕黑人并不容易。

葡萄牙人是黑奴贸易的始作俑者，在这里抓了几十年了。

当地黑人变得“机警”起来。

霍金斯捕获了一些黑人，但数量太少，不足以覆盖此次航行的成本。他袭击了一艘葡萄牙奴隶船，把上面的奴隶搬到自己的船上。

这才攒够了 300 名“活货”。

英国船队扬起风帆，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渡过大西洋，来到小西班牙岛（今天的海地岛）。

西班牙政府禁止当地殖民者与外国人交易。

从经济的角度上看，西班牙人封锁美洲市场，不允许外国人从中获利。

从政治和军事的角度上看，西班牙人不允许外国势力渗透、参与、干涉自己在美洲地区的事务。

经过激烈交涉，霍金斯同意交税，当地殖民官批准了这笔奴隶贸易。

海上颠簸、劣质食物加上水土不服，300 名奴隶到达美洲后只活下来一半。

霍金斯用换来的银子在当地购买兽皮、生姜、蔗糖和珠宝。

为了避免西班牙政府的报复，霍金斯和一家西班牙海上运输公司签约，委托他们用两艘西班牙船将一些货物（蔗糖和兽皮）运回欧洲。

西班牙官员识破了霍金斯的诡计，将这两艘船只的货物扣押。

1563 年 9 月，霍金斯满载而归。虽然奴隶死亡了一半，虽然西班牙政府扣押了他两船的货物，但他还是一跃成为当地首富。

普利茅斯市民没有人谴责霍金斯从事肮脏的奴隶贸易，全都羡慕他。

关于奴隶贸易，我觉得有必要补充几个史实。

第一，欧洲主流社会一直反对、谴责奴隶贸易。

数十年前，哥伦布从美洲抓了一些印第安人运回西班牙当奴隶，当即遭到西班牙国王的强烈反对。

1537 年，教皇保罗三世连续颁布了三道反对奴隶制的敕令，近年来人们发现了这些文件的原件。教皇在敕令中指出：

- 印第安人是真实的人类，不是动物。
- 印第安人即使不信本教，也不应剥夺他们的自由或财产，不得被奴役。
- 将任何人置于奴隶的行为皆自始无效。
- 任何人无论其地位如何，凡是涉及奴隶交易者一律革除教籍。

革除教籍在当时是非常严重的处罚。

第二，奴隶贸易并不是欧洲人开创的。

阿拉伯人、非洲人从事奴隶贸易，要比欧洲人早数百年。

第三，黑奴贸易之前有白奴贸易。

阿拉伯人、非洲人从欧洲至少抓捕了近百万的白人奴隶。他们买金发碧眼的白女人做老婆，白男人则阉割后当太监。奴隶的英语单词是“slave”，源于“Slav”（斯拉夫人）。斯拉夫人是东欧、南欧一些民族的总称。白奴隶当中，乌克兰和俄罗斯地区的人居多。

第四，为什么美洲殖民者购买黑奴？

教皇和西班牙国王都颁布过法令，禁止美洲的殖民者把印第安人当奴隶使用。另外，印第安人与前来的欧洲人接触后，百分之九十染上天花等传染病去世了。因此，美洲殖民者只能用黑奴，这在当时是合法的。

还有一个可能的理由。美洲印第安人生活在原始社会，人人平等、人人劳动。他们不愿意服从白人的命令，经常逃跑。很多非洲黑人生活在奴隶社会。他们学会了顺从，到达美洲后能安心工作。

第五，中国人也曾购买过黑奴。

唐朝的时候，中国即从国外进口奴隶，其中就有黑奴。他们应该是跟着阿拉伯人进入华夏的，当时称“昆仑奴”。昆仑奴量少价高，极不易得，只有社会地位很高的人才用得起。

第六，同时期的明朝也存在大量奴隶。当然，其社会地位和生活条件比

美洲的奴隶要强得多。

霍金斯贩卖奴隶，引起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注意。

女王已经接到了西班牙大使和葡萄牙大使的轮番投诉。

无论非洲的事情，还是美洲的事情，都事关英国的国家利益。

伊丽莎白女王召霍金斯进宫，饶有兴趣地聆听了他的“海外探索之旅”。女王听说霍金斯贩卖奴隶，命令他今后不得经营这种“极不道德”的生意。

霍金斯如实地向女王汇报了布匹、糖、生姜以及“黑人”等各种商品的利润率。

女王立即改变了主意。她不仅鼓励霍金斯继续发展奴隶贸易，做大做强，还亲自投资 4000 英镑，成为奴隶贸易公司的股东。

女王领投，英国大臣们纷纷跟投。

西班牙大使通过间谍获悉霍金斯即将出海，再次向英国女王抗议。

女王回复说，霍金斯是一名合法的商人，他的业务对西班牙人同样有利。

1564 年 10 月，霍金斯第二次驶往美洲。船上装满了羊毛、呢绒和布匹。羊毛和呢绒卖到温寒带，布匹则销往热带。

此外，霍金斯特意准备了大量蚕豆和豌豆，以及一些小床，用以改善奴隶们的生活条件。他这么做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好心，而是为了提高奴隶生存率，赚更多的钱。

11 月底，英国船队抵达佛得角。

登陆后，他们首先在丛林中捕获了一些黑人。

随后，他们又从葡萄牙人手中买了数十个黑人。

在比姆巴，霍金斯带着 40 个人同当地酋长谈判（用布匹换奴隶）。没想到对方突然翻脸，用毒箭射击他们。

霍金斯侥幸逃回自己的船只。清点人数的时候，他发现少了七名英国人，却多了十名黑人，原来是跟着他们一起跑上船的。

几天后，英国水手在泡海澡的时候，又被鲨鱼咬死五个。

历尽艰辛，400“只”奴隶的指标终于完成。由于改善了生存条件，到了美洲多米尼加的时候，活着的奴隶还有 372 名。

霍金斯心中暗喜，看来利润要比上次至少多出三倍！

多米尼加是食人族频繁出没之地。霍金斯担心食人族吃掉他的“活货”，在补充淡水后，迅速离开，来到玛格丽特。

在这里，当地人拒绝购买他的奴隶。

原来地方官接到了西班牙政府的严格禁令，不敢和英国人交易。

霍金斯用一些廉价装饰品、小口哨、玻璃杯和小刀从印第安人手中换了一些鸡肉、西红柿、菠萝和玉米。但奴隶一个也没有卖出去。

每天都有 300 多张嘴要吃饭啊！

看来，这趟生意要泡汤，损失不可估计。

霍金斯与殖民地官员波拿迪斯谈判。

波拿迪斯说，我可以批准交易，但每个奴隶要向我交 30 个金币的人头税。30 个金币折算成今天的价值，约 4400 元人民币。

霍金斯大怒。

用句中国的话，霍金斯站起来，大喊：“亮家伙！”

水手们举枪对准了波拿迪斯的脑袋。

波拿迪斯也不含糊，立即大声喊道：

“免税！”

在里约德拉阿查，霍金斯首先发射火炮，然后派遣 100 名水手端着武器上岸寻找当地殖民官。西班牙人派出 30 名骑兵应战，以失败告终。

殖民官只得投降，被迫和霍金斯交易。

英国人以武力胁迫别人开放港口做贸易，这种事情听起来是不是有些耳熟？

当地商人和地方官的态度完全相反。他们蜂拥而至，将霍金斯的奴隶一抢而空。羊毛和布匹也深受欢迎。

当地商人要求霍金斯下一次带更多的奴隶过来。他们甚至提前下了订单。

霍金斯向当地商人收购土特产。他一次就购买了 978 张兽皮。当地商人买进廉价劳动力，卖出商品，十分感激霍金斯，还给他写了表扬信。

霍金斯还采购了大量的珍珠。

这些珍珠就是黑奴们下海捕捞的。

黑奴们来自非洲内陆，却不得不在这里学习游泳，并潜到 20 米深的水下采集珍珠。奴隶主甚至不用为他们准备食物。

海里有鱼有虾，自己捕食。

这些可恶的奴隶主把奴隶当鱼鹰了。

黑奴连鱼鹰都不如。

他们不是生命。他们是工具，他们是机器。

机器还有维修的时候，黑奴死了就再买一个。

1565 年 9 月，霍金斯回到英国。历时 11 个月的第二次贩奴之旅圆满结束。

英国人视霍金斯为民族英雄（销售了大量的英国商品），将他的探险之旅编成歌谣四处传唱，印成册子到处发放。

当时，西班牙已经对英国实行贸易封锁。在如此危险的国际环境中，霍金斯把英国商品卖到国外，还为王室（国家）赚了大钱。说这个奴隶贩子是民族英雄，并不为过。

上大学的时候，我的政治老师说过一句话，我至今没有忘记。

他说："赵章光发明的生发产品在日本卖了一亿美元。他为国家赚取了宝贵的外汇，是民族英雄。"

我以前认为只有抵抗外敌的军人才是民族英雄，没想到还有这样一个标准。

把中国产品卖到全世界的人，也是民族英雄！

霍金斯不只是把英国的布匹和呢绒卖到国外。实际上，他发明了一种新的商业模式，史称"三角贸易"。

所谓三角贸易是指将贸易分为三个过程：

第一个过程，把英国的布匹卖到非洲（赚一笔钱），买奴隶。

第二个过程，运送奴隶到美洲，卖奴隶（赚第二笔钱），买兽皮和珍珠。

第三个过程，回到英国，卖兽皮和珍珠（赚第三笔钱）。

霍金斯走了一个三角形，赚了三次钱。利润率至少 100%，最高 1000%。

作为大股东，伊丽莎白女王对霍金斯带回来的金银以及珍珠、兽皮非常满意。

霍金斯的盾形纹章

她授予霍金斯贵族地位，以及一块盾形的家族纹章。纹章的图案就是一个被捆绑的黑人。

这到底是表彰，还是讽刺？

1567 年 10 月 2 日，霍金斯第三次贩奴之旅启航。

尝到甜头之后，伊丽莎白女王增加了投资，把自己的"耶稣号""宠臣号"

交给霍金斯使用。

用“耶稣号”贩卖奴隶，这又是一种讽刺。

“超级富翁”霍金斯为水手们创造了更好的工作环境。他雇用了一支小型管弦乐队，包括两名小提琴手，一名中提琴手和一名风琴手。

抵达非洲后，霍金斯当即派 150 人上岸去抓黑人，但收获不大。

1568 年 1 月，当地有两个酋长部落正在交战。其中一方请求霍金斯帮助，并允诺事成之后将对方的俘虏全送给霍金斯当奴隶。

霍金斯欣然答应。在付出 12 名英国人的生命之后，霍金斯终于完成了 400“只”奴隶的目标。

两天后，两名英国人因近距离观看河马，被踩死。

英国船队驶过大西洋，在多米尼加靠岸。

交易顺利完成，黑色的奴隶变成了黄色的金子。

返航途中，海上飓风大作，颠簸难行，一些船只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

霍金斯下令，所有船只就近停靠。

9 月 16 日，他们来到墨西哥湾的维拉克鲁斯，并在港口外的胡安•德乌略亚岛抛锚。第二天，一支由 13 艘船组成的西班牙反走私武装舰队也因风暴的原因驶入该港。这些可都是装有大炮的军舰。

霍金斯顿感大事不妙。他告诉西班牙人，我是来修船的，愿意付费。船只修好后，立即离开。

西班牙人没有表态。

9 月 23 日，西班牙武装船突然炮击霍金斯的船队。全副武装的西班牙士兵在岸上追杀英国水手。

霍金斯有五艘船，三艘被击沉或捕获，其中就包括女王名下的“耶稣号”。

英国人死伤及失踪人数超过 300 人（这是一个很大的数字）。

霍金斯和他的表弟德雷克各自指挥着一艘船，于 1569 年 1 月先后狼狈地逃回英国。

毁船杀人，这相当于向英国宣战！

在他们回国之前，驻英国的热那亚银行家斯皮诺拉已从西班牙方面获悉霍金斯失败的消息，当即转告伊丽莎白女王。

损失惨重的女王勃然大怒。

恰好此时，一支西班牙运送财宝的船队为了躲避法国海盗的追捕，逃至英国港口避难。女王当即下令扣押这支船队。

西班牙马上要向强大的土耳其帝国开战，暂时没有精力对付英国人。

英国人也不敢向强大的西班牙挑战。

这件事不了了之。

不过，伊丽莎白女王不愿意放弃能带来真金白银的海外贸易。她改变策略，私下鼓励英国船长继续出海经商，但表面上宣称对这些船长的行为一无所知。

第三次航行让霍金斯和德雷克赔光了老本儿，还差点儿搭上性命。从此，他们和西班牙结下了深仇大恨。

霍金斯见识了西班牙海军的强大，以及对英国的潜在威胁。于是他报名参军，献身国防。

1572 年，霍金斯成为英国议员。1577 年他接替岳父担任海军财务官，后来又兼任海军后勤官。霍金斯严惩贪污，把真金白银投入海军建设上。

霍金斯大幅提高水手的薪水。海军官兵士气高涨。

霍金斯建立了两所海军医院，至今仍在提供服务。

霍金斯组织建造了一批新型战船。这种战船虽然体型小，但行驶速度快，转向灵活。船上的大炮也换成了小炮。小炮反冲小、发射快、射程远。

《万历十五年》中写道：

“俞大猷曾经请求把陆军军费的一半用来配备水师。这些有益的建议却始终没有被采纳。俞大猷在他所著的书里指出：‘海上之战无他术，大船胜小船，大铁胜小铁，多船胜寡船，多统胜寡统而已。’”

应该说，俞大猷非常有战略眼光。大船胜小船即大小船只靠拢后，大船上的人居高临下射箭。大船装载士兵多，以人数优势战胜小船。

这是冷兵器时代的思维。

霍金斯的海战思想是：敌我双方船只并不靠近，相互炮击。射程远的船只取胜。在英西大海战中，英国人的炮弹可以打到西班牙船，西班牙的炮弹却够不到英国船。西班牙大船接近英国小船时，他们的炮弹从英国船员的头上飞过，白白浪费。

1595 年，霍金斯率领一支舰队，攻击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当年他贩卖奴隶的地方）。11 月 12 日，在波多黎各岛附近，霍金斯死在自己的船上。

霍金斯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奴隶贩子之一，是最精明的商人之一，也是一名优秀的皇家海军少将。

2006 年 6 月 24 日，约翰•霍金斯的后代，37 岁的英国康沃尔郡男子安德鲁•霍金斯，来到非洲冈比亚。他跪在 25000 名非洲人面前，身绑铁链，就像当年被捕捉的黑人奴隶一样。

安德鲁和另外 20 名欧洲人用英语、法语和德语向当地人道歉，为他们祖先所做的一切向当地人道歉，为那些被掠走的成人和孩子向当地人道歉。

冈比亚副总统伊莎图•恩杰•赛义迪代表冈比亚人民接受了他们的道歉。

Sir Francis Drake（约 1540—1596）

“

我并不厌恶岸上的生活，但我更喜欢待在海上。

任何伟大的事情都必须有一个开始，但要想获得真正的荣耀，就必须持续到最后，直到彻底完成。

小事成就大事。（Thus great things from small things.）

先生们，你们要和水手一样干粗活。

”

第四章

弗朗西斯·德雷克——加勒比海盗的环球航行

上一章讲道，德雷克和他的表亲霍金斯在中美洲遭到西班牙人的突袭，狼狈逃回英国。

霍金斯有个好岳父，所以他到海军部任职去了。

德雷克没有好岳父，又不能到美洲从事海上贸易。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做出一个重大决定：

我要当海盗！

我要西班牙人加倍偿还我的损失！

政府允许海上贸易，就会产生海商。政府不允许海上贸易，海商变成海盗。

德雷克身材敦实、肩膀宽厚、面颊红润、眼大有神，很像电影《加勒比海盗》中的巴博萨。

加勒比在哪里？

北美和南美中间，由巴拿马向东是一片群岛海域。这些群岛中有古巴、牙买加，以及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曼群岛（阿里、腾讯、百度公司的注册地）。

16 世纪，这些群岛上生活着加勒比人。欧洲人将这一区域称为加勒比海。

加勒比人最喜欢的食物是人肉。加勒比的英语是cannibal，意为食人肉者。

法国大思想家蒙田说过，食人族也比欧洲社会文明。

不管怎么说，人家加勒比人是把敌人杀死之后再放烧烤架的。相比之下，欧洲的法庭对犯人鞭打、绳勒、火烫、水淹，用尽各种酷刑，这才是真正的野蛮。

明朝政府凌迟处死袁崇焕，绝对是一种不可接受的野蛮。

1572年5月，德雷克率领两艘帆船从普利茅斯出发，杀向加勒比地区。他们的船上没有布匹和羊毛，只有战鼓、枪支、弹药和盾牌。

这是一场赤裸裸的抢劫之旅。

抢劫和偷情（约会别人老婆）的心情是一样的，极度兴奋冲动，极度忐忑不安。

当你心情低落、沮丧的时候，当你在面试和演讲之前，不妨闭上眼睛，听一听《加勒比海盗》的主题曲。

西班牙人用骡马把产自秘鲁的金银运送到巴拿马的迪奥斯港，在这里集中装船运回西班牙。

德雷克兴奋地杀进迪奥斯港，却一无所获。

整船整船的黄金白银刚刚在几星期前运走！

德雷克的心情，好似冷水浇头，怀里抱着冰。

当地土著告诉他，明年春季西班牙人还会运来一批金银。

土著人深受西班牙人压迫，他们把英国人当朋友。

德雷克决定就地住下，等待。

有一天，土著酋长指着一棵树，示意德雷克爬上去。

德雷克有些疑惑：难道这树上长着珍稀的果实？难道土著人有什么阴谋？

看到德雷克没有动，酋长自己开始爬。

为了显示对酋长的信任，德雷克开始爬树。当他快爬到树顶时，眼前一片开阔，没有任何阻挡。

这是森林中最高的一棵树。

德雷克顺酋长的手向东看去，那是他无比熟悉的加勒比海，连接着大西洋。

酋长把手指向西方。

德雷克扭头一看。就在不远处的前方，又是一片一望无际的海洋。

德雷克问那是什么海？

酋长说，太平洋。

听完回答，德雷克惊呆了。他差点儿没从树上掉下来。

太平洋和大西洋的距离竟然是如此之近，还不到 100 公里。

德雷克立即闭上眼睛祷告：“祈求全能的上帝保佑我此次航行（抢劫）成功。下一次，我一定要带着我的船队进入太平洋”。

犯罪也需要上帝保佑！

当然，德雷克并不承认自己在犯罪。他认为这是在拿回属于自己的东西。

1573 年 3 月 30 日，负责侦察的土著向德雷克报告：

西班牙护金队来了！大约有 200 头骡子和 45 名士兵。

德雷克决定在离迪奥斯港最近的地方动手。

西班牙护金队以为自己马上就要进家门（迪奥斯港）了，此时戒备心最弱。

第二天，抢劫开始了。

德雷克率领大小海盗嘶哑地呐喊，猛烈地射击。

抢钱的要钱不要命，守钱的要命不要钱。

护金队跑了。

海盗们像恶狗一样扑向行李，砸开箱子，然后傻了、呆了、哭了、尿了。

从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黄金和白银！

超过 20 万两白银，可以买 5 万头猪。

黄金和白银多到什么程度？他们的船只竟然不能全部带走。而抢劫地点距迪奥斯港只有数公里的路程。全副武装的西班牙援军很快就会杀回来。

没有时间了！

德雷克命人将拿不走的白银藏进附近的洞穴，或埋在树下。

这就是“海盗藏宝图”的由来。

电影《加勒比海盗》的故事发生在两百多年后。

因此，说句一点也不夸张的话：

德雷克是加勒比海盗的祖宗！

1573 年 8 月 9 日，德雷克回到普利茅斯。市民们扶老携幼到港口欢迎他们的英雄。毕竟，很多人的儿子、侄子都在这条船上，都发了大财。

没有人谴责德雷克，所有人都羡慕他。

德雷克抢劫西班牙人的金银，主要目的是自己发财。其行为在客观上却起到了削弱西班牙国力，增加英国财富的作用。

利国利民！

伊丽莎白女王支持德雷克，并投资入股“海上抢劫”公司。

1577 年 12 月 13 日，德雷克率领 5 艘船、164 名水手从普利茅斯起航，再次前往加勒比海。

他肯定不会想到，这将是一次载入世界历史的航行。

德雷克的第一站是非洲。在这里进行补给之后，船队驶进茫茫的大西洋。

经过两个多月不见陆地的航行，英国船队于 1578 年 4 月到达南美拉普拉塔河口的萨尔瓦多（曾是巴西的首都）。他们沿着海岸一路南下，于 6 月到达圣胡利安（今属阿根廷）。

下一步就是通过麦哲伦海峡驶入太平洋。

著名的麦哲伦穿过这道海峡已经是 58 年前的事情了。

当时的地理学家认为，麦哲伦海峡的北方是南美洲，南方是火地岛。火地岛是一块大陆，向南一直延伸到南极。

因此，麦哲伦海峡是进入太平洋的唯一通道。

与此同时，马丁船长正在北美第三次探索西北通道。

一南一北，两只英国船队同时寻求前往太平洋的航路。

英国后来成为全球帝国是有原因的。

对财富的强烈欲望！大无畏的冒险精神！行动！

麦哲伦海峡狭窄，中间还有数不清的岛屿，就像一个无尽的迷宫，或者说一个巨型水雷阵。如果找不到出口，就会困死在阵中。

8 月，德雷克率领“鹈鹕号”“伊丽莎白号”和“金盏花号”三条帆船（另外的船只已经处理），来到麦哲伦海峡的东口。

8 月，是北半球天气最热的时候。

不过，这里是南半球，是最冷的时候。

德雷克最大的挑战不是天气，不是海洋，而是人心。

在公海上没有国界，没有政府，没有法律。水手发动哗变，水手杀死船长，水手驾船逃跑，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事后，无人知道真相。从哥伦布开始，从监狱里抓囚犯当水手是航海界的惯例。

为了树立不容挑衅的权威，德雷克当众解除了所有船长的职务。然后，他再以自己的名义重新任命这些人。

在这里，任何人不要拿英国高官的话，拿英国女王的话来压我。

我德雷克就是最高长官！我的话就是最终命令。

我说前进，哪怕是十级风浪，你们也不得有丝毫的犹豫。

有一名叫托马斯•道蒂的船长，屡屡违反德雷克的命令。德雷克宣布将他处死。行刑前，两个人共进晚餐，说了很多话。道蒂以这种方式在历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

没有人再敢反对德雷克了。

德雷克对船长和小头目们说了一句非常粗糙但非常鼓舞人心的话：

“先生们！我们要和水手一样干粗活了。”

为了图个吉利，德雷克将“鹈鹕号”改名为“金鹿号”，因为赞助商哈顿的徽章是鹿。

麦哲伦海峡两岸悬崖耸立，就像两扇沉重的大门。大门中间波涛汹涌，好像巨型章鱼的八只触角在搅动着海水，把经过的每一艘船掀翻。

“金鹿号”带头，“伊丽莎白号”和“金盏花号”排成一条纵向直线，驶进森森的鬼门关。船队沿着中心航道前进，避免触礁。

8 月 24 日，船队在海峡中间发现三个岛屿。

德雷克率队登陆，寻找食物和水。

他们真是太幸运了！岛上有数不清的鸟，不仅肉多，而且还不会飞、行动慢。

德雷克等人轻而易举地捕杀了几百只，带回船上慢慢享用。

今天，麦哲伦海峡中间有一个企鹅国家公园，约有 6 万只企鹅。

9 月 6 日，船队总算平安驶过麦哲伦海峡，来到德雷克神往已久的太平洋。

整个航程历时 16 天，足见海峡之长，海峡之险。

当年麦哲伦驶出海峡，发现前方的海面风平浪静，于是将其命名为太平洋。

然而，迎接德雷克的却是猛烈的海上风暴。随队牧师弗莱彻记述道：

“有人把它称为太平洋，可对我们来说它却是狂暴的海洋。这样大的风暴我们还从未见过。白天看不到太阳，晚上望不到星星和月亮。”

最小的“金盏花号”被风浪打翻，数十名水手葬身海底。

“伊丽莎白号”的温特船长吓得调头缩进麦哲伦海峡，然后惊魂未定地回英国去了。

“金鹿号”虽然有德雷克亲自指挥，仍然抵挡不住肆虐的狂风，被迫向南航行。德雷克认为火地岛的南方都是大陆，没想到大陆很快消失了，前方又是一片茫茫大海。

这又是一道海峡，世界上最宽和最深的海峡。

这道海峡的南方才是真正的大陆，即今天的南极洲。

南美地理示意图

后人将这道海峡命名为“德雷克海峡”。

天气转好之后，德雷克离开德雷克海峡，沿着南美洲西海岸（今智利）北上，进入东太平洋。

德雷克发现了第一个岛屿（摩查岛），登陆寻找食物和水。

当地土著以为他们是西班牙人。在他们眼里，欧洲白人都不是好东西，于是用弓箭和长矛热烈欢迎他们。

德雷克头部被击中两次，右脸留下伤疤，仓皇逃回船上。

随船医生不幸丧命，这真是所有船员的不幸。

11 月 30 日，“金鹿号”遇上一位划独木舟的印第安老人。

德雷克送给他一些不值钱的小礼物，连哄带骗，让他当领航员。

在印第安老人的带领下，德雷克终于找到了大城市——智利的瓦尔帕莱索。瓦尔帕莱索今天还是大型城市，号称“太平洋的珍珠”。

西班牙人做梦也想不到，武装的英国海盗已经进了他们的后院。

“金鹿号”的排水量虽然只有 100 吨，虽然只有 18 门大炮和 60 名水手，还是把毫无戒备的西班牙人打得仓皇逃散。

德雷克顺利占领瓦尔帕莱索，缴获的金银多达 2000 万人民币。

海上颠簸一年多，终于见到钱了。

他们还俘虏了一艘装满智利酒的船只。

每个人都开怀畅饮，不花钱的酒最香。

英国海盗们在一个无名沙滩上俘虏了一个晒太阳浴的西班牙人，从他家里搜出 13 根银条（约合 150 万人民币）。这太阳浴也太贵了。

德雷克抓住了一名经验丰富的西班牙领航员。后来这家伙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遇上西班牙武装船的时候，他就用西班牙语说“金鹿号”是西班牙船。

“金鹿号”继续北上，走一路，抢一路。

德雷克沿着海岸线边航行边做地理测绘。当他到达中美洲时，他掌握了世界上最准确的南美洲地图。

德雷克每抢劫一次，都要详细询问俘虏们各港口的人员、物资、船只情况。在卡亚俄港（秘鲁第一大海港），德雷克得到一条有“价值”的情报：

一艘叫“圣母沉思号”的船只装满了白银，刚离开不久，正驶向菲律宾。

菲律宾是西班牙殖民地，而中国是菲律宾的最大贸易国。因此，这船白银运到菲律宾后将交给中国商人，换回生丝和瓷器。

德雷克可不管这船白银属于谁，有什么用途。总之，只要抢到了，就是我的。

德雷克向船员许诺：第一个看到这艘船的人，奖励一根金条。

3 月 1 日下午 3 时，德雷克的表亲约翰发现了目标。

德雷克不想直接发起进攻，以免引起对方的防备。他命人在船尾拖上一些酒桶，让“金鹿号”慢下来，就像一条偷偷跟踪猎物的鲨鱼。

晚上 8 点左右，德雷克命人砍断拖在水面的酒桶，加速来到“圣母沉思号”旁边，命人用西班牙语高喊：“我们是智利船！”

“圣母沉思号”船员回答：“你们是英国人！”

德雷克敲响战鼓，“金鹿号”发射炮弹。

一发链弹击倒了“圣母沉思号”的后桅，西班牙人投降了。

德雷克带着 40 个人上船。他们很快就发现了令人兴奋的东西：新鲜水果、果酱、糖、玉米粉。这艘船要在太平洋上航行 3 个月，准备了大量的新鲜食物。

德雷克带人来到船舱下面。

在这里，用个网络时髦词语，德雷克“亮瞎了狗眼”。

13 箱银币，26 吨天然白银，36 公斤的金子以及大量的黄金工艺品。折算成今天的价值，至少 5000 万美元。

德雷克一次抢到的白银，相当于明朝两年的白银产量！

光把这些“硬货”搬到“金鹿号”上，就用了整整 6 天的时间！

德雷克邀请西班牙船长到“金鹿号”用餐，请他介绍这些珠宝的构成。随后，他释放了所有俘虏，并允许他们带着小礼物离开。

“圣母沉思号”有个外号叫“屙火”（fire shitter）。

一名年轻的水手，站出来对大家喊道：“对我们来说，这艘船应该改名叫‘屙金’（gold shitter）。”

船员们哈哈大笑，乐了很长一段时间。

的确，这些金银人人有份，包括这名年轻人在内。

只要活着回到英国，人人都是千万富翁。

在海上航行 3 年，有一半的可能性死亡。

如果活着回来，给你 1000 万人民币。

你敢不敢尝试。

整个南美洲都传播着德雷克抢劫的消息。有人说他是海怪的朋友。有人说他的船上有一面魔镜，可以看到他想要追击的船只。有人说用德雷克的名字吓唬不听话、不睡觉的孩子，特别管用。

德雷克抢劫的黄金白银足够多了，可以回家了。问题是如何回家？

向南航行，通过麦哲伦海峡回到大西洋，再原路返回。

这是最熟悉、最便捷的航线，也是最危险的航线。

愤怒的西班牙人已经布好了天罗地网，特别在麦哲伦海峡严防死守。

“屙金号”行驶缓慢，因为装满了白银。

现在“金鹿号”装满了白银，同样行驶缓慢，遇上西班牙武装船肯定逃不掉。抢了这么多钱，落在西班牙人手中，肯定活不了。

德雷克准备尝试第二条航线，即传说中的西北通道。

马丁船长从东向西寻找西北通道，德雷克从西向东寻找西北通道。

按照今天的世界地图，就是从俄罗斯和美国阿拉斯加中间的白令海峡北上，由太平洋进入北冰洋，然后从加拿大北端由西向东，经过巴芬岛回到英国。

这在理论上是行得通的。

“金鹿号”在墨西哥抛锚，等待“伊丽莎白号”和“金盏花号”。到现在为止，德雷克还不知道它们的下落。

等了一段时间，“金鹿号”继续北上，经美国到达加拿大的温哥华岛。

“金鹿号”装满了白银，行驶缓慢。按照这个速度，德雷克将在一年当中最冷的季节到达北冰洋。这意味着一件事，全体人员守着金银冻死。

“金鹿号”只好掉头南下。

6 月 5 日，德雷克和水手们停靠在东太平洋的一处海岸，检修船只。毕竟已经航行一年半了，这艘长 100 英尺，宽 20 英尺的小船经历了太多太大的风浪。

这片海岸位于美国旧金山北 50 公里处。为了纪念德雷克的发现，今天这里就叫德雷克湾。

船只修好了。如果再向南，就要进入西班牙人的地盘了。

用句中国的话，德雷克一咬牙、一跺脚，走第三条航线：

向西穿过太平洋，穿过印度洋，绕过非洲，回到英国。

出发！前往亚洲！

7 月 23 日，“金鹿号”一头扎进漫无边际的太平洋。一路上没有船只，没有陆地。太阳升起，太阳落下。日复一日，吃着变质的食品，守着成堆的白银。

环球航行不是旅行，长时间的海上生活不是享受而是难受。

经过 68 天的枯燥航行，9 月 30 日，“金鹿号”终于来到密克罗尼西亚的一个岛屿。德雷克带人登陆，补充淡水，向当地土著购买食物。

当地土著没见过“金鹿号”这样的大船。他们好奇地一拥而上，索要船上的物品。

德雷克愤怒地离开，称这座岛为“小偷岛”。

第二站是菲律宾的棉兰老岛。

第三站是印度尼西亚的特尔特纳岛。

特尔特纳岛苏丹率领三艘军舰，以迎接国家元首的仪式欢迎德雷克。

德雷克送给苏丹一顶头盔、一副甲胄以及一枚宝石戒指。

宾主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不知道用的是什么语）。

德雷克极度不差钱，向苏丹采购了 6 吨上好的丁香。

随后双方友好告别。

德雷克掀开日历，此时已是 1579 年年底。

在海上航行超过两年了。

在西里伯斯海，“金鹿号”陷入珊瑚岛迷宫。

对游客而言，这里是最好的潜水地点。对德雷克而言，这里是水雷阵。

1580 年 1 月 9 日，“金鹿号”终于撞上大运——撞上暗礁。

船只搁浅，倾斜、破裂。而且，德雷克没有附近的地图。

这意味着所有的金银都将沉入海底，所有人都将葬身鱼腹。

水手们拼命地向船外舀水。

德雷克命令弗莱彻传教士准备圣餐，为众人的生命做最后的祈祷。

在关键时刻，需要做出决定了。

要钱还是要命？

当然是命。

要命就得扔钱。

首先扔下最不值钱的，两门大炮。

没有反应。

接着是食物，没反应。

扔弹药。

没有反应。

最后扔下 3 吨重的丁香。

傍晚的时候，突然来了一阵强风。搁浅的、变得更轻的“金鹿号”就像一头笨拙的鲸鱼，神奇地晃了一下，站起来了。

海盗们不敢怠慢。他们在最近的一处无名小岛登陆，修好船只，继续上路。

据说在印尼的某岛，德雷克遇上了一个叫包少师的中国人。

包少师说，愿意带德雷克去中国发财，并告诉德雷克现在统治中国的是“洪武皇帝”（应是万历皇帝）。

德雷克没有跟着包少师去中国。

3 月 26 日，金鹿号进入一片新的海域——印度洋。

由于船上载满了足够的金银。德雷克不再抢劫别人，他怕别人抢他。“金鹿号”加速航行，一路无歇，于 6 月到达非洲最南端的好望角。接着，“金鹿号”北上，在塞拉利昂补充食物和淡水。上岸后，海盗们看到了一些奇怪的动物，额头上长着一条腿（大象）。

9 月 26 日，一艘破烂不堪、吃水极深（有白银）的船抵达英国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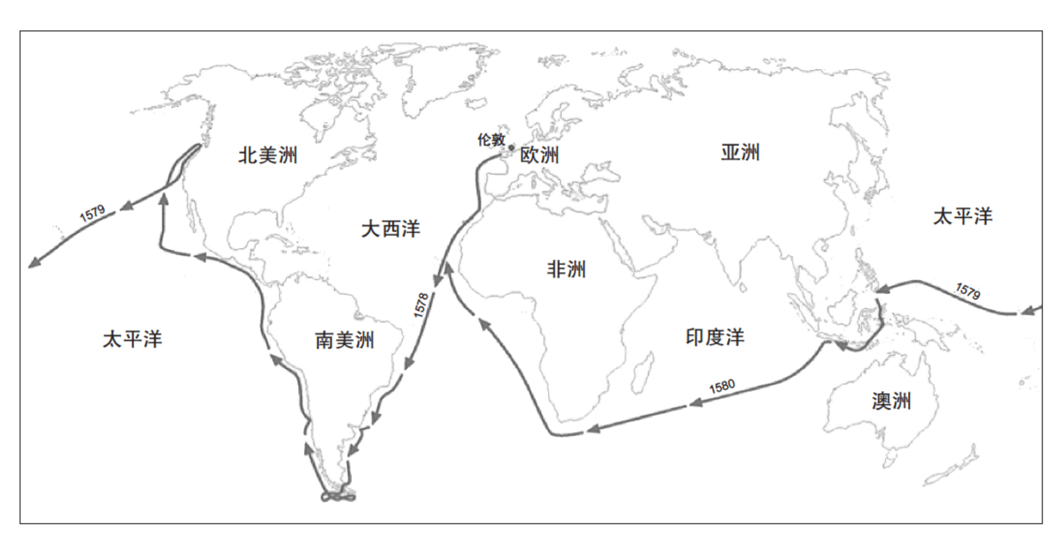

德雷克环球示意图

当德雷克的双脚踏上普利茅斯土地时，他不仅带回了巨额的财富，还完成了一项壮举。他用了两年零十个月的时间，完成一次环球航行。其行程超过 58000 公里，相当于绕行赤道一圈半。

此次航行是继麦哲伦之后的第二次环球航行。由于麦哲伦死在菲律宾，因此，德雷克才是世界上第一个完成环球航行的船长。他的成就可以与哥伦布、达 • 伽马比肩。

德雷克这次到底抢了多少钱？

无人知晓。一般认为在 50 万英镑左右。德雷克拿到的数字是 1 万英镑。60 名左右的水手总共分到 1.4 万英镑。

英国伊丽莎白女王作为股东，可以分到 15 万英镑。约等于英国王室半年的收入。相对于投资额，回报率为 4700%。

这就像你朋友劝你投资一个项目，你给了他两万元钱，然后他就消失了。3 年后，他突然出现在你面前，打开一个皮箱，告诉你项目成功了，你可以分得 100 万元。

西班牙大使要求伊丽莎白女王返还被抢劫的金银，并将德雷克斩首。伊丽莎白女王却登上“金鹿号”，授予德雷克爵士身份。

从此，加勒比海盗变成了终身贵族。

德雷克抢劫了敌国的金银，用来建造本国的战舰和大炮，其贡献与战场上获胜的将军不相上下，完全配得上贵族的称号。

1580 年 1 月，葡萄牙国王亨利去世，没有继承人。腓力二世的母亲是葡萄牙公主。他急着合并葡萄牙，没有精力去惩罚德雷克。

26 吨白银，对富裕的西班牙帝国来说只是小小的损失。

不过，当意大利商人听说腓力二世丢了整船的白银，立即停止向他贷款，并降低他的信用等级。

直到万历十五年（1587 年），腓力二世才痛下决心，用武力征服英国。

西班牙全国动员，征粮征税。一名参加过勒班陀海战的西班牙士兵失去了左手，不能参战，于是报名做了征粮员。他就是西班牙最著名的作家塞万提斯。

截获西班牙的情报后，英国特务头子沃辛厄姆立即告诉了德雷克。

1587 年 4 月 2 日，德雷克率领一支舰队，悄悄从普利茅斯港起航，于 4 月 29 日抵达加迪斯港。英国舰队百炮轰鸣，摧毁 31 艘西班牙船只，然后扬

帆返航。

事后德雷克声称，他烧焦了西班牙国王的胡子。

我觉得日本人偷袭珍珠港就是跟德雷克学的。

无敌舰队进攻英国的军事行动不得不推迟到第二年。

这一推迟不要紧，到了 1588 年 2 月，西班牙最厉害的舰队总司令克鲁兹病逝。腓力二世任命的新司令梅迪纳公爵没有海上作战经验，本人还晕船。

1588 年，无敌舰队气势汹汹而来，马上就要接近英国海岸的时候，德雷克正在普利茅斯打保龄球。

海军军官们围绕在德雷克身边，紧张地看着他。

德雷克好像没有接到警报，依然挥舞着手中的球。

按捺不住的军官请德雷克立即下令。

德雷克说，等我先打完这一局。

众人只得忧心忡忡地等着。

打完了一局，德雷克对大家说，再来一局。

船长们都快抓狂了。

德雷克笑着对大家说，今天晚上 9 点之前，港口是没有潮水的（船只出不了海）。你们看看自己的表，现在是几点（不到 7 点）。

1588 年英西大海战，以英国人取胜而告终。德雷克发挥了主要作用。

1595 年 8 月，德雷克率领一支舰队从普利茅斯起航前往中美洲，准备摧毁西班牙在美洲的大本营巴拿马。

以前他是海商、海盗，这次他是皇家海军军官。

英国人刚在波多黎各登陆，就遭到猛烈的炮火反击，伤亡惨重。

1596 年 1 月 27 日，德雷克病倒了，次日凌晨死于船上，终年 56 岁。水手们把他的尸体放进床箱（水手们睡吊床或甲板，船长有床箱），再放进两颗炮弹。

在大鼓、喇叭和礼炮声中，德雷克的床箱沉入波多贝罗附近的海域。

无巧不成书，这里就是当年德雷克奇袭西班牙黄金骡马队的地方。

后人一直在尝试打捞，但至今没有发现德雷克的床箱。

我想借用詹姆士·兰开斯特爵士的一句话表达德雷克的心情：

“我不能告诉你们去哪里找我，因为我热爱海洋和风。”

德雷克是水手、海商、海盗、海军将领、航海家，以及民族英雄。

德雷克是英国思想、英国意志、英国精神的体现。

无论如何评价德雷克，都不能否认他是一个勇敢的人，一个伟大的人，一个载入史册的人。德雷克说过：

“任何伟大的事情都必须有一个开始，但要想获得真正的荣耀，就必须持续到最后，直到彻底完成。”（There must be a beginning of any great matter，but the continuing unto the end until it be thoroughly finished yields the true glory. ）

万历十四年，1586 年。

英国人托马斯・卡文迪什从英国出发，沿着德雷克的航行路线，历时两年零四十九天完成环球航行。

201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人郭川从青岛出发，经历海上近 138 天，超过 21600 海里的艰苦航行，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回到青岛，成为第一个完成环球航行的中国人。

郭川也是民族英雄，他的名字值得我们铭记！

环球航行的标准是什么？

个人认为，第一条要做到不间断。

坐飞机从中国到美洲玩一圈，回国；坐飞机到欧洲玩一圈，回国。以此类推，足迹遍布世界各大洲。

这不符合标准。

环球航行是指离家之后中间不准回来，一直到环球之后再回家。

向东出发，从西回来，这就是环球。

向南出发，从北回来，这种路线我还没有听说过。

第二个标准，环球要途经全部经线，至少穿过赤道两次。

第三个标准，尽量不要乘坐飞机。

个人建议：中国（大陆—香港—台湾）—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智利—过麦哲伦海峡—阿根廷—巴西—古巴—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摩洛哥—西部非洲—南非—马达加斯加—肯尼亚—也门—阿曼—阿联酋—伊朗—印度—马尔代夫—斯里兰卡—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中国。

船只途经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时候，可以上岸观光游览。

Walter Raleigh（约 1552—1618）

“

谁控制了海洋，

谁就控制了世界贸易；

谁控制了世界贸易，

谁就控制了世界的财富，

最终也就控制了世界本身。

不要说研究古代历史，即使是几分钟之前出现在我面前的事情，我都难以发现真相。

世界不过是一个大监狱，每天都有人被拉出去行刑。

”

第五章

沃尔特·罗利——拿着书本的海盗船长

“殖民地”（colony）一词来自古罗马的“Colonia”，意为在罗马帝国之外，由罗马人及其家属组成的社区。每当罗马人征服一个新的城市，一些罗马人及其家属就会移居到那里。这些人享受罗马公民的权利，却不把这些权利赋予被征服地区的人民。

殖民政策就是掠夺被征服地区的财富，却不想对被征服的人民负责，不给他们权利，甚至还要压榨他们。

1415年，葡萄牙占领北非古国摩洛哥的港口城市休达。这是欧洲最早的海外殖民地。

中国有没有殖民者，在海外有没有殖民地？

有。比葡萄牙人还早。

10年前（1405年），永乐皇帝正式赐封中国人许柴佬为吕宋总督，统揽该区军政大权。明朝皇帝不允许吕宋当地人参加科举考试，不让他们到大陆做官。

西班牙帝国崛起之后，控制了大半个美洲，还占领了菲律宾，其殖民地面积比今天加拿大的领土还大。每年都有成吨成吨的黄金白银从美洲殖民地运回马德里。西班牙一跃成为不可挑战的世界头号大国。

一些有“战略眼光”的英国人也开始考虑在美洲建立英国殖民地。其首倡者和实践者是爱尔兰总督吉尔伯特·汉弗莱（以下简称汉弗莱）。他本人还是研究西北通道的专家。

英国人在公元 1170 年左右征服爱尔兰。但他们自始至终瞧不起当地人，认为他们是“野蛮人”。大量英国人到爱尔兰定居，自成一体，基本不与爱尔兰人来往，也不赋予爱尔兰人法律上的权利。

按照定义，爱尔兰是“大英帝国”的第一块海外殖民地。

1577 年，汉弗莱向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建议，在美洲设立一个军事基地。第一，在当地采掘金银运回英国。第二，英国船只在那里获得补给。第三，万一英国与西班牙开战，该军事基地可以就近袭击西班牙的殖民地。第四，把英国的失业人口运到美洲，让他们把英国生产的衣服、帽子卖给印第安人。

1583 年 6 月 11 日，汉弗莱的船队从朴次茅斯启航，于 8 月 3 日抵达北美大陆的东海岸。

汉弗莱立即宣布，我脚下的这块土地归英国女王所有。

汉弗莱认为这是新发现的土地，于是命名为纽芬兰（New Found Land）。我觉得翻译成“新发地”更贴切。

纽芬兰是英国在欧洲之外的第一个殖民地，直到 1949 年才成为加拿大的一个省。

中国古代一直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说法。如果明朝官员在美洲登陆，他会不会宣称这是明朝领土，而印第安人是中国皇帝的臣民呢？

纪念发现纽芬兰 350 周年的邮票

1584 年，汉弗莱率领一只船队再次向北美出发。不幸的是，船队在亚速尔群岛附近的海域遭遇了大风暴。

一名叫爱德华·海斯的人记述了当时的情况（这份文稿至今还在），他说：

“九月九日那个星期一的下午，一个个海浪像巨大的金字塔一样迅猛地朝小船压来，夜幕降临后仍然没有停息。风暴之中，汉弗莱拿着《圣经》，向我们大声呼喊：‘要勇敢，朋友们！我们在海上就像在陆地上一样，

与天堂如此亲近。’

不久之后，‘松鼠号’沉没了。勇敢的汉弗莱爵士和我们告别了。”

生前，汉弗莱曾经说过：“一个人如果怕死而不愿为国家效劳，不愿为自己争光，那么他虽生犹死。须知人终有一死，而荣誉则永世长存。”

这个殖民者做到了。

汉弗莱死后，他同父异母的弟弟，沃尔特•罗利接过了殖民北美的接力棒。

罗利是一个青史留名的全能人才。他的身份有政客、军人、诗人、历史学家、科学爱好者、间谍、勇士、探险家、烟草传播者，以及《海贼王》中的冥王罗利。

罗利生于 1552 年，曾在牛津大学就读（未毕业）。他有三个特点：

第一，相貌英俊，风度翩翩。

第二，博学多才，出版多部专著，写过无数情诗。后人称他为“拿着书本的海盗船长”。

第三，谈话风趣幽默。罗利曾经说过：

“一个小说家必须是个幽默家，正如一个多情种必须是诗人。”

一句话，罗利是风度型、知识型、体贴型男神。

1580 年，罗利因为爱尔兰问题第一次见到了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据说她（他）们的相识过程是这样的。

有一天，女王正在花园散步，前方的路面上出现了一个泥坑。

当时女人的裙子类似于今天的婚纱。女王的裙子就更长了，大概身后还要拖上两三米。而且，女王的鞋子上也镶满了珠宝。

眼看就要走到泥坑，女王停下脚步，有些犹豫。

就在此时，只见人群中走出一个高大英俊的年轻人。他伸手解下自己身上猩红色的斗篷。双手伸开，弯腰把斗篷轻轻地平铺在污泥上。

然后他摘下帽子，拿在手中，弯腰做出一个请的动作。

伊丽莎白女王看了一眼这名年轻人，立即被他的外貌和风度迷住了。

事后，女王问罗利需要什么奖赏。

罗利说，我斗篷上的脚印，就是您给我最大的奖赏。

从此，罗利和伊丽莎白女王，一个 28 岁的男人，一个 47 岁的女人，堕

入了爱河。为了朝夕相伴，女王封罗利为宫廷侍卫长。私下场合，女王称他是“水”，意思是一天不喝就会渴得难受，信中则称他为“哈巴狗”。

女王赐给罗利一座伦敦豪宅（原达勒姆主教的大城堡），两个大型农场以及康沃尔的锡矿，接着是酿酒和出口呢布的特许经营权，最后是爱尔兰的大型种植园，四万英亩，前三年免费，以后每年只需交233英镑的租金。

这些赏赐加在一起，至少值一万顶新斗篷！

罗利经常写情诗给女王，其中一首诗写道：

“爱情一旦陷入迷魂阵，
永远不会出来，
即使最聪明的人进去，
得到的将是不幸。”

罗利和女王的确是真心相爱的。不过，两人身份悬殊，不能结婚。

有一次，罗利站在王宫的窗户边看着女王经过花园。他从手指上取下女王送给他的钻石戒指，在玻璃上刻道：

“尽管我可以爬，但我还是怕跌倒。”

罗利担心女王喜新厌旧，冷落自己。此时，他已经成为全英国贵族眼中的公敌。包括女王青梅竹马的情人莱斯特伯爵，女王最信任的首相塞西尔。

女王看到罗利的留言后，用另一个钻石戒指在罗利那句话的下方写道：

“如果你真的跌倒了，那就爬吧！”

罗利的主业是航海探险，历史书上称他为“拿着书本的海盗船长”。作为知识型海盗，罗利富有战略远见地提出：

“谁控制了海洋，
谁就控制了世界贸易；
谁控制了世界贸易，
谁就控制了世界的财富，
最终也就控制了世界本身。”

16世纪前，阿拉伯人掌握了东非、阿拉伯半岛、波斯湾、印度、斯里兰卡、

马六甲的商路，轻而易举地把亚洲的货物高价卖给欧洲人。他们的经济和军事实力也超过当时的欧洲人。

后来，葡萄牙人、荷兰人、英国人控制了印度洋、控制了马六甲（本来还是中国的势力范围），把阿拉伯商人赶出这一区域。从此以后，基督教世界的经济、军事实力大增，远远地把伊斯兰世界甩到后面。

明朝、清朝的海禁政策就是放弃了海洋，放弃了贸易，放弃了财富，最终放弃了成为世界大国的机会。

1584年，罗利委托理查德·哈克卢特撰写了一份《论西部拓殖》的报告。报告给出了殖民北美的21条理由，以及三大目标（开展贸易、征服新世界、传播基督教）。

哈克卢特写道："游手好闲的穷人为国家增加了烦恼，把他们送到殖民地吧。"

如果明朝政府把李自成、张献忠这些"叛乱分子"用大船送到东南亚，让他们留在那里称王称霸，或许能避免明朝的灭亡。

作为女王的情人，罗利的北美殖民地计划很快得到政府的批准。

十几年以来，伊丽莎白女王一直暗中怂恿英国人抢劫西班牙的船只和宝藏。两国关系越来越紧张，几乎到了战争的悬崖边缘。考虑到英国远远不是西班牙的对手，伊丽莎白女王决定暂停海上抢劫，去北美发展殖民地。

去伦敦旅游的时候，一般情况下都会去参观英国议会大厦（大笨钟）。议会大厦的入口有一个斯蒂芬厅挂着六幅图画，展示英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时刻。其中有一幅就是女王授权罗利驾船探索北美殖民地。

美国虽然独立了，但英国殖民北美的历史影响是巨大的，至今仍然存在。

1584年，万事俱备。罗利刚刚把一只脚踏上船板，女王的紧急诏书就到了：罗利，我口渴了（需要水）。

罗利只得回宫陪伴女王，北美探险的事情则交给他的亲戚阿瑟·巴洛。

阿瑟在北卡罗来纳的罗阿诺克岛登陆，遇见三个印第安男人。阿瑟送给他们一些食物和饮料（也许是葡萄酒）、一顶帽子和一条裙子。

印第安人还给他们一船的鱼。

信任建立起来之后，印第安人允许英国人参观他们的村庄，共有九间房子，全部由雪松搭建。

阿瑟后来说："（印第安人）温柔、慈爱、忠贞，没有任何狡诈和叛逆，如同生活在黄金时代之后。"

当年哥伦布在日记中也夸赞印第安人友好、善良。

9 月阿瑟回到英国。同行的还有两位印第安人。一个叫吉斯，一个叫曼提欧。罗利把两个人摆在伦敦街头展览，市民争相围观。

英国人哈里奥特奉命与他们交流，学习印第安语。他写道：

> “(印第安人)对我们生活中很多东西，如指南针、弹簧钟等感到非常奇怪，而且远远超过了他们的理解能力。他们认为我们生活的物品更像是神的创造，而不是人的产品。”

罗利为了恭维女王，将阿瑟发现的地区命名为“处女地”。

女王终身没有结婚。她喜欢别人称她为处女。

处女的英文单词是 Virginia，翻译过来就是弗吉尼亚。

除了罗利之外，女王还有很多情人。但历史学家认为，女王不可能同她的情人发生关系，应该是处女。

女王在海外有了“处女地”，高兴地授予罗利爵士身份。

罗利的船队在北卡罗来纳登陆。今天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首府就叫罗利。

印第安女人与孩子

1585 年，罗利计划第二次去北美探险。伊丽莎白女王依旧禁止他离开伦敦。

4 月，罗利的表弟理查 • 格伦威尔爵士率领七艘船只前往北美。船上有很多爱尔兰人，这次准备把他们投放到北美生活。

阿瑟上次抓住的两名印第安人也在船上，充当翻译。

7 月，格伦威尔船长在哈特拉斯科岛登陆。地理测绘员兼画家约翰 • 怀特（以下简称怀特）把罗利的盾形徽章画在一个显著的位置上，象征着这是罗利的土地。怀特还创作了大量反映印第安人生活的水彩画。这些将近五百年的珍贵文献至今还保存在大英博物馆。

按照殖民计划，格伦威尔留下一些人后，于 8 月底启程返回英国。

这是北美最早的一批英国移民。

第二年春天，大名鼎鼎的海盗德雷克意外来到这里。

那些移民没有一个人愿意留下，都跟着德雷克回国了。

罗利大怒。我好不容易才把人运过去，你又给我运回来做什么。

1586 年，格伦威尔不得不费时费力再跑一趟。这次他投放了 15 人。

万历十五年。公元 1587 年，在罗利的支持下，怀特带着 91 名男子，17 名妇女，11 名儿童再次前往弗吉尼亚，这其中包括怀特的女儿和女婿。

移民嘛，就得有男有女有儿童。

同船的还有曼提欧。他现在是罗利的私人代表，罗阿诺克和达斯芒皮克勋爵。这是第一个领有英国官衔的印第安人。

罗利向这些人承诺，只要愿意待在北美，每人可以无偿获得 500 英亩的土地，永久产权。

怀特寻找格伦威尔留下的 15 名英国人，只发现了一堆白骨。他们可能是被印第安人杀死的。怀特试图寻找当地印第安人合作，但没有进展。

8 月 18 日，怀特的女儿生下一名女婴。这是第一个在北美出生的英国女婴。怀特毫不犹豫地给他的外孙女起名“弗吉尼亚 • 戴尔”。

冬季来临，食物紧缺。怀特把一些人留在当地，包括自己的女儿、女婿以及刚出生的外孙女。他自己则驾船返回英国。

怀特回到英国之后不久，就赶上了 1588 年英国和西班牙的大海战。

伊丽莎白女王要求英国所有船只参战，不得出海用于其他目的。

怀特只得留在国内。

1588 年，英国战胜了西班牙无敌舰队。

1589 年，因为在殖民地项目上损失惨重（没有回报），罗利驾着他的船只去大西洋抢劫西班牙人去了，没有派船只前往北美。

直到 1590 年 8 月 18 日，怀特才急匆匆驾船驶向弗吉尼亚。他登陆之后，发现当年的堡垒塌倒了，英国移民也不见了。堡垒的墙上有“CROATOAN”的字样，一棵树上有“CRO”三个字母。

这些字母有什么神秘的含义，至今没有人能够解答。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弗吉尼亚失踪案”。

有人说他们病死了。有人说他们被印第安人歼灭了。还有人说他们跟原住民融合了。直到今天，研究人员还没有放弃。他们使用各种 DNA 测试手段，试图找到四百多年前那些殖民者的后代。

可以肯定的是，怀特的女儿、女婿和外孙女弗吉尼亚 • 戴尔都死了。

悲痛的怀特于 1590 年 10 月返回英国。从此以后，他再也不想去北美了。

罗利在北美殖民地项目上投入了 4 万英镑，全部打了水漂。

1590 年，他回到爱尔兰，经营他的大农场去了。

与英国所有的农场不同，这里种植着北美的特产——神奇的土豆。

早在 1565 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就收到一箱土豆。有人告诉他味道非常难吃（生吃）。腓力二世于是命人将土豆种在花园里，作为观赏植物。

据说罗利煮了一些土豆给伊丽莎白女王及众臣分享。大家吃到一半，有人感觉不适，说土豆有毒。于是包括女王在内，所有人一起呕吐起来。

可惜罗利不会做薯片，否则女王还能升他的官。

今天，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一土豆生产国。当年土豆传入中国的时候，因为形状很像芋头，所以叫洋芋。至于为什么叫马铃薯？我过去一直没有搞明白。以前听书的时候总是说“马挂銮铃”。上网搜索了一下，马铃的大小和形状的确和土豆比较相似。

罗利的农场还有一种更为神奇的农作物——烟草。

谁是第一个把烟草引进英国的人，历史上存在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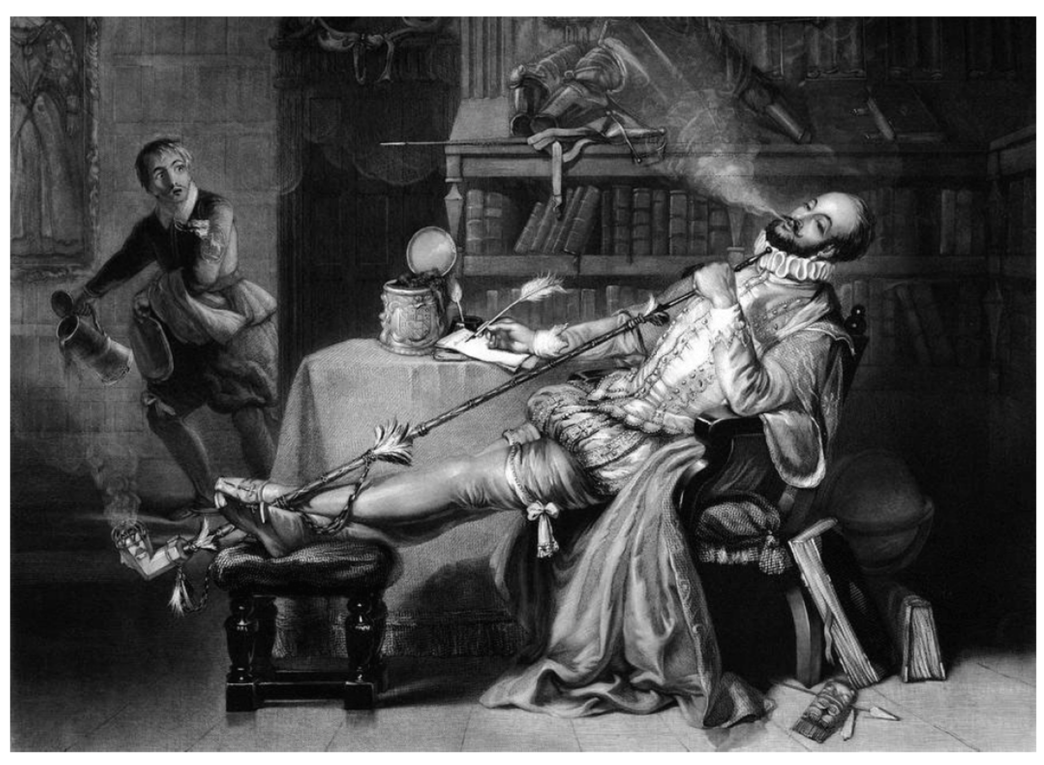

罗利和男仆

谁是第一个抽烟的英国名人，那毫无疑问，就是罗利。

有一天，罗利坐在桌子前一边写文章，一边吸烟（我现在就是这个动作）。

罗利的仆人走进房间。他看到罗利先生头上有一团烟雾，而罗利却毫无反应。

坏了，男仆心想，罗利先生一定被烧死了。

他赶紧出门，拎着一桶凉水，跑进屋来。

男仆二话不说，就把整桶的冷水全部浇在罗利的头上。

幸亏我老婆不知道这个故事。

罗利本来就帅，抽起烟来肯定像发哥一样迷人。

有人向罗利挑衅，问他："这一大团烟雾，你知道它的重量吗？"

罗利回答："我当然知道。"

"你敢打赌吗？"

"我当然敢打赌。"

说完，罗利拿出一支烟，称了称重量。然后，他开始抽烟。抽完烟后，他把所有的烟灰放在秤上称了称。

罗利用香烟的重量减去烟灰的重量，得出烟雾的重量。

向他挑衅的家伙不说话了。

罗利邀请英国著名的大诗人埃德蒙·斯宾塞作自己的邻居。两个人边烤土豆，边喝威士忌；边抽烟，边谈论诗歌。

斯宾塞被称为"诗人中的诗人"，死后得以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诗人角。他有一首诗几乎无人不晓：

"有一天我把她的名字写在沙滩上，
潮水涌来，把名字淹没。
我再次写下她的名字，
潮水再次把我的辛苦抹平。
'蠢货，'潮水说，'收手吧，'
'新鲜的不可能永远常青！
再光滑的肉体也要腐烂，
再美好的名声也会遗忘。'
'不，'我说，'卑鄙者必然衰败，'
'而你的名声将亘古长存。

我的笔能使你的懿德留世，
甚至上天都能知晓，
死神的确能抹杀一切，
但真爱永存，生生不息。’”

1994年，欧洲反吸烟人士致信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请求英国王室收回“害人精”罗利的爵位。

伊丽莎白二世女王没有批准。她说，罗利生前已经吃了不少苦了（住了多年监狱），这件事情就算了吧。

1592年5月，罗利兴冲冲地率领一支舰队出海抢劫西班牙商船。

这次他真的出海了。伊丽莎白女王的紧急诏书还是把他叫了回去。

这次女王不是舍不得他，而是要把他扔进监狱。

原来，罗利背着女王，和女王的侍女斯洛克默顿（为易记，简称“斯洛”）结婚了。

关于罗利和斯洛还有一段颜色故事。

有一次，罗利和斯洛小姐走进了小树林。其他的侍女偷偷跟过去，躲在不远的树后偷听。

一开始，是斯洛小姐的声音。

“亲爱的沃尔特爵士，你要做什么？难道你要解开我的衣服？不，你不能这么做！沃尔特爵士！沃尔特爵士！”

过了一会儿，女低音变成了女高音，甚至夹杂着哭声：

“沃—啊—特！噢—啊—特！噢—啊—噢—啊！”

明朝的宫女地位低下，一般不能出宫，很多人和太监结对成家。

英国王宫的侍女都是贵族的女儿。像斯洛的父亲曾任英国驻法大使。

伊丽莎白女王卧室内有七名宫女，为女王穿衣服、化妆、读书，甚至倒马桶。出了卧室，女王有六名宫女，负责传唤、外出办事、出行的时候拖着裙尾，并在前面的地上抛撒花瓣。

侍女只是阶段性的服务国王和王后。她们有机会接触到国内的权贵，为自己寻一门好亲事。

比如，把女儿送给马云当女秘书，不要工资都行，可以经常接触到中国的钻石王老五。

王宫侍女的婚事需要女王或王后的批准，一般都会批准。

为什么？

女王把自己的侍女嫁给了国内的顶级贵族，就可以通过侍女影响这些贵族，相当于派出一名间谍到贵族家里。

不过，伊丽莎白女王几乎从不同意这种婚事。她是个老处女，她最讨厌的就是自己身边的侍女享受男欢女爱。

另外，所有侍女只能穿黑白两色衣服，不能夺了伊丽莎白女王的风头。

再说罗利。过去，他绝不敢结婚。现在呢，伊丽莎白女王有了新的情人，年轻的埃塞克斯伯爵。这个毛头小子大大咧咧、赌气任性，竟然勾住了伊丽莎白女王的魂。

一个是精心打扮、衣着得体、说话有分寸的 30 多岁的风韵女人。

一个是 20 岁左右，不爱化妆、胡乱穿衣、大吵大嚷，甚至顶撞自己的少女。

请问成功的中年男人更喜欢哪一个？

罗利就相当于风韵女人，埃塞克斯伯爵就是叛逆少女。

罗利心想，既然女王有了新的情人，而且我已经 40 岁了，我要结婚生子，我不能再等了。于是罗利和斯洛秘密结婚。

伊丽莎白女王吃醋了、嫉妒了。她的逻辑就是，我可以不爱你、不理你，但你必须永远爱我，不能有别的女人。

女王把罗利和他的新娘一起关进伦敦塔。

你们在监狱里度蜜月吧！

两个月后，伊丽莎白女王下令把罗利释放。女王并非要原谅他。

原来，罗利的舰队从西班牙人手里抢回不少金银财宝。回国后船长们分赃不均，大打出手。这些金银财宝中的一大部分是女王的。因此，女王不得不把罗利放出来，让他去处理这桩财产纠纷案。

后来，女王原谅了罗利夫妇。

1595 年，罗利出海，探索了南美的圭亚那地区。

1596 年回国之后，罗利出版了一本书，叫《发现圭亚那》。

1970 年，圭亚那成立共和国。他们视 1596 年为国家创立之年。

圭亚那共和国第一任总统是一位华人，名叫钟阿瑟，被尊为国父。

勤劳聪明的华人在美洲历史上书写了自己的传奇。

如果加上菲律宾的黎刹、新加坡的李光耀，至少有三位华裔成为某一国

家的国父。

圭亚那旁边的苏里南，也出过一位华人总统。客家话是该国的法定语言。

伊丽莎白女王去世后，英国国王换成了詹姆斯一世。他听说罗利支持伊丽莎白女王处死自己的母亲玛丽女王，立即找了一个借口把罗利关进伦敦塔，一关就是十几年。

罗利在伦敦塔里笔耕不辍，写了一部《世界历史》。闲暇之余，他开辟了一处田地种植烟草，又把一个鸡舍改成化学实验室。

因为思念家人，罗利把妻子、儿子接进监狱里一起生活。

今天，伦敦塔原封不动地保留了罗利居住的房间。

1618 年，詹姆斯国王下令将罗利处死。

临死的时候，罗利仍表现出他那诙谐的个性。

他用手摸了摸刽子手的利斧说道：

“这种药的药力太猛，不过倒是包治百病。”

论　人　生

沃尔特·罗利

何谓人生？一场戏剧。
我们哭笑，只是配合。
我们化妆，只为演出。
神是观众，苛刻评判。
每个错误，逐一记录。
死后入墓，不怕暴晒。
大幕落下，我们躺倒。
不会再有，新的表演。

Tycho Brahe（1546—1601）

“

我活得像个圣人，死得像个傻瓜。

但愿我的一生没有虚度！

希望是隐藏在群山后的星星，探索是人生道路上执着的旅人。

人身上有比星辰更崇高的东西。

只要人像真正的人、像超人那样生活，他就能克服灾星的影响。

”

第六章

第谷·布拉赫——被尿憋死的金鼻大师

第谷·布拉赫（以下简称第谷）于 1546 年 12 月 14 日生于基乌德斯特普城堡（当时属丹麦，今天属瑞典）。他的父亲以及父亲的哥哥约尔根都是大贵族。

约尔根一直没有子嗣。当他看到小第谷后，眼睛亮了。他对第谷的父亲说，如果几年后你再有孩子，就把这个送给我。

第谷的父亲答应了。

两年后，第谷的家里果然添了一个小婴儿。

约尔根兴冲冲地找自己的弟弟要第谷。

两年的时间养出了感情，第谷的父亲反悔了，不愿意交出自己的亲儿子。

约尔根再三劝说，第谷的父亲再三拒绝。

有一天，趁第谷的父亲出门在外，约尔根带着十几名全副武装的骑士，把两岁多的小第谷“绑架”到自己家里。

第谷的父亲找约尔根索要。

约尔根就带着小第谷四处躲藏。

后来，第谷的父亲又有了九个孩子，于是默认了现实。

小第谷呢，从此成为约尔根巨额财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

这个巨额财产有多少呢？说出来吓死人，是丹麦全国财富

的百分之一。

第谷父亲的名下至少有 500 个农场，也是超级富豪。

约尔根视第谷为掌上明珠，给他最好的生活环境和教育条件，好让他继承家业以及自己的官位（相当于明朝的一品官）。

15 岁，第谷进入哥本哈根大学读书。第二年 8 月，第谷根据天文预测，观察到一次日食。从此，第谷迷上了天文学。他说，人们能够长时间预知天体的运行规律，真是一件无比神奇的事情。

哥伦布在美洲探险的时候，有一次被困在孤岛上，弹尽粮绝。但他知道几天后会发生月全食。于是他在即将发生天象的那天早上告诉当地土著，必须给我提供食物，否则我晚上要把月亮拿走。土著们自然不信。

当天晚上，月亮果然被全部遮挡。

土著们吓得跪倒在地，请求哥伦布解救他们。

哥伦布说，马上把好吃好喝的端上来，我一会儿就把月亮还给你们。

土著们完全照办。

当时贵族的本职是以法治国，以军卫国。低贱的人才去研究天文。所以，约尔根把第谷送到德国莱比锡大学学习法律。他还聘请了一位家庭教师跟着第谷。明面上照顾他，暗地里监视他，不让他看天文学书籍。

1563 年，第谷“偷偷”地观测了土星和木星到合。他发现实际发生时间比星历表上的预测提早了一个月，于是对星历表的准确性产生了怀疑。

1565 年，丹麦国王腓特烈二世连人带马落入海中。约尔根奋不顾身，跳水抢救。国王没事，约尔根因为着凉，患病去世。这才是贵族该做的事情。

约尔根死的时候不会想到自己抢到并且养育了一位跨时代的伟大科学家。

1566 年 12 月 10 日，年仅 20 岁，正就读于德国罗斯托克大学的第谷参加了一位教授的婚宴。他因为一个数学问题当场与丹麦贵族曼德鲁・帕斯伯格发生了争执。这位贵族也不是外人，是他的堂兄。

大学里的学术争论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情，一般不会引起什么严重的后果。毕竟我们在学校里和自己的同学都争吵过，甚至打斗过，大不了拉黑对方的微信。

12 月 27 日，两兄弟再度争吵起来，谁也无法说服对方。

年轻的第谷是个暴脾气。他和堂兄约定，以贵族的方式解决问题。

两天后的深夜，两兄弟手持长剑厮杀起来。后果很严重：

第谷被堂兄削掉了鼻子。

按照规则，失败者的数学答案是错的。

被毁容的第谷不想一辈子在脸上露个猪鼻孔。

当时也没有整形医院。

第谷用金属（有金有银）做了一个假鼻子，染成肉色，安在自己的脸上。

如果你和第谷聊天，很可能会发生非常恐怖的事情。

当你正和他热烈交谈着，突然间第谷的鼻子从脸上掉下来，露出一个黑黝黝的丑陋的小洞。

第谷本人倒是很镇静。他礼貌地提醒你稍等片刻。只见他不慌不忙，从地上捡起鼻子放在桌上。随后从兜里掏出一个小盒，打开它，里面是胶水。

第谷把鼻子粘上胶水，直接扣在脸上。

你也可以趁他掏出胶水的工夫，拿走他的鼻子（里面含有金银）。

1901 年，专家打开第谷的坟墓，在他的颅骨中央发现一摊绿色痕迹，说明他的金属鼻子里含有铜。

明朝末年，一位住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人同样因为决斗失去了鼻子，于是向当地华人定做了一个木头鼻子。第二年，中国人做了一箱子木头鼻子，问西班牙人要不要，卖到欧洲也行。

在捕捉商机能力上，中国人都是天才。

第谷挂着他的金鼻子完成了学业，还周游了几个国家。

1570 年，第谷的父亲病重。他回到丹麦和父亲生活了几个月，也算是尽了孝道。第二年父亲去世后，留给他一大笔遗产。

1572 年 11 月 11 日，第谷观察到仙后座突然出现一颗新的恒星，异常明亮，甚至在大白天都能看见。这颗新星逐渐变暗，直到 1574 年 3 月才完全消失，前后持续了 16 个月。

第谷每天都观测这颗新星。

生父和养父都去世了，没有人阻止第谷研究天文学了。

明朝天文官员比第谷提前三天发现这颗新星。

《万历十五年》中写道：

“（万历）登极还不满 4 个月，有客星出于阁道旁，其大如盏，光芒烛地。这颗被今天的天文学家称为超新星的出现，在当时被人们看成是上天将要降灾的警告。按照张先生的教导，万历赶紧检讨自己的思想、语言和行动，加以改正，以期消除天心的不快。

这次‘星变’延续了两年之久，皇帝的‘修省’也就相应地历时两年，并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他不得不注意节俭，勤勉诚恳地处理政务和待人接物，力求通过自己的努力化凶为吉。”

明朝天文官员终生从事本职工作，不得转行。他们的男性继承人接他们的班。至于其他官民，任何人不准从事天文工作，甚至不能藏有天文书籍。

在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紧急召见她的占星师约翰·迪伊。迪伊的结论和张居正完全相反。他告诉女王，吉星高照，英国的好运就要来了。

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中也提到了这颗新星。另外，《哈姆雷特》中有两个角色，一个叫罗森格兰兹，一个叫吉尔登斯吞。他们的名字来源于第谷的两个亲戚。

有的星星本来很暗，突然有一天明亮起来，其亮度可以增强几万倍到几百万倍，这叫作新星。有的星星亮度甚至可以增强几亿倍，这叫作超新星。

新星不是新出现的星星，反而是老星在临死前的爆发，其巨大的能量超过几百万枚氢弹，所以会在黑暗中突然明亮起来。不过，爆发之后，其亮度迅速衰减，直到肉眼不能看到。

所以中国古人称新星为客星，像客人一样会来会走。

1573年，第谷出版了《论新星》一书。天文学界命名这颗星为“第谷新星”。

美国宇航局用最先进的仪器进行跟踪，发现“第谷新星”至今仍在演变。

当时欧洲人信奉亚里士多德的宇宙观。其内容为：

月亮是离地球最近的天体。

宇宙分为月上世界与月下世界。

月上世界是一成不变的，星星都是匀速圆周运动。

月下世界有生死荣衰，变幻无常。

现在问题来了。

“第谷新星”属于月上还是属于月下？

既然是新出现的星，当然属于月下。

可是在月下不能持续捕捉到它的行动。因此，它属于月上。

第谷的《论新星》一书动摇了亚里士多德的宇宙观。后来的科学家逐渐推倒了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天文理论，建立了现代天文科学。

1573年，第谷与一个叫克丽斯婷娜的平民姑娘热恋并同居了。两人身份

悬殊，虽然长期生活并养育了三子五女，但终生没有结婚。

1574 年，腓特烈国王计划把一座古堡改建成王宫。第谷接到圣旨，到欧洲搜集金匠、木匠以及工艺品，用来装饰这座伟大的王宫。这座名为“克隆”的王宫后来果然闻名于世。因为莎士比亚将它设为《哈姆雷特》的故事发生地。

腓特烈国王为了感谢第谷的服务，邀请他进宫任职，部长、国务大臣都可以。

第谷没有答应。他私下对一位朋友说，我厌恶丹麦的社会。这里墨守成规，极其无聊。我想去瑞士从事天文工作。

这位朋友立即报告了国王。

腓特烈国王没有把“辱国”的第谷关进大牢。相反，他做了一件无比正确的决定：不惜任何代价，把第谷这样的人才留在国内。

1576 年，国王赐给第谷一个海上小岛，叫汶岛（今属瑞典）。

第谷在这里修建了“天堡”和“星堡”两座大型观象台，配备了先进的天文仪器。大部分仪器由第谷本人亲自监制。

为了提高观测精度，第谷设计的仪器都是“超大号”的。比如，我们都用过量角器，可以放进铅笔盒里。第谷的量角器是一面数米高的墙。

为了避免海风的影响，大部分仪器都安置在地下。

汶岛上还有图书馆、印刷厂、实验室和炼金厂。当然，还有“汶岛岛主”第谷居住的豪华城堡。

整个项目总投资折算下来，据说超过一吨黄金。而且，丹麦国王每年再拿出全国收入的百分之一给天文基地作日常经费。

第谷专门派出一支测量队到波兰的弗龙堡，去考察哥白尼当年进行天文观测的环境。当时哥白尼去世还不到 40 年。

弗龙堡的教士拿出一把哥白尼曾经用过的木制矩尺交给测量队。

这算是第谷收藏的无价之宝了。

第谷身材滚圆，有黄金鼻子，有海象胡子，还有大秃头。每次观测之前，他都沐浴更衣，然后穿上华丽的袍子，戴上繁多的珠宝。穿上这样的衣服完全不利于天文观测，但能表明身份：俺是贵族！

第谷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他的助手最多时达到 40 人。每个人按照第谷的要求认真进行天文观测，准确记录数据。第谷一边自己观测，一边检查他们的成果。

汶岛观象台的天文仪器有方位仪、纪限仪、三角仪、墙式象限仪、赤道浑仪、大浑仪、天球仪等。听起来很多、很庞大、很吓人，其实都是辅助设备。

真正的观测工具，只有一种，人的肉眼。

第谷去世 7 年后的 1608 年，荷兰眼镜师汉斯 • 李波尔才“偶然地”造出了世界上第一架望远镜。

虽然是肉眼，但借助“先进”的仪器后，同样可以得到精准的数据。第谷所测天体位置的误差小于 2 弧分（相当于表盘上秒针二百分之一秒转过的角度），比前人的观测高出一个数量级。

打个比方，这相当于你伸直手臂向前，观看手心的一粒小沙子。

第谷到达汶岛一年后，就捕捉到一位天外来客。

1577 年 11 月 13 日傍晚，观象台发现了一颗大彗星，直到第二年 1 月 26 日才消失。第谷发现彗星与地球之间的距离远于月亮，且不断发生变化。

他再次撼动了亚里士多德的宇宙观。

亚里士多德认为，宇宙是以地球为中心的多层同心球，每个天体都在不同的天层球上匀速运动，且天层球是透明的。

第谷发现大彗星的运动轨迹穿透了多个天层球并不受影响，因此天层球并不存在。

所以，亚里士多德又错了。

这颗大彗星直接导致了世界第一强国的衰落。

奥斯曼帝国首席天文学家塔齐丁刚刚建成一座可以与“天堡”和“星堡”媲美的天文台，就接到了苏丹穆拉德三世的询问，大彗星是怎么回事？

塔齐丁回答，大吉。这预示着我们将要征服波斯。

几个月后，奥斯曼帝国连续发生几场灾难。

愤怒的苏丹捣毁了天文台。从此，奥斯曼帝国的科技水平止步不前。

作为天文学家，第谷不可避免地要回答一个当时最热门的问题：

究竟是地球围着太阳转（日心说），还是太阳围着地球转（地心说）？

基督教会认为，上帝造人，上帝爱人，所以上帝把人放在宇宙的中心——地球。

第谷是基督徒，他相信地心说。

不过，第谷发现自己的观测数据更符合哥白尼的日心说。

他矛盾了，迷惑了。

如果地球绕着太阳在不停地转动，那么地球和天上恒星的相对位置每天都会发生变化。

第谷观测到的天文数据不支持这种变化。

因此，地球是不动的，日心说是错的。

事实上，地球和恒星的相对位置的确在变化。只不过由于恒星距离地球

太远，这些细微的变化肉眼观测不到。两百多年后，天文学家才用更先进的天文仪器捕捉到这一现象。

第谷提出一个折中方案：

一、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绕着太阳转；

二、太阳带着五大行星绕着地球转；

三、地球不动。

这叫作“日心地不动说”。

第谷的岛上生活并不孤单乏味。他的食物丰盛，有鹿肉、鹅肝、鲤鱼、梭子鱼、羊羔肉、蛤蜊、鸡头、黑麦面包、甜蛋糕、杏仁甜饼等。

第谷还在岛上养了几头麋鹿（驼鹿）。

有一位贵族举办大型宴会，提出借第谷的麋鹿让宾朋们开开眼。

宾朋们很开心，轮番向麋鹿敬酒（啤酒）。

麋鹿摇摇晃晃，一不小心摔下楼梯，死了。

第谷还雇用了一个叫杰普的侏儒，扮成小丑逗大家开心。当宾朋们在桌上开怀畅饮时，杰普就在桌下摸宾朋们的裤裆。

第谷富可敌国，生活奢侈，却不体谅岛民疾苦。偷奸耍滑不干活者一律关进监狱。岛民因为税收问题将第谷告上法庭，当然输了官司。

天文学家一般都有第二职业，利用星相给人算命。

欧洲有句俗语，占星术是天文学的私生女。

还有位天文学家说过，上帝给每种动物都指定了食物，占星术就是天文学家的食物。

天文学家每年收入几十万元，可以当个中产阶级。

风水学家用手在现场指指点点，开发商双手奉上数百万现金。

腓特烈国王之所以不惜血本，给第谷这么多钱，就是要第谷回答问题：

第谷新星和 1577 年大彗星对国运有什么影响？

丹麦哪一天向瑞典宣战能赢？

太子一生的运命如何？

第谷为三位丹麦王子制作的天宫图至今还保存在丹麦皇家图书馆。有两份竟然厚达 300 页。

有的历史学家相信，第谷的占星术不是迷信，不是儿戏，而是实打实地影响了人类历史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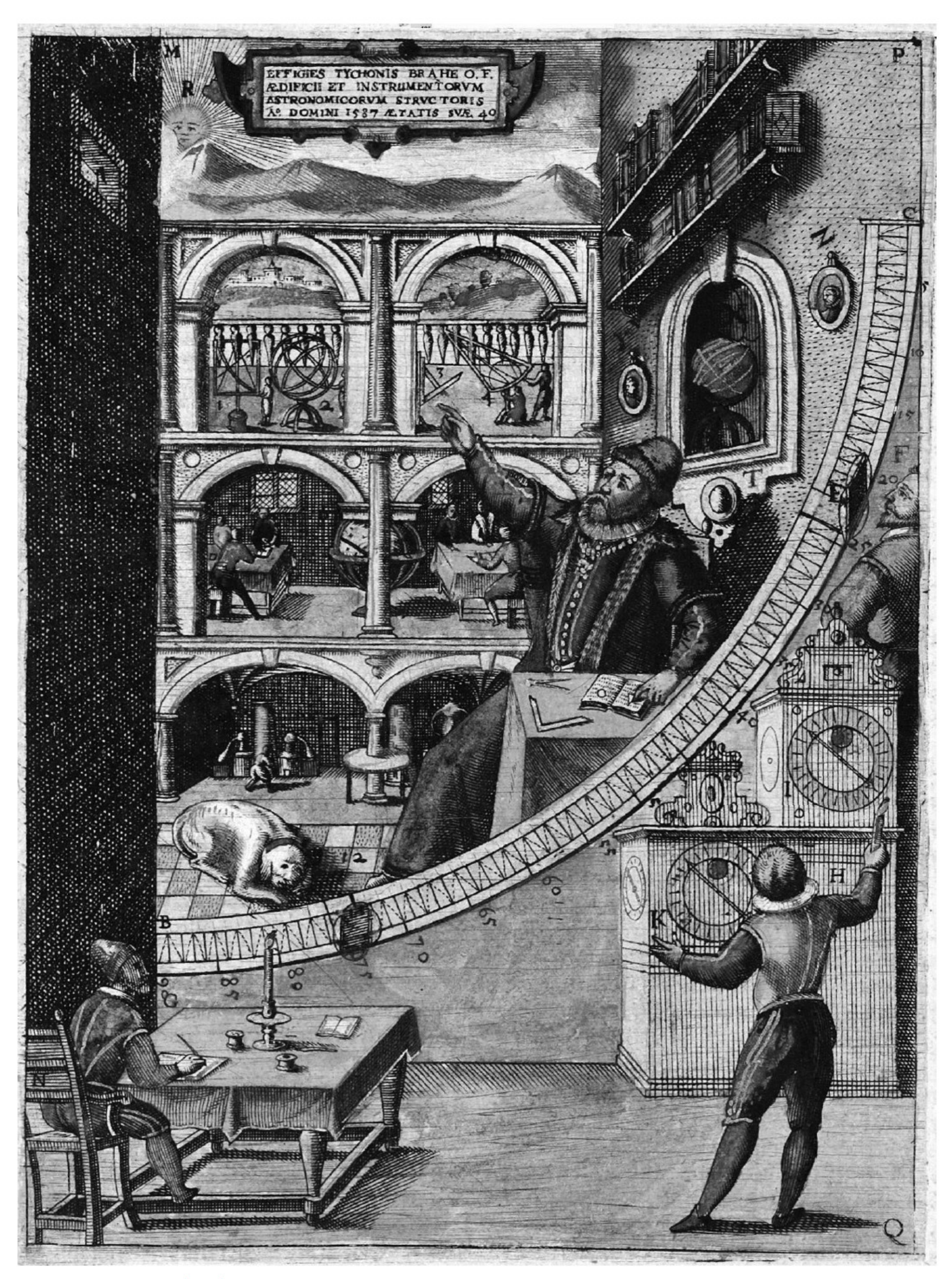

第谷和他的狗坐（趴）在天文台的大墙象限仪前。他的脑袋上方是一个黄铜天球仪。天球仪两边挂着国王（赞助人）和王后像。天球仪的上面是第谷的书籍。

第谷的前方是他的助手正用各种仪器观测。狗的上方是第谷的炼金工厂。最下方右边的人在看时间，左边的人负责记录。

比如，第谷曾经预言，一位来自瑞典王室的支系后人将成为瑞典国王。

第谷去世十年后，古斯塔夫二世戴上了瑞典的王冠。他说自己之所以能够在险恶的环境中胜出，就是因为他始终坚信第谷大师的预言。

1588 年，腓特烈国王病故。新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对第谷只投入不产出的项目缺乏兴趣，不断削减汶岛天文基地的预算。

1597 年，汶岛天文基地几近破产。第谷只能惆怅地离开。

这一年，他标完了 1000 颗星星的位置。

一闪一闪亮晶晶，满天都是小星星。

用肉眼到底能看到多少颗星星？

在最好的观测条件下，约 3000 颗恒星。

1599 年，应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鲁道夫二世（数年前第谷参加了他的加冕典礼）的邀请，第谷来到布拉格。

皇帝给第谷一大笔津贴，比宫中任何一位大臣的收入都高。皇帝还按照贵族的标准接待第谷的妻子和孩子。

相比之下，丹麦国王和贵族都不愿意见第谷的平民妻子。

第谷选择布拉格东北 40 公里处的贝纳特基城堡作为新的天文基地。第谷的助理大都留在丹麦，这里急需人手。

恰在此时，有人写信给第谷，想查阅他的天文资料。

第谷一看落款——开普勒，认识。

两年前，开普勒写过一本叫《神秘宇宙》的书，送了一本给第谷。书中设计了一个有趣的宇宙模型，第谷读后大为惊叹。

第谷立即回信给开普勒说，来布拉格吧，你不是陌生人，你是我深受欢迎的朋友，你将是我最亲密的同事。第谷还随信寄去一大笔路费。

1600 年，29 岁的开普勒来到第谷身边。

第谷向皇帝隆重推荐开普勒。

皇帝却不愿意花钱雇用这个又穷又贱（地位低下）的数学家。

第谷只得自掏腰包，负责开普勒全家的开销。

第谷善于观测，但数学不好，不会计算和归纳。他有成堆的素材，却不能从中发现天文规律。

开普勒正相反。他精通数学，但视力不好。

这对师徒真是天生互补、珠联璧合。

好景不长。第二年，第谷竟然以一种极其奇葩的方式去世了。

第谷参加一场盛大的宴会，宾朋们轮番向大师敬酒。

出于礼貌，第谷憋着一泡长尿，一直没有离席。

他回到家后一病不起。原因是长尿撑破了膀胱。

11 天之后，第谷撒手人寰，享年 55 岁，遗体葬在布拉格泰恩教堂。

我当年在泰恩教堂外流窜了好几个小时，都不知道第谷躺在里面。

临死前，第谷羞愧地说，我活得像个圣人，死得像个傻瓜。但愿我的一生没有虚度。

是他的贵族身份害死了他（死要面子）。

1991 年和 1996 年，医疗专家两次检测第谷的头发，发现他体内含有过量的汞。因此有人推测第谷死于谋杀。比如开普勒毒死第谷，想得到他的仪器和数据。比如丹麦国王毒死第谷，他认为第谷和他的母亲（太后）通奸。

2010 年 11 月，丹麦科学家再次分析第谷的骨头、头发和服装，排除了中毒的可能。那些汞也许是用来治疗膀胱炎的药。

所以，没错，大师就是被尿憋死的！

大师说，我失去了鼻子、麋鹿和膀胱，从此以后我再也不参加宴会了。

第谷是人类最后一位用肉眼观测的天文学家。他积累的数据相当庞大，相当准确。开普勒将第谷的天文数据进行整理，于 1627 年出版了《鲁道夫天文表》。这是当时世界上最精确的天文表。

德雷克、罗利等航海家发现了大陆、岛屿和海峡，人们把他们的名字印在地图上。

第谷等天文学家则把自己的名字挂在天上。月球和金星上都有以第谷命名的地点。

第谷的天文数据足够多了，但他没有能力从中发现科学规律。

开普勒决定抓住一颗星球作为突破口，寻找宇宙中隐藏的奥秘。

他选择了火星。

把火星每天的位置数据连起来，一年下来就可以得到火星的运行轨道。

一个火星年约 687 天。

生活在火星上多好，每年可以多玩 322 天！

确定轨道看起来很简单，中学的数学知识就够用了。

然而，开普勒花了整整 4 年时间，用了十几种方式，痛苦地发现用公式

推导出来的火星位置数据和第谷观测到的位置数据之间相差 8 个弧分（相当于表盘上秒针在 0.02 秒转过的角度）。

开普勒写道：“我要征服火星，把它关押在我的星表中。然而，这个狡猾的家伙总是从囚笼中冲出来，逍遥在星表之外。”

火星总是出轨！

陷入绝望的开普勒最后怀疑到原始数据的准确性。

第谷是人不是神，是人就会犯错。不过，火星与地球相邻，最容易观测，最容易收集数据，应该不会错。

那就是理论错误。

无论地心说、日心说，还是第谷的日心地不动说，都有一个共同的假设：

火星以圆形的轨道绕着太阳或者地球匀速运行。

开普勒以第谷的数据为基础，最终发现：

火星的运行轨道不是圆形，是椭圆形。而且，太阳就在椭圆形的一个焦点上。

这就是开普勒第一定律。

开普勒选择火星是一种幸运。因为火星轨道的偏心率比一般的行星都大。也就是说，火星的轨道更扁，更椭圆。

开普勒是哥白尼的信徒，他认为地球像火星一样，也是绕着太阳转。

亲爱的读者，现在问题来了。

既然地球以椭圆的轨道绕着太阳运行，那么请问，地球和太阳最近的时候是每年的几月？

开普勒发现火星远离太阳时就运行得慢，接近太阳时就运行得快。于是，开普勒第二定律诞生了：

从椭圆上任何一点开始，向径（太阳到行星的连线）在相等的时间内扫过的面积相等。

1609 年，开普勒出版了《新天文学》一书，正式发表了上述两大定律。

开普勒又不辞劳苦地计算了十年，发现第三定律：

行星绕太阳公转运动的周期的平方与它们椭圆轨道的半长轴的立方成正比。

无论生离死别、天崩地裂、朝代更换、邦灭国兴，地球丝毫不受影响，一刻也不停地围着太阳高速旋转。

现在问题又来了。

地球凭什么要绕着太阳转？地球会不会一赌气离家出走？能不能流浪？

开普勒也不知道为什么。

1600年，英国宫廷御医威廉·吉尔伯特出版了一部划时代的巨著——《磁石论》。在书中，吉尔伯特得出一个崭新的结论：整个地球是一块大磁铁。

开普勒的问题迎刃而解。

地球是磁铁，太阳是磁铁，月亮是磁铁。它们相互吸引，所以没有分手。

这个结论是错的，但方向是对的。

开普勒是地球上第一个发现行星绕行太阳轨道、速度和规则的人。

这是一个多么巨大的成就！

开普勒比征服百城的将军，比开创王朝的国王要伟大得多！

人们尊称他为“天空的立法者”。

开普勒的理论过于先进，连他的朋友，伟大的伽利略都不能理解。

开普勒说，同时代的人也许不会读懂我的书，甚至我的子孙都不会读懂。也许一百年后会有一个读者。

约70年后，终于有人读懂了开普勒，还纠正了他的错误。

牛顿说，地球和太阳之间的吸引力不是磁力，是万有引力。

牛顿还说，为什么我比别人看得远，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

这个巨人就是开普勒。

除了天文学，开普勒还系统地研究了光学，其成就足以获得诺贝尔物理奖。

创造如此伟大的成就，开普勒并没有名利双收，甚至连正常的薪水都被皇帝拖欠。开普勒12个孩子大多在贫困中夭折。

1630年11月，开普勒前往林茨讨要薪水。他在雷根斯堡的一个小旅店里一病不起。

店主怕惹麻烦，催促他找医生。

这位伟大的科学家拒绝了。他没有钱请医生，没有钱买药，于是就悲惨地去世了，终年59岁。

开普勒为自己撰写的墓志铭如下：

我曾测量天空，
现在测量幽冥。
灵魂飞向天国，
肉体安息土中。

人们将开普勒就近下葬，他的坟墓在宗教战争中被夷为平地。

人们不必低头俯视他的墓碑，只需抬头仰望，天上的星星就是开普勒的存在。

开普勒的成就远在第谷之上。

不过，没有第谷，就没有开普勒。

没有天才的导师，就没有天才。

第谷的“日心地不动说”在欧洲无人问津，没想到在遥远的中国却找到了市场。

1634 年，明朝大臣徐光启与来华的耶稣会修道士在第谷天文数据的基础上，编纂完成《崇祯历书》。

《崇祯历书》介绍了哥白尼的日心说，却接纳了第谷的“日心地不动说”。

耶稣会士汤若望发现中国历史上也出现过一位伟大的天文学家叫郭守敬。

他说郭守敬是中国的第谷。

其实，郭守敬比第谷早出生三百多年。

1644 年明朝灭亡，清政府继续采用第谷的“日心地不动说”。

第谷的天文数据倒是帮助中国完成了二十四节气的计算。可以说，中国清朝两百多年的春播秋收，数亿人的吃饭问题，都有第谷的巨大贡献。

浩渺的星空，深邃而无尽，神秘而美丽，宁静而壮阔。

地球绕太阳一周是一年，月亮绕地球一周是一月，地球自转一周是一天。

天文真的有用吗？

当我们的祖先还是原始人的时候，是天上的星星告诉他们兽群何时经过，谷物何时成熟，洪水何时泛滥，冬季何时到来。

如果不掌握天文学，我们今天还是原始人。

现在学天文学有用吗？

第一，可以鄙视马云的财富（不就是 12 位数嘛）。

第二，可以送给女朋友一颗真的星星（命名）。

第三，失业了可以去算命（比打工挣得多）。

TABULÆ RUDOLPHI ASTRONOMICÆ
COPERNICUS.
TYCHO BRAHE.
INSVLA HVENNA DANIA

《鲁道夫星表》的前页插图——天文学神殿

神殿中，左端和右端是天文学家希帕恰斯和托勒密，中间是哥白尼、第谷（他指向天花板表示他的天文观测），以及一个星占学家。
神殿上面吊着一枚特大告示牌，象征着皇帝提供的财政资助。
神殿顶部是六位女神。左侧物理女神拿着有影子的球，光学女神拿着望远镜。第三位女神表示对数（或可理解为数学女神）。第四位女神拿着不等长的手臂象征着面积（几何女神）。拿着磁铁的女神象征着太阳以磁力控制着行星轨道。另一位可能是天文学女神 Urania。
神殿底部。左边是开普勒自己夜以继日地工作，旁边是他四本著作的名字。中间是汶岛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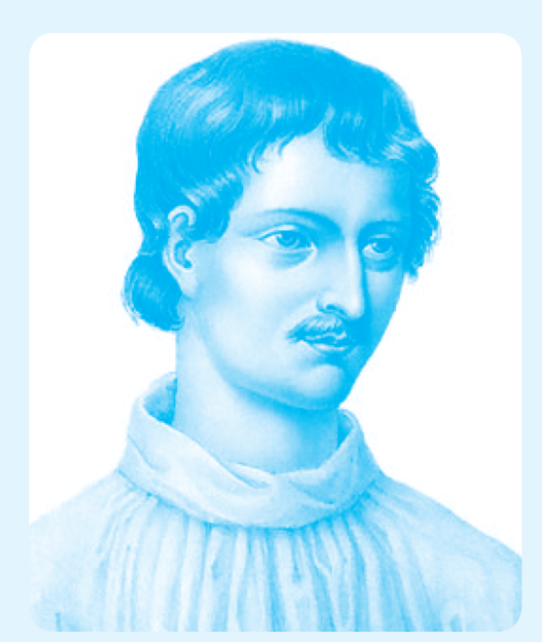

Giordano Bruno（1548—1600）

“

向我宣布判决的你们，在内心里比我更害怕。

为真理而斗争是人生最大的乐趣。

高加索的冰川，也不会冷却我心头的火焰，即使像塞尔维特那样被烧死，我也绝不反悔。

”

第七章

乔尔丹诺·布鲁诺——究竟为何而死

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人类进入新世纪。

从 1500 年到 1600 年，这一百年欧洲基本上超过了同期的明帝国。

葡萄牙人控制了非洲东西海岸、印度洋和马六甲，西班牙人控制了美洲和菲律宾。英国和西班牙完成了三次有组织的环球航行。人类的跨洲交流实现了物种大交换，开启了新的农业革命。

大航海催生了经纬度测量、磁差调整、气象观测（季风）、地图绘制等技术。

世界地图诞生了，重塑了欧洲人的世界观。

哥白尼发表了《天体运行论》。罗马教会颁布了通行至今的历法。第谷制作了最精确的星表，欧洲人有了新的宇宙观。

在数学方面出现了根号、小数、复数、代数、虚数以及立体几何的计算。

吉尔伯特完成世界上第一本磁学专著。他发现摩擦琥珀会产生引力，但不是磁力，于是命名为琥珀力。琥珀的希腊语是 elektron，后变成英文 electricity。“电学”从此产生了。自由落体、流体静力学、光学都在探索之中。

很多大学开设解剖课。维萨里发表了《人体构造》。塞尔维特发现了肺循环。欧洲人对人体肌肉、骨骼、胚胎、内脏有了全新的认识。

达·芬奇、米开朗基罗和拉斐尔把绘画和雕塑艺术提升到历史的最高峰。佛罗伦萨百花大教堂等一批经典建筑竣工。

托马斯·摩尔和康帕内拉分别提出了空想社会主义。《君主论》《国家六书》等一批政治理论书籍问世。荷兰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

欧洲的大学超过 100 所，有百年校史的超过 50 所。

宗教改革引发了思想大讨论、大解放。

重商主义兴起，各国纷纷成立公司。意大利的银行业服务整个欧洲。

热兵器时代到来，火绳枪和大炮成为战场主力武器。

诞生在 16 世纪下半叶的还有伽利略、莎士比亚、培根、开普勒、哈维。在《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 100 名人排行榜》中，16 世纪的名人有 16 位。

当然，当时的欧洲不是发达文明社会。生产力低下，科技并不普及，医疗手段落后，普通民众的生活水平很低，比明帝国强不了多少。

1600 年 2 月 17 日，欧洲历史上却发生了黑暗的一幕。

52 岁的乔尔丹诺·布鲁诺为了捍卫哥白尼的日心说，被反科学的罗马教会烧死。

难道这就是真相吗？

当然不是。

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记成了：哥白尼被罗马教会烧死。

哥白尼他老人家是在波兰病死的。享年 70 岁。

布鲁诺究竟是怎么死的？

我们先了解一下他的生平。

1548 年，布鲁诺出生在意大利诺兰小镇的一个小贵族家庭。罗马帝国的创立者屋大维就出生在这里。布鲁诺终生以自己的家乡为傲。

1565 年，布鲁诺进入一所修道院学习神学，第二年正式成为一名修道士。

1573 年，布鲁诺成为一名神父。

1575 年，布鲁诺获得神学博士学位，并得到乔尔丹诺（Giordano）的教名。

一个香港商人用这个单词为自己的服装店命名——“佐丹奴”。

在学习过程中，布鲁诺逐渐对基督教神学产生了怀疑，并最终成为一名泛神教信奉者。

无论是一神教（耶稣），还是多神教（玉皇大帝、观音），他们的神长

得和人一样。因为神按照自己的样子造人。

而泛神教认为万物有灵，万物皆可为神。这个神不是人的样子，是道、是太一，是空、是自然。这个神不可描述、不可触碰，却掌握着日月星辰、大地海洋、动物人类的规律。

当布鲁诺接受泛神论后，就开始攻击基督教。他认为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与新教）的理论是荒谬的、骗人的。他提出：

圣母玛利亚不是处女；

耶稣不是神，没有神性；

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个不相关的东西，不能三位一体；

圣餐仪式没有必要，可以取消。

这基本上就是要彻底否定基督教，而且是最严重的、最不可饶恕的攻击！

如果明朝的一个读书人公开宣称：

皇帝不是天子，孔子不是圣人，三纲五常是错的，祭拜祖先完全没有必要。

你想一下他会是什么下场。

如果一个人跑到寺院里，说如来佛不是神是塑像，观音的玉净瓶里装的是啤酒，烧香除了污染环境之外没什么别的用途。

你想一下他会是什么下场。

当然，如果这个人以前还是这个寺院的和尚，你再想想。

满嘴疯话的布鲁诺可是修道院一手培养起来的神学博士呀。

当年罗马教皇还亲自接见过他，鼓励他，为他祝福。

布鲁诺的行为是欺师灭祖！是离经叛道！

罗马教会气到发狂。他们立即开除布鲁诺的教籍，并要求他到宗教法庭接受审判。

布鲁诺变成了通缉犯。整个意大利都没有藏身之地。

1578 年，他越过海拔 4000 米高的阿尔卑斯山，流亡瑞士。

瑞士是加尔文教的大本营。加尔文教是新教，是罗马教会（天主教）的死对头。按理说，布鲁诺在瑞士完全不用担心人身安全问题。

事实并非如此。

布鲁诺反对的是整个基督教，既包括天主教，也包括新教。他说加尔文“毫无头脑，没有知识，在永恒的迂腐中发霉腐烂”。加尔文教的所作所为只是“给烂透了的宗教医治溃疡”“给宗教的外衣修补破洞”。

布鲁诺要彻底否定基督教。

有一次，他指出哲学教授拉法耶的 20 个错误，还散发传单广为传播。

瑞士当局大怒，把布鲁诺逮捕，押进监狱。

为了获得自由，布鲁诺不得不承认罪行。

瑞士当局像送瘟神一样把他驱逐出境。

1579 年，布鲁诺来到法国南部重镇图卢兹，在当地一所大学找到了工作。他自视清高、固执己见，对于不同意见的人不去耐心解释，反而大声驳斥，辱骂对方是驴。

1581 年，布鲁诺来到巴黎，靠教授记忆术为生。

记忆术在欧洲很有市场。

我们知道，古罗马政治家经常发表公开演讲，唯一的困难是记不住稿子。

一篇文章不好记，一张图片可以过目不忘。

有人提出一个方法，把演讲的内容和一个城市的知名建筑对应起来。比如我要讲新西兰、伦理和西红柿这三个不相关的内容，非常有挑战性。

但我永远不会忘记北京西边有颐和园，中间是故宫，南边有天坛。

于是，新西兰 = 颐和园，伦理 = 故宫，西红柿 = 天坛。

面对观众，我讲颐和园（新西兰）、故宫（伦理）、天坛（西红柿）三部分，就像是北京一日游，既不会遗漏（三部分），也不会颠倒顺序。

你也可以把上班路上的几个标志性建筑和演讲稿结合起来。演讲的过程就是你上班的路程。

法国国王亨利三世接见了布鲁诺。布鲁诺把《理念的影子》一书献给法王。

1583 年，布鲁诺执亨利三世信件，来到伦敦的法国大使馆，为米歇尔大使服务。

布鲁诺有一本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人们发现书中没有任何批注。

布鲁诺的专业是神学，没有学过系统的天文学，他为什么接受日心说呢？

第一，有人说布鲁诺接受了一种崇拜太阳神的宗教，所以认为太阳比地球重要。

第二，布鲁诺认为万物有灵，万物皆可运动。而地心说认为地球不动。

第三，指出地心说的错误，就是指出罗马教会的错误。

有一次，布鲁诺在牛津大学发表有关日心说的演讲。他说，太阳不动，地球在转动。

牛津主教说，布鲁诺的头颅在转动，但他的脑子不动。

布鲁诺愤愤不平，写了两本著作进行反驳。听听书名就知道他的态度：《驱逐趾高气扬的野兽》《飞马和野驴的秘密》。

那么，地心说和日心说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罗马教会认为，上帝爱人，以人为本，所以把人放在世界的中心——地球。太阳则围绕地球转动。

《圣经》里虽然有天堂、地狱等概念，但毕竟不是天文学著作，没有宇宙模型和天体运行理论，也解释不了太阳、月亮、金星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种天文现象。当人们有疑问向罗马教会寻求答案的时候，教皇只能哑口无言。

13 世纪，史称“全能博士”的托马斯 • 阿奎那把亚里士多德的宇宙观、托勒密的地心说纳入基督教神学体系。

从此，罗马教会公开支持地心说宇宙观。

地心说宇宙观并不是太阳围着地球转这一句话，而是一个系统的宇宙体系。

其内容主要有：地球是中心。地球外的天体，包括太阳、月亮、行星和恒星等，分布在不同的天球层上。天球层是透明的。

所有天体的表面光滑，以正圆形轨道绕着地球匀速旋转。

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这种宇宙观是幼稚可笑的。

然而，地心说宇宙观并非凭空想象出来的谬论，而是建立在天文观测的基础之上。地心说的部分内容是正确的，可以用来解释天文现象。

地心说和日心说争论的焦点是，地球到底动不动？

我在山顶凉亭里坐上一天。明明看到太阳从东边出西边落，而我自己一动不动。

实际上，地球绕着太阳公转的速度是多少？

答案是，30 公里 / 秒。

这个速度有多快？从北京到成都，只需要一分钟。

这么快的速度我为什么感觉不到？

另外，如果地球绕着太阳公转，那它必须自转。否则的话，地球上一半的地方都是白天，另一半的地方都是黑夜。

如果地球自转的话，那么所有云彩都应该向地球旋转相反的方向流动。所有竖直下抛的石头不会垂直落回原地。

五百年前，人们感受不到地球转动，也无法用实验证明。

在万历年间，在布鲁诺时代，世界人口超过四个亿，恐怕不到十个人支持日心说。明帝国人口超过6000万，没听说谁支持日心说。

我敢大胆地断定：

今天中国还有很多没有受到中等教育的人，依然支持地心说。

今天中国还有很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依然不能充分解释日心说。

哥白尼之所以提出日心说，是因为他观测记录了大量的天文数据。他把这些数据代入地心说和日心说模型，最终发现后者更相符。

火星逆行现象一直困扰着古人。火星绕着地球东向“行驶”，突然放慢速度，甚至向西开倒车。地心说理论认为火星匀速绕着地球转，所以解释不了。他们于是增加了一个理论。火星就是绕着地球转，转的过程中自己绕着小圈转。

而日心说就很好解释了。地球和火星都绕着太阳同向公转。地球比火星跑得快，在某一点上超过它了。火星并没有违章逆行。

达•芬奇曾经提出，地球绕着太阳转，月亮发出的光其实是反射太阳的光。这一论断比哥白尼还早。只不过他是猜想。

据说莎士比亚支持日心说。他在《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一剧中写道：

“天体、行星和这个地球，
都遵循着等级、顺序和位置，
灿烂的太阳，
在其他星辰的环拱之中，
端坐在辉煌的宝座上，
用他的慧眼纠正着凶恶运星的邪光。”

这明显是把太阳放在中心。

至于布鲁诺本人，他对日心说既接受，又批判。

他的主要观点如下：

一、地心说不对，日心说不对，因为宇宙没有“心”。

地球围着太阳转，没错。

但太阳也围着其他恒星转。

其他恒星也围着其他的其他恒星转。

地球、月亮、太阳，恒星，朋友们，让我们一起转动起来！

的确，太阳位于一条叫作猎户臂的旋臂上，距离银河系中心约2.64万光年，

围着银心旋转一周需要 2.5 亿年。

二、宇宙中的星球数量是无限的。

今天我们知道，银河系中像太阳这样的恒星超过 1000 亿个。至于宇宙中有多少颗星球，无穷多。

如果单纯数数的话，从 1 不停地数到 1000 亿，至少需要 5000 年。

三、有外星生物。

既然地球上有生物，那无数的恒星和行星上当然也有可能。不，必定有生物，有外星人。

四、宇宙在空间上无边无界，在时间上无始无终。

关于宇宙无限，古罗马的卢克莱修，13 世纪德国神秘主义代表人物艾克哈特，15 世纪神学家库萨的尼古拉，都提出过类似的观点。英国天文学家托马斯 • 迪格斯于 1576 年就提出这种观点，比布鲁诺还早八年。

而亚里士多德和托勒密认为宇宙大小是有限的。罗马教会认为，宇宙外住着神和神选定的上天堂的人。

布鲁诺关于宇宙的想法，从今天来看几乎都是正确的。

但布鲁诺没有像第谷那样观测星空，也没有像开普勒那样用公式计算。

说好听点，他是凭着哲学逻辑推理出来的。

说难听点，他是凭直觉瞎蒙的。

几乎全蒙对了（只差外星人现身了）。

布鲁诺得意地写道：

“从此以后，
我不再畏惧水晶球（天层球）的藩篱，
我向太空张开自信的翅膀，
划破长空，朝着无限翱翔。
我将遥远的路途抛在身后。
我从自己的世界飞往其他世界，
探索永恒之域，
而其他人只能遥望。”

中国人拍了一部电影，全地球人都飞向太空了。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别说飞出太阳系，布鲁诺连地球都离不了。

现实把他狠狠地拉回地面。

1585 年，法国大使受命回国。布鲁诺不得不随他回到巴黎。

1586 年，布鲁诺准备在索邦大学组织一场辩论会，遭到教会人士的阻止。

布鲁诺只得请求法国国王干涉。

亨利三世特批，辩论会可以举行。

布鲁诺没有上台，请学生代他发言。现场的观众异常愤怒，大声抗议。

布鲁诺只得离场，但被激动的年轻学生拦住，被疯狂的人群围攻。他们要求布鲁诺向亚里士多德道歉，否则不让他走。

布鲁诺虽然逃出重围，但巴黎没办法待了。

他来到德国。

欧洲就这点好处。这国不行换那国。

布鲁诺也沾点好处，在工作中游览欧洲各国风情。

万历十五年，布鲁诺在威滕伯格讲解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他一生最反对的就是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却不得不利用亚里士多德来谋生。好在这里的人们发现布鲁诺除了性格古怪之外，人品还靠得住，于是允许他自由地教学和研究。

布鲁诺的好友建议他前往布拉格，投靠当时的罗马皇帝鲁道夫二世（赞助第谷的那位）。

在布拉格，布鲁诺与天主教团体发生舌战。

皇帝说，布老师，我用不起你。我给你钱，你还是走吧。

布鲁诺来到德国的图宾根。

图宾根市长听说布鲁诺来了，立即给他一笔钱。

布鲁诺先生，这是一点盘缠。我们城市太小，容不下你，你还是换个地方吧。

布鲁诺来到黑勒姆施泰德，遭到驱逐。后辗转来到法兰克福。

布鲁诺变成了一个天体——彗星，人见人厌的扫帚星。

在我们眼中，布鲁诺就是朋友圈中那个最喜欢争吵，最喜欢抬杠，甚至恶语相加的人。

1591 年，意大利帕多瓦大学招聘一名教授。这所大学位于威尼斯共和国境内，建于 1222 年，还是哥白尼的母校。

看到招聘广告，布鲁诺动心了。他在国外流浪了 13 年，想回家了。

布鲁诺立即收拾行李，前往帕多瓦。

比萨大学有一位年轻的数学教授也想得到这个职位。

1592 年，充满信心的布鲁诺和这位年轻的教授进行了一番 PK，没想到竟然败北。

这名年轻的教授叫伽利略・伽利雷，近代科学之父。

落选的布鲁诺只好到当地一名贵族家中当教师，讲受记忆术以及巫术。很快，布鲁诺就被这名贵族告发，并押进监狱。

1593 年，罗马教会把布鲁诺带回罗马，关进宗教裁判所。

在宗教裁判所里，同时还关押着一位意大利著名人物康帕内拉（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他也是因为反对亚里士多德入狱的。

历史有很多好玩的地方。

比如，罗马教会曾经是亚里士多德的强烈反对者，把他的所有著作都列入禁书。因为亚里士多德强调物质，忽视灵魂。

自从阿奎那把亚里士多德理论与《圣经》结合起来之后，罗马教会反而成为亚里士多德的铁杆拥护者。

当年审判布鲁诺的档案被拿破仑带到巴黎做纸箱子去了。后来，人们陆续发现了一些文献，找到了起诉布鲁诺的罪名：

- 持有与天主教信仰背道而驰的观点；
- 反对三位一体；
- 反对圣母玛利亚的童贞；
- 反对天主教信仰仪式；
- 相信灵魂转世和人的灵魂能转给畜生；
- 使用魔法；
- 声称存在多个世界（就这一点与天文学有关）。

这里面没有一条明确指控布鲁诺宣传日心说。

可以说，布鲁诺犯下了“十恶不赦”的罪行。正如前文所述，布鲁诺的学费和生活费都是罗马教会出的，然而他却背叛了培养他的组织，对《圣经》口诛笔伐，恨不得推翻罗马教会。

罗马教会对布鲁诺却很“宽容”，只要承认错误，教会原谅你，给你自由。

别人是蠢驴，布鲁诺是倔驴。他不认罪。

1600 年 1 月 20 日，教皇克莱门特八世宣布布鲁诺为异教徒，宗教裁判所判处布鲁诺死刑。

布鲁诺对审判法官说：

“向我宣布判决的你们，在内心里比我更害怕。”

1600 年 2 月 17 日，布鲁诺在熊熊烈火中英勇就义。

“火并不能把我征服，未来的世纪会了解我，知道我的价值。”

布鲁诺是一个观念超前、性格孤傲、攻击性强的天才。如果不被烧死，他只是一个著名的思想家。因为被烧死了，他成了为真理献身的英雄。

1889 年，全世界三万多人捐款，在鲜花广场为布鲁诺树立塑像。

布鲁诺因为宣传日心说被烧死。

错。布鲁诺主要是因为反对天主教被烧死。日心说不是他的罪名。

罗马教会禁止日心说。

错。布鲁诺死的时候，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可以正常出版销售。

罗马教会要布鲁诺死。

错。罗马教会把布鲁诺关了八年，就是没打算处死他。当时宗教裁判所关了 21 名犯人，最长的几个月就定案了。实际上，罗马教会对布鲁诺非常为难。

公元 2000 年，罗马教会索达诺红衣主教称，布鲁诺之死令人悲哀，但是当年宗教裁判官们是秉承对自由的热忱，竭力于促进公共福祉，并尽全力试图挽救布鲁诺的生命。

布鲁诺在明朝研究天文不会死。

错。当时的欧洲大学里开设天文课程，学生可以学习天文，学者可以发表天文著作。在明朝，民间学习天文书籍者守边（给老兵当奴隶），发表天文观点殊死。殊死即罪不可赦，必死。

罗马教会反对科学。

错。

首先，在布鲁诺时代，科学还没有形成一个独立学科，没有物理学，没有化学，大部分人在生活中并没有听说过“科学”这个词。当时的学者普遍认为，科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自然哲学）。

其次，罗马教会支持理性（科学）。他们把亚里士多德和托勒密纳入自己的体系，就是一种拥抱科学的表现。

我只能说，对罗马教会有利的，它就支持。对它有害的，它就反对。无论是科学、伦理，还是哲学。

既然布鲁诺不是因为日心说被烧死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纪念他？

因为我们反对罗马教会迫害思想自由。

今天，哪怕有人说太阳是他们家的，围着他转，我们也不能烧死他、不能动他一根指头，甚至不能说他是驴。

布鲁诺被烧死的那年，伽利略 36 岁。

10 年后，伽利略制作了放大 30 倍以上的望远镜，即把苍蝇放大成母鸡。他把望远镜架在威尼斯的塔楼上，市民们排队前往观看港口进进出出的船只。有些年老的贵族让仆人把自己背上去。这是一种娱乐项目。

伽利略做了不少望远镜，赚了不少钱。

伽利略的好友邓玉函也得到一架。1619 年，邓玉函来到澳门。从此，中国有了历史上第一台望远镜。邓玉函带给中国的还有托勒密的《天文学大成》、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和开普勒的《哥白尼天文学概要》。

再说伽利略。他用望远镜往太空上一看，天呐！一切和过去完全不一样了。

- 红彤彤的太阳表面竟然有黑斑（黑子）。
- 皎洁的月亮表面竟然是凹凸不平的（环形山）。如果把我们的脸放大 30 倍，估计也有黑斑和环形山。
- 木星有四颗卫星。
- 金星像月亮一样有阴晴圆缺，而且可以看到全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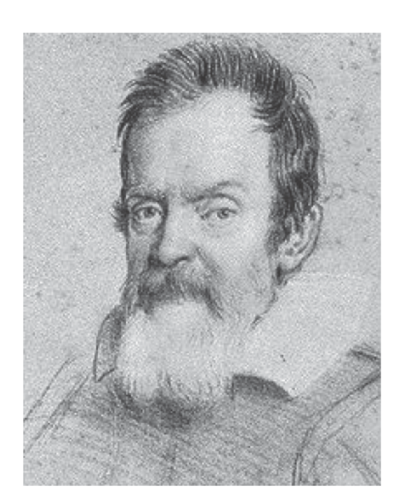

伽利略

以上发现从三个方面驳斥了地心说。

第一，地心说宇宙观认为，所有星球都是表面光滑的完美球体。现在太阳脸上有斑，月亮脸上有坑，如何解释？

第二，至少有四颗卫星背叛地球，投靠木星。莎士比亚在《辛白林》一剧中写道，天神朱庇特身边有四个小鬼。而朱庇特在英语里就是木星的意思。

第三，如果太阳和金星都绕着地球转，从光学的角度看不到全圆的金星。

1610 年，伽利略出版了《星际使者》，公布了自己的发现，轰动了欧洲。

人们惊讶地说：“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伽利略发现了新宇宙。”

一些地心说支持者反对这本书。他们拒绝使用望远镜。伽利略写信给开普勒说：“这些家伙死活不看望远镜。这让我笑了一个下午。如果你也在多好啊！”

和一些爱看书，有思考的人士辩论。他们不同意你的观点，但会怀疑自己，会查资料，再同你探讨。和一些从来不看书的人辩论，你永远赢不了，他们说你看的书是错的。

1616 年，罗马教会第一次下令，禁止以口头或文字的形式宣传日心说。

1624 年，伽利略拜见教皇乌尔班八世。他对教皇说，《圣经》是教人如何进入天国的，而不是教人知道天体是如何运行的。

伽利略提出把宗教和科学分开。这是一句相当伟大的话。

教皇对伽利略说，你可以写一部同时介绍日心说和地心说的书，但对两种学说的态度不得有所偏倚。

伽利略撰写了《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对话》一书，并取得罗马教会的许可，于 1632 年出版发行。

伽利略在书中表面中立，暗中却支持哥白尼，并讽刺罗马教会和教皇。

罗马教会也不是傻子。要求伽利略前往罗马受审。

1633 年 6 月 22 日，十名红衣主教宣判，伽利略违背“1616 年禁令”和《圣经》教义，将《关于托勒密和哥白尼两大世界体系对话》列为禁书，将伽利略终身监禁。

当时伽利略已是一名年过七旬的老人。

伽利略不想重复布鲁诺的老路，于是在罗马教会拟好的“悔过书”上签字。

和布鲁诺的身份不同，伽利略是科学家。

和布鲁诺的信仰不同，伽利略承认罗马教会。

因此，伽利略采取了妥协的态度，试图调和宗教与科学的矛盾。

经教皇特批，伽利略不必在监狱里服刑，改为在家中软禁，每天书写的材料均须上缴。

伽利略于 1642 年 1 月 8 日病逝。

同年，英国伍尔索普庄园诞生了一个男婴，他将彻底推倒日心说这道破墙。

这名男婴名叫艾萨克·牛顿。

William Shakespeare（1564—1616）

“

世界是一个舞台，所有的男男女女不过是一些演员；他们都有上场的时候，也都有下场的时候。 ——《皆大欢喜》

无论黑夜怎样悠长，白昼总会到来。 ——《麦克白》

爱所有人，信任少数人，不负任何人。 ——《皆大欢喜》

世上本无所谓好和坏，思想使然。 ——《哈姆雷特》

我唯一的爱来自我唯一的恨。 ——《罗密欧与朱丽叶》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问题。 ——《哈姆雷特》

”

第八章

威廉·莎士比亚——世界是舞台，我们是演员

英国的斯特拉福是个古老的小镇，16世纪中叶大约有1500个居民，工商业发达。小镇紧临着艾汶河，所以又叫艾汶河畔的斯特拉福。

著名的威廉·莎士比亚就出生在这里。莎士比亚引进中国的时候有不同的翻译版本，直到梁启超用了“莎士比亚”，这才成为通用的译名。

莎士比亚的父亲叫约翰·莎士比亚，是个手套匠，同时还经营羊毛、木材和粮食。约翰的生意做得很成功，在镇上买了房子，当上了镇议员，一度还担任镇长。约翰有个好同事叫托马斯·罗杰。罗杰有个外孙叫约翰·哈佛。哈佛捐钱建了一所学校，即美国的哈佛大学。

莎士比亚是家里的第三个孩子，生于1564年4月23日。三天以后他接受了洗礼。斯特拉福教堂的记事本上至今仍可查询。

7岁那年，莎士比亚上了镇上的文法学校。在这里他接触到《伊索寓言》、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和奥维德的诗歌，古罗马戏剧家普劳图斯、泰伦斯和塞内加的戏剧。

莎士比亚一定不喜欢上学。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中，他写道：

“恋爱的人去赴他情人的约会，像一个放学回来的儿童；
可是当他和情人分别的时候，却像上学去一样满脸懊丧。”

在《皆大欢喜》中，他写道：

“（学生）拉着书包，像蜗牛一样慢吞吞地拖着脚步，不情愿地呜咽着上学堂。”

1575 年 7 月，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到离斯特拉福镇不远的肯尼沃斯城堡做客。城堡的主人莱斯特伯爵举行了盛大的游行，还有不少演出。莎士比亚已经 11 岁，他应该目睹了这一盛况。

英国最早的戏剧主要由修道院组织，内容都是圣经故事，如《挪亚方舟》《摩西出埃及》等。现在很多好莱坞大片的内核都是《挪亚方舟》。如《2012》中，方舟是中国制造的。太空科幻片中，方舟变成了太空飞船，成对的动物变成了冷冻的基因库。

英国后来产生了一些民间流浪剧团，在全国各地巡回演出。用句中国的话，叫“草台班子”。斯特拉福镇政府至今还保留着都铎时代的演出档案。

“草台班子”为了多卖几张票，经常自编自演一些搞笑剧或颜色剧。演员在台上讲黄段子或做下流动作。这些可能诱发了莎士比亚对戏剧的兴（性）趣。

由于父亲的生意陷入困顿，莎士比亚不得不辍学打工。

1582 年，18 岁的莎士比亚与 26 岁的安妮·海瑟维结婚。

7 个月后，莎士比亚有了第一个女儿苏珊娜。不到两年，家里又添了一对龙凤胎。

刚刚 21 岁，莎士比亚就得养活老婆和三个孩子，压力山大啊。

1585 年左右，莎士比亚离开家乡，原因不详、时间不详、地点不详。有人说他去外乡当教师了，有人说他跟着一个“草台班子”走了。

能够确认的是，万历十五年，公元 1587 年，莎士比亚在伦敦。

莎士比亚在《维洛那二绅士》中写道：

“年轻人株守家园，见闻总是限于一隅。
父亲们把儿子送到外面去寻找机会：

有的投身军旅，博得一官半职；
有的到遥远的海岛上去探险发财；
有的到大学里寻求高深的学问。”

莎士比亚刚到伦敦时从事什么工作，没有人知道。他只是默默无闻的“敦漂”之一。有人说他在戏院门口为贵族们看马（类似于今天停车场的保安），有人说他在剧团里提醒演员该何时上场。不论他做什么工作，他都应该是勤奋的和称职的。因为几年后，他就当上了演员和编剧。

16 世纪末的伦敦城，就像 20 世纪末的深圳。

外地人不停地涌入，城市不停地扩大，商店不停地开张，怪事不停地发生。希望和绝望共生，喜悦和痛苦同行。

这为莎士比亚等文学艺术家、演员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

当时的文体活动有：

足球：没有场地限制，没有人数限制，没有裁判，因为没有规则；

斗熊：依次放出猎犬，看到底第几只犬可以咬死狗熊；

嘲笑精神病人：到医院辱骂病人，然后高兴地回家；

观看处决犯人：一般都能听到精彩的临终演说。

戏剧：当时的剧团没有大剧场，没有新剧本（创作成本高，经常演出老三样），没有好演员（大多是业余的），所以经常出现演员和观众之间，观众和观众之间的群体性斗殴事件。一张戏票附加免费打架表演。

1574 年，伦敦市政府规定，剧团在广场或旅店里演出要提前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剧团开始考虑建设自己固定的剧场。1576 年，演员伯贝奇建造了伦敦第一座剧场，名字非常大气，就叫“剧院”。此后，伦敦陆续涌现出“玫瑰剧场”“天鹅剧场”和“环球剧场”。

一批毕业于牛津、剑桥的高才生投身编剧行业，创作出很多高水平的作品，史学家称他们为“大学才子派”。其中较为知名的有：约翰·李利、罗伯特·格林、克里斯托弗·马洛和托马斯·基德。

大学才子派之所以能够创作出戏剧，主要有三个原因：

第一，他们出身商人或平民家庭，比城堡里的贵族和修道院里的僧侣更熟悉社会生活和百姓需求，更接地气。

第二，他们在大学里读过很多希腊罗马的历史和戏剧，这为他们提供了

莎士比亚在这所房子里出生

丰富的素材。希腊三大悲剧作家完成了将近三百部作品。喜剧作家的作品加在一起超过一百部。

第三，大学里讲授修辞，还经常组织演讲辩论。因此，他们的文笔非常娴熟，剧中的人物语言非常优美。

约翰·李利创造了一种新型喜剧。其内容以宫廷爱情为主。男女主角相遇、误解、分手、复合。剧中再增加一两个“小精灵”“小妖怪”，负责搞笑。莎士比亚早期的喜剧，无论从内容和形式上，都可以看出李利的影子。

托马斯·基德创造了一种复仇式悲剧。主人公把敌人杀死了，自己也死了。他首先写了哈姆雷特的故事，莎士比亚在基德的基础上进行了改编和升华。

大学才子派中最具才华、成就最大的是克里斯托弗·马洛。他与莎士比亚同岁，剑桥大学硕士。马洛的发明是无韵诗。

我们知道，一首诗没有韵脚是非常难听的，特别是中国诗。但英语有独特的重音，再加上有节奏地停顿，同样可以达到悦耳动听、气势磅礴、催人泪下的效果。

在马洛的代表作《帖木儿大帝》中，帖木儿高叫道：

“把大地砍断，砍成两半，
我要杀进魔鬼居住的宫殿，

一把揪住命运女神的头发，
把她狠狠地丢进八重地狱，
谁叫她夺走我心爱的女人。”

这几句台词没有韵脚，如果你尝试着抑扬顿挫地读，同样好听。

莎士比亚创作了很多历史剧、宫廷剧，显然从马洛那里汲取了不少营养。

中国有个词叫三教九流。其中戏子属于下九流，低于妓女高于乞丐。

电影《霸王别姬》里，戏班的关师傅对妓女说：“都是下九流，谁嫌弃谁！”

英国的情况也差不多。刚到伦敦的莎士比亚只不过是个“死跑龙套的”，如果没有保护人就得被关进收容所。大约在 1590 年，莎士比亚结识了一位有权有势的保护人，南安普顿伯爵（英国的伯爵只有数十人）。

南安普顿伯爵喜欢办“文艺沙龙”。一大群诗人和学者围聚在温暖的壁炉前，聆听意大利音乐，朗读刚出炉的长诗，畅谈对作品的理解。为了报答南安普顿伯爵，莎士比亚把自己创作的两部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和《鲁克丽斯受辱记》献给伯爵。有人说，莎士比亚是同性恋，他爱上了伯爵。

伯爵的很多信件一直留存到今天。上面一次也没有提到过莎士比亚的名字。看来伯爵对这个年轻人没有什么印象。

1592 年，大学才子派的罗伯特•格林写了一篇文章攻击莎士比亚，说莎士比亚不过是一只暴发户式的乌鸦，却把孔雀毛粘在自己身上臭美，早晚要露出一身黑。作者最后得出结论，Shakespeare（莎士比亚）不可能 Shake（震撼）英国的舞台。

一个默默无闻的人一旦遭到同行的辱骂，这意味着一件事情——他红了。

格林因为批评莎士比亚而留名于史。他唯一能被人们记住的作品就是这篇批评文章。

莎士比亚所在的剧团叫“内务大臣供奉”剧团（以下简称内臣剧团），一直租用别人的剧场演出。

1598 年圣诞节前，房东大幅加租，内臣剧团无法忍受。这件事促使他们做出决定：建造一座属于自己的剧场。总投资中，团长伯里奇出资一半，剩下的一半由莎士比亚和其他四名主演分摊。莎士比亚从编剧、演员变成剧团股东。

五名股东把身上所有的钱放在桌上，发现根本不够用。

伯里奇团长仔细查看原来租房合同，突然大叫一声，钱有了！

原来，合同里有这么一条：剧团可以任意改造剧场。

于是在一个冬夜，内臣剧团把剧场拆得一干二净，只留下光秃秃的地面。他们把所有的建筑材料、设备、座椅运过泰晤士河，用来修建新剧场。

由于冬季河面结冰，他们运木材的时候都没有用船！

第二天早上，房东一睁眼，剧场消失了。

1599 年，伦敦有史以来最漂亮的剧场开张了。招牌上面画着大力士赫拉克利斯把地球扛在肩上。下面是剧院夸张的名字——环球剧场。

环球剧场的建筑形式类似于中国福建的三层圆形土楼。中间是大院子，卖站票。门票很亲民，只有一个便士。按现在的算法，五块钱人民币就可以见到莎士比亚本人。当然，环球剧场还出售坐票和高价的包厢票。

演出在下午两点开始，有人会吹喇叭提醒入场。

演出会有血腥场面！演员用手捏衣服里浸着羊血的海绵（晚餐有手抓羊肉）。

不用担心饿肚子。剧场有水果、蛋糕和啤酒销售，没有瓜子和方便面。

没有女演员（由男童扮演）。

有妓女！因为有爱情剧。

有小偷！因为有很多人在傻乎乎地看。

11 月到 3 月没有演出。因为天气寒冷。

剧团的道具很简陋，最值钱的是衣服。不同的戏需要不同的衣服。剧团主要从贵族的仆人手里购买二手衣服。如果哪个贵族刚死，剧团占便宜的机会就来了。

环球剧场于 1642 年关闭，并毁坏。

1997 年，伦敦有关部门复建了环球剧场，其风格同当年一样。这座剧场继续上演莎士比亚的作品，去伦敦的朋友们千万不能错过。

莎士比亚的创作可以分为三个时期。1590 年到 1600 年这十年为第一时期，其作品包括 10 部喜剧和 9 部历史剧。

10 部喜剧分别是《错误的喜剧》《威尼斯商人》《无事生非》《驯悍记》《维洛那二绅士》《爱的徒劳》《仲夏夜之梦》《温莎的风流娘儿们》《皆大欢喜》和《第十二夜》。

这些喜剧大都以友谊、爱情、婚姻为主题，类似于青春偶像剧。这些轻

按照莎士比亚时代风格重修的环球剧场

松幽默剧能保障票房收入。至今这类题材仍然是影视作品的主流。

喜剧中的主角多是聪明美貌的年轻男女。他们说着令人脸红的甜言蜜语，勇敢地争取个人恋爱与婚姻自由。总有一些衰朽和丑恶的反面人物，假装清高，鼓吹禁欲，用各种手段阻止他们结合。这类剧中多采取误会、巧合、设圈套、女扮男装等方式，让男女主角历经坎坷，直到最后才终成眷属。

所以，莎士比亚说：

“真爱无坦途。”（The course of true love never did run smooth.）

在这些喜剧当中，我们最熟知的就是《威尼斯商人》了。该剧中“割一磅肉合同”的情节取自意大利人乔万尼·弗林提奥的短篇小说集《傻瓜》。“三盒选亲”则取自《罗马人的伟绩》一书。

剧中有句名言：

“闪光的并不都是金子。”（All that glisters is not gold.）

这部剧中最成功的人物形象就是极端利己的“奸商”夏洛克。夏洛克错就错在他是犹太人。他在剧中说道：

“我应不应该弯下身子，像一个奴才似的低声下气恭恭敬敬地说，
好先生，您在上星期三用唾沫吐在我身上，
有一天您用脚踢我，
还有一天您骂我是狗，
为了报答您这许多恩典，所以我应该借给您这么多钱吗？
有人曾经羞辱过我，
讥笑着我的亏蚀，挖苦着我的盈余，
侮蔑我的民族，破坏我的买卖，
离间我的朋友，煽动我的仇敌；
这个人的理由是什么？
难道只是因为我是一个犹太人吗？
难道犹太人没有眼睛吗？
难道犹太人没有五官四肢、没有知觉、没有感情、没有血气吗？
他不是吃着同样的食物，同样的武器可以伤害他，同样的医药可以治疗他？
冬天同样会冷，夏天同样会热，就像一个基督徒一样吗？
你们要是用刀剑刺我们，我们不是也会出血的吗？
你们要是搔我们的痒，我们不是也会笑起来吗？
你们要是用毒药谋害我们，我们不是也会死吗？
那么要是你们欺侮了我们，我们难道不会复仇吗？”

莎士比亚表面上在抨击犹太人，暗地里却在大声地为犹太人的权利高呼。

莎士比亚的 9 部历史剧中，最受追捧、人人必看的剧目是《理查三世》。该剧剧情是英国国王爱德华去世，他的弟弟理查谋杀了哥哥两个年幼的儿子，自己篡位为王，后来死于战场。

在此剧中，莎士比亚成功地把理查三世塑造成一个外形丑陋、内心邪恶的家伙。他鸡胸驼背，一条胳膊枯萎，一条腿粗短，整体上像《指环王》中的“咕噜”。他自言自语道：

“我有本领装出笑容，一面笑着，一面动手杀人。
我对着使我痛心的事情，口里却连说：‘满意满意’。
我能用虚伪的眼泪沾濡我的面颊。

我在任何不同的场合都能扮出一副虚假的嘴脸。
我比蜥蜴更会变色，我比普洛透斯更会变形。
连那杀人不眨眼的阴谋家也要向我学习呢。
我有这样的本领，难道一顶王冠还不能弄到手吗？”

《亨利五世》的影响力仅次于《理查三世》。其剧情是亨利五世远征法国，打赢了阿什库尔之战，逼迫法国国王查理六世投降并娶了他的女儿。面对十倍的强敌，亨利五世的战前演讲令人热血沸腾（节选）：

“如果你们当中，有谁没有勇气去战斗，
我让你走，我给你发通行证，
路费也一并奉上，
就是死，我也不愿跟这样的人死在一块儿。

能度过今天的人，能安然无恙回到家乡的人，
以后每年的今天，都会肃然起敬。
一个人老了，很容易忘事，
可是他即使忘却一切，
也会清楚地记得他在今天所做的壮举。
每年这一天，他都会摆酒宴请他的乡邻，
然后，卷起衣袖，露出伤疤给人看，
告诉乡邻，那些伤疤都是在今天得来的。

而这会儿，在国内，躺在床上的英格兰绅士，
以后一定会埋怨自己的不幸，
埋怨自己今天为什么没有站在这里。

不错，我们是少数人，
不过，我们是幸运的那少数人，
我们，是一支兄弟连。（band of brothers）

据说在前线作战的美国士兵，每人包里都有一本《亨利五世》。据说很多足球大赛中场休息期间，运动员都会倾听这一演讲。

《亨利四世》最大的成功是塑造了福斯塔夫这个脑满肠肥的油腻男。好的方面，他无忧无虑、开朗乐观、尽情享受、幽默风趣，有着把一切都变成一场玩笑的本领。坏的方面，他肮脏懒惰、贪财好色、没事吹牛、遇事怯懦。福斯塔夫去世的时候，所有人都流下了眼泪，因为人们的生活从此缺少了一半的乐趣。

福斯塔夫自己说过：

“所有人都把嘲笑我当作一件得意的事情，
你们这些愚蠢的‘泥巴’，虽然顶着一颗大脑袋，
可是除了我所制造的笑料和在我身上制造的笑料以外，
却再也想不出什么别的笑话。
我不但自己聪明，并且还把我的聪明借给别人。”

想象一下，《西游记》中如果没有猪八戒，你还愿意读吗？

伊丽莎白女王非常喜爱福斯塔夫。她下令莎士比亚必须让福斯塔夫复活，并且以他为主角写一部新剧，两周之内上演。

莎士比亚不敢怠慢，仅仅用了10天时间就完成了《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剧情如下：

贪财好色的福斯塔夫向温莎城的两个贵妇写信“求爱”。他其实是想骗财骗色。这两个贵妇一个叫福特，一个叫培琪，是好朋友。她们把两封信放在一起一看，一模一样、一字不差。两人非常生气，商量要捉弄这个色鬼。

第一次，福特夫人请福斯塔夫到家里约会。福斯塔夫心花怒放地去了。不一会儿，培琪夫人敲门，谎称福特先生回来了。福斯塔夫在慌乱中躲进装旧衣服的篓子。两位夫人命人把篓子扔进污浊的臭河里。

福斯塔夫大骂：“这两个混账东西把我扔在河里，简直就像淹死一只瞎眼老母狗的一窝小狗一样。我最怕的就是淹死，因为一个人淹死了尸体会发胀。像我这样的人（胖人）要是发胀起来，不是要变成一堆死人山了吗？”

第二次，福斯塔夫再次去福特夫人家中约会。这次福特先生真的回来了。藏进旧衣服篓子这招不管用了。

福斯塔夫情急之下，只得穿上一个胖婆婆的衣服，扮成女人，洋相百出。福特先生上去就打福斯塔夫，嘴上还说：“滚出去，你这妖妇，你这贱货，你这臭猫，你这鬼老太婆！”

福斯塔夫再也不敢去福特夫人家了。于是福特夫人把他约进小树林。在

这里，福特夫人和培琪夫人请了很多人藏在四周，观看福斯塔夫的丑态。

这家伙不得不求饶认错。

女王开怀大笑。

莎士比亚历史剧中的君主，可以算是伊丽莎白女王的祖先或亲戚。其中部分国王专制、懦弱、邪恶，有的暴死，有的被废，下场悲惨。

一部以昏君为主角的作品，观众很容易和当今女王对号入座。

特别是《理查三世》，完全是世界上最邪恶的国王。

伊丽莎白女王没有禁演这部历史剧。她仅仅对大臣们抱怨道："这部悲剧在剧院里演出 40 多次了。"

另外，《温莎的风流娘儿们》，这个剧名是非常忌讳的。

温莎城是皇家城堡，女王是娘儿们。这很容易让人把女王和风流娘儿们联系在一起。

慈禧太后也非常喜欢看戏，请问谁敢写一出《颐和园的风流娘儿们》？

雍正皇帝有一次看戏，戏名叫《郑儋打子》。

演出结束后，雍正很高兴，赏赐戏子们一起吃饭。

一名演员在戏中扮演常州太守。他问雍正，现在的常州太守是谁？

没想到雍正听后勃然大怒，"一个小小的戏子，也敢过问朝政大事，拖下去打死！"

在雍正眼中，戏子不是人，不是民，还不如猫狗。

就这件事，我可以说雍正是混账王八蛋！

莎士比亚写道：

"女人啊，你的名字是弱者！"（Frailty，thy name is woman.）

伊丽莎白女王都不在意！

写了这么多历史剧的莎士比亚，没想到真的卷入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宫廷政变。

1601 年，内臣剧团的保护人南安普顿伯爵跟着埃塞克斯伯爵起兵造反。他要求剧团于造反前一天上演《理查二世》。历史上的理查二世专制跋扈、欺诈臣民，最后被议会废黜，无端暴死。南安普顿伯爵认为民众看了这部剧之后，就会跟着埃塞克斯伯爵一起造反，推翻"暴君"伊丽莎白女王。

在剧中，理查二世说道：

"让我们谈谈坟冢、白蛆和墓碑吧?
让我们以地为纸、以泪为墨,
在大地的胸膛上写下我们的悲剧;
让我们席地而坐,数一数诸王之末路,
有的惨遭废黜,有的暴尸沙场,
有的被他们所废黜的冤魂纠缠,
有的被悍妻毒死,有的在梦中被杀,
无一善终。
因为凡世国王头上,
这顶空洞的王冠之内,
是死神的宫廷。
它揶揄君主的尊严,
嘲笑帝王的荣华。
他曾君临万民、手握生杀大权,
让自己狂妄,
令众人敬畏;
他以为自己是铜墙铁壁、坚不可摧。
然而,当他得意忘形之时,就忘了这是丧亡之日。
不用耀眼的长矛,一根小小的银针,就可以刺破他的堡垒,
所以,永别吧,我的国王。"

埃塞克斯伯爵高估了自己的影响力,造反失败被砍了头。南安普顿伯爵也进了大牢。显然,内臣剧团的演出也是整个造反活动的组成部分之一。

法庭调查发现,内臣剧团一开始并不愿意接受演出任务。因为《理查二世》这个剧目太老了,吸引不了观众。南安普顿伯爵付了订金,内臣剧团才同意演出。他们对埃塞克斯伯爵的叛乱,对演出《理查二世》的背景一无所知。

法官判决,全体剧组人员无罪释放。

再回头想想那位雍正皇帝的作为!

从1601年到1607年,莎士比亚进入他的第二创作时期,主基调由喜转悲。

莎士比亚共写了五部悲剧。其中《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被称为四大悲剧。

第五部悲剧叫《雅典的泰门》，因知名度不高，实在是悲剧。

《罗密欧与朱丽叶》常常被误认为是四大悲剧之一，也是一场悲剧。

相对于青春偶像剧和历史改编剧，悲剧的创作更难，要求更高。

莎士比亚步入中年，对时代、对人生的理解更深刻了。他不再片面追求上座率，不再刻意地讨好观众。他想写一些自己内心想要表达的东西。

人生在世，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幸福和快乐是短暂的，艰辛和痛苦才是永恒的。对抗不了的命运，实现不了的理想，背后插刀的亲友，再努力也改变不了现状，只能不甘心地被生活一遍又一遍地虐待。

世界是一出悲剧，人生是一出悲剧。莎士比亚说：

“人生如痴人说梦，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没有任何意义。”（《麦克白》）

四大悲剧中，最著名的当属《哈姆雷特》（*Hamlet*）。1596 年，莎士比亚唯一的儿子 Hamnet 死亡，他用哈姆雷特纪念自己的儿子。

《哈姆雷特》可以称为剧中之剧、剧中之王。也有人称其为欧洲四大名著之一（其他三部为《荷马史诗》《神曲》《浮士德》）。由《哈姆雷特》改编的电影不下 20 部。其中包括迪士尼的《狮子王》，冯小刚的《夜宴》。

几乎没有人不知道剧中这句台词：To be or not to be，that is a question.

但是，如果你知道下一句，你才会令人刮目相看：

“默默忍受命运暴虐的毒箭，还是挺身反抗世间无涯的苦难，把它们扫清，这两种行为，哪一种更为高贵？”

而我在大学里记得最清楚的是另一句话：

“不要向别人借钱，向别人借钱将使你丢弃节俭的习惯。更不要借钱给别人，你不仅可能失去本金，还可能失去朋友。”

《哈姆雷特》反映了对人类的赞美：

“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得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上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

不过，我觉得上面的描写和我好像没有什么关系。

既然“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所以我就不去详细解读了。

接下来说说对我比较震撼的《麦克白》。第一次接触它是在初中。

荒凉的原野、怪诞的女巫、神秘的预言、黑夜的暗杀、滴血的双手、游荡的鬼魂、诡异的梦游，让我久久不能忘记。当时缺乏生理卫生知识的我，还不太明白“剖腹产”是什么意思。

《麦克白》的成功之处在于犯罪心理的描写，在于人性的挣扎，在于良知与邪念的搏斗。剧中的金句有：

“无论黑夜怎样悠长，白昼总会到来。”

《李尔王》的知名度没有前两部高。其剧情是不列颠国王李尔王年纪大了。他想把国土分给自己三个女儿，将来由三个女儿轮流赡养他。其分配原则是谁孝顺谁就分得多。

大女儿和二女儿甜言蜜语哄骗老人，小女儿说了实话。她说：

“我爱您只是按照我的名分，一分不多，一分不少。”

李尔王一怒之下，把小女儿远嫁法国，把国土平分给了虚伪的大女儿和二女儿。两个女儿拿到国土后竟然把李尔王赶出家门，流浪荒野。小女儿闻讯从法国回来主持公道，不幸战死疆场。最后，李尔王抱着小女儿的尸体悲愤、发疯而死。这就是复仇式悲剧。

有人说，父母从小溺爱的儿女，长大了最不孝顺，但父母照样溺爱。父母从小不看好的儿女，长大了最孝顺，但父母还是不喜欢。

《奥赛罗》讲述了一名叫奥赛罗的黑人将军听信他人谗言，掐死了自己的妻子。当他得知真相后，悔恨万分，拔剑自刎，倒在妻子身边。

用黑人做主角，这在当时是一种风险极高的行为。

剧中的金句有：

“从前的姑娘把手给人，同时把心也一起给了他。现在世道变了，得到一位姑娘的手，不一定能够得到她的心。

危险的思想本来就是一种毒药，虽然在开始的时候尝不到什么苦涩的味道，可是渐渐地在血液里活动起来，就会像硫矿一样轰然爆发。”

莎士比亚在伦敦的演艺事业非常成功，赚了大钱（以当时的标准）。他在家乡购置了一栋大宅，还买了 100 英亩的土地送给女儿作嫁妆。

富而不贵总是一种遗憾。

英国有本奇书叫《末日审判书》，记录了1066年和1086年英国的人口和土地财产情况。

1596年，莎士比亚在这本书中找到了五百年前自己的一个小贵族远亲。他据此向英国纹章局申请，获封绅士头衔。

莎士比亚家族徽章是一面盾，盾面斜放着一柄枪，有点“自相矛盾”的意思。盾的上方站着一只鹰，爪握一支枪。这与莎士比亚的名字——“晃枪者”一致。

莎士比亚的家族箴言是，“非无权者”。

或者说，“俺们大小也是个官儿！”

从1608年到1613年，莎士比亚的创作进入第三阶段。他共写了四部悲喜剧或传奇剧：《泰尔亲王里克里斯》《辛白林》《冬天的故事》《暴风雨》。这四部悲喜剧主要写失散、团聚、诬陷、昭雪。

看来莎士比亚想念他的妻子和女儿。他想回家了。

习主席在访问英国时还引用了《暴风雨》中的一句话：

“凡是过去，皆为序章。”（What's past is prologue.）

这几部剧中出现了大量的精灵鬼怪、魔法巫术。

英国能出现《哈利•波特》这样的作品，是有历史传统的。

莎士比亚写了这么多的作品，每一部都不是随心所欲的成果。

出于成本的考虑，内臣剧团的演员数量是有限的。每一个演员也不是全能型人才，他们都有自己的特点。我们所看到的莎士比亚作品，其情节，其人物往往是根据现有的演员量身打造的。也就是说，当莎士比亚想创作一部作品的时候，发现剧团里没有合适的演员，他就得修改或者放弃。

1613年，内臣剧团演出历史剧《亨利八世》。为了取得逼真的效果，他们燃放了一些火炮，火炮把环球剧场变成一堆黑灰。

环球剧场只得重新再建。

还记得内臣剧团原来的老剧场吗，被伯里奇拆得一根毛都没剩下。原房东不得不盖了一座新剧场。租给谁呢？还是伯里奇他们。

原来环球剧场大，没有屋顶，冬天无法演出。而原房东新盖的剧场小，是封闭的。一到冬天，内臣剧团就租用原房东的剧场，继续演出。

这一年，莎士比亚年近50。他离开了喧闹的伦敦和繁忙的内臣剧团，回到水乡小镇安度晚年。莎士比亚和妻子海瑟维，两个女儿和一个外孙女生活在一起。

1616年4月23日，这位伟大的戏剧家、演完了人生舞台上的最后一幕。

莎士比亚的遗骸葬在斯特拉福镇的圣三一教堂。墓碑上写着：

“好朋友，看在耶稣的份上，
莫要挖掘这里的墓葬。
容此碑石者老天保佑，
移我骸骨者必受诅咒。”

斯特拉福已经成为“莎迷”的首选旅游圣地。在这里你可以看到莎士比亚出生的房子，以及莎士比亚下葬的坟墓。莎士比亚购置的大宅后来换了主人。全世界的“莎迷”都去参观这所宅子，向新主人索要纪念品，比如房顶上的茅草，房屋内的柱子，砖头瓦块也行。房屋的新主人不厌其烦，干脆把房子拆成平地，半个石块也没有剩下！

在《皆大欢喜》中，莎士比亚写道：“世界是舞台，人人是演员。”

是的。只不过别人是主角大明星，我们是三流小龙套。只不过别人演唐僧、孙悟空，我们连猪八戒都演不了（至少有不少风流韵事），只能演沙僧、白龙马。

莎士比亚还是一位优秀的诗人。

菲力普·西德尼是著名的侠客诗人，擅长写十四行诗。他最著名的《以心换心》，我试着翻译一部分：

“我有真爱，你有情义，彼此交换，彼此珍藏；
我记住你，你不忘我，这是世间，最好交易；
你爱我心，如同你心，我爱你心，如同我心；
你心受伤，我心会疼，我心受伤，你心会痛。”

莎士比亚十分崇敬西德尼，将他的诗集视为范本。

莎士比亚创作了154首十四行诗。下面一首建议背诵（朱生豪译本）：

“我能否将你比作夏天？
你比夏天更美丽温婉。
狂风将五月的蓓蕾凋残，
夏日的勾留何其短暂。
休恋那丽日当空，

转眼会云雾迷蒙。
休叹那百花飘零，
摧折于无常的天命。
唯有你永恒的夏日常新，
你的美貌亦毫发无损。
死神也无缘将你幽禁，
你在我永恒的诗中长存。
只要世间尚有人吟诵我的诗篇，
这诗就将不朽，永葆你的芳颜。”

莎士比亚的另一个身份是语言学家。一个人用 5000 个单词就可以写书了。莎士比亚的所有作品加在一起，总共出现了 15000 个单词。其中有 2000 个是他独创的。比如 eyeball（眼球）、cold-blooded（无情的）、priceless（无价的）等。

莎士比亚作品《第十二夜》中的女主人公叫“Olivia”。这个过去不起眼的名字现在广泛流行于英美澳。

莎士比亚死后，留下一个未解之谜。

他没有参与宫廷政变，没有驰骋疆场，没有海外探险，没有大起大落，没有生死别离，没有爱恨情仇。

他的地位很普通，他的人生很平凡。

他凭什么写出如此众多的、惊天地泣鬼神的不朽作品？

有人大胆地提出，所有的作品都不是莎士比亚写的，而是另有其人。证据如下：

一、既然莎士比亚撰写了数十部作品，至少应该留下两三部手稿吧。然而，现存的莎士比亚手迹只有 6 份签名和《托马斯·莫尔爵士》的 3 页手稿。

二、莎士比亚如此成功，可他的家乡没有人提起他，没有人知道他是作家。

三、当时很多三流作家死的时候都有详细的记载。而莎士比亚死的时候，只有极少数人表示了哀悼。

四、莎士比亚没上过大学，没出过国，没当过官，他怎么会知道那么多？

有人推测，所有戏剧的作者应该是一位出身书香门第的贵族。他不愿意暴露自己的身份，因此将作品以莎士比亚的名义出版。

这个人是谁呢？人们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弗朗西斯·培根。的确，培根是当时知识最丰富的人，且长期混迹于官场。

另外的候选人还有马洛、拉特兰伯爵、牛津伯爵等。拉特兰伯爵去过意大利（莎士比亚很多作品都发生在意大利）。拉特兰伯爵去过丹麦皇宫，他的两位好友与《哈姆雷特》中的两个人物同名。拉特兰伯爵还给过莎士比亚不少钱。最后一点，拉特兰伯爵死于 1612 年。此后，莎士比亚就停止写作了。

不过，到目前为止，人们还没有找到否定莎士比亚的充分证据。

从文学成就上讲，莎士比亚可以说是全球影响力最大的作家。他像神一样高高在上，没有人能够和他比肩。如果他活到现在，至少能获得三到五个诺贝尔文学奖。

四百年来，每个时代、每个国家的人们都能从莎士比亚的作品中发现与自己时代和社会一致的内容，从而对莎士比亚的作品产生情感上的强烈共鸣。

和惊心动魄、悬念丛生的小说相比，莎士比亚的作品按理说是不适合阅读的。因为他的作品是剧本，是给演员“读”，而不是给普通人“读”的。

雨果、司汤达、雪莱、济慈、伏尔泰、席勒、歌德、巴尔扎克、狄更斯、普希金、屠格涅夫、罗曼·罗兰，每一个作家都或多或少地模仿过莎士比亚的风格。

德国伟大的诗人歌德这样赞美莎士比亚：“我读到他的第一页，就使我一生都属于他。我读完他的第一部，就像是个生下来的盲人，瞬间双目张开，看到了光明。”

贝多芬、柏辽兹、李斯特、罗西尼、瓦格纳、勃拉姆斯、门德尔松、舒伯特、柴可夫斯基，几乎所有知名的音乐家都创作过以“莎剧”为主题的音乐作品——歌剧、舞剧、幻想曲等。

在电影和电视出现以后，“莎剧”更是被不断地搬上屏幕。

中国以汉、藏、蒙、粤四种语言，以文明戏、现代话剧、戏曲、广播剧、芭蕾舞剧、木偶剧 6 种形式，共演出莎剧 21 部。

再多的语言也不能表达莎士比亚的伟大。

我想说的是，如果你多读莎士比亚的书，你会变得不一样。

如何提高演讲的档次？在 PPT 首页或尾页引用一句莎士比亚的话。

如何提高泡妞水平？莎士比亚说过：男人用眼睛恋爱，女人用耳朵恋爱。如何满足女人的耳朵，试试用莎士比亚的诗和台词。

我上大学的时候一直想买上一套《莎士比亚全集》。莎士比亚全部作品包括38部戏剧、二首叙事长诗和154首十四行诗。戏剧包括喜剧16部、悲剧12部、历史剧10部。当然，个别一两部作品是不是莎士比亚所作尚存争议。现在，一套中文版的《莎士比亚全集》只要二三百元人民币。中英文双语的1000元足够了。

莎士比亚没有为英国杀死一个敌人，没有抢占过一平方厘米土地，然而，他却是英国的民族英雄，是英国的国宝。

丘吉尔说过：

即使用整个印度的领土，我也不想换莎士比亚。

本•琼生说过：

（莎士比亚）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

我也说过：

（莎士比亚）不仅属于一个国家，他属于全人类。

非常巧合的是，有一位伟大的中国剧作家和莎士比亚同年去世。他就是汤显祖，比莎士比亚大16岁。

像明朝的大多数读书人一样，汤显祖第一选择是踏上仕途。万历十九年（1591年），汤显祖任南京礼部祠祭司主事。他弹劾首辅申时行贪赃枉法。

万历皇帝大怒，把“老汤”贬到雷州半岛的徐闻县当典史。

汤显祖的仕途从此中断。1598年，他干脆弃官回乡。

明朝少了一介官员，中国却多了一位天才剧作家。

汤显祖最著名的戏剧作品有《牡丹亭》《紫钗记》《南柯记》和《邯郸记》。其中，《牡丹亭》描写杜丽娘小姐对梦中书生柳梦梅倾心相爱，伤情而死。杜小姐死后化为魂魄继续追求柳梦梅，人鬼情未了。最后，杜小姐起死回生，与柳梦梅终成眷属。剧本里最著名的就是下面这句：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

曾有学术机构评选《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一百部戏剧》。《牡丹亭》是中国唯一入选的作品，排在第32位，名列《罗密欧与朱丽叶》之前。

据说在中国居住了20多年的意大利人利玛窦和汤显祖有过一面之交。利玛窦说中国的戏剧“唱段很多，对白很少”。唱段多导致普通人很难学会并

向他人传播。

相对而言，莎剧的语言简单直接，易懂易记，甚至夹杂着大量的“黄段子”。

莎士比亚的名字就够黄的。英文、中文都黄。

在当今的欧美学校，几乎每一个学生都看过几部莎士比亚的戏剧，还有很多学生扮演过其中的角色。

我国国民对汤显祖显然了解不够。建议让汤显祖的作品走进更多的学校，走上更多的舞台。

关于莎士比亚，个人建议：

一、看三部莎士比亚戏剧（每部看三遍）。如果没有空儿去剧场，可以看英国 BBC 制作的七部莎士比亚历史剧，名为《空王冠》。该剧由英籍顶级演员出演，阵容强大、场景华丽，强烈推荐。

二、背诵两首莎士比亚十四行诗。

三、记住十句莎士比亚的台词，下面再献上几句：

- 人的一生是短暂的，但如果卑劣地过这短暂的一生，就太长了。
- 人可支配自己的命运。若我们受制于人，那错不在命运，而在我们自己。
- 和男人相处，多了解他而不必太爱他；和女人相处，多爱她，别试图完全了解她。
- 岁月，任凭你多么狠毒，我的爱将在我的诗里万古长青。
- 即使被关在一个小小的果壳之中，我仍自以为是无限宇宙之王。
- 上天生下我们，是要把我们当作火炬，不是照亮自己，而是普照世界。
- 名字能代表什么？我们所称的玫瑰，换个名字还是照样芳香。
- 在命运之书里，我们在同一行字之间。
- 我比昨天多爱你一点儿，又比明天少一点儿。
- 我荒废了时间，时间把我也荒废了。

不过，下面的句子更有用：

- 我的胳膊弯都比你脑子灵活。
- 一头毛驴都足够当你的老师。
- 谁都应该对你拳脚相见，你生来的唯一作用就是充当众人的出气筒。
- 我想啐你，又怕玷污了我的唾沫。
- 你这天生的丑怪，贪婪的猪猡，你生而低贱，死而凄惨，这在你出生

时就已注定。你愧对你母亲怀你时的便便大腹，你父亲怎会有你这样的孽子，你这臭名远扬的人渣。

- 一只人形的大酒桶，一个充满怪癖的箱子，一个塞满兽性的柜子，水肿的脓包，庞大的酒囊，堆叠着腑脏的衣袋，肚子里填满着腊肠的烤牛，道貌岸然的恶徒，须发苍苍的罪人，空口说白话的无赖，邪恶而可憎的诱惑青年的老撒旦。

存起来，微博微信里用得着。

Francis Bacon（1561—1626）

“

不要相信那些嘴上说不爱钱的人；他们这么说是因为他们赚不到钱。

多事好问的人最爱嫉妒别人。因为他想知道别人的事情不是因为和他有关，而是在了解别人的祸福后得到一种观剧式的乐趣。

不要爱惜小钱，因为钱是有翅膀的。有时你必须放它出去飞，好招引更多的钱财回来。

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演算使人精密，哲理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有修养，逻辑修辞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

有的书需要浅尝，有的书需要吞咽，有的书则需要细细品味。

顺境的美德是节制；逆境的美德是坚忍。

习惯是人生的仲裁者，人们应不惜一切地获得好的习惯。

喜欢孤独的不是野兽，就是神仙。

”

第九章

弗朗西斯·培根——鸡冻而死

你也许没有听说过弗朗西斯·培根，但你肯定听说过这句话：

知识就是力量。（Knowledge is power.）

你也许没听说过弗朗西斯·培根，但你肯定吃过培根（bacon）。

bacon 的中文名称是咸猪肉、熏猪肉，属于腊肉的一种。做法是在猪腹肉上涂抹香料及海盐，然后自然风干。培根滑而不腻、不淡不咸、可烤可煎，最适早餐。

也许弗朗西斯·培根（以下简称培根）的祖上是个屠夫。不过，他本人的出身要比莎士比亚高贵多了。

培根的父亲尼古拉·培根毕业于剑桥大学，出任伊丽莎白女王的掌玺大臣（官居一品）。培根的母亲出身于贵族知识分子家庭。尼古拉和英国首相塞西尔是剑桥的同窗好友，他们的妻子还是亲姐妹。

1561 年，培根出生于伦敦。他有个哥哥叫安东尼·培根。

1573 年，培根和哥哥一起进入剑桥大学。大家算一算，他当时的年龄多大？

剑桥大学里教授三艺（语法、逻辑和修辞）四科（算术、几何、音乐和天文），还有宗教、历史、外语等课程。培根对科学非常感兴趣。他仔细阅读了德国人阿格里科拉的《矿冶全书》。该书是世界上第

一部系统论述采矿和冶金技术的专著，阿格里科拉被誉为“矿物学之父”。

在剑桥大学读书的时候，培根有幸第一次见到了伊丽莎白女王。

女王诧异于小培根的聪明和早熟。她当众说道：“这是我的小掌玺大臣。”

15 岁的时候，培根作为英国驻法大使的随员前往巴黎。据说，情窦初开的小处男培根爱上了风情万种的玛戈公主。这注定是一场单相思。

1579 年，尼古拉病逝。他是一个清官。清官意味着他的两个儿子都没有分到可观的遗产，也没有在宫中谋到重要的差事。培根不得不中断巴黎的工作回到伦敦。为了谋生，培根进入英国著名的四大法学院之一——格雷律师学院攻读法律，毕业后吃律师饭。

当时伦敦流行一句话，在英格兰，不论是谁，只要学习法律，就被视为贵族。

不仅英国，欧洲各国的贵族都把子弟送到大学里学法律（比如笛谷）。

法律是治理国家最有效的手段。所以我们说以法治国，不是以德治国，更不是以教治国、以诗治国、以吃治国。

《万历十五年》写道：“万历废长立幼，是宪法问题。假如明帝国能够实行法治，而继承皇位这个问题又由一个具有独立性的法庭来作出判决，那么皇帝委托律师根据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来作辩护，他是很有可能胜诉的。”

当时的伊丽莎白女王继承王位，就是依据英国议会通过的《继承法案》。

1582 年，21 岁的培根取得律师资格。

1584 年，23 岁的培根当选为国会议员。

1587 年，万历十五年，26 岁的培根成为格雷律师学院的讲诵师。

培根出身显贵、少时聪慧、见多识广、成绩拔萃。

用句中国的话，培根才高八斗。他甚至给女王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摆在青年培根面前的，是一条通往最高职位（有权）和奢侈生活（有钱）的光明大道。

万事俱备，只欠贵人。

培根的贵人在英国实在是“太贵了”。

培根的姨夫（这亲戚不算远）塞西尔是英国首相，执掌政务超过 30 年。女王对他言听计从。

培根的哥哥安东尼也指望姨夫能够为自己安排一份好差事。他在法国待了 12 年，刚回到伦敦。

正处于人生关键期的培根兄弟把他们的远大前途全部寄托在塞西尔身上。他们两人有知识、有才能、有经验、有精力（都没有结婚），就是没有事业。

比这更急迫的是，培根花销巨大，入不敷出。他只喝淡味啤酒（价钱高），他的仆人只穿昂贵的西班牙鞋子（没有皮革味）。

有一次，培根不得不向母亲寻求救济。

塞西尔年过七旬，在首相的高位上度过了 34 个春秋。他多次请求致仕归田，而且也向女王推荐了自己的接班人，他的儿子小塞西尔。

女王就是不同意，但允许老首相在自己面前坐下来讲话。

小塞西尔身材矮小，有些驼背，后来担任首相。有人说他是《权力的游戏》一剧中“小恶魔”的原型。

小塞西尔依靠家庭背景进入剑桥大学，但没有毕业，后来成为国会议员。小塞西尔的智商同培根兄弟相去甚远。不过，他有两大优势。第一，他的父亲经常把他带进宫廷与女王接触。第二，他的父亲传授给他一项独门绝技，女王心理学。其内容包括女王喜欢听什么话，讨厌什么人。女王生气了如何安抚。

直到今天，会察言观色的员工仍然是晋升最快的人！

伊丽莎白女王交给小塞西尔很多工作，没有给他官衔。这已经是非常难得了。

塞西尔对自己的两个外甥没有什么感情，甚至排斥他们。他的终极目标是把首相的位子安全地传到儿子手中。两个外甥明显是有力的竞争者。特别是培根，其才华在英国无人能敌，肯定会成为女王的新宠。

陷入事业僵局和生活困顿中的培根兄弟，屡屡从塞西尔家中空手而归。培根在写给姨夫的信里诚恳地说：“我年岁已经相当大了，希望找点事做。我现在经济比较紧张，不想谋求多大的职位。只要养活自己就行。”

姨夫没有回复。

老塞西尔的冷漠让培根兄弟怒火中烧。

他们发下誓言，我们从此由亲戚变成仇敌。

后来，培根深有感触地说：

“人生如同道路。最近的路通常是最坏的路。”

走投无路的培根兄弟选择了塞西尔的政敌，埃塞克斯伯爵（为易记，简称爱思伯爵）。与矮小、谨慎、相貌平平的小塞西尔相比，爱思伯爵长相俊美、个性活泼，立过几次军功。最重要的一点，他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情人。女王

宠他哄他，一刻也离不开他。

有一次，爱思伯爵和女王发生争执。他愤然而起，向门外走去。

女王大怒，叫他停下，然后走上前给他一记响亮的耳光！

按照古时礼仪，离开君主的时候应该低头面对君主，后背冲着门慢慢倒退几步，然后再转身离去。用屁股对着帝王，这是大不敬。

当众被扇了一个大耳光，爱思伯爵一怒之下，竟然拔出宝剑。

有人将他拦住，把他拉出门外。

事后，爱思伯爵依然不肯认错。女王却原谅了他，没有任何惩罚。由此可见爱思伯爵在女王心目中的地位。

爱思伯爵是个豪放的骑士，自然欢迎有法律文书才能，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培根兄弟为自己服务，用来对付小塞西尔。

爱思伯爵任命安东尼为秘书，并出钱支持他建立国际间谍网，搜集各国君主每日言行及军政大事。安东尼要报复小塞西尔。他拼命工作，获得了大量有价值的情报。爱思伯爵抢了小塞西尔不少风头。

当时各国之间互派大使。大使的重要职责就是搜集驻在国的情报。

有一次，西班牙驻法大使向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报告说，科利尼上将今天觐见了法国国王查理九世。一开始上将没有摘下帽子，半小时后才脱帽向国王致敬，这说明他们之间达成了某项共识。

培根有强烈的当官欲望，或者叫官迷心窍。他经常拜访爱思伯爵，但没有直接为伯爵工作。培根写一些歌颂女王的诗词，或者制作一个谜语，供女王和爱思伯爵在一起的时候消遣。其他时间，培根用于文学创作和哲学思考。

从见到培根的第一面起，爱思伯爵就被对方的才华深深折服了。他兴奋地对别人说，我遇到了一位不世的天才，一位时代的伟人。

在这一点上，爱思伯爵真的是押对人了。

1593 年 4 月，英国总检察长去世了，留下了他的“座位”。

培根非常渴望坐上去。

爱思伯爵立即找到女王，向她强烈推荐培根，并请女王召见这位“奇才”。

非常凑巧（不幸）的是，就在几个星期之前，伊丽莎白女王刚刚听说了培根的一些“光荣”事迹。

议会准备通过女王政府的一项征税案。培根议员带头反对，态度十分坚决。

伊丽莎白女王于是记下了一个名字：

弗朗西斯 • 培根。一个不热爱女王的人，一个不忠的臣子。

小塞西尔为了打击爱思伯爵的势力，强烈向女王推荐另一个人，爱德华•柯克。这又是一个青史留名的牛人。

遭到女王的拒绝，爱思伯爵并不气馁。

出乎常人意料，爱思伯爵甚至求小塞西尔放弃柯克，转而支持培根。

小塞西尔说，培根可以当副检察长。

爱思伯爵大怒。他激动地说，“罗伯特爵士（小塞西尔），我的话已经很明白了。我纳闷的是，您为什么挑选一个外人而不是自己的亲戚？”

爱思伯爵三番五次劝说伊丽莎白女王。

女王说，培根的工作经验没有柯克丰富。他这个人办事过于理论化。

但是，伊丽莎白女王也不立即任命柯克。

爱思伯爵对朋友说，“我忍无可忍了，让培根当上总检察长，我说到做到。为了这一点，我不惜动用全部的权力、能力、势力，以及各种朋友关系。而且，我还要拼命为培根保住这个职位。任何人想夺走培根的职位，不须他（培根）动手，我就会让那个家伙尝尝苦头。”

培根对这个“座位”志在必得。他花了很多钱提前庆祝，导致他的哥哥不得不卖掉一宗地产给他还债。培根的母亲在唠唠叨叨中不情愿地送给儿子一大笔钱。

1594 年 4 月，直到一年后，女王才任命柯克为总检察长。

爱思伯爵和培根受到沉重打击。

不过，他们发现副检察长还有机会。

爱思伯爵觉得这回女王怎么也要给自己点儿面子。他又写信给自己的政敌小塞西尔，在信中说培根是既能干又合适的臣仆，可以为女王完成光荣而伟大的任务。

小塞西尔也认为女王肯定会支持培根，不如做个顺水人情，于是表示支持。

爱思伯爵急匆匆去找伊丽莎白女王，没想到再次遭到拒绝。

饱受委屈的爱思伯爵同女王争辩起来。

女王怒不可遏。她对爱思伯爵说，如果你没有别的事情，就回家睡觉去吧。

爱思伯爵说，我今天可以回家。但我下一次，每一次见到你的时候，我都要为培根游说。

女王说，那你就不要来见我。

爱思伯爵只得悻悻而退。

爱思伯爵遵守了自己的诺言。后来，每一次见到女王的时候，他都推荐培根。在他眼里，培根是国家栋梁。

1595 年 10 月，女王任命弗莱明为副检察长。

培根彻底绝望了。他写信给女王，表示自己想出游欧洲。这算是一个无声的抗议。

女王严厉地制止了他。

培根的母亲认为，伊丽莎白女王有一种喜欢和别人唱反调的怪脾气，或许这是一种帝王之道。正是因为伯爵用力过猛，才把培根的前途毁了。

年轻仗义的爱思伯爵觉得自己对不起培根。他对培根说，我没有尽到全力，非常惭愧。请收下我赠送给您的一块土地。

培根觉得自己愧对爱思伯爵，也不配那块土地。但是，经济拮据的他还是收下了这份昂贵的礼物。培根把那块土地卖了 1800 英镑，的确是一笔巨款。

到了 1598 年，培根把这笔钱也花光了，还欠下一大笔债。一个金匠把培根告上法庭并送进监狱。爱思伯爵出钱把他赎出来。

这一年培根已经 37 岁了，还没有结婚。他想娶一位年轻的（20 岁）、富有的小寡妇贝蒂来提高生活标准。培根很早就认识她。不久，这位寡妇连人带钱（很多钱）都送给了培根的敌人柯克。

虽然如此，培根还是说：

“幸运中并非没有担忧和灾祸，厄运也经常伴随安慰和希望。”

吃尽苦头、愤懑抑郁的培根，把自己对人生和世界的感悟记录下来，于 1597 年结集出版，名为《培根随笔集》。

蒙田是世界上第一个出版《随笔集》的作家，培根排名世界第二。

培根的哥哥安东尼是蒙田的好友，培根显然受到了后者的影响。他很多文章的题目都和《蒙田随笔集》里的题目一模一样。

今天出版的《培根随笔集》共 58 篇，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个人修养类。如《论习惯与教育》《谈走运》《论财富》《论消费》《论读书》《谈愤怒》《论养生》等。

第二类是人与社会类。如《论父母与子女》《论婚姻与独身》《论爱情》《论友谊》《谈礼节与俗套》《论伪装与掩饰》《论党派》等。

第三类是宗教哲学类。如《论真理》《谈死亡》《论宗教》《论无神论》

《说迷信》。

从题目上看，的确每一篇都值得认真读一读。其中，《论读书》已经成为每一个中学生必背的文章了。

《培根随笔集》的好处在于：

第一，文笔优美，说理透彻，金句连连，读起来很爽。

第二，短小精悍，大多数只有两三页，读起来很快。

第三，没有故弄玄虚，没有卖弄文字，读起来很轻松。

第四，引用大量历史典故，名人事迹，读起来很长知识。

1985 年，美国《生活》杂志评选人类有史以来最佳图书（欧美版）。《培根随笔集》排名 19。《堂吉诃德》排名第一，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排名 14。

《培根随笔集》中随便摘上几句，放到今天都不过时。

培根甚至对养生都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比如：

“心中坦然，精神愉快，乃是长寿最好的秘诀之一。应避嫉妒，焦虑，压在心里的怒气，难解的研究，过度的欢乐，暗藏的悲哀。应当长存着的是希望，愉快。”

“长寿之道，就是要把各种相反的习惯都变换着练习练习，但是在轻重之间却应当稍重于有益一端。禁食与饱食都应当练习，但是宁可稍重饱食；警醒与睡眠都应当练习，但是宁可偏尚睡眠；安坐与运动都应当练习，但是宁可着重运动。”

“与其常服药饵，不如按季节变更食物。”

“在请医生的时候，固然要请那些出名的好医生，也不可忘了请那个最熟悉你体格的医生。”

习主席曾引用过《培根随笔集》的内容：

“智者创造机会，而不是等待机会。”

“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犯罪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

因为《随笔集》，落魄而多才的培根成为文学家、思想家、哲学家。

而培根的那句名言——“知识就是力量”，却出自他的《沉思录》。

1601 年，爱思伯爵举兵造反，事败后被关进大牢。伊丽莎白女王指派柯克和培根审理这一叛乱案件。由于柯克的不作为，培根成为主审法官，并判处爱思伯爵死刑。

这件事成为培根人生的最大污点。

爱思伯爵对培根的爱，对培根的付出可以说是世所罕见，甚至超过了培根的母亲。一个人，怎么能对自己的“母亲”下手？

爱思伯爵犯下重罪，证据确凿，无论谁去审理，结果都是死刑。

审判过程中，培根的确向女王多次求情，但他也无法改变结果，更不能让人情超越法律。

爱思伯爵死后，伊丽莎白女王没有奖赏培根。她甚至为爱思伯爵的死痛苦了很长一段时间。

权贵和民众则大骂培根忘恩负义。

在写给朋友的一封信里，培根委屈地说，我有很长时间没有真实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了。

1603 年，英明的伊丽莎白女王去世，詹姆斯一世继位。

培根从此官运亨通，连升三级。

新国王一加冕就赐封培根为爵士。

1604 年，培根受聘国王顾问。

1605 年，培根完成《论学术的进展》。在书中，培根认为人类的精神活动具有三种能力，即记忆、想象、理性。记忆产生了历史，想象产生了诗歌，理性则产生了哲学。

1606 年，培根娶了一位伦敦议员的女儿，14 岁的艾莉斯。

1607 年，培根被任命为副检察长。

1609 年，培根出版《古人的智慧》。

1610 年，培根大力推进英国在北美（弗吉尼亚、纽芬兰）建立殖民地。加拿大纽芬兰专门发行了一枚邮票，纪念培根的贡献。

1612 年，培根憎恨的小塞西尔去世。《培根随笔集》中有一篇“论残疾”，就是讽刺这位冷酷的亲戚。总之，培根升迁路上最大的障碍被清除了。

1613 年培根终于获任总检察长。此时距他第一次申请已经 20 年了。

培根写道：“晋升高位是很费力的，甚至是卑污的。晋升之路就是痛苦之路。”

1617 年，培根晋升为掌玺大臣，这是他父亲曾经担任过的职位。

1618 年，培根晋升为大法官，授封为维鲁兰男爵。客观地说，培根对英国法律的贡献是非常巨大的。

1620 年，培根出版了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书——《新工具》。这本书对比的是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著作——《工具论》，可见其野心。培根将《新工具》赠送给詹姆斯国王指正。

国王公开的评价是“上帝的圣言”，私下的评价是“鬼才看得懂”。

1621 年，培根授封为奥尔本斯子爵。这一年，培根举办了一场极为奢华的 60 周岁生日晚宴。高官厚禄、年少娇娘（29 岁）、豪宅阔苑、美酒佳肴，培根终于实现了自己的人生理想。

俗话说（得好），乐极生悲。

3 个月后，培根被控贪污受贿，被关进监狱，并且要支付一笔高达 4 万英镑的罚金。

令人感到诡异的是，身为资深律师和英国最高法院首脑，培根一句话都没有为自己辩护。

为了屁股下面的官椅，培根始终维护着詹姆斯国王的利益，结果得罪了英国的议员。议员们控告培根，实际上是在发泄对国王的不满。

为了国王的面子，培根不得不认下所有罪名。

詹姆斯国王则特赦培根出狱，并免除高额罚金。

培根的政治生涯就这样不光彩地谢幕了。

英国诗人亚历山大 • 波普说过：“培根是人类中最聪明、最智慧却又最卑鄙的人。”

为了当官，培根吹捧国王、巴结权臣，送礼行贿，其行为令人作呕。不过我觉得一个人想当官不是什么坏事，也不能算是缺德。培根的确贪污受贿。不过，在那个年代，受贿在中外官员当中都是主流，包括国王和皇帝本人都受贿。

培根是政治家、法学家、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不想谈政治法律问题，也不想就培根的文学成就展开讨论。反正谁不看《培根随笔集》是谁的损失。

现在有相当一批人认为《哈姆雷特》《罗密欧与朱丽叶》不是莎士比亚写的，而是培根写的。因为莎士比亚没有受过高等教育，没有出入宫廷，没有出国游历，而培根则符合上述所有条件。有好事者还在莎士比亚的碑文中发现了用密码隐藏的培根名字。

培根发明了一种密码，其原理类似于今天的二进制，把每一个英文字母用数字 01 或字母 AB 表达。

比如D是00100，O是01011，G是00101，001000101100101就是DOG（狗）。

培根发现欧洲有英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不同国家的人不能当面交流，看对方的文字也不明白。而中国不同地域的人讲话差别很大，但读了汉字就能交流。

因此培根得出结论，中文将成为世界语言。

培根在哲学和科学领域对人类的贡献，用“伟大”二字来形容毫不为过。

在《新工具》一书中，培根说人类的野心有三个层次：

第一，在本国之内争权夺势，这种野心是粗俗的和堕落的。

第二，扩张自己国家的权力和领土，这种野心更有尊严，但也是贪欲。

第三，面对宇宙万物，扩张人类的权力和领域，这种野心是健全的，高雅的。

可惜的是，明朝知识分子多停留在第一层面。

当然，在第一层面，培根也骂了自己。

培根将主要精力放在第三层面。他认为，我们眼睛看到的万事万物背后，皆隐藏着未知的规律。日月星辰、一花一木有自然规律。穿衣吃饭、睡觉做爱有人文规律。

人眼看到的会变成人脑知道的。人脑知道的用语言文字表达，这就是知识。

有个电视节目叫《动物世界》。你眼睛看到的是动物，耳朵听到的是知识。

王阳明目不转睛地盯着竹子，七天七夜下来，没有得到任何知识，反而大病一场。竹子背后有知识吗？当然有。

知识有用吗？

开普勒发现地球绕着太阳旋转的轨道是椭圆形，而不是圆形。

请问，这条知识有用吗？可以升官吗？可以发财吗？可以骗女人吗？可以打败敌人吗？可以用来治理国家吗？

表面上看，完全没用。

培根不是这么想。他说，当人类知识越来越多时，就可以客观地认识世界，就可以获得更大的能力，就可以改变世界。

所以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

说了半天“知识”，读者可能会产生困惑。

如果我换一个词您就明白了，科学。

英文的 science 来自拉丁文 scientia，其意思就是知识。平时我们也会把这两个词连在一起用，科学知识。

培根的思想主旨是，万事万物都有科学。科学推动人类进步，比政治军事的力量更为强大。

中国有句话表达得更贴切，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培根认为，人类掌握了科学，就可以实现复兴。

如果说达·芬奇是文艺复兴的先锋，那么培根就是科学复兴的旗手。

培根的思想不是无中生有。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初，欧洲的科学发现如雨后春笋，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开普勒发现了三大定律，阿格里科拉研究了矿物学、德雷克完成了全球航行（地理），苏格兰人纳皮尔发明了对数，法国人韦达发明了代数，荷兰科学家斯涅尔发现了光学折射定律。伽利略的科学成果就更多了。

培根身边，就有两位著名的科学家。一位是宫廷医生威廉·吉尔伯特。1600 年，他出版了《磁石论》。伽利略称这本书“伟大到令人妒忌的程度”。

另一位科学家威廉·哈维曾多次给培根诊病。哈维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血液循环理论，推翻了几千年来的观点，奠定了生理科学的基础。

培根强烈呼吁从国家层面鼓励科学研究。在《新大西岛》一书中，培根设计了一个理想的国家。

大西岛国兴建了一所“所罗门学院”。学院的任务是探讨万物的本质及其运行的规律。“所罗门学院”会聚各类科研人员，从事天文、气象、地质、矿藏、动物、植物、物理、化学、机械等学科的研究工作。

有人提出，培根之所以想当官，之所以向上爬，就是想获得更大的影响力去说服国王建立一个科学组织。

培根去世 38 年后，英国成立了英国皇家学会。胡克和波义耳视培根为英国皇家学会的保护神。

培根说过：

“掌握知识不是为了争论取胜，不是为了藐视别人，不是为利益、荣誉、权力或者达到某种卑鄙的目的，而是为了人类生活的利益和用途，并且要以仁爱的精神使用知识。”

从这句话，我认为培根并不是一个卑鄙的人，一个没有道德底线的人。

培根对待科学是狂热的、有野心的。他说过一句惊天动地的话，“我把一切知识都纳入研究的范围。”

培根试图对人类所有知识进行分类，但没有完成。一百多年后，法国思想家狄德罗受到培根的启发，编纂了百科全书。

培根认为，光有科学理论是不够的，要和人类的生产生活结合起来，变成发明创造，才能真正发挥威力。培根说：

“印刷、火药和磁石，这三种发明已在世界范围内使事物的所有面貌和情况都不同了：第一种是在学术方面，第二种是在战事方面，第三种是在航行方面。并由此又引起难以数计的变化来。竟至于任何帝国、任何教派、任何星辰对人类事物的力量和影响都好像无过于这些机械性的发明了。”

培根认为发明家对人类历史的贡献最大。他说：

“功在国家的人们（帝国的创建者、立法者、拯救国家于长期祸患的人、铲除暴君者等）至高不过是英雄，而发明家可以称之为神圣。因为前者仅惠及于个别地方，而发明家可以惠及全人类。民事之功持续不过几代，而发明家则永垂千秋，简直可以算是模拟上帝的工作。”

中国历史上有几百个皇帝，不敢说哪个对你有直接的影响。但是，蔡伦发明的纸张，我们一天都离不了，否则怎么从厕所里出来？

不仅我们，就是非洲总统，维密名模，他们也离不开手纸。

在一份《影响人类的历史人物排行榜》中，蔡伦在所有入选的中国人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孔子。

那么，如何发现万事万物背后的规律呢？如何发现知识？如何发明创造？

培根提供了一个方法——归纳法。

当时的人们崇尚亚里士多德的演绎法。

天文学家开普勒研究火星轨道的过程就是一个活生生的案例。

按照演绎法是这样的：

大前提：行星在圆形的轨道上运行。

小前提：火星是行星。

结论：火星在圆形的轨道上运行。

开普勒手中有大量的火星运动数据。他发现这些数据始终和正圆形对不上。

最后，开普勒以数据为基础，经过测算之后得出结论：

火星的运行轨道是椭圆形。

如果坚持错误的大前提，那么永远得不到正确的结论。

演绎法和归纳法的区别在于：

演绎法侧重精神，归纳法侧重物质。

演绎法侧重理论，归纳法侧重实践。

因此，马克思说培根是英国唯物主义第一人。

培根在科学（知识）、发明、归纳法之后，又提出第四个关键词——实验。

在古代，大多数的科学发明是偶然发现的，没有固定的程序和方法。培根认为，重复去做一件事情，不断地比较结果，就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

比利时化学家海尔蒙特接受了培根的实验思想。

他在一个大盆里放上两百磅干燥的土壤。这些土壤用火烧过，没有水分。

接着他在盆中种下一棵五磅重的柳树。

在后来的五年，他只浇水，不施肥，柳树的重量最终达到 164 磅。

海尔蒙特得出结论，柳树的质量增加仅是因为加入的水，而不是土。

显然这个结论是错的。但海尔蒙特使用实验的方法是对的。

在这一点上，他比王阳明看竹子强。

我们知道，化学、生物这两门学科的成果，基本上都是在实验室里诞生的。

实验可以将人类的科学发现、科技发明效率提高到一百倍以上。

培根自己就死在“实验”这两个字上。

1626 年 3 月底，培根和朋友坐车经过伦敦北郊的一片雪地。

培根突然产生了一个新的想法：雪能不能像盐一样用来保存小鲜肉呢？

他决定立即做一次实验。

培根下车，走进一户农民家里，委托农妇杀死一只鸡，并取出内脏。

培根把白雪填满鸡的肚子。看看冷冻能不能防腐。

培根已是一位 65 岁的老人，身体孱弱。他回到家后卧床不起，几天之后（4 月 9 日）去世。

培根绝对算是为科学献身！鸡也是！

培根不会想到，今天冰箱已经成为千家万户每天不可缺少的设备。

培根是一个勤奋工作、博学多识、善于思考、追求真理的伟人。他在哲学和科学上的贡献可以归结为四句话：

第一，科学能实现人类文明的进步；

第二，发明家对人类社会贡献较大；

第三，少迷信理论，多注重实践；

第四，做实验。

这些在今天看起来都是最朴实的大道理。然而，在四百多年前，却是人类思想史上的大爆炸、大革命！

培根简直就是预测人类未来的大师！

《新工具》出版的那一年，万历皇帝病逝。他的儿子登基后一个月内病逝。

没有一批伟大的科学家，就没有一个伟大的国家。

想想牛顿、波义耳、瓦特、达尔文、法拉第、麦克斯韦、焦耳、卡文迪什，就知道为什么英国率先进入文明社会，为什么成为世界大国。

鸦片战争后，中国知识分子陷入了痛苦的思考。为什么西方强大？为什么中国落后？梁启超经过分析后得出结论：西方的强大靠两个人两句话，一个是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一个是笛卡儿的“我思故我在”。

培根没有子女。他的妻子在他死后很快嫁给了他的门房先生。

《英国皇家学会历史》前页插图。
中：英国国王查理二世。
左：威廉・布朗克。英国皇家学会第一任主席。
右：弗朗西斯・培根（他左手指着一些科学仪器）。

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
（1533—1592）

“

您说什么？您这一辈子一事无成。

怎么？您不是在生活吗？这不仅是最基本的活动，而且也是我们所有活动中最光彩的。

您说什么？如果您能够处理重大的事情，您就可以表现出更大的才能。

您懂得安排自己的生活吗？这就是您最重大的事情。

最豪迈、最光荣的事业就是活得惬意，一切其他的事情，当官、致富、丰功伟业，都不过是生活的点缀和从属品。

生命的价值不在于时间的长短，而在于你如何利用它。

生活乐趣的大小是随我们对生活的关心程度而定的。

如果容许我再过一次人生，我愿意重复我的生活。因为，我从来就不后悔过去，不惧怕将来。

”

第十章

米歇尔·德·蒙田——我的事业是人生

前面我们讲过两位世界级伟人，莎士比亚和培根。他们两个人有一个共同的老师，米歇尔·德·蒙田（以下简称蒙田）。莎士比亚在《暴风雨》中引用了蒙田的句子。培根显然读了蒙田的《随笔集》之后，才出版了《培根随笔集》。

在钱钟书先生的《围城》一书中，出现过这样一句话：

“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子内的鸟想飞出来。”

书中说这是一句英国古话，其实这是蒙田说的。他还说过：

“美满的婚姻由瞎子女人和聋子男人缔成。”

1533 年，蒙田出生于法国波尔多市东边一个叫圣蒙田的小镇。

蒙田的祖上姓“尔康”，因贩鱼致富。

蒙田的父亲皮埃尔跟随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到意大利作战，被封为贵族，还当选过波尔多市市长。皮埃尔抛弃了“尔康”，改姓蒙田。

在意大利呼吸过文艺复兴的新鲜空气之后，皮埃尔不惜重

金投入长子蒙田的教育。这在当时是一种反常之举。中世纪的贵族都是热衷于战争、长剑和宝马的文盲，主教和神父才需要捧着书本。

小蒙田出生后没有受到贵族般的呵护，而是送到当地一个贫苦人家里抚养，好让小蒙田“简朴、知足和有一个强健的体魄”。长大成人后，蒙田养成了吃黑面包、猪油和大蒜的习惯，对属于贵族食品的甜点、果酱和蛋糕不感兴趣。

皮埃尔是一位绝对的绅士，勤于工作、忠于家庭。他说过：

“我们有责任关注向我们伸出双臂的人，而不是背对着我们的人。”

长大后，蒙田一直同情普通人、农民，以及被认为低贱的印第安人。

3 年后，小蒙田回到富丽堂皇的蒙田城堡（为易记，以下简称蒙家堡）。一位从德国重金请来的学者贺斯塔努以及两名助教，成为蒙田的启蒙老师。这 3 个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不会说法语。

蒙田在会说话之后和 6 岁之前一直使用拉丁语。

为了不污染蒙田的语言环境，蒙田的父亲、母亲以及仆人全部学习拉丁语。

蒙田长大成人后，他的梦话都是拉丁语。

我的一个朋友说过，中国当代为什么出不了大书法家，因为我们的孩子先接触的是蜡笔和铅笔，然后再学习使用毛笔。而培养大书法家的方法就是，从小孩一出生到 12 岁之前，除了毛笔，不允许他接触和使用其他笔。

一位家庭教师向小蒙田的父亲建议，如果早上强行把孩子唤醒，会损害他未发育的大脑。

皮埃尔于是聘请小提琴手和吹笛手，用音乐把蒙田唤醒起床。

说实话，法国王子都没有享受过这样的待遇。

皮埃尔的教育理念是：尊重孩子的人性，不强迫孩子的意志，让孩子自己产生欲望，在温情与自由中培养心灵。

这种宽容的教育方式有好有坏。

好处是，没有人强迫蒙田，他视自由为天性。

坏处是，蒙田讨厌约束，也躲避责任。

6 岁时，蒙田进入当地最好的学堂——居耶纳学校。这所将近五百年前的学校，其师资力量比今天中国大部分中学都要强得多。著名的历史学家乔治•布坎南[①]就担任过蒙田的老师。学校里经常讲授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的文章，经

① 拉丁诗人，历史学家。曾任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的教师。

常组织讨论。

学堂的教育与家里完全不同。老师冲着蒙田大声怒吼，甚至用鞭子打他。

蒙田抱怨道："老师们对着我的耳朵大声吼叫，竭力把他们的话灌进我的脑袋里，然后再让我重复他们说过的话。学校里只有记得住和老师说得一样的学生才会受到表扬。而我认为，这些受表扬的学生只是炫耀书本的知识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看法。"

蒙田强调要动脑筋分析而不是死记硬背。他说，知道坎尼战役（第二次布匿战争）的日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了解西庇阿和汉尼拔的性格（坎尼战役的两位统帅）。历史事实并不重要，事实背后的人性才是关键。

蒙田讨厌过度学习。他说，给花浇水过多，花会死。给灯灌油过多，灯会灭。过度学习是一种负担，对心智并没有什么作用。

蒙田还说，应该把不同的看法摆在学生面前。如果他有能力，他会做出选择。如果他没有能力，他至少会思考一会儿。总之他要找问题，而不是记答案。

在《论对儿童的教育》一文中，蒙田写道：

- "我们的父辈花钱让我们受教育，只关心让我们的脑袋装满知识，至于判断力和品德，则很少关注。
- 不光要锤炼他们的心灵，还要锻炼他们的肌肉。心灵若无肌肉支撑，孤身承担双重任务，会不堪重负。
- 教他懂得，当他发现自己的论说有误时，即使旁人尚未发现，也要公开承认，这是诚实和判断力强的表现，而诚实和判断力正是他觅求的重要品质。
- 我认为没有比暴力和强制更会使孩子智力衰退和晕头转向了。
- 要锻炼他不怕流血流汗，不怕寒冷、狂风和烈日，蔑视一切危险；教他在衣食住方面不挑三拣四，对什么都能适应。
- 教室本该铺满鲜花和绿叶，而不是鲜血淋淋的柳条鞭！我要让教室里充满欢乐，洋溢着美惠女神的欢笑。
- 不管学生的能力和习惯多么相异，课程和方法却千篇一律。因此毫不奇怪，在一大堆学生中，能学有所成者寥寥无几。
- 应该培养学生探寻一切的好奇心，周围一切奇特的东西，他都要看个明白：一幢房子、一池泉水、一个人、一个古战场。"

蒙田这些四百多年前的观点，我觉得对今天的中国教育仍具有重要的参

考价值。每一个为人父母者（包括老师）都应该读一读蒙田关于教育的文章。

当时的法国学校也有一些特色。比如规定教师编写剧本，学生充当演员。至今，欧美很多学校都有这样的课程和活动。

如果让学生们扮演刘邦、项羽、范增，来一场“鸿门宴”，我认为比老师讲 100 遍都管用。老师讲的鸿门宴，其效果在考试后就消失了。而学生演过的鸿门宴，也许会让他们记一辈子。

1546 年，蒙田进入图卢兹大学学习法律。这是一所古老的大学，蒙田入学的时候已经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创立于南宋时期）。

1557 年，蒙田在波尔多最高法院任职。看到一些滥用职权的法官，他气愤地说：“我们（法国）的司法形式是人类蠢行的真实明证。我亲眼看到，多少判决比罪犯的罪行还罪恶！”

1561 年至 1563 年，蒙田曾在法国国王查理九世的宫廷出入。

1565 年，蒙田结婚。他的儿女多夭折，只有一个女儿活到成年。

1568 年，蒙田父亲离世。

蒙田家族的演化路径是，由穷到富、由富到贵、由贵到名（世界名人）。

蒙田没有儿子，家族传承也没了。

父亲死后，蒙田不得不放下手上的工作，回到蒙家堡去审核地契和账目。

习惯于自由的蒙田非常烦恼。他说：

“我不知道菜园里是生菜还是卷心菜，不知道仓库里的谷子是什么，不知道酵母对烤面包有什么用，不知道在大桶里搅拌葡萄会发生什么变化。我的管家最好向我隐瞒我丢了什么财物，也不要告诉我庄园里有什么诉讼。仆人偷了我的小东西也不要向我报告，正如割完麦子之后，总要留一些麦穗给别人捡走。”

1571 年，蒙田做出一个重大决定——退休。

您没看错。文章刚刚开始，蒙田他“老人家”就退休了。

他把下面这句话刻在自己书房的墙上：

“公元 1571 年，38 岁生日之际，我厌倦朝廷的工作，准备回到缪斯（智慧女神）的怀抱。人生过半，我准备在平静中度过余年。希望这间自由、宁静和闲暇的隐庐能够满足我。”

蒙田有资格退休。他的庄园有六千亩之大，在大城市波尔多还有不少房产。退休时，他不是“裸退”，而是把自己在法院的职务高价卖给别人。

蒙田退休后主要做两件事情——读书、写作。

蒙田把自己的工作室设在蒙家堡的一座四层圆塔里。一楼是一个小的祈祷室，画着圣米歇尔降服恶龙（蒙田的名字就是米歇尔）。

二楼是卧室，他一个人在那里睡觉。

三楼的书房是圆形的，一面稍平，用于摆放桌椅。书柜则紧贴圆形墙壁。当蒙田坐在书桌前，可以环视自己的书籍，每一本都能看到。

书房的天花板上有两根橡木大梁和46根小梁。蒙田在上面写了57句格言，有些内容来自《圣经》，有些是希腊和罗马的先贤箴言。部分内容如下：

- 天育万物，皆在我心。
- 无可无不可。
- 不畏大限，不期大限。
- 吾生为人，人性具备。
- 焉知生非死，死非生？
- 汝本泥尘，何傲之有。
- 性格决定命运。
- 万事不由己。

中国读书人一般挂上书法作品，比如“难得糊涂”“宁静致远”“厚德载物”“天道酬勤”“自强不息”“妇女之友”。

蒙田完全有条件修建一个更大的书房。

不过，一般书房大，藏书多的人反而不怎么读书。

蒙田有一千册藏书。其中包括很多古罗马文学家和史学家的著作，也有马基雅弗里和薄伽丘的作品，范围涉及哲学、神学、伦理与逻辑。蒙田肯定读过门多萨的《中华大帝国史》，因为他的文章从这本书中引用了两段关于中国的描述。蒙田书房里有一本法国历史学家尼古尔·吉勒写的《法国编年史与年表》，这本书保留至今，留下了蒙田的172条评注。

蒙田把罗马作家、历史学家普鲁塔克（46—120）视为偶像，把他的《道德论集》放在枕边。莎士比亚至少有四部作品取材于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

书房的旁边是一个小室。蒙田让人挂上几幅画。一幅是伏尔甘抓住了维

纳斯和阿瑞斯，可以理解为武大郎抓住了潘金莲和西门庆。一幅是佩罗给西门喂食。西门是一名基督徒，被关进大牢，不给饭吃。他的女儿佩罗去狱中探望父亲，心有不忍，于是让父亲喝自己的乳汁。当局获悉后，释放了西门。

通过书房的窗户，蒙田可以看到他的庭院、庄园、山丘，还有葡萄园。

蒙田的后半生都是在这座书房里度过的。书房可以说是蒙田的牢房，也可以说是他的王国、他的小宇宙。

蒙田说，我把它置于我个人的绝对统治之下，竭力使这唯一的角落不为妻子、儿女、亲朋所共有。

说实话，这就是我所羡慕的生活。

我的藏书不比蒙田少。我也可以找几幅阿玲阿唯阿卡的头像挂上。

我和蒙田唯一的差距就是，我没有六千亩地，以及大城市的几套房产。

19 世纪的一场大火将蒙家堡烧毁。幸运的是，这座圆塔没有受到损害。所以今天我们还可以参观蒙田创造奇迹的“魔法屋”。

蒙田说，人有三个头脑，天生的，从书中学来的，从生活实践中得来的。

因此，基本不读书的人缺三分之一的脑子。

蒙田读书没有计划。他说，我在书房一会儿翻翻这本书，一会儿翻翻那本书，并无先后次序，也无一定的目的，完全是随心所欲、兴之所至。书是我的臣仆。我不去拿它，它不会找我。我放下它，它不会怨我。

手机就不如书。手机不仅经常找你，命令你，你想放还放不下。

我们都是手机的臣仆。

当时贵族们最不喜欢的活动就是读书。在他们眼里，这是有损身份的行为。

蒙田没有闭门不出。他保持着正常的社会交往。

蒙田同两类人交往：正派有能力的男人，正派有容貌的女人。

蒙田有时和朋友们玩玩文字游戏，比如说一些同时具有褒义和贬义的词语。

我先说一个：小姐。

你还能补充几个吗？

蒙品克元帅的儿子死于战场。老人向蒙田诉苦说，我从未和儿子有过心灵交流，失去了赏识和理解儿子的机会，再也无法向他表达自己深沉的爱和对他人品的尊重。这都是由于我硬要摆出做父亲的威严造成的。他死后，我一直感到难受、痛心！这是我一辈子最大的憾事了。我可怜的儿子，只知道我性情苛刻、蔑视一切。他肯定以为我不爱他，以为我不欣赏他。其实我内

蒙田在圆塔中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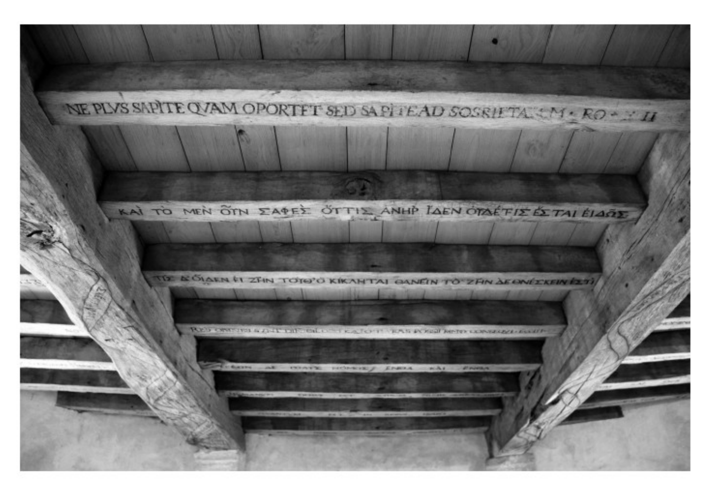
蒙田书屋房梁上的警句

心深处对他保持着一份特殊的感情，我一直隐藏着这份感情，究竟为了谁啊？我应该把这份感情早早地给他。可是我为了一个父亲的尊严，戴着无用的假面具，克制自我的感情，实际上是在折磨自己。我失掉了与他相处的乐趣，也失掉了他的爱。他对我的感情是相当冷淡的，因为他从我这里得到的只是粗暴的对待，他在我这里体验的只是专横的手段。

蒙田的一个朋友总用是手擤鼻涕。

当蒙田提醒他时，他说，为什么用漂亮的手帕兜着那脏东西。

蒙田用了十年的时间写作、思考。1580 年，两卷《随笔集》出版。

中文的随笔来自英文的 essay，英文的 essay 来自于法文的 essai。essai 一词的本意是“尝试”。

随笔类似于散文。

散文有叙事散文，有抒情散文，蒙田的《随笔集》类似于哲理散文。

在《随笔集》的开篇，蒙田给读者写了一封信（删节版）：

“读者，这是一本真诚的书。我一上来就要提醒你，我写这本书纯粹是为了我的家庭和我个人，丝毫没考虑要对你有用，也没想过赢得荣誉。

我是为了方便我的亲人和朋友才写这部书的。当我不在人世的时候，他们可以从中重温我的个性和爱好，从而对我的了解更加完整，更加持久。

若是为了哗众取宠，我就会更好地装饰自己，就会酌字斟句，矫揉造作。我宁愿以一种朴实、自然和平平常常的姿态出现在读者面前。

因为我描绘的是我自己。所以我的缺点，我的幼稚的文笔，将以不冒犯公众为原则，活生生地展现在书中。

假如我仍生活在大自然原始法则下的国度里，自由自在，无拘无束，那我向你保证，我会很乐意把自己完整地、赤裸裸地描绘出来。

因此，读者，我自己就是这部书的材料。

如果你不认可，你就不要把时间浪费在这样一部毫无价值的书上。

再见！”

1580 年 3 月 1 日

《随笔集》是蒙田的“坦白书”，甚至坦白到自己的隐私生活。比如自己的性器相对较小，自己只是睡觉前生孩子（做爱），而且也不会站着做。

蒙田说：“人们应该坦诚地谈论性，把我们传宗接代的行为视为禽兽行径，

这绝对是禽兽的愚蠢。”

蒙田说：“我年轻的时候学习是为了炫耀，后来是为了使自己变得聪明，现在完全是为了取乐，此外别无所求。”

蒙田写这本书不图名、不图利、不为别人，只图高兴。

蒙田在写作之前，并不事先进行框架设计。

蒙田在写作之中，想到哪儿就写到哪儿。

蒙田在写作之后，不润色、不美化。

蒙田的随笔已经“随”到了夸张的地步。

比如，约有半数的文章文不对题。有一篇叫《论想象力》的文章，读者看到题目一般以为论述的是文学艺术，仔细一读，原来说的是性生活。《论跛子》一文里几乎没有残疾人的内容。

再如，很多文章提出了问题，你越看越起劲儿，马上就要揭示答案的时候，作者却戛然而止。

《随笔集》散乱、质朴，不客气地说，错误百出。

蒙田认为，自己的书没有多少人看，也不会流传多少年。所以，随便写写就得了。就像海底深处暗处的生物，相互都看不清，长得丑有什么关系。

从1580年问世，《随笔集》一直卖到今年，畅销四百多年，经久不衰。

1620年，《随笔集》就通过海路运进中国。

这本书在中国畅销不畅销？

你可以去网上书店搜索一下“蒙田随笔”，看看有多少种版本。还有《蒙田论人生》之类的，也是《随笔集》的变种。

蒙田的《随笔集》早于《培根随笔集》十几年，这两本随笔加上《帕斯卡尔随想录》，被称为“欧洲近代三大哲理散文集”。

蒙田说过，麦穗空瘪的时候，它总是长得很挺，高傲地昂头。麦穗饱满而成熟的时候，它却表现出温顺的样子，低垂着脑袋。

这句话就是对蒙田、对《随笔集》的客观评价。

《随笔集》好在哪里？

米开朗基罗的雕像《大卫》，我想大家一定看过。这不过是一具站立的人体，还是裸体，却成为举世瞩目的作品。为什么？

因为雕像展示了人体的美和力量。

《随笔集》则展示了人生的美和力量。

《随笔集》里最关键的一个词，就是人生。

有人干脆把《随笔集》换成一个新题目——《热爱生命》。

福楼拜说，阅读蒙田，是为了活着。

尼采说，阅读蒙田，人们对生活的激情大大地提高了。

深受蒙田影响的钱钟书先生干脆写了一本书——《写在人生边上》。

有人认为，活着就是吃喝玩乐，满足生理欲望。

有人认为，活着就是功成名就，满足心理欲望。

有人认为，活着要改变世界。

蒙田认为，活着，就是为了更好地活着。

吃喝玩乐、功成名就、改变世界，这些都是活着的内容，不是活着本身。

想想在一个一千平方米的豪华别墅里品尝珍馐美味。

想想在一个大礼堂讲话，下面一万名员工鼓掌。

再想想在电脑前敲键盘，打电话叫外卖。

同样都是活着！

我们不禁要发问：

活着为什么？应该怎么活？

《万历十五年》里写道："当时的李贽，已历经生活的折磨，同时又研究过佛家和道家的思想。他在重新考虑生命的意义，重建人生观之余不能再墨守成规。"

我以前经常问朋友一个问题，开奥迪车（豪车）的人和开奥拓车（小车）的人，谁更幸福？

我的回答是，开奥拓车的人。

这是一个通过贷款刚开上车的年轻人。他看着小车就高兴，摸着方向盘就兴奋。开车的时候把音乐放到最大声。他积极参加各种郊游活动，就是为了体验开车的乐趣。他和每一个认识的车友热烈地交谈。

开奥迪车的人并不觉得自己的车有多好，因为还有更好的。他一上车就关上音乐，因为工作的事情太烦心了，他想安静。除了有利于工作，他也不想认识更多的人。

人生，从追求方面上讲，有财富、权力、名誉、知识、尊严、友谊、自由、安全、幸福、亲情、健康、舒适。

但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可以全部得到它们。

选择财富就可能失去安全，选择权力就可能失去亲情，选择尊严就可能

失去金钱。每个人都做出自己的选择，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我们没有马云的财富，没有林志玲的美貌。但我们有着和他们一样的东西，每天 24 小时。在这宝贵的 24 小时里，我们可以过得很好，也可以过得很糟。这取决于我们。

人生既是一辈子，也是今天一天。

蒙田最著名的一句话就是：

“世界上最伟大的事，是一个人懂得如何做自己的主人。”

蒙田就像我们家族中的一位长辈，独自坐在那里，唠唠叨叨，从不把我们揪过去当面叮嘱。我们来去匆匆，总能听到一句两句。直到有一天，我们遇上困难了，我们有所感悟了，我们突然产生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噢，原来我们忽视的那位长辈全都说过。

在当时的欧洲，蒙田谈论人生可以说是一次重大的思想革命。

为什么？

那时的人们不是为自己而活，而是为神而活，为自己将来能升入天堂而活。

而蒙田却大声疾呼：你是人！你是你自己！你要为自己而活！

在明朝正相反。中国人注重物质、忽视灵魂。他们主要为自己而活。当大官挣大钱，吃得好穿得好，再拼命发朋友圈炫耀。他们宁肯花几百万给大师保佑自己，也不肯拿出几百块给孤儿寡母。

他们很少考虑如何为社会，为人类而活。

1580 年，蒙田走出圆塔，准备出国游历。他说：

“旅行是一种有益的锻炼。在旅行中心灵可以持续不断地注意从未见过的新鲜事物，使众多的别种生活、思想、习俗不断呈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品尝大自然永恒变幻的形态。”

蒙田患有肾结石。他的父亲就被这种疾病长期折磨。

蒙田惊异地说，精液除了把父亲的容貌传给我，竟然还附带着疾病。

蒙田不想吃医生的药，因为那可能是“老鼠屎磨成的粉”。欧洲有很多天然温泉，他认为这是一种更好的治疗方式。

蒙田首先到了巴黎，把他的《随笔集》敬献给法国国王亨利三世。

国王喜欢热闹和娱乐，不喜欢读书。不过，王公贵族似乎人人都在读《随

笔集》，于是也拿来翻了翻。估计亨利三世不会喜欢这本书。因为蒙田称神圣的国王是“行当”，而且是“世上最辛苦、最艰难的行当”。由于这个原因，蒙田愿意“比一般人更能原谅国王的过错”。

蒙田还说，世界上最华丽的龙椅，我们也是用屁股而不是脑袋坐在上面。

听说蒙田还要继续旅行，亨利三世写了一封信，命令沿途的官员照顾他。蒙田穿过香槟和洛林，参观了位于多雷米的贞德故居。

接着，他进入德国、奥地利、意大利。

蒙田的旅行就像他的写作风格一样，是飘忽不定的。他说：

“若是右边的风景不美，我就走左边。如果行进不便，我就停下。如果我听说错过了什么，我就返回去。”

蒙田到达罗马，觐见了教皇，并请罗马教廷的高级神职人员给他的《随笔集》提意见。若干年后，罗马教廷将《随笔集》列为禁书。

蒙田喜欢体验不同的社会风情。罪犯行刑，犹太人割礼，驱魔人作法，鞭笞派自虐，他都喜欢。

在罗马，蒙田想同娼妓畅谈一下人生。

娼妓表示，即使只是说话，和睡觉也是同一个价格。

此时，蒙田收到一封信。信里告诉他，波尔多市议会和人民选举他担任该市市长。蒙田事先并不知情，事后他也不愿意从事这份“行当”。

1581 年 11 月 30 日，蒙田回到蒙家堡。他收到第二封信，法国国王亨利三世的亲笔信。信上说：

蒙田先生：

您竭诚为我效力，忠心可嘉。我对您当选波尔多市市长格外高兴。选举是在您远离现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阴谋。因此，我愉快地确认选举结果。我明确督促您不得推脱，亦不得延误。您能任职我将十分欣慰，否则我会极为扫兴。

亨利（国王的签名）

蒙田内心极度不愿意，但又不能违抗君主的命令，于是不得不戴上市长的帽子。蒙田向波尔多市民约法三章：

第一，我有自己的生活。我绝不会全身心投入到工作当中。

第二，我不去波尔多市政大楼，我就在自己的城堡办公。

第三，我只干一届（两年）。

这个当选感言真是世所罕见。

即使是如此不负责任，两年后，波尔多市民再次将选票投给他。

1585 年，蒙田第二届市长任期即将结束。波尔多市官员和市民准备为他举办一个隆重的卸任仪式，赠给他一个类似于“最佳市长”的荣誉。

这一年年初，波尔多地区爆发了严重的鼠疫，大批市民死去。

蒙家堡里也发现了病人。

蒙田于是丢下 35000 名市民不顾，带着他的母亲、女儿，以及全部仆人逃难去了。

波尔多市市政官员不断写信给蒙田，催促他回来处理善后事宜。

蒙田答复，在疫情没有结束之前，我绝不会回来。

蒙田说过：

“不管用什么方法，只要能躲避死亡的袭击，哪怕钻进一条牛犊的肚皮里，我都不会退缩。只要我觉得自在就行。凡是我能想到的最好办法，我都不会放弃。至于是不是光彩，能不能作表率，就不去管它了。”

“小李子”学习蒙田，在电影《荒野猎人》里钻进了一匹死马的肚子里。

波尔多市市政官员对蒙田临阵逃脱感到十分愤慨，但也没有办法。

6 月，他们通知蒙田，您的市长任期已满。因为您的缺席，所以没办法授予您“最佳市长”的荣誉。

这场灾难持续了大半年，导致一半居民死亡。

1585 年 12 月，鼠疫彻底结束后，蒙田才回到自己的城堡。由于无人值守，家里值钱的东西被劫掠一空。好在蒙田一家人的性命保住了。

有人通知蒙田参加新市长的就职仪式，他也没有去。

蒙田不认为自己是英雄，也不想当英雄。

他认为自己的事业是生活。人死了，就没办法生活了。

不担任市长对蒙田来说是一个好消息。他可以撰写《随笔集》第三卷了。

在生命的最后四年，蒙田一直在修改和完善《随笔集》。

1592 年，蒙田病逝于蒙家堡，终年 59 岁。

法国失去了最完美的才子，世界失去了一位纯粹的哲学导师。

蒙田同莎士比亚、米开朗基罗一样，是一位不朽的人物。

美国“文明之父”爱默生说，打开《随笔集》，剖开那些句子，会有血流出来。这本书是有血管的活体。

蒙田死得很坦然。他说：

“我既无能力亲近谁，也无能力伤害谁。我既无力复仇，也无力嫉妒。我既无力激起公愤，也无能力散布流言。我既无力煽动叛乱，也无能力违背诺言。我没侵占过别人一分钱，也没有拖欠过别人一分钱。无论是战争还是和平，我靠我的所有生活。我有自己的法律和审判我自己的法庭。”

中国的隐士种三五亩田，弄七八枝花，或与农民聊天，或与朋友饮茶。夏天听雨声，冬天观雪景，再写几首质朴的田园诗。

明朝首辅申时行比蒙田小两岁。他于 1589 年致仕回乡，把自己的书房命名为“赐闲堂”，和蒙田有异曲同工之处。此后的 23 年里，申时行撰写了长达 40 卷的《赐闲堂集》。可惜的是，在国内都少人耳闻。

蒙田不一样。他写的不是春花秋月的伤情，不是怀才不遇的怨恨。他写的是政治、军事、哲学、宗教、社会、教育、心理，他写的是人类、婚姻，感情、冲突、灾难。他写的是反思、是钥匙、是药方。

蒙田写的人生不是当今励志书籍中的小鸡汤、小煽情、小感动、小呻吟。他写的人生是成熟、是理性、是智慧、是箴言。

他身在古堡、心系众生。

他在安排好自己人生的同时，也在为人类寻求一条通向幸福的道路。

他逃避责任的同时，却始终没有放下自己的使命。

蒙田写的是自己，读者看到的也是自己。

布鲁诺像是一位激进的教书先生。他用自己的书打学生的头颅。“你个驴脑子！你怎么这么笨！”

蒙田像是一位慈祥的老师。他把自己的书轻轻地放在你的桌上，然后扭头就走了。你看不看，你说好说坏，他不想管也不想听。

最能代表蒙田哲学思想是这句话：

“我知道什么？”

蒙田认为，即使两个人，也会对同一事物持完全不同的看法。两百人，两万人，两百万人如何统一思想？

这句看似非常普通的大白话又是一句划时代的宣言。

当时的罗马教会垄断了真理，负责解释一切。他们认为世界上所有的问题上帝都有答案，世界上所有的困难上帝都能解决。

而蒙田却表示，我对罗马教会给出的答案表示怀疑。

我不否定你们给出的答案。

但我也不相信你们给出的答案。

这无疑是对罗马教会最大的挑战。

每当有热点事件发生时，我们在微信里阅读别人的文章，转发别人的文章。我们要想想蒙田的那句话，“我知道什么？”

当我们面对自己人生的时候，也要问问自己，“我知道什么？”

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能达到蒙田的境界：

“如果容许我再过一次人生，我愿意重复我的生活。因为，我从来就不后悔过去，不惧怕将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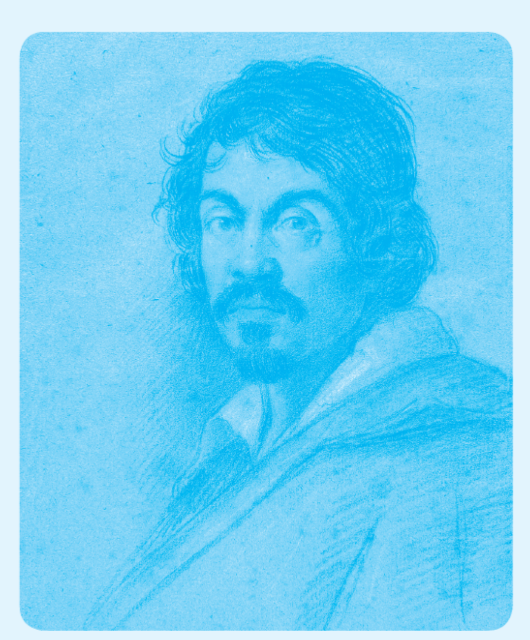

Michelangelo Merisi da Caravaggio
（1571—1610）

“

这家伙生下来就是要毁灭绘画的。——法国著名画家尼古拉斯·普桑

除了普桑，你把任何 17 世纪绘画作品的表面刮一下，底下都是卡拉瓦乔。

——评论家罗伯特·休斯

西方三大名画当中，除《蒙娜丽莎》外，伦勃朗的《夜巡》和委拉斯凯兹的《宫娥》都深受卡拉瓦乔的影响。

——笔者

”

第十一章

米开朗基罗·梅里西·达·卡拉瓦乔——天才与疯子

1571 年，一个男婴在米兰呱呱落地。孩子的父亲是侯爵的管家和建筑装潢师，对儿子的期望很高，给他起了一个响亮的名字——米开朗基罗。

为了躲避一场瘟疫，他们一家搬到米兰以东 40 公里处的卡拉瓦乔。男孩长大后，自称卡拉瓦乔。

有个叫莱昂纳多的人，因为生在芬奇村，人们叫他达•芬奇。

1584 年，13 岁的卡拉瓦乔开始学习绘画。他的老师自称是提香的学生。除了提香之外，卡拉瓦乔比较喜欢乔尔乔内。

乔尔乔内最著名的人物画是《睡着的维纳斯》。你一定（应该 / 或许 / 可能）看过。这幅作品开创了一个经久不衰的题材：躺着的裸体女神。

我从小喜欢画这个题材，只不过我画的裸体女神像躺着的裸体海豹。

万历二十年，1592 年，日本出兵朝鲜。

这一年，卡拉瓦乔来到罗马。

教皇说过，你若是艺术家，罗马就是你的天堂。

父母双亡、家道中落，卡拉瓦乔是空着手来到罗马的。为

了谋生，他到伦洛齐工作室当帮手。别人把一幅作品的核心部分画完了，他在边边角角画个花瓶，画个水果，点缀一下。

微薄的收入让卡拉瓦乔食不果腹、衣不蔽体。他流浪街头与乞丐、小偷为伍，赚两个小钱就喝得烂醉。

卡拉瓦乔为普契主教作画，其作品包括《削水果男孩》。

普契主教对画匠们比较抠门，人送绰号“生菜主教”（不给肉吃）。

1594 年 1 月，卡拉瓦乔离开主教，现在连生菜都吃不起了。在小酒馆里，他认识了马里奥·明尼蒂，后者成为他的固定模特。

当模特不错，坐着就把钱挣了。反正我也是天天坐着。

卡拉瓦乔有同性恋倾向，他喜欢年轻的男性身体。

这一点我不符合要求，我的身材比较像海豹。

罗马发生瘟疫，卡拉瓦乔幸运地“赶”上了。同乡把他丢到一个小医疗所就跑了。卡拉瓦乔睁开眼，发现自己和一堆快死的人躺在一起。

普契主教的一位朋友，康特拉斯主教前来为濒死的人做祷告。他认出了卡拉瓦乔，吩咐人把他换到一个通气的房间，并交待修女们照顾他。

卡拉瓦乔总算捡回一条命。由于穷得没地方住，没饭吃，他干脆把医院当家，一住就是 6 个月，顺便看漂亮的修女。卡拉瓦乔在医院里画了一些病人穷人，送给医院院长和康特拉斯主教。

其中最著名的一幅是《病中的酒神》。

酒神，盛大宴会的组织者，舞蹈和音乐的保护者。他应该是年轻的、英俊的、欢乐的、活泼的。

到了卡拉瓦乔手里，酒神变成了面颊惨白、嘴唇发黑、双目无神、表情古怪的家伙。这个酒神大概是在小酒馆里饮得烂醉，被伙计扔到大街上。第二天早上，警察把酒神叫醒。酒神睁开眼睛的表情生动地体现在这幅画里。

酒神的脸是画家本人。

卡拉瓦乔还画过爱神丘比特。

丘比特我们大家都知道，四五岁小男孩，白乎乎，胖嘟嘟，小卷毛，长着翅膀的小天使。到了卡拉瓦乔的笔下，丘比特变成十一二岁，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半大小子，上面和下面快长出毛了。既没有男性的阳刚，也没有女性的性感。

别人的丘比特长着像鸽子一样纯白的翅膀。他的丘比特翅膀像非洲秃鹫。

卡拉瓦乔笔下的圣徒，像菜市场骑三轮车的秃头二大爷。

卡拉瓦乔住在贫民窟。接触的都是流氓、恶棍、骗子、窃贼、妓女、乞丐，这里没有干净的脸，没有丰满的脸，没有甜美的脸，没有微笑的脸。这里有的是肮脏、畸形、丑陋、伤疤、怒气、邪恶、愚昧、无知的脸。

卡拉瓦乔的模特都来自他身边的普通人，有些是街边临时现抓的。

卡拉瓦乔不是综艺节目《非诚勿扰》里，会歌会跳、光鲜亮丽、对女嘉宾彬彬有礼的艺术才俊。他更像是酒吧里酗酒、吸毒、怪装、文身、满嘴脏话、恶狠狠盯着你的恶棍。

卡拉瓦乔没少和别人打架，或者被自己的债主痛扁。他随身拿着一把匕首，刀柄上刻着“没有希望，没有恐惧。”换句中国曾经流行的话：

“我是流氓我怕谁。”

有一位开画廊的商人瓦朗坦，看上了卡拉瓦乔的天赋。画廊的客户主要是高级神职人员。卡拉瓦乔却对天堂地狱、圣徒魔鬼的题材不感兴趣。他主要画他的生活，在酒馆饮酒，在街头弹琴，在小铺算命，在旅店赌博，在妓院嫖妓。

这一时期的作品当中，最出名的是《纸牌作弊者》。一个像我一样的老实家伙低头满意地看着自己的牌，一个要奸者偷看，然后用指头向另一个人暗示。另一个人则从腰间抽出一张好牌。

这是卡拉瓦乔第一件真正的杰作，非常受人欢迎，现存超过 50 个副本。

《算命女子》是一个吉卜赛女郎正在揣摩一个贵族少年的心思，想着怎么骗这个傻缺的钱。

这些主题很新颖，吸引了画廊里的一位贵客，红衣主教德蒙特。

德蒙特主教喜欢文学、艺术、音乐、绘画和科学。他是伽利略的好朋友。

主教对卡拉瓦乔说，到我家去吧，管吃管穿管住管听音乐，管你认识罗马的达官贵人。

罗马流浪汉卡拉瓦乔终于有了一个稳定的家。

在主教家里，他画了一幅著名的作品——《水果篮》。

一个柳条筐里盛着带枝带叶的苹果、柠檬、桃子、葡萄和无花果。

画画都是图个吉利，买水果谁不挑好的。

可在这幅画里，叶是干的、枝是枯的，苹果是病的、葡萄是蔫的。

据说德蒙特主教看了这幅画后，把脸撇了过去，双眼充满泪水。

生活不都是光鲜亮丽，衰老、丑陋、死亡才是常态。

卡拉瓦乔还创作了几幅作品。

《奏乐者》：几个男孩在一起玩乐器。正面的男孩长着一张女孩的脸，被音乐感动得热泪盈眶。卡拉瓦乔本人画在正面男孩的右边。

《弹鲁特琴的人》：琴谱里隐藏着一句话——你可知道我爱你。

这就是画家的好处。把自己画到画中，或者留下线索。

1597年（一说是1599年），卡拉瓦乔接到一个“大活”，为圣路易教堂画《圣马太蒙召》和《圣马太受难》，报酬是400个金币。

圣马太就是马太。

《圣马太蒙召》取自圣经故事。耶稣看到马太在收税，对他说，你跟我走。于是马太站起来，脱离罪恶，成了耶稣的门徒。

按照常规画法，耶稣就像磁悬浮一样站在空中，光芒四射，指着马太。

马太则诚惶诚恐，或者泪流满面。

在卡拉瓦乔笔下，其场景好像是一个半地下的小酒馆。

耶稣完全站在黑暗中，而且站在画面的最右边，像是无足轻重的配角。他用手指着马太，好像愤怒的父亲从网吧中找到了不争气的儿子，然后大声叫着：“好小子，你跟我回去！”

马太呢？用手指着自己，怀疑地问，您确信是在找我？

按理说，耶稣来了，所有人都应该顶礼膜拜。

《圣马太蒙召》这幅画里，正对着耶稣，有一个家伙在低头数钱。他心里想，千万不要干扰我，否则数错了还要重来一遍。

《圣马太受难》的内容是马太被凶手杀死。这幅画就更离谱了。

常规情况下，烈士应该放在画面的正中央，一副无所畏惧、大义凛然的样子，光线也应该集中在他身上，最好还有几个小天使围着他转。

或者换个角度。烈士以怜悯的表情看着凶手，表现出同情或者宽恕的心胸。

而凶手肯定是一副猥琐的样子，被主人公震慑，露出恐惧的表情。

在卡拉瓦乔笔下，凶手站在画的中央，年轻英俊、强壮有力，透露着一股动人的青春肉感。整个背景是阴暗的，凶手却光彩夺目。他不像是杀害义士的歹徒，反而更像是除暴安良的大侠。

再看主人公马太。

他穿着衣服（没有人体美）倒在地上，被凶手抓住了手腕，就像是被抓住的小偷，绝望、无助。

这两幅作品一经推出，立即在罗马引起了轰动以及暴风雨般的怒骂。

然而，暴风雨很快就消失了，赞美就像太阳一样射出万道霞光。

这两幅作品太伟大了！

伟大在哪里？

我们先说说教堂订购油画的目的。

他们不是为了装饰，也不是投资艺术品用来增值。在他们眼里，什么米开朗基罗、拉斐尔，不过是技术高超的画匠而已。

圣路易教堂，存放《圣马太蒙召》和《圣马太受难》

古代社会老百姓大多是文盲，不会读书识字。画一幅油画给他们看，相当于宗教教材、宣传海报。

在米开朗基罗、拉斐尔的画中，人物相貌俊美、身材优美、服饰华美、表情甜美、背景柔美、一切完美。

订购这些作品的人是教皇、红衣主教、大贵族。他们住在奢华的宅邸里，穿着丽服华袍、品着珍馐美味、搂着俊男少女。

他们的生活和图画中的场景是一模一样的。

在华丽、壮观、高大、宏伟面前，老百姓感到自己是渺小的、卑贱的、丑陋的、微不足道的。惊恐的他们赶紧反省自己的罪过，服从罗马教会的教导。

好比把你送到百亿富翁的家里参观。回家之后，你既对富翁充满崇敬，又咒骂自己无能，恨不得扇自己几个耳光。

然而，人间并非天堂。

罗马有大量的贫民窟。这里街道破旧肮脏，散发着恶臭。路上的行人在饥饿中挣扎，在疾病中煎熬。妓院遍布、强盗出没。一会儿有人追小偷，一会儿有人付不起账被赶到大街上；一会儿有人骂骂咧咧，一会儿有人趴在尸体上哭泣。

莎士比亚写道：

“地狱空荡荡，魔鬼在人间。”

同一个城市，有人衣冠楚楚、脑满肠肥地生活在天堂。有人卑微肮脏、饥寒交迫地生活在地狱。

那么，耶稣到底拯救哪类人？

在真正的《圣经》里，耶稣没有生活在豪宅大院当中，没有天天大鱼大肉，没有和高官贵人交友，没有天使对他微笑。

耶稣穿着最普通的衣服，吃着最普通的饭，生活在穷人、病人中间，还经常遭人辱骂、驱逐。

看过《圣马太蒙召》的人会痛哭流涕。

耶稣不是在豪宅大院里，而是在小酒馆、在小赌场、在我们身边。

主与我们同在！

我们都是有希望被救的人。

每当西方媒体用一些长相普通的中国女孩做模特，就有一些人叽叽歪歪，说西方人故意找丑女人，是辱华。难道长得美就是为国争光，长得丑就是丧权辱国？那些女孩能被选中当模特，本身就是优秀的证明。范冰冰长得美，她能代表全体中国女性吗？艺术讲究真实。每一个真实的中国女人，不管她长得如何，都是中国的一部分，没有褒义和贬义。

虽然卡拉瓦乔是玩世不恭的浪子，但美术评论家一致认为，卡拉瓦乔是一位伟大的、严肃的、贴近平民的艺术家。

这两幅作品第二个伟大的地方是强烈的情感带入。

很多人看一幅画，看完之后点头称赞，然后去看下一幅。

如果一般的人画《圣马太受难》，观众看过之后，一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嗯！不错！马太很伟大，凶手很邪恶。

而卡拉瓦乔的作品里，凶手强大有力，马太弱小可怜。你能强烈地感觉到凶手的剑在一秒钟之后就会刺死马太。

观众的心里一定在默默地说：“天啊！快来帮助这位好人吧！我对马太太担心了！我好几天都忘不了这幅画，甚至吃不下饭。”

这就是卡拉瓦乔的作品特色。它们让你震惊、愤怒、悲伤、呕吐、心跳加速、反复思索、过目不忘，一个星期之后还在回味。

卡拉瓦乔还有一幅名作——《圣母之死》。

按照教会的理解，圣母不是真正的死亡。她只是短暂地休息，她只是安

详地睡着了。如果按照套路来画，观众会看到一个甜美的身着华服的贵妇，躺在床上闭着眼睛一动不动。

在卡拉瓦乔的笔下，圣母则是一具皮肤发绿，身体肿胀的尸体，还光着脚。因为卡拉瓦乔用一个死妓女做模特。

你没看没错，是一具溺死的妓女尸体。

如果仔细凝视这幅画，不禁感到悲从中来。

我们崇拜的圣母，我们热爱的圣母，竟然真的死了！竟然变得如此丑陋了！她好像不能复活了！

客户强烈拒绝收货。

卡拉瓦乔说，死就是死！死就是丑！死就是难过！

著名画家鲁本斯发现了作品的伟大，竭力建议曼图瓦公爵买走。后来这幅作品到了英国国王查理一世的手中，1671 年又被法国皇室收藏。

如果想引起观众不适感，最直接的手段就是血腥加暴力。

在《圣托马斯的怀疑》一画中，耶稣拉着圣托马斯的手指伸进了自己肋下裂开的伤口，也许摸到了血管，也许摸到了骨头，也许摸到了神经。

耶稣鼓励圣托马斯，别怕，再往里伸。

这幅画看着就疼，替耶稣疼。

有句话叫做隔着屏幕都觉得疼。

这就是有血有肉的作品！

陈丹青说，卡拉瓦乔那些暴力作品中，人物的动作非常真实。为什么，因为画家本人经常打架。

的确，卡拉瓦乔脾气暴躁。有一次，他为了一盘菜和店小二扭打起来。

卡拉瓦乔说：

“对我的画，你不必仔细，你不必凝视，你要的是去感觉它。”

“看我的画时你永远无法置身事外，你就在我的画里。我的画可以让你窒息，让你无处可逃。”

网上有演员模仿卡拉瓦乔作品的视频，你可以找来看看，同样震撼。

两幅圣马太作品的第三个伟大之处是用光。

我们睁开眼睛就接受光，但普通人并不了解它。

爱好摄影的朋友都知道，黎明和傍晚是拍照的最佳时间，因为光线柔和。

在大太阳底下拍风景，大片瓦蓝的天空颜色太艳，夺了被拍摄物的风头。如果拍人物，不是黑脸，就是眯眼。要是拍夜景，拍烟火，对普通人来说就更难了。

照大头照的时候，无论白底蓝底，都不能照出艺术的你。一定是黑底，打侧光。脸上不能是同一种光，而是特亮、亮、正常、阴影、全黑。

卡拉瓦乔的作品当中，大多背景是大幅的黑，画面的中央或主人公身上有大幅的光。看卡拉瓦乔的画，相当于你坐到电影院里，关闭所有灯光之后，电影屏幕给你的感觉。

《圣马太蒙召》里，耶稣伸出的手臂与一束光线平行，还有一个光点就在耶稣的手上。

《圣马太受难》里，凶手光芒四射。

说白了，如果图片太多，做 PPT 的时候，背景最好用黑色！

有人把这种明暗对比法的风格称为暗色调主义。卡拉瓦乔就是鼻祖。

有个词叫光影魔术。翻开你的手机图片，哪张照片可以称之为光影魔术。

《圣马太受难》还有一个伟大的创新——主次颠倒。

凶手光明正大，义士摔倒可怜。

卡拉瓦乔有一幅作品叫《圣保罗的皈依》。内容是圣保罗前往大马士革，突然一道耀眼的光芒从天上射下来，直刺他的眼睛。圣保罗从马上摔下来，听到耶稣的声音叫他悔改。

米开朗基罗和拉斐尔都画过《圣保罗的皈依》，都有天使显灵。

卡拉瓦乔认真查过《圣经》，书上并没有提到天使显灵。

卡拉瓦乔的第一稿是这样设计的。圣保罗从马上摔下来，因为光线太刺眼，情不自禁地用双手遮住了眼睛。

客户看完之后大怒，这幅画是用来歌颂圣徒的，圣徒竟然没有脸！

卡拉瓦乔只好重新构图。

第二稿中，圣保罗从马上掉下来，占据了画面底部的百分之三十。画面右部百分之二十是马夫。他对圣徒从马上摔下来竟然表现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

最夸张的是，画面正中的百分之五十，竟然是那匹马！

马的屁股都比圣保罗的脸吸引人！

客户从大怒到抓狂。

他大声质问，马画在正中间，圣保罗却倒在最底下，这是为什么？

卡拉瓦乔平静地回答，我自有我的道理，这你就不懂了。

客户又问，那匹马算什么？难道它是上帝？

当然不是。但它身上有上帝的光。

卡拉瓦乔的想法是这样的。

你认为的主角，我偏认为是配角。你不搭理的配角，却是我的主角。

举个例子。

在所有《单刀会》的画面中，英勇无比的关羽揪着面色苍白的鲁肃，就像是抓住一个孩子。如果每个画家都这样理解的话，那么所有作品都是相似的。

我偏要画一张鲁肃一脸正气，关羽紧张出汗的画面。

我觉得这更符合事实。

谁第一个这样画，肯定震惊画坛，肯定会挨骂。

真相是，鲁肃毫不畏惧同关羽相会，并以出色的口才驳得关羽面红（看不出来）耳赤。

所以，你把关羽画得越英勇，就越背离史实。

把正面人物画得俊美安详，画成天使环绕，对卡拉瓦乔来说，是手到擒来的易事。客户对这样的作品挑不出毛病，肯定痛快地付清尾款。

卡拉瓦乔偏不这么做。他非得要按照自己的理解，自己的思考去创作。他甚至已经预料到客户的抱怨，预料到拿不到属于自己的钱。

交货的时候，卡拉瓦乔不得不和客户争吵，甚至动手。拿不到钱是一方面，遭到客户的不理解和嘲笑更痛苦。

没有恋人，没有妻子，没有亲情和爱情，这位天才画家变得越来越偏激。

杰莫拉莫批评了他的画。卡拉瓦乔找上门去，捅了人家一刀。

巴格里翁尼批评了他的画。他写了一首诗，辱骂对方。

就连他的好朋友也常常成为他泄愤的对象。

罗马法院记录了他 14 件罪行。

卡拉瓦乔甚至打伤了法院的书记“拔丝瓜隆”。这事还怨不得卡拉瓦乔。

当时卡拉瓦乔正在画《朝圣者的圣母》。这次模特还是妓女，叫蕾纳。

“拔丝瓜隆”是蕾纳的老主顾。可能是蕾纳没有空接待他，或者他以为蕾纳爱上了卡拉瓦乔，于是上门闹事。

卡拉瓦乔把“拔丝瓜隆”打成重伤。朋友出面为卡拉瓦乔摆平了这场纠纷。

《朝圣者的圣母》没有把圣母和圣子画在半空，而是画在平地上，还光着脚。客户非常不满意。

有一次，卡拉瓦乔遇上警察盘查证件。幸好他带了。

警察对他说，晚安，卡拉瓦乔先生。

卡拉瓦乔没好气地说，晚你妈安。

于是卡拉瓦乔在监狱里度过了一个夜晚，的确是晚你妈安。

卡拉瓦乔是监狱里的常客。

有几位爱才的主教和法国公使竭力保他，他才得以多次恢复人身自由。

1606 年 5 月，卡拉瓦乔在一场网球（赌博）比赛中，怀疑一个叫托玛索尼的人作弊，用匕首将对方刺死。

罗马法院下令，把这个惯犯抓住，处死。谁能拿来卡拉瓦乔的头，重赏。

德蒙特主教病了，朱斯提尼安尼侯爵离开了罗马，波隆纳王子和法国公使因为多次保他而不愿意再次出手（毕竟这次出人命了，闹大了）。

卡拉瓦乔只得逃离罗马，来到那不勒斯。

1607 年，卡拉瓦乔前往马耳他。

马耳他是圣约翰骑士团总部。卡拉瓦乔希望骑士团首领阿罗夫封他为骑士。如果他有了贵族身份，或许可以免罪。

阿罗夫喜欢这个“坏小子”，满足了他的愿望。

卡拉瓦乔在这里创作了一生中最大的一幅作品《被斩首的圣施洗者约翰》，场面血腥暴力。约翰脖子上的血流了一地。那摊鲜血的下面，有人用手指蘸着鲜血写下一个词——米开朗基罗。这是他一生唯一有签名的作品。

应团长邀请，卡拉瓦乔创作了《阿罗夫及侍从画像》。他喧宾夺主的老毛病又犯了。在该作品当中，侍从明显比他的主人骑士团首领更漂亮，更吸引眼球。

第二年，因为和一名骑士打斗，卡拉瓦乔被剥夺了骑士身份，并再次“光荣”入狱。久病成医、久囚成侠。卡拉瓦乔竟然越狱成功。

他顶着“可憎的堕落的团员”身份来到西西里岛。不久后，他回到那不勒斯。

卡拉瓦乔想回到罗马。不过，这需要教皇的特赦。

卡拉瓦乔为此创作了《大卫手持歌利亚的头》。

在所有的作品里，大卫都是正面、俊美的，比如我们熟知的米开朗基罗的雕像大卫。在卡拉瓦乔笔下，大卫不是轻松地战胜了敌人，而是疲惫带伤的。大卫不是兴高采烈的，而是麻木绝望的。

而歌利亚的头其实是卡拉瓦乔自己的头。

罗马法庭说，谁献上卡拉瓦乔的头，谁就能得到赏赐。

我献上自己的头，你们能特赦我吗？

1609 年 10 月，卡拉瓦乔在街头被人暴打，脸部严重受伤，奄奄一息。仇家据说来自马耳他。

1610年夏天，卡拉瓦乔带着两幅画，准备前往罗马贿赂红衣主教希皮奥内。他刚到埃尔科勒港码头就被捕了。

不过，他很快就出来了。有人说他贿赂狱卒，有人说抓错人了。

卡拉瓦乔飞奔到码头。驶往罗马的船已经开了。

卡拉瓦乔以为自己的画和财产都在船上，于是顶着烈日疯狂地在岸边追赶，结果摔倒了，病了，然后死了。

时间大约是 7 月 18 日。

他才 39 岁。

他的画和财产不在船上，而是存放在海关。

巴格里翁尼写道：“卡拉瓦乔没有好死，就像他没有好活。”

卡拉瓦乔，绝世天才！一代大师！天涯浪子！艺术疯子！

卡拉瓦乔对得起父亲给他起的名字，米开朗基罗。

他和上一个米开朗基罗同样不朽。

卡拉瓦乔的画到底好不好？

有一个非常简单的标准，看他的画值多少钱？

2014 年，法国发现了一幅卡拉瓦乔的作品，估价 1.35 亿美元。

与卡拉瓦乔同时代的画家，一味地模仿米开朗基罗、拉斐尔，不敢创新，不敢超越，更不敢得罪客户。他们的画技很高，但又达不到米开朗基罗、拉斐尔的高度。他们创作不出流芳百世的作品，他们本人也没有成为大师。

卡拉瓦乔没有思想包袱，没有行为顾忌，不看客户脸色行事。他开创了自己的门派。

艺术评论家罗伯托·隆吉说，如果没有卡拉瓦乔，里贝拉、维米尔、拉图尔和伦勃朗（荷兰第二知名画家）就永远不会存在。德拉克洛瓦、库尔贝和马奈的艺术就会完全不同。

评论家罗伯特·休斯说，除了普桑，你把任何 17 世纪绘画作品的表面刮一下，底下都是卡拉瓦乔。

一场电影一般是一百分钟左右，可是真正表达电影主旨的就是关键的几分钟，甚至就是一个画面，让我们久久不忘。

反过来，一幅画也可以表达一百分钟的电影。

因此，一个杰出的画家必须是一个思想家。

同样的题目，大部分画家的作品大同小异，只有极少数的画家能做到标新立异。

因此，一个杰出的画家必须是一个创新家。

说起创新，这让我想起波兰的画家（纯属虚构）。

俄国沙皇即将访问波兰。

波兰当局命令一位画家创作一幅名为《俄国沙皇在波兰》的油画作为献礼。

画家很不情愿，但不敢反抗，只得接受任务。

画作完成，波兰高官前来验收。

画面上是一男一女赤身裸体，在一张豪华的大床上激烈地战斗。

窗外的建筑明显是俄国的皇宫。

“这是什么？这女的是谁？！”波兰高官愤怒地问。

“俄国皇后。”画家答道。

“那男的呢？！”

“俄国沙皇的秘书。”

“那么，俄国沙皇在哪里？”

“俄国沙皇在波兰。”画家答道。

第十二章

荷兰共和国的诞生

万历十五年。公元1587年的最后一个月，英国莱斯特伯爵率领英国军队撤离尼德兰，回到伦敦。他头上尼德兰总督的职务也随之失效。

尼德兰人没有国家元首了。

当时的尼德兰大致相当于今天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从地图上看，其北方是北欧，东方是德国、波兰，南方是法国，西北是隔海相望的英国。尼德兰可以算是欧洲的中心（今天欧盟的总部在比利时，欧洲法院在卢森堡）。

尼德兰大力发展工商业，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繁荣富裕。

为什么如此发达的地区没有国家元首呢？

在中世纪，尼德兰属于神圣罗马帝国（德国）的一部分，后来归到勃艮第公国名下，再后来通过联姻，成为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领地。

腓力二世掌管着全球帝国，在马德里办公，于是委任妹妹玛格丽特为尼德兰总督。

为了保护西班牙商人的利益，腓力二世限制尼德兰商品进入西班牙境内，并禁止尼德兰人同西班牙所属的美洲殖民地做生意。腓力二世也禁止尼德兰人同英国（敌对国）做生意。

在腓力二世眼里，尼德兰商人地位低贱，他们的钱包都应该敞开供自己使用。

明朝的官员同样压榨商人。《万历十五年》一书中写道：“（官员）最常见的方法是利用职权，向市井商人勒索，其公行无忌有如抢劫。这种种触目惊心的情形，使稍有良心的官员无不为之忧虑。”

当欧洲宗教改革大潮来临的时候，大多数尼德兰商人选择了更为自由的新教。

天主教规定，平民不能和上帝直接沟通，必须通过神父进行。而商人最讨厌的就是，中间商赚差价。

非常不幸的是，腓力二世就是一位极度虔诚的天主教徒。他在尼德兰设立宗教法庭，大肆迫害新教徒。

毫无顾忌地掠夺我们的财富，残酷管制我们的信仰，待在遥远的西班牙对我们不闻不问，尼德兰人认为，腓力二世是一名不折不扣的外国暴君。

1563 年，丹麦同瑞典开战。加上之前腓力二世的贸易禁令，尼德兰交易中断、经济滑坡、商人破产、工匠失业。

1566 年 4 月 5 日，走投无路的尼德兰贵族和商人向玛格丽特递交请愿书，要求信仰自由。

腓力二世轻蔑地对玛格丽特说，尼德兰人都是叫花子，没有权利向高贵的我们提要求。

明明是腓力二世伸手向尼德兰商人要钱，反而称他们为乞丐。

得到腓力二世这一侮辱性质的答复后，1566 年 8 月中旬，尼德兰贵族、商人、工人和平民发动了反抗西班牙的起义。

尼德兰人说，我们曾经是富人，我们变成乞丐完全是因为西班牙人的压迫。既然你说我们是乞丐，那我们就当乞丐好了。

有人骂我们的时候，我们直接承认反而是最有力的还击。

尼德兰人的大部分平民组成“陆丐”，南方的樵夫组成“林丐”，北方荷兰等地的渔民组建“海丐”。

尼德兰起义军把“乞食袋”作为他们的军旗。

我小时候看到有些乞丐上门，背着一个破旧的面口袋。你给他一个红薯，半个窝头，他就给你磕头，然后把食物装进布袋，这就是乞食袋。

现在的乞丐直接拿出一个最高级的手机让你扫码。

腓力二世派阿尔瓦公爵率领两万名士兵前往尼德兰镇压起义者。

1567 年 8 月 28 日，西班牙人连战连胜，攻入布鲁塞尔。

9 月 8 日，阿尔瓦公爵以谈判为名，将尼德兰地区的埃格蒙特伯爵（原腓力二世父亲的得力战将）等 20 多名贵族诱捕，然后在布鲁塞尔大广场将他们公开处决。在三个月的时间里，西班牙人残忍地处死了 18000 名尼德兰人，把他们的尸体挂在道路两旁和巨大的风车上。

尼德兰陷入白色恐怖当中。大量国民奔逃到欧洲的新教地区，如英国和德国。

阿尔瓦公爵成为尼德兰的领导者，玛格丽特只得辞去总督职务。

阿尔瓦公爵宣称：

“必须使每一个尼德兰人生活在恐怖之中，时刻担心屋顶会塌到他的头上。

我宁愿把一个贫穷的尼德兰留给上帝，也不愿把一个富庶的尼德兰留给魔鬼。”

尼德兰众贵族当中站出来一位杰出的领导者——奥兰治亲王威廉。

威廉的祖上来自德国的拿骚(Nassov)。他继承了堂兄位于奥兰治(属法国)的领地，史称奥兰治亲王。威廉亲王曾是腓力二世父亲手下的爱将，获封荷兰、泽兰和乌特勒支三省的执政（尼德兰共有 17 省，荷兰省最大）。

1568 年 5 月 23 日，“三丐”总司令，威廉亲王在海利赫莱大胜西班牙军队。

这场战争被认为是尼德兰独立的第一战。

这一年万历还没有登基。

尼德兰独立战争结束的时候，中国已经是大清顺治五年（前前后后共 80 年）。

在反抗西班牙统治者的斗争中，尼德兰人发明了一种新式武器——唱歌。

他们在战斗之前、战斗之中、战斗之后，哪怕是经历一场可怕的惨败，都要高声演唱一首鼓舞人心的歌曲。

歌曲的内容主要是歌颂威廉亲王，因此歌名就叫做《威廉颂》。

《威廉颂》有 15 节，把每节的第一个字母连起来，恰好是威廉的名字（Willem van Nassov）。“van”相于英语中的“from”。

尼德兰后来分裂为北方的荷兰和南方的比利时。

荷兰人把《威廉颂》作为国歌，一直唱到今天。

因此，这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国歌。

另外，这是一首很难唱的国歌。

《威廉颂》共有15节，120句，唱完全曲需用时15分钟。要是给荷兰人颁发金牌放国歌，大家就得换电视台。

我们的《义勇军进行曲》播放全曲只需46秒。

《威廉颂》不仅唱起来时间长，而且歌词也难记。

大部分场合，荷兰人只唱第一节：

奥兰治亲王威廉

我，拿骚的威廉，
流淌着日耳曼血液。
忠于祖国；
坚守信念，直到死亡。
我，奥兰治亲王，
自由又无畏；
西班牙的国王，
我永远尊重。

威廉亲王率领“三丐”军反抗西班牙军队，但他尊重腓力二世本人，希望腓力二世能给尼德兰人自由。

而不明白这段历史的人就会产生一个迷惑：

一位来自德国的法国亲王，代表荷兰向西班牙国王致敬，究竟忠于哪个国家？

威廉亲王虽然深受尼德兰人民的喜爱，不过他只是3个省的行政长官。从名的方面讲，他不是17省领导人。从实的方面讲，他的军队完全不是西班牙人的对手。威廉亲王就像电影《勇敢的心》中的华莱士，苏格兰贵族不承认他是苏格兰国王，也不相信他的游击队能战胜英国人。

尼德兰17省贵族经过商议，一致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尼德兰献给一位欧洲国王，最好的选择是法国国王。

一来，法国是大国。法国国王在欧洲的地位很高。

二来，法国与尼德兰接壤，直接并进去就可以了。尼德兰的南部过去就属于法国。

三来，法国几十年来一直是西班牙的敌人。

法国国王查理九世欣然接受了尼德兰人的邀请。他年轻气盛，希望打败西班牙人，为法国争得荣誉。查理九世向威廉亲王送去不少粮食和武器，但没有派出法国地面部队。

1574 年，查理九世病逝。他的弟弟亨利三世成为新的法国国王。困于法国内部的宗教纷争和贪图享乐，亨利三世无意介入尼德兰事务。

1574 年 5 月，西班牙人重兵包围了古镇莱顿。城内的居民陷入饥荒。

威廉亲王兵力有限，不能同西班牙军正面作战。他掘开堤坝，引进海水。当整个城市都被海水淹没的时候，威廉亲王用船把粮食运进城去。

围困无望的西班牙人只得撤退。

为了感谢莱顿人民顽强抗敌，威廉亲王决定奖励他们。他提出两个方案：

第一，一笔钱；

第二，一所大学。

莱顿市民选择了第二个方案。于是荷兰最早的大学，莱顿大学诞生了。这所大学今天依然是欧洲最顶尖的大学之一，有 16 位诺贝尔奖得主（包括洛伦兹、爱因斯坦、费米等）曾在这里学习或者任教。

威廉亲王充分利用了尼德兰的地形。冬天的时候，他率领海丐进攻西班牙人。当西班牙人反攻的时候，他们就逃到海上去。西班牙人惊奇地发现，海丐在冰封的海面上健步如飞，还不会摔倒。后来才知道尼德兰人穿着冰鞋。

表面强大的西班牙也有自己的困难。人数多、消耗大、时间长（荷兰人只打游击战）。尼德兰原来是西班牙的提款机，现在西班牙人在这里不仅拿不到钱，还要倒贴军费。

西班牙和荷兰人陷入胶着状态。

1576 年，玛格丽特的儿子帕尔马公爵法尔内塞成为新一任尼德兰总督。他决定改变之前的血腥政策，采取分化瓦解的策略。

帕尔马公爵发现尼德兰并不是铁板一块，其北方地区以新教徒为主，南方地区则天主教徒居多。于是，他一方面夸大北方新教徒的可怕之处（有些新教徒捣毁教堂，属于激进派）；一方面用利益诱惑南方的天主教徒（对他们的叛乱不追究，并降低税收）。

1579 年，尼德兰南方多个省份宣布放下武器，向西班牙国王效忠。

尼德兰北方陷入孤立中。

1579 年 1 月 23 日，尼德兰北方 7 省宣布成立“乌特勒支同盟”。

尼德兰从此一分为二，南方变成今天的比利时，北方变成今天的荷兰。

不过，今天荷兰王国的正式称呼还是尼德兰王国。其英文名称是：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尼德兰）。

联合国、世界杯、国际组织一直称荷兰为尼德兰。

北方 7 省当中，因荷兰省面积大，经济发达，所以人们用荷兰代替尼德兰，正如人们用英国代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81 年 7 月 26 日，北方 7 省代表在海牙发表《取消宣誓法案》。其主要内容有：

- 废除西班牙国王对北方各省的统治权；
- 成立共和制国家，最高权力属于联省议会；
- 选举威廉亲王为领袖。

《取消宣誓法案》大胆地写道：

“众所周知，国王是上帝所设立的一国之主，是为了管理民众、保护民众免受压迫和暴力侵犯之苦，就像牧羊人照料他的羊群一样。

但是，上帝造人，并不是要让人民成为国王的奴隶，不顾对错地去盲从他的命令，而是要让国王为了民众的缘故存在。

国王应该以公正、平等和爱心去治理他们、扶持他们，像慈父之于孩童、牧者之于羊群，甚至不惜为其舍命。

当他破坏人民古老的习俗、侵犯人民固有的权利，强迫人民对他卑躬屈膝的时候，那他就不再是国王了。民众除了将其视为压迫人民的专制暴君外，别无他法。

鲁莽的西班牙国王听从了这些佞臣的鼓动，想尽一切办法要让这里成为西班牙人治下的奴隶之地。因此，我们不得不齐心以我们所认同的自然法则谋求自保，以维护正当、固有的权力和自由，我们不得不宣布停止向西班牙国王效忠。从即日起，所有合众省的钱币不得再印有西班牙国王的名字、头衔和徽章。”

7 个省召开会议，发布与西班牙脱离关系的《取消宣誓法案》，这一历史事件是不是听起来有些耳熟。

约两百年后，北美 13 个殖民地召开第二次大陆会议，发布与英国脱离关

系的《独立宣言》。缔造美国的那些伟人们几乎都仔细阅读过《取消宣誓法案》。

美国也曾经是荷兰的殖民地。1626年，荷兰人彼得·米纽特从当地土著手中以60荷兰盾买下曼哈顿岛，并将其命名为新阿姆斯特丹（即纽约）。荷兰人在这里筑起一道防卫墙。后来墙拆了，变成一条街，并起名墙街（英文为Wall Street，中文为华尔街）。今天，美国纽约的市旗还是威廉亲王的橙、白、蓝三色旗，并稍加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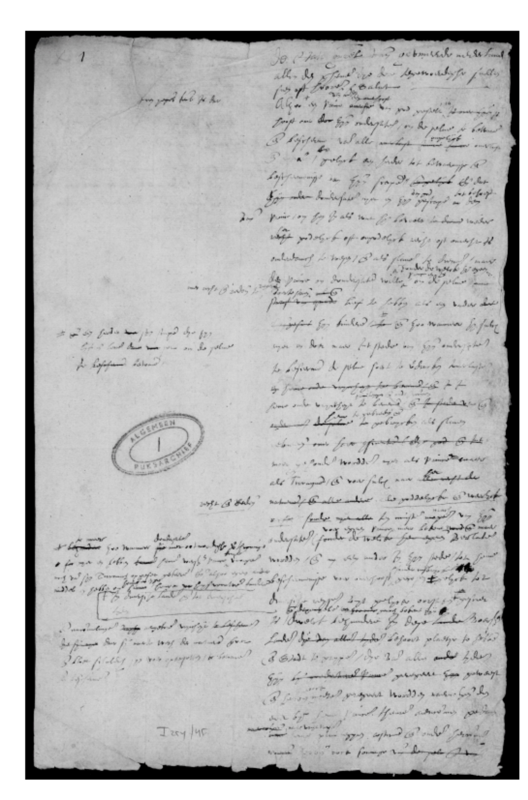

《取消宣誓法案》首页

威廉亲王为了荷兰的独立，向法国国王亨利三世的弟弟安茹公爵发出邀请。威廉亲王向他许诺，事成之后，愿意尊安茹公爵为荷兰国王。

安茹公爵率领一支军队前往荷兰同西班牙人作战，大败而归，不久病逝。

腓力二世恼羞成怒。他厌烦了旷日持久的战争，悬赏巨资（25000金币）寻找暗杀威廉亲王的刺客。身为天主教世界的首领，世界第一大帝国之主，竟然使出如此卑鄙下流的手段！

1584年7月10日，威廉亲王和弗里斯兰地区的代表罗伯特斯一起吃饭。罗伯特斯的女婿非常出名，是荷兰第二出名的画家伦勃朗。饭后，威廉亲王从二楼下到一楼，躲在暗处的一名刺客跳出来，冲着他连开三枪。其中两枪击中威廉，一颗子弹正中心脏。

威廉亲王临终前最后一句话是：“上帝啊，请怜悯我和我可怜的人民！”

荷兰人民为了纪念好亲王威廉，用玻璃罩把墙上的两个弹孔保存下来，今天还可以参观。

刺客立即跑出王府，吹起猪膀胱（相当于游泳圈），跳进护城河。

河对岸已经备好一匹快马。

当时的城市管理比较落后，街道上没有垃圾箱，更没有环卫工人打扫。所以，垃圾、屎尿、破布全部丢进护城河。

于是，水里一大团垃圾把刺客挡住了。

愤怒的卫兵把他捞上岸。

经过审讯，得知他叫巴尔塔扎尔•杰拉德，法国人，天主教徒，读过大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还是法律专业的毕业生。

杰拉德遭受了残酷的折磨。他开枪的右手被烧红的铁棒一点一点烧光，身上的肉被钳子一条一条撕下，心脏被挖出来并摔在他的脸上，尸体被大卸八块，挂在城墙上示众。

威廉是奥兰治亲王，翻译成英语是 Prince of Orange，恰好与橙子是同一个单词。从此橙色成为荷兰的国色。荷兰人喜欢橙色已经到了痴迷的地步。

比如我们都知道胡萝卜是橙色的。其实以前的胡萝卜有黑、白、红、黄等各种颜色。荷兰人经过杂交育种后，现在基本上都变成橙色了。

腓力二世给杰拉德家属三处庄园，赐其后人爵位。

威廉亲王死后，他 16 岁的儿子莫里斯被选为新的领袖。很多人怀疑他的领导能力，担心他对付不了智勇双全的帕尔马公爵。荷兰人派代表团前往巴黎面见法国国王亨利三世。他们表示，愿意交出 12 个城市并每月提供十万克朗的税收，请法国接收荷兰。

西班牙驻法大使门多萨警告亨利国王，不要与那些反叛者接触，以免为此招致西班牙人的复仇。

亨利三世被傲慢的大使激怒。他回答说：“荷兰人不是反叛者而是被压制者。法国自古以来就是全世界所有不幸者的庇护所，而法国国王自古以来就没有在任何人面前颤抖过。”

巴黎为什么乱？就是因为它敞开大门，接受世界各地失败的政客。

亨利三世顶着门多萨的威胁，接见了荷兰代表团。

不久之后，一个英国代表团也来到巴黎。他们表面的目的是向法王送上嘉德勋章，私下的目的是鼓励亨利三世接收荷兰，并暗示英国可以提供军费。

这符合伊丽莎白女王一贯的做法，背后出钱，看别人打仗。

不过，亨利三世没有精力，也不敢向西班牙人开战。

荷兰代表团在巴黎无功而返，于是前往伦敦，请求伊丽莎白女王接管荷兰。

一来，英国和荷兰一直是重要的贸易伙伴。

二来，英国和荷兰有共同的信仰——新教。

三来，英国和荷兰有共同的敌人——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

四来，英国和荷兰虽然领土没有接壤，但仅隔着一道海峡。

伊丽莎白女王不敢和腓力二世撕破脸。她宣称自己绝不会当荷兰国王。暗地里，女王派莱斯特伯爵率领8000名英国士兵以志愿军的名义登陆荷兰，同西班牙人作战。荷兰人选举莱斯特伯爵为荷兰总督。他的出身不配当荷兰国王。

莱斯特伯爵军事才能平平，同荷兰人的关系也没有处理好。

万历十五年年底，伊丽莎白女王把莱斯特伯爵召回英国。

这就出现了本章开头的情景，荷兰没有国家元首了。

荷兰人决定不再向外国寻找元首。

1588年，荷兰议会宣布成立荷兰联省共和国，并选举莫里斯亲王为摄政。

王国是王公贵族世袭制，国王拥有国家最高权力。

共和国的领袖由选举产生，不能世袭，议会拥有国家最高权力。

这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共和国。

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

荷兰共和国虽然弱小，但成立的时间非常幸运。

就在1588年，英国人重创西班牙无敌舰队，打破了西班牙军队不可战胜的神话。在此之后的16年，西班牙和英国始终处于交战状态。

1590年，法国国王亨利三世遇刺身亡。他的妹夫，纳瓦拉的亨利，一位虔诚的新教徒准备戴上法国王冠。

荷兰人已经造反，腓力二世绝不允许身边的法国再变成新教国家，于是命令驻守在尼德兰南部的帕尔马公爵前往法国，同纳瓦拉的亨利作战。

法国与西班牙的战争一直持续到腓力二世去世。

当西班牙、英国、法国纠缠在一起的时候，荷兰人可以放开手脚发展了。他们对自己的定位很清晰。我们当不了政治大国，当不上军事强国，因此我们要当经济富国。只要有钱，照样可以左右政治，照样可以购买军队。

1600年，英国成立东印度公司。

1602年，荷兰也成立了东印度公司（以下简称荷东公司）。

英国东印度公司由王室及权贵投资。

荷东公司不同，共和国没有国王，没有世袭贵族，人人平等，人人都可以投资做股东，全民皆商。为了发展业务，抢占市场，荷东公司十年不分红，每年赚的钱全部用于扩大再生产。

十年当中，要是有人破产了，有人急需花钱看病怎么办？

荷东公司说，你可以把手中的股份卖出去。

于是，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诞生了！

世界上第一家跨国上市公司诞生了！

荷兰人做生意狠到什么程度？我讲两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荷兰一艘商船被困在冰天雪地里，八个人饿死。当时船上装着大量食物，但没有人敢打开，因为食物是客户的。

第二个故事。荷兰人在印尼霸占了很多岛屿。每个岛屿种植不同的香料。有一个岛上的居民为了多赚钱偷偷种植了其他香料。

荷兰人得知后，将岛民全部杀死，不分老幼。

为客户宁愿饿死，为赚钱把供应商杀死。

如此“恐怖”的公司能不发展吗？

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到了亚洲，又想建殖民地，又想做生意，又想去传教。当时中国人和日本人瞧不起欧洲人，欧洲人同样瞧不起中国人和日本人，相互鄙视。

荷兰人对日本人说，我们不谈尊重、不谈价值观，不提任何条件，只谈钱。从此，日本人只和荷兰人打交道，不再理会其他欧洲国家。

万历十五年，在西班牙的淫威下，荷兰人小心翼翼地成立了共和国。

万历三十二年，荷兰人武力进攻澎湖，并一度侵占了我国的台湾。荷兰人在台湾修建了一个城堡，首先将其命名为奥兰治城（向威廉亲王致敬），后改名为热兰遮城（源自荷兰的泽兰省）。

1642 年，荷兰人发现一个大岛，用泽兰省将其命名为新西兰。

1648 年，当荷兰终于从西班牙人统治下独立出来的时候，荷东公司在全球已经拥有 15000 家分支机构，其贸易额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一半。当时，全世界共有两万艘商船，其中荷兰就有 15000 艘。

今天世界 500 强公司中，没有几家公司能做到。

荷兰人只赚钱，不花钱，成为欧洲人嘲笑的对象（有点像中国的山西人）。

下面几个笑话都是关于荷兰人的：

- 知道世界上第一根铜丝是如何产生的吗？两个荷兰人争一枚铜钱。
- 知道东非大峡谷是如何产生的吗？一个荷兰人听说那里埋了一块银锭。

还有，著名的 AA 制就是荷兰人发明的。

另外，拍卖一般都是逐步加价，而荷兰式拍卖是逐步降价。

发展经济离不开金融。

荷兰人建立了自己的银行，其宗旨只有四个字——利益至上。

他们借钱给 A 国打 B 国，借钱给 B 国打 C 国。

最奇葩的是，某敌国借钱要打荷兰的盟国。

如果利息足够高的话——借。

他们贷款给各国王室。如果他们不还，就贷款给他们的敌人，推翻债户。

荷兰就是美剧《权力的游戏》中的铁金库。

后来荷兰恢复了国王，所以今天的荷兰还是王国。

商人最不喜欢的是限制：限制营业范围，限制经营区域。

反过来，商人最喜欢的就是自由。

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批准大麻合法化的国家。

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允许同性婚姻的国家。

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允许安乐死的国家。

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性交易合法化的国家（别怪我没有提醒）。

荷兰，今天仍然是居于世界前列的国家。

第十三章

两位女王的恩怨史

《万历十五年》写道："公元1587年，在中国为明万历十五年，在西欧历史上为西班牙舰队全部出动征英的前一年。"

西班牙为什么征英？

这件事的导火索是一个女人的死亡。

这不是一个普通女人。她的身份是苏格兰女王——玛丽。

玛丽的父亲是苏格兰国王詹姆斯五世，死于1542年。当时玛丽刚生下来六天，就成为苏格兰女王（世界上最小的君主）。

玛丽的母亲玛丽·吉斯（麻辣鸡丝）来自法国著名的吉斯家族。通过母亲的安排，玛丽嫁给了法国太子弗朗索瓦。

1559年6月30日，法国举办了一场骑术大赛。大赛的形式是两人骑马从百米左右的距离面对面冲刺，在相遇的瞬间用长矛将对方刺下马。为了安全，参赛双方身穿全甲，长矛去除金属枪尖。

最后出场的两名选手是苏格兰人加布里埃和法国国王亨利二世。

加布里埃的矛头撞上了国王的头部，碎片纷飞。

亨利二世当即摔下战马，倒地不起。

国王虽有坚固的头盔保护，但不幸的是一块碎裂的木片恰

好崩进了头盔的缝隙，刺穿了国王的眼球。

十天之后，亨利二世因败血症驾崩。

临死前，所有人都鼓动亨利二世以叛国罪将加布里埃处死。

颇有骑士风度的亨利二世说，加布里埃没有违规，无罪释放。

弗朗索瓦太子加冕为王，玛丽女王晋升为法国王后。

不幸的是，弗朗索瓦自幼多病，一年半之后就追随父亲而去。

弗朗索瓦没有子女，他的二弟查理九世加冕为王。

玛丽女王变成了小寡妇（18 岁），在法国宫廷没有容留之地，于 1561 年 8 月回到苏格兰。此时的苏格兰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说到这儿，请允许我把时代背景做一简要介绍。

当时的宗教改革把欧洲国家分成两大阵营。天主教是保守势力，以教会和贵族为主，讲究秩序。新教是新兴势力，以学者和商人为主，追求自由。

天主教国家和地区，主要以西班牙、法国、葡萄牙、意大利地区（当时不是一个国家）为代表。新教国家和地区，以英国、德国、荷兰（当时属于西班牙帝国的一部分）为代表。

除了宗教原因，西欧各国还有传统的盟友和敌人。因此，国与国之间关系可以分为四种：

- 同教盟国。如英国与德国。
- 同教敌国。法国与西班牙同为天主教国家，为了争夺意大利，打得不可开交。
- 异教盟国。法国为了抵抗西班牙，与英国结盟。
- 异教敌国。英国与西班牙始终是死对头。

玛丽 • 吉斯是天主教徒。玛丽女王受母亲影响，也是天主教徒。

玛丽女王同父异母的哥哥莫里勋爵是私生子，无权继承王位。他是一位坚定的新教徒。他想推翻玛丽 • 吉斯的统治，把苏格兰变成新教国家，于是向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求救。

伊丽莎白女王是一位有头脑、有胆魄、有手段的君主，信奉新教。

玛丽女王嫁给法国太子，是法国与苏格兰联合对付英国的举措。

伊丽莎白女王认为，如果把苏格兰变成新教国家，苏格兰就会和英国结盟（有共同的宗教），和法国分手（有不同的宗教）。这样，英国将少了一个敌人，多了一个朋友。

刚加冕不久的伊丽莎白女王果断地把 8000 名英国士兵送到苏格兰，大败玛丽·吉斯的军队。老太后郁郁而终。莫里勋爵等新教贵族掌握了政权。

因此，当玛丽女王回到苏格兰的时候，变成了孤家寡人。

玛丽女王按照天主教仪式做弥撒，遭到臣民的反对。

苏格兰新教领袖约翰·诺克斯经常批评玛丽女王。他说，女人是脆弱的、冲动的、愚蠢的，没有统治能力。

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本来很推崇诺克斯。听他说完这句话后，终身禁止他进入英国。

1561 年，伊丽莎白女王 28 岁，玛丽女王 19 岁。

玛丽女王从小就是苏格兰合法女王，从小就是法国王室的宠儿。她见多识广、多愁善感。

伊丽莎白女王从小就没有成为英国女王的可能性。她住过监狱，差点被砍掉脑袋。她比较成熟、比较机敏。女王的座右铭是“我只看，我不说”。有人文雅地翻译为“明察无言”。

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女人。

不列颠岛一南一北，出现两位女王，年轻、漂亮、单身、自信，注定要上演一场大戏。

两位女王还是亲戚。

玛丽女王的奶奶是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父亲的姐姐。两位女王是表侄女与表姑的关系。

伊丽莎白女王的姐姐和弟弟都死了，她本人也没有结婚，没有子女。作为侄女，玛丽女王是伊丽莎白女王的继承人，还是第一继承人。

罗马教皇是天主教最高宗教领袖，不承认伊丽莎白（新教）政权的合法性。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在心中早已视自己为合法的英国女王。

伊丽莎白女王想控制玛丽女王，不让苏格兰转向天主教。

玛丽女王想继承英国王位，把英国变成天主教。

两人之间可以说有家仇国恨，却不得不合作。她们频繁通信、互赠礼物，保持着表面的客气。

女人善妒。

伊丽莎白女王问苏格兰特使梅维，我和玛丽女王谁更漂亮（玛丽更漂亮）。

机敏的梅维说，您是英格兰最漂亮的女人，玛丽女王是苏格兰最漂亮的女人。

伊丽莎白女王接着问，我和玛丽谁高？

这总不能说谎吧。梅维只得如实回答，玛丽女王高一些。

女王于是说，玛丽嘛，有点过高了。像我不高不矮，正合适。

伊丽莎白女王听说玛丽女王会弹琴，于是在下一次接见梅维的时候，故意让他等在门外，自己则在房间内弹琴。

梅维故意推门而入。他发自肺腑地赞美（拍马屁）道：“琴声太优美了，我实在控制不住自己想马上知道谁在弹奏。”

两位女王都面临着婚姻问题。

欧洲的王公贵族都想迎娶伊丽莎白女王，顺便得到一个国家。

瑞典王子埃瑞克遭到了四次拒绝。据说他的弟弟用假币贿赂英国贵族。他本人试图乘船前往英国，被风暴阻止。

丹麦国王的特使将一颗带箭的大红心绣在胸前，但没有起到作用。

法国安茹公爵的特使西梅尔贿赂了女王的侍女，得到了女王的睡帽和汗巾。

英国议会和枢密院也多次催促伊丽莎白女王早结婚、早生子、早平安。

伊丽莎白女王却另有打算。

第一，她患有婚姻恐惧症。她的父亲娶了六个妻子，她的母亲被父亲下令砍头。她的姐姐和姐夫之间更是一场彻头彻尾的悲剧。

任何一个女人的婚姻都要慎重，女王的婚姻则更需慎重。

第二，女王的婚姻事关国家安全。女王无论和谁结婚都会得到盟友，同时得到敌人。不结婚，就谁也不得罪。

万一出现危急情况，利用婚姻可以救急。

伊丽莎白女王刚刚加冕的时候，英国被法国打败，不得不硬着头皮坐到谈判桌前。此时，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突然向伊丽莎白女王求婚。伊丽莎白女王心里极不愿意嫁给腓力二世，表面上却说会认真考虑。

法国顾忌到西班牙的威胁，向英国做出让步。谈判一完成，伊丽莎白女王就扔掉了腓力二世的玫瑰花。

考虑到皇家婚姻对政权的威胁，明朝对此有严格的规定。

为了防止“娘家”专权，明朝的皇后以及嫔妃一律从平民家庭中选择。比如万历皇帝的岳父只是正九品官员（比芝麻官还小两个等级）。

皇帝不能娶高官的女儿，公主也不能嫁高官的儿子。

皇帝不认识平民。公主嫁谁，全由太监说了算。

万历的妹妹永宁公主，由冯保安排（受贿）嫁给一位痨病患者。婚礼当天，新郎的鼻血把衣服都染红了。一个多月后，新郎就死了。公主一辈子都是处女。

这还是万历皇帝同父同母的亲妹妹。

伊丽莎白女王保持独身还有一重考虑。独身的人，万事自己做主。结婚的人，吃个饭都要商量。伊丽莎白女王继承了他父亲的霸道和母亲的独立，她不想让丈夫成为自己的束缚。

1559 年第一届议会召开时，伊丽莎白女王对议员说：

> “我的身心都属于国家，属于宗教和人民的幸福。英国就是我的丈夫，英国的人民就是我的子女，英国的领土就是我的家园。”

1563 年第二届议会召开时，议员们看出来女王仍然无意婚姻，于是再次向女王请愿。

女王大怒。她让塞西尔首相告诉议员们，关心国事，不要关心我的私事。

议员们大怒。他们回复说，我们到底有没有讨论女王婚姻的言论自由？

女王让步。她说，你们有权讨论我的婚姻，我也想听听你们的意见。为了平复议员的情绪，女王主动提出削减三分之一的税收。

女王没有丈夫，却有情夫。她身边不乏优秀的男性，青梅竹马的莱斯特伯爵、风度翩翩的罗利、舞姿优雅的哈顿、任性直率的爱思伯爵等。

伊丽莎白女王享受他们的追求，享受他们的调情，但始终没有越雷池一步。女王睡觉的时候身边有数名侍女。她们不可能守住女王的秘密。实际上，外国君主的确收买过侍女，但没有得到女王的绯闻故事。

伊丽莎白女王喜欢别人叫她童贞女王（处女女王）。

伊丽莎白女王自己不结婚，反而非常关心玛丽女王的婚姻，经常给后者介绍对象。她担心后者嫁给一位信奉天主教的外国王子，把苏格兰变回天主教国家。

玛丽女王对伊丽莎白女王介绍的对象并不反对。她只问伊丽莎白女王一句话，如果我和你推荐的人结婚，你能不能立我为英国王位继承人。

伊丽莎白女王无言以对。

玛丽女王自己解决了终身大事。

新郎叫亨利·达恩利（以下简称达恩利），19 岁。小伙子出身高贵、相

貌英俊、性格随和、擅长玩乐，彻底把玛丽女王迷住了。

一年后，玛丽女王生下一个男婴，取名詹姆斯。

三天后，苏格兰小王子诞生的喜讯传到伦敦。

当时伊丽莎白女王正在舞会上跳得尽兴。女王经常跳男步。

当使臣将消息禀报给她时，善于隐藏情绪的女王脸色登时变得煞白，一度说不出话来。伊丽莎白女王迅速离开舞厅，就像是在躲避警察的窃贼。她跌跌撞撞跑进卧室，瘫倒在床上。女王痛苦地哭喊道："玛丽女王生了一个儿子，而我的身体注定只能是一块枯木头！"

伊丽莎白女王一定憧憬过爱情、性、家庭和子女。这些是任何一个女人的基本需求，也是一个女人的幸福所在。在这点上，伊丽莎白女王输给了玛丽女王。

第二天，伊丽莎白女王表情轻松地答复苏格兰特使，她愿意做詹姆斯王子的教母。

不过，玛丽女王的幸福日子也没有维持多久。

玛丽女王在法国待了 13 年，回到苏格兰后没有自己的嫡系。她最信任的人是她的秘书大卫。大卫是意大利人，刚到苏格兰，谁也不认识。所以玛丽女王什么话都敢和他说，什么事情都敢让他办。

年轻的达恩利急于掌权。他发现自己的地位竟然还不如大卫重要。于是联合一帮贵族，当着玛丽女王的面，把大卫乱刀捅死。

当时玛丽女王有孕在身，只得忍让。生下詹姆斯后，玛丽女王再也不能忍受这个在眼前晃来晃去、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蠢蛋。

玛丽女王有一个铁杆支持者——博斯韦勋爵。

1567 年 2 月 10 日晚上，达恩利在爱丁堡的柯克庄园疗养。有人说他在治疗梅毒。突然城堡里响起震耳的爆炸声，滚滚浓烟从窗户向外涌出。

卫兵冲进去，发现房间里没有人。他们跑出来，在院子里找到了达恩利的尸体。外表正常，没有烧焦的痕迹。再仔细看，他的脖子黑紫，是被人掐死的。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爆炸发生后，达恩利安全逃出房间，在院子里被人追上杀死。

这显然是一桩有预谋的凶杀案。

案件还没有侦破，博斯韦把玛丽女王绑架到自己的城堡。他见到玛丽女王，没有行君臣大礼，而是把女王抱到床上行了男女大礼。

强暴给玛丽女王带来了极大的快感。

三个月后，玛丽女王封博斯韦为奥克尼公爵，并与他正式结婚。

这桩婚事和达恩利被刺案结合起来，人们有理由相信：

奸夫和淫妇谋害亲夫。

苏格兰新教贵族本来就对玛丽女王没有好感，现在根本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他们召开议会，罢黜玛丽女王，为小王子詹姆斯加冕，史称“詹姆斯六世”。

玛丽女王被关押到一个四面环水的小岛。博斯韦逃亡挪威。

玛丽女王竟然说服看守，成功越狱。她在苏格兰找不到立足之地，只能向伊丽莎白女王求助。

伊丽莎白女王把玛丽女王安顿到伯尔登城堡，以王室的标准招待她，但限制她的自由。

玛丽女王虽然处于软禁状态，但其本身就是一颗核弹，严重威胁着英国的安全。

玛丽女王两场悲惨的婚姻让伊丽莎白女王更加坚定了独身的决心。而独身的后果，就是后继无人，要把王位传给玛丽女王。

英国和苏格兰天主教徒都盼着伊丽莎白女王早日死去，玛丽女王早日继位。

1569年11月，英国信奉天主教的威斯特摩兰伯爵和诺森伯兰伯爵打着“解救玛丽女王”的旗号造反。英国政府军很快平息了叛乱。

英国爵位中最高的诺福克公爵（唯一的公爵）密谋迎娶玛丽女王，为自己登上王位增加砝码。

伊丽莎白女王将诺福克公爵斩首示众。

腓力二世虽然没有娶到伊丽莎白女王，但没有放弃把英国变成天主教国家的打算。他视玛丽女王为未来的英国继承人。

腓力二世的弟弟唐·胡安试图带着军队登陆英国，俘虏伊丽莎白女王，迎娶玛丽女王，并戴上英国王冠。他英年早逝，这一计划落空。

罗马教皇声称，伊丽莎白女王不是天主教徒，不是合法君主，任何人杀了她都不是犯罪，相反是为自己赎罪。

一些狂热的天主教徒从欧洲秘密来到英国，伺机行动。一名刺客终于冲到了伊丽莎白女王的面前，但被女王的气势震慑得不敢行动。

至于玛丽女王，她逃到英国的时候才25岁。她可不想在软禁中度过大好青春。她想获得自由，她想重返苏格兰。她拒绝承认苏格兰议会的决议，她

认为自己还是女王，詹姆斯只是太子。

辅佐詹姆斯小国王的那些贵族们不同意玛丽女王回国（否则他们将靠边站）。詹姆斯长大后，为了自己的国王地位，也不想让母亲回来。

玛丽女王对伊丽莎白女王没有亲情，没有好感。她不一定诅咒伊丽莎白女王早死，但她一定希望自己早一天获得自由，早一天登上英国王位。

至于伊丽莎白女王，对玛丽女王同样没有亲情，没有好感。

万历十四年，1586 年，伊丽莎白女王 53 岁了，肯定不会有子女了。

玛丽女王也从一个 25 岁的少妇变成了 44 岁的大妈。

现在最担心的是英国的那些高官。

伊丽莎白女王已经进入老年。无论她因为什么原因死亡，玛丽女王都会在伦敦加冕为王。而英国的高官都会被罢免，甚至被砍头。

负责保护伊丽莎白女王安全的特务头子沃辛厄姆劝女王早日处死玛丽女王。

伊丽莎白女王当场拒绝。她的理由是：

第一，君主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

第二，审判贵族时，法官要由同等地位的贵族组成。审判国王，谁有资格当法官？

第三，玛丽女王是自己的亲戚（关系还不算远）。一个人怎能处死自己的亲人？

第四，玛丽女王已经处于严格的监管状态，对自己构不成威胁。

说服力不够，沃辛厄姆必须找到一个玛丽女王必死的理由。他制订了一个精密的计划。

第一步，切断玛丽女王的外部联系。沃辛厄姆将玛丽女王转移到查特利城堡，由波利特严加看管。

第二步，找到一个玛丽女王信任的沟通人，套出她的真实想法。

英国情报机构策反了一个西班牙人派来的间谍，叫吉福德。他答应为沃辛厄姆服务。

吉福德收买了一个信仰天主教（同情玛丽女王）的啤酒馆老板，让他制作了几个有夹层的啤酒桶。当时的茶叶和咖啡都没有流行，啤酒就相当于饮料，消耗量很大。

吉福德通过这些特制啤酒桶，把信件送进查特利城堡。玛丽女王的秘书

从啤酒桶的夹层中取出信件，交给玛丽女王。玛丽女王把回信放在啤酒桶的夹层中送出城堡。就这样，玛丽女王以为自己和西班牙人的联系打通了。

她不知道的是，沃辛厄姆复制了她的每一封信。

第三步是最关键的。

吉福德告诉自己的外国上司（西班牙驻法大使门多萨），与玛丽女王的联系渠道已经打通。现在刺客可以上场了。

门多萨立即指示巴宾顿等六人开始行动。

巴宾顿把刺杀伊丽莎白女王的具体计划交给吉福德。

吉福德把具体计划交给啤酒馆老板。

啤酒馆老板把具体计划交给啤酒桶。

啤酒桶把具体计划交给玛丽女王。

玛丽女王读后万分高兴，欣然同意。

不过口头同意是无法传递的。她必须在信件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这封签名信第一时间通过吉福德送到沃辛厄姆手中。

1586 年 8 月 15 日，沃辛厄姆一声令下，特务人员当天就把啤酒馆老板，六名刺客抓捕归案。玛丽女王则转移到防守更严密的福瑟林盖城堡。

沃辛厄姆得意扬扬地把玛丽女王同意刺杀计划的签名信摆在伊丽莎白女王面前。

伊丽莎白女王勃然大怒。她下令议会迅速查明真相。

英国议会成立特别法庭（罪犯级别太高）。经过调查后，法官一致认定玛丽犯有谋反罪、谋杀罪。依照英国法律，死刑。

伊丽莎白女王早就料到这个结果。真要下决心的时候，她又犹豫了。

真要杀死一位君主？杀死自己的骨肉至亲？

伊丽莎白女王想到一个解决办法，认罪换性命。

如果玛丽女王愿意签认罪书。法庭就赦免她的死罪。

此后，英国政府把玛丽女王的认罪书公布于世。

教皇也好，腓力二世也罢，你们总不能支持一个谋杀犯当英国国王吧。

伊丽莎白女王妥协的建议遭到了玛丽女王高傲的拒绝。

反正事情已经败露，反正你也不会把英国交给我。干脆，我以死证明自己的清白。我不认罪，你反而不能杀我，否则你就是杀害烈士的刽子手，你将受到整个欧洲的舆论谴责和天主教世界的讨伐。

1586 年 10 月，法庭下达正式判决书。玛丽死刑。

伊丽莎白女王要求沃辛厄姆想办法，不要让玛丽死。

沃辛厄姆说，如果玛丽活着，您可能会死。

伊丽莎白女王感慨地说，如果我和她是两个挤奶女工多好。我们在夕阳下，边挤奶边聊天。

伊丽莎白女王迟迟不签发死刑令。

伦敦市民（新教徒）纷纷赶到英国议会，向议员们递交请愿书。他们的行动实际上送给伊丽莎白女王一个杀死玛丽的借口。伊丽莎白女王可以向历史交代说，民意如此，我不能违背。用句中国的话，不杀不足以平民愤。

但是，伊丽莎白女王依然没有行动。

她找到一张挡箭牌，国际关系。

处死玛丽可能会引发国际制裁，甚至战争。

的确，法国国王亨利三世的特使已经来了，向女王求情。

伊丽莎白女王也要考虑苏格兰詹姆斯国王的意见。毕竟，这是处死他的母亲。

詹姆斯国王从记事起就没有见过自己的母亲。把他抚养长大的人都是玛丽的敌人。母子关系已经彻底翻脸。

塞西尔写信给詹姆斯国王，表示伊丽莎白女王有意将王位传给他。

詹姆斯国王写信劝伊丽莎白女王不要杀死自己的母亲。他的行动到此为止。

杀死玛丽女王，最大的国际威胁来自西班牙。

一个多月过去了，英国议会敦促女王签署玛丽的死刑令。

伊丽莎白女王询问议会，能不能保住玛丽女王的性命？

议员们回复说，您是君主，不能因个人私情去损害国家利益。

伊丽莎白女王同意议员的意见，但拒绝签字。

伊丽莎白女王成功地将此事拖到 1587 年，即万历十五年。

2 月 1 日，国务秘书戴维逊把一堆文件送到女王桌上，其中就夹杂着玛丽女王的死刑令。

伊丽莎白女王没有签署文件的意思。她絮絮叨叨，说了一大堆无关的话。然后，她提起笔，看也没看，在每个文件上都签下自己的名字。

戴维逊拿着文件马上告退，还没到门口，女王又烦躁地叫住了他。

女王站起来，在戴维逊面前踱来踱去。她自言自语道，那个监视玛丽的看守波利特，他为什么不承担起责任？

英国国王爱德华二世和理查二世都是在监牢里死去的，死因不明。伊丽莎白女王的意思是让波利特想个办法，让玛丽神秘死去。

戴维逊不好回答，假装不明白。

女王突然站住，质问戴维逊，你怎么还在这里？

戴维逊赶紧快步离去。他把死刑令交给塞西尔（首相）用印，又告诉沃辛厄姆女王对波利特很关心。完成这两件事情，戴维逊总算踏实了。

第二天一早，戴维逊还没有起床，女王的特使就上门了，要求他把昨天女王签名的文件送回去。

戴维逊连忙说，我已经交给塞西尔了。你先回宫，我现在找塞西尔拿回来。

塞西尔见到戴维逊，马上明白了。

女王就是两个意思：一、玛丽必须死；二、玛丽的死和她无关。

必须有人承担处死玛丽的罪责。

塞西尔和戴维逊，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谁也不愿，谁也不敢承担这个罪责。

塞西尔马上召集枢密院成员开会。最后，十名贵族在处死玛丽的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定对玛丽先斩后奏，由什鲁斯伯里伯爵任监刑官。

2 月 5 日，伊丽莎白女王召见戴维逊，问他波利特有没有回信？

波利特可不想做一个被人千古唾骂的刽子手。他回复女王说，我不能毁坏我的良知，我不能给我可怜的后人留下巨大的污点。

女王听后，激动地把波利特骂个狗血喷头，又顺带把戴维逊骂了一顿。

笨蛋，波利特的事情你应该搞定！

戴维逊低头不语。女王心情不好，他只能当出气筒！

1587 年 2 月 8 日。

玛丽女王站在行刑台中央。她在侍女的帮助下脱下黑缎子长袍，露出一袭鲜红的衬裙，在阴暗的大厅里就像一团火焰。

在欧洲，一身红衣是殉教的标志，在中国则表示死后要做厉鬼。

玛丽女王跪下，轻轻把头俯在砧板上，然后抱住砧子，好像抱住了耶稣。

毕竟这是一国之君。刽子手有些紧张，第一斧竟然砍在玛丽的后脑勺上。刽子手第二斧砍在玛丽的脖子上，但没有砍断。直到第三斧才把头砍了下来。

刽子手抓起玛丽的头颅向众人展示自己的劳动成果。

没想到“咕咚”一声，头颅掉了，他的手中只留下一束假发。

这时台上传出一阵声音。人们循声看去，玛丽女王的身体还在蠕动。

上帝啊，今天可真是中了邪了。

刽子手掀开玛丽女王的衣服，里面有只小型猎犬。

这就是苏格兰玛丽女王的故事。

在那个政治、宗教、外交、军事极其复杂多变的年代，有经验的国王都难以从容驾驭，对一个年轻的女王来说更是难上加难！

玛丽貌美惊人、多才多艺，经历坎坷、多灾多难。她时而坚强、时而软弱，时而聪明、时而糊涂。如果她再成熟一些，再无耻一些，等到英国王位并非没有可能。她的人生远比我写得更复杂、更精彩，因此也成为文学和影视作品的热门题材。

玛丽女王死后，伦敦市民在广场上点燃篝火，庆祝了一个通宵。

伊丽莎白女王则独自一个人坐在房间里，看着窗外的欢乐默默流泪。

君主也会被处死。

第二天，塞西尔和大法官哈顿匆匆赶到宫中，向女王汇报行刑过程。

伊丽莎白女王一见到他们，就破口大骂：

“你们两个竟然违背我的旨意，你们才是杀死玛丽的真正凶手！”

两位大臣知道女王在演戏，只得配合。

总得有人为此负责。

戴维逊被高调关进监狱，罚款一万英镑（巨额数字）。

戴维逊后来恢复了自由，退休回家，在穷困中死去。

国内的事情都好处理，当务之急是消除国际影响。

女王送信安慰詹姆斯国王。她说自己太痛苦了，手不能提笔，信件是秘书代写的。

詹姆斯国王听说母亲被处死后，悲痛欲绝。他拒绝接受伊丽莎白女王的解释。他下令召回驻英大使，摆出一副与英国断交，向英国宣战的架势。

沃尔辛姆给詹姆斯国王写了一封密信。他在信里说，苏格兰不是英国的对手，开战只能自取其辱。当然你也可以联合西班牙。但他们会要求你改信天主教。你愿意背叛自己的信仰吗？我听哲人说过，智者懂得节制，利益大于感情。我个人猜测，女王早晚会把英国送给你，关键是看你怎么做。

詹姆斯国王于是继续悲伤、继续愤怒，但不采取任何行动。

法国国王亨利三世在巴黎为玛丽女王（他的嫂子）举办隆重的葬礼弥撒。他称玛丽女王是一位立场坚定的天主教信徒，是一位深受爱戴的女英雄。但亨利三世不准备行动。

所有人都在表演。

反应最强烈的是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玛丽女王在遗嘱里把英国和苏格兰交给了他。处死玛丽相当于剥夺了他的领土。

腓力二世再也不能容忍这个多次戏弄自己的伊丽莎白了。他在马德里为玛丽女王举行了隆重的纪念活动，宣布要用军事手段为玛丽女王复仇。

看来，玛丽女王选择死亡是正确的。她赢得了欧洲主流社会的尊重。

英国和西班牙之间的矛盾已经累计超过 20 年了。

西班牙人对英国人进行经济封锁，英国人抢劫西班牙的商船。

荷兰新教徒反对西班牙人的压迫。英国军队登陆荷兰同西班牙人作战。

西班牙人送军队去爱尔兰，鼓励那里的反对势力叛乱。

英国支持法国的新教军队，西班牙支持法国的天主教集团。

西班牙是西欧天主教国家的盟主，英国是西欧新教国家的领袖。

双方需要一场决战。

万历十五年，西班牙的大小战船在里本斯集结，准备夏天出发，攻占英国。

沃辛厄姆很快就截获了这一重要情报。

世界著名大海盗，德雷克船长率领一支英国舰队，秘密长途跋涉，在加迪斯摧毁 37 艘西班牙船只，以及大量木桶（用于装食物、水和酒）后扬长而去。

万历十五年，西班牙入侵英国的计划泡汤。因为重新制作两万个木桶需要大半年。

1588 年英西大海战的过程是这样的。

7 月 31 日，西班牙无敌舰队接近英国海岸，双方相互炮击。由于距离较远，基本上没有造成损伤。无敌舰队安全驶入英吉利海峡。

8 月 6 日，西班牙人在加莱抛锚，等待从比利时赶来的西班牙陆军，好把他们运到英国登陆。由于情报误差和荷兰人阻挠，西班牙陆军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赶来。

8 月 7 日傍晚，就像《三国演义》里的赤壁之战一样，英国人点燃了 8 艘纵火船，让它们顺风向西班牙无敌舰队漂去。西班牙舰队总司令梅迪纳公爵

下令所有船只起锚，在海上散开。英西舰队相互开火，持续了整整一天。

8 月 9 日，在消耗完弹药之后，无敌舰队决定回国。他们不敢原路返回，于是决定向北逆时针环绕不列颠岛一圈，到达英国西部的大西洋，从那里返回西班牙。无敌舰队回到西班牙这一路，经过海上颠簸、恶劣天气、不洁食物、密集居住、缺乏药品，损失近半。出发时 130 艘船只浩浩荡荡，回来时 65 艘船只精疲力尽。

很多历史教科书告诉我们，英国大胜西班牙无敌舰队，成为世界头号大国，而西班牙从此衰落下去。

错。

首先没有无敌舰队。西班牙称自己的舰队为“伟大而幸运的舰队”。无敌舰队是英国人加上的。

英国大胜西班牙舰队。

错。

无敌舰队共有 130 艘船只，英军俘虏了两艘，摧毁了两艘。可以说只打到了西班牙舰队的皮毛。无敌舰队走后，伊丽莎白女王垂头丧气，英国枢密院弹劾英国海军指挥官霍华德，说他们故意把西班牙人放走，应该上军事法庭接受审判。

西班牙从此衰落。

错。

1589 年，英国舰队进攻西班牙，死亡过万人，大败而归。

此后英西两国爆发多次海战，一直持续到 1603 年伊丽莎白女王去世。

1588 年之后，西班牙世界第一强国的地位又维持了 60 年。

1603 年 3 月，伊丽莎白女王病倒。

就像很多老年人一样，她固执地拒绝医生诊治，也不想吃东西。女王像个婴儿或傻子一样，长时间以奇怪的姿势靠在长椅上。

女王大声吩咐侍女去找一些她们不知道的东西。这些东西都是女王青年、少年，甚至是童年时代用过的物品。

女王小声吩咐侍女去检查小金库、首饰柜是否安全。侍女们上午刚检查完，女王让她们下午再去一趟。

有一天，久坐的女王站起来。侍女赶忙上前扶她。她伸手推开她们。

女王站在窗前，脸上显出可怕的神情。她知道只要这次倒下去，就别想

再站起来了。女王拼尽全力，与死神搏斗。

她就这么一直站了 15 个小时，直到昏死过去。

侍女把她抬到床上。

女王醒了之后，马上要下床。

侍女们没有行动。

女王说，如果我现在不下床，也许再也下不了床了。

侍女们在地上放了一堆垫褥，扶着女王斜靠在上面。

小塞西尔首相（塞西尔的儿子）对女王说：“陛下！为了臣民心安，您应该到床上去。”

“应该！这是一个臣子对国王说的话吗？”女王有些不满，“小子，你父亲也不敢这么说。”

“是的！我错了！”小塞西尔俯下身子，低声问女王，“在继承人问题上，陛下还有何指示？”

没有回答。

“是苏格兰国王吧？”

伊丽莎白女王微微抬手，表示同意。

3 月 23 日，天黑了。伊丽莎白女王安详地离开了。

两年前，在最后一次英国议会上，伊丽莎白女王是这样评价自己的：

“虽然我们国家曾经有过，今后还会有更多才、更聪明的国王执政，但你们决不会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任何国王像我这样热爱你们。”

女王下葬的那天，街道上挤满了男男女女。有人轻轻哭泣，有人失声大叫。

万历在位 48 年，伊丽莎白女王统治英国 45 年。

伊丽莎白女王继位之初，英国国内因宗教对立导致分裂，国际上都是敌人（包括教皇），财政上负债累累，军事上处于战败国地位。当她去世时，英国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是英国的黄金时代。女王大力发展工商业，尽力避免战争（花钱），英国经济和国民财富迅速增长。莫斯科公司、东印度公司等纷纷成立。

这是英国的幸福时代。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可以和平相处。同时期，法国陷入长达 30 年的宗教战争，国力衰败、民不聊生。1601 年，英国议会通过《济贫法》，保障无收入者、流浪儿或弃儿、残疾人的生活。英国政府大量低价

采购生活必需品，发放给穷人。

这是英国的探险时代。英国船只完成两次环球航行，在北美建立殖民地。

这是英国的文艺复兴时代。产生了大量思想家、剧作家和诗人（培根、莎士比亚、马娄、斯宾塞等）。

这是英国的胜利时代。英国把苏格兰变成稳定的大后方，并成功地抵御了强大的西班牙帝国。女王的顾问，神秘学家约翰·迪伊第一次提出了“大英帝国”的概念。的确，女王奠定了大英帝国的基石。

女王的才能、智慧、勇气、手段不比任何一个国王逊色。

伊丽莎白女王入选《影响人类历史进程100名人排行榜》。她比任何一位明朝皇帝的影响力都大。

一贯仇视伊丽莎白女王的罗马教皇西斯都五世感慨地说：

“她不过是个女人，领土只占据一个小岛的一半，却打败了最强大的西班牙，连法国对她也敬畏三分。这是一位多么伟大的女王。如果她是一位可爱的天主教的女儿，那该多好啊。

她虽然还是单身，可惜我不能和她结婚，否则我们的孩子将多么优秀，一定能统治全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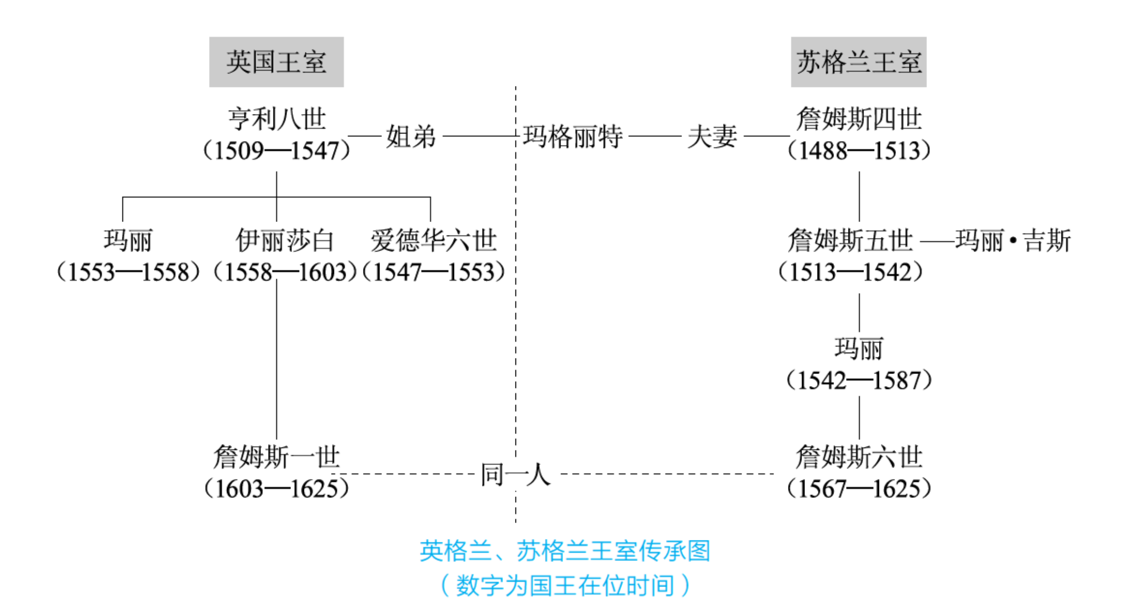

英格兰、苏格兰王室传承图
（数字为国王在位时间）

James I of England（1566—1625）

“

吸烟会熏眼、害鼻、损脑，伤肺。吸烟散发的臭气黑烟是从无底深渊里发出来的。

我可以把普通人变成贵族，但上帝才能把普通人变成绅士。

”

第十四章

詹姆斯一世——母猪陛下三四事

万历三十一年，1603 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驾崩。女王临终前指定苏格兰国王詹姆斯为王位继承人。

詹姆斯国王从爱丁堡出发，高高兴兴前往伦敦加冕。好奇的英国平民纷纷走出家门，在路边迎接仪仗队，一睹新国王风采。

伊丽莎白女王统治国家的时间太长了（将近半个世纪），英国人民早就厌烦了。他们盼望年轻的君主给国家带来新的气象。他们像追捧明星一样欢迎詹姆斯国王。

詹姆斯国王生性平和、不喜热闹，对政治家求之不得的狂热民意却视为负担。他命令官员们提前通知沿途百姓，不要前来接驾。

国王队伍人多、钱多，引起了窃贼们的兴趣。

在纽瓦克，皇家侍卫当场抓住一个小偷，扭送到国王面前。

詹姆斯勃然大怒。他下令把小偷绞死，把尸体挂在道旁示众。

英国自古就有法律规定：任何人不经审判不得处刑。正确的做法应该是把小偷带到法庭，由法官判断其是否有罪。有罪的话也要按照惯例处罚，不一定是死罪。

当地法官没有服从国王的命令。

7 月 25 日，詹姆斯在英国加冕为王。因为是英国历史上第

一个叫詹姆斯的国王，所以称詹姆斯一世。

詹姆斯姓斯图亚特，英国由都铎王朝进入斯图亚特王朝。

历史书上说詹姆斯国王舌头大、眼光呆、脑子笨、双腿软、长得丑、反应慢。

詹姆斯国王和本书中的几位名人都有交往。

1590 年，他携新婚妻子（丹麦公主）专程前往汶岛拜会天文学家第谷。风骚的国王还为第谷作了一首诗。

詹姆斯国王讨厌罗利，把他关进监狱，后来找了一个借口把他杀掉。

罗利引进的烟草在英国广受贵族们的喜爱。詹姆斯国王却非常厌恶。他说烟草是可恶的野草。吸烟会熏眼、害鼻、损脑、伤肺。吸烟散发的臭气黑烟是从无底深渊里发出来的。

詹姆斯国王喜欢培根，大力提拔他。

虽然詹姆斯默许伊丽莎白女王处死自己的母亲，虽然他和玛丽女王没有什么亲情。但他还是下令以女王的身份将母亲厚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和伊丽莎白女王的墓碑相隔只有数十米的距离。

詹姆斯国王喜欢男人。他看到漂亮男人会流口水，会搂他们的脖子，会亲吻他们的脸蛋，然后给他们高官厚禄。一个男宠在信中称詹姆斯国王为“母猪陛下”，自称“狗奴才”。

詹姆斯喜欢读书。有一次，他望着牛津大学图书馆的藏书感慨道：“如果我不是国王，我愿做这儿的囚徒。”

詹姆斯还动笔写过两部专著——《国王的天赋能力》和《自由君主的真正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过他的作品集。

英国作家狄更斯则说詹姆斯国王的作品奇烂无比。狄更斯也许和国王有仇。他说国王狡猾、贪婪、挥霍、懒惰、嗜酒、贪吃、肮脏、胆小，是世界上最自以为是的人。

的确，詹姆斯国王很自负。上次因为处死小偷的事情露了丑，他想挽回面子，他想通过审理一两个案件展示自己的法律专业能力。

大法官柯克拒绝提供机会。

国王有些不悦。他质问柯克，在这个国家，难道还有我不能做的事情吗？难道还有我不懂的法律吗？难道你敢怀疑我的能力？

柯克说：

“不错，上帝的确赋予陛下极其丰富的知识和无与伦比的天赋。但是，陛下对于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并不精通。法官要处理的案件动辄涉及臣民的生

命、继承、动产或不动产，只有自然理性是不可能处理好的，更需要人工理性。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

詹姆斯国王败兴而归。

詹姆斯国王从贫穷落后的苏格兰来到英国之后，以为自己发大财了，以为自己的金子银子花不完。他从苏格兰带来很多“穷亲戚穷朋友”，让他们和自己一起过好日子。

很快詹姆斯国王就发现，英国王室的收入的确比苏格兰王室高，但支出同样惊人。整体上入不敷出，属于负债经营。三年的时间，国王的债务增加了 24 万英镑。

詹姆斯并不在意。他觉得自己是国王，全国人民都有义务交税替他还债。

结果他发现这条路根本行不通。

征税这件事，国王说了不算，英国议会说了算。

1604 年，詹姆斯国王刚继位一年，就同英国议会爆发了冲突。

高德温爵士那一年当选下院议员。

英国议会分上院下院。上院议员是国王指定的，亲国王。下院议员是选举产生的，不对国王负责。

有人指出高德温是犯罪嫌疑人。詹姆斯国王获悉后，命令法官取消高德温的议员资格。

议会下院称，法院无权取消议员的资格。议员的产生及罢免权在下院手中。

詹姆斯国王不满地说，整个议会的权力都是国王给的，难道国王还不能管一个议员吗？

议员们说，“不能。”他们还说，“国王的特权与日俱增，而臣民的权利却长期原封不动。”

詹姆斯国王做出让步。

当詹姆斯国王要求下院给自己拨款时，遭到拒绝。

下院认为，国王有领地收入，有关税收入。如果钱不够花，就省着点儿过。

詹姆斯国王说，君权神授。君权包括要求臣民交税的权力。反对我就是反对上帝，就相当于向上帝脸上吐口水。

下院依然拒绝。

在议会闭幕的时候，詹姆斯国王说，我不会感谢你们这些不该感谢的人。

从你们身上收税，相当于从胆汁中寻找蜂蜜。

事后，詹姆斯国王无奈地对西班牙大使说：“真想不通，我的祖先为什么允许出现这样的机构。我不是本地人，到这里来的时候它已是客观存在，所以只好容忍这个无法撤销的机构。”

牛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院长约翰·雷诺兹向詹姆斯国王建议修订英文版《圣经》。当时的英文版《圣经》有廷德尔版、科弗代尔版、日内瓦版和主教版，内容各不相同。有的版本里面故意添加了译者的个人观点。

英文版《圣经》在英国的发展史是一段曲折的血泪史。

罗马教会规定《圣经》只能用拉丁文书写，不能翻译成英文、法文和德文等其他语言。欧洲绝大部分百姓看不懂拉丁文，只能听从罗马教会解释。至于如何解释，当然是有利于罗马教会的解释。

英国学者廷德尔在与一位主教辩论时说：“如果神允许，我可以在短短几年时间，使扶犁耕田的农家子弟比你更懂《圣经》！”

廷德尔流亡德国，翻译并印刷了6000册英文版《圣经》，偷偷运回英国。

英国政府闻讯如临大敌。他们派船只沿海岸线巡逻，只要发现英文版《圣经》当场没收。伦敦主教高价大量收购英文版《圣经》，然后集中在一起焚毁。

1536年，罗马教会将42岁的廷德尔处死，并公开点燃他的尸体。

都铎王朝立新教为国教，与罗马天主教决裂。此后，英国政府才允许并鼓励将《圣经》翻译成英文。

詹姆斯国王批准了雷诺兹的建议。

英国成立6个翻译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翻译《圣经》的一部分，然后交给其他5个委员会校订。

《圣经》翻译工作从1607年开始，1609年结束。

然后，12名专家又花了9个月时间评审、定稿。

1611年，皇家印刷厂印出最新版《圣经》，史称钦定版《圣经》。

这本价格非常低廉的钦定版《圣经》畅销三百多年，总销量超过9000万册。可以说是人类历史上销量最高的书籍。

而且，钦定版《圣经》还被译成760种语言。

可以说，这是天下第一书。

如果你要到孤岛上生活一年，只准带一本书。你打算带哪本书？

现代人的回答是，我不带书，我带手机。

英国人前往美洲大陆的时候，身上带的就是这本《圣经》。英国人前往印度、中国、埃及、南非、澳大利亚的时候，身上带的也是这本《圣经》。

英国人不懂亚洲、非洲当地语言，当地人不懂英语。当时又没有英汉字典、英印字典，也没有其他外语字典。

钦定版《圣经》就是字典。

英国人和当地人通过钦定版《圣经》相互学习对方的语言。

《圣经》有一个优点——故事多，比如挪亚方舟等。所以，世界各地人民学习《圣经》并不感到枯燥。

《圣经》中有这样一个故事。

全世界人类联合起来，准备兴建一座通往天堂的高塔。为了阻止人类的计划，上帝让不同国家的人说不同的语言，使他们不能沟通。高塔最后变成烂尾工程。

因为这本《圣经》，人类又可以沟通交流了。

因为这本《圣经》，英语变成世界语言。

1606 年，詹姆士国王批准英国商人成立弗吉尼亚公司。

1607 年 5 月 14 日，105 名英国人渡过大西洋来到北美（今美国弗吉尼亚州）。他们建立了第一个英国人定居点，将其命名詹姆斯城。

詹姆斯国王在北美地图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

历史学家写道，这是“大英帝国开始的地方”。

英国人约翰 • 罗尔夫和印第安酋长的女儿波卡洪塔斯结婚。两人婚后来到英国，在伦敦引起轰动。这个故事被改编成电影《风中奇缘》。

有些定居在荷兰莱顿的英国人打算去新大陆生活。他们请求詹姆斯国王批准。

詹姆斯国王问他们如何在弗吉尼亚生存。

他们回答，捕鱼。

国王高兴地说，上帝保佑！这是正经行业，是使徒的召唤[①]。

有 35 人离开荷兰，回到英国的普利茅斯。他们在那里同 66 名英国人会合，共同前往弗吉尼亚。

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 8 月 25 日，万历皇帝去世。

---

① 耶稣的门徒彼得等人就是渔夫。

同月，这 100 人（左右）乘坐“五月花号”向北美大陆扬帆驶去。

两个半月之后，他们到达科德角海岸。

这里不是弗吉尼亚公司的属地。这里不受英国国王管辖。这里没有地方官员，也没有法官。

这帮人成了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游民。

他们怎么办？

100 人（左右）当中，41 人起草了一份协议。协议部分内容如下：

“为了上帝的光荣，为了我们的国王和祖国的荣誉，我们航行至此，在弗吉尼亚北部建立第一个殖民地。我们在上帝监督下和互相监督下，郑重地组织起来，以便更好地维持秩序，达到上述目标。我们将不断制定公平合理的法律、法令、法案、宪法和设立各种官职，以满足和适应殖民地的基本利益。我们保证绝对遵守法纪，服从长官。”

英国之所以伟大，不在于他们的国王，他们的法官，而在于有法治意识的臣民。

17 世纪，英国人取得的成就还有：

1605 年，莎士比亚创作《李尔王》《麦克白》《奥赛罗》三部悲剧作品。

1610 年，英国人哈得逊探索西北通道。哈得逊湾取自他的名字。

1611 年，苏格兰数学家约翰 • 纳皮尔出版《奇妙的对数表的描述》。

1616 年，詹姆斯国王的御医哈维提出血液循环理论。

1620 年，培根出版他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新工具》。

1625 年，詹姆斯一世驾崩。他的儿子查理一世继位。

1636 年，大清建国。同年，哈佛大学建校。

1644 年，大明亡国。同年，约翰 • 弥尔顿发表《论出版自由》。

1649 年，英国成立共和国。

1651 年，托马斯 • 霍布斯出版《利维坦》。

1660 年，英国皇家学会成立。

1662 年，康熙继位。

同年，英国科学家、化学创始人波义耳提出波义耳定律。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被发现的“定律”。

同年，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之父、统计学创始人威廉•配第发表《税赋论》。

1675 年，格林威治天文台建立。

1678 年，英国科学家胡克提出胡克定律。

1678 年，《天路历程》出版。

1679 年，英国出现两大政党，辉格党和托利党。

1687 年，牛顿发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提出牛顿三定律。

1688 年，英国爆发“光荣革命”，变成君主立宪国家。

1689—1690 年，约翰·洛克出版《政府论》。

1694 年，英格兰银行成立。

1700 年，英国在北美成立了十个殖民地（州）。

第十五章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放荡与淫荡的区别

英国出现王位继承危机，是因为伊丽莎白女王不结婚。

万历十二年，法国出现王位继承危机，是因为法国国王不做爱。

亨利三世结婚九年了，还没有子女。

他的臣子们推断，国王今后也不会有子女。

为啥？

国王喜欢男人。

这些男宠们身上穿着印花的衣服，头上戴着彩色的假发，帽子上还插着长长的羽毛。巴黎市民称这些人是国王的“甜心”。用个新词——娘炮。

国王本人也不逊色。他花很长时间化妆，然后穿上女装，在舞会上以“少女”或“贵妇”的身份出现。

“甜心”们簇拥着他，抚摸他、挑逗他，向他求爱。

“谁能看出来这究竟是个国王还是女王！”一位外国大使评论道。

每天晚上，国王和十个英俊的甜心腻在一起，其中一个和他睡在一张床上。

万历皇帝也有十个漂亮的小太监情人，时称“十俊”。

国王拒绝和王后做爱，是不是夫妻关系破裂？

非也。

国王每天花很长时间给妻子化妆，两人形同“姐妹”。

亨利三世多次向圣母玛利亚祈祷，希望赐给他一个儿子作为王位继承人。

无奈的圣母默默地回复，你这不是为难我吗？你有几个小时的时间给王后化妆，难道就不能花几分钟和她做爱？

亨利国王的母亲凯瑟琳太后自丈夫死后，终生只穿黑衣，本文称她为黑寡妇。黑寡妇认为细腰的女人最美。她特意下令，腰围超过 40 厘米的女性禁止进入宫廷。一个星期之后，黑寡妇主动取消了禁令。因为宫廷里只有她一个人的腰围超过 40 厘米。

亨利国王有两个姐姐和一个妹妹，大姐嫁给了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二姐嫁给了洛林公爵，妹妹玛戈公主嫁给了纳瓦拉国王恩里克。

万历十二年，1584 年，亨利国王唯一的弟弟安茹公爵病逝，终生未婚。

法国王室严格遵守《萨利克法典》，传男不传女。亨利三世的两个姐夫，一个妹夫都没有王位继承权。

法国继承人问题也不是无解。

国王才 33 岁，年富力强，完全有生育能力。

和年轻的王后做爱就那么难吗？我是不能理解。

要真是为了国家，和自己不接受的人做爱，或者被人做爱，我想我还是能、能接受挑战的。

亨利三世没有子女。按照血统排序，纳瓦拉国王恩里克是第一继承人。

纳瓦拉王国位于法国西南边境（与西班牙交界），首都是今天法国的波城。

恩里克的继承权不是因为他娶了法国公主。他来自波旁家族，他的祖上可以追溯到法国中世纪最著名的国王圣路易。

不过，恩里克继承王位却面临着一个天大的障碍——信仰问题。

当时的法国人口约有 1800 万，其中天主教徒占百分之九十。

而恩里克却是一名新教徒。

如果一个佛教国家的太子信奉天主教，想想会发生什么严重的后果？

1584 年，法国天主教和新教仍处于交战状态，只是短暂停火。

下面我们简单回顾一下两教的斗争史。

1559 年，亨利三世的父亲亨利二世死后，巴黎的政治舞台有三股势力：

王室党（黑寡妇和她的儿子国王）。

吉斯家族（以老吉斯公爵为首）。

波旁家族（恩里克的父亲）。

黑寡妇是一只凶狠的老母鸡，守着她的鸡雏。

吉斯家族和波旁家族是两条大型猎犬。

吉斯家族都是狂热的天主教徒，波旁家族则是法国新教的领导力量。

1562 年，两大家族开火，揭开了法国宗教战争的序幕。

数百年来，法国王室支持天主教，按理说应该站在吉斯一方。不过，对老母鸡来说，最好的策略就是让两条猎犬永远撕咬，而不是坐等一只咬死另一只。

法国王室暗中偏向弱小的波旁家族。

到了 1572 年，法国宗教战争整整打了十年。恩里克的父亲和老吉斯公爵双双殒命。

新教领袖科利尼上将和黑寡妇协商，由恩里克王子娶法国公主玛戈（天主教），两教和解，结束仇杀。

玛戈公主可以说是欧洲最漂亮的女人。

婚礼时间定在 8 月 18 日（看来法国人也喜欢 8）。

为了感受婚庆的热烈气氛，大批新教徒从全国各地赶赴巴黎。

婚礼地点按惯例在巴黎圣母院。恩里克是新教徒，他的信仰不允许他走进这座过于漂亮的教堂。经协商，地点改在巴黎圣母院大门前。

婚礼仪式由恩里克的叔叔，红衣主教查理（以下简称红查理）主持。

红查理问恩里克，你是否愿意娶玛戈公主为妻？

恩里克说，我愿意。

红查理接着问玛戈公主，你是否愿意嫁给恩里克？

玛戈公主心里一万个不愿意。一是公主拒绝新教，嫁给恩里克相当于下地狱。二是婚礼竟然在教堂门口举行，这不是整个欧洲的笑话吗？

在大庭广众之下，面对红查理的提问，玛戈公主不能说不愿意。但她也绝不想在上帝面前说假话。

她干脆不说话。

现场的气氛十分尴尬。

黑寡妇看着国王——亨利三世的哥哥查理九世。

查理九世站起来，走到新娘身后，用力把妹妹的头向前一推。

玛戈公主不由自主地发出“噢”的一声。

红查理立即说道：“我宣布你们的婚姻成立！”

婚礼后第六天，8 月 24 日，法国王室和吉斯公爵（老吉斯公爵的儿子）纠集军队，对手无寸铁的新教领袖和平民展开了一场大屠杀，不分年龄、不分性别、不分老幼。

当凶手们冲进科利尼的房间时，上将非常镇静地对他们说：“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你们不用顾虑我的年纪和伤病，做你们想做的吧。”

科利尼死后，他的神父躲进一个装满干草的阁楼，忍了三天。一只母鸡每天下午在他身边的草堆里下一个蛋。他没有饿死。

刽子手杀死女人后，检查她们的手臂，拿走戒指和手镯。

有人恶作剧式地把一些女人的头发绑在柱子上。

一个暴徒把睡在摇篮里的孩子直接扔进河里。

几个十来岁的孩子把一个刚学会走路的小孩撕成碎块。

有个叫克鲁斯的金匠，吹嘘说他一天就杀死了 400 多人。

巴黎每一条街道上都躺着新教徒的尸体，在炎热的夏季里散发着腥臭。穷人们争着扒下尸体的衣服拿回家，到处都是光着身子的男人、女人。黑寡妇上街巡查的时候，和她身边的贵妇专门观看并评价那些男人的性器。

处理尸体最直接的办法就是扔进塞纳河里漂走。半年内巴黎市民都不敢吃河里的鱼。

屠杀发生在圣巴托罗缪日。史书上称这次恐怖事件为“圣巴托罗缪大屠杀”。

大屠杀在巴黎持续了十多天。鲁昂、奥尔良、波尔多等十几个大城市跟进，继续屠杀新教徒。巴黎被杀死的新教徒约 5000 人，全国约两万人。

美剧《权力的游戏》当中，“红色婚礼”一集最残忍、最血腥、最无奈，不过是假的。圣巴托罗缪大屠杀是真的，而且更严重、更恶劣。

这场大屠杀的原因众说纷纭。有人说，黑寡妇只想处死几十个新教领袖，用来杀鸡儆猴，但失控的群众酿成了法国历史上最惨无人道的一幕。

有人说，这场婚姻就是一个诱饵，将新教徒吸引到巴黎，一网打尽。

大屠杀后，黑寡妇把恩里克叫到卢浮宫。对他说：

“弥撒或者死亡，你选一样吧。”

新教徒是不做弥撒的。黑寡妇的意思是说，要想活下来，必须改信天主教。

恩里克是这场屠杀中最痛苦的人。科利尼上将是他最崇拜的人。他的侍卫，他的朋友，还有几千名随他前来参加婚礼的新教徒暴尸街头。

恩里克只有 19 岁。他低头走进巴黎圣母院，完成改宗仪式。

现在，恩里克身边的人全是天主教徒，看管着他，把他视为异类，经常出其不意地考验他，看他有没有违反天主教的规定。

这个年轻人度日如年，生不如死。

另一个生不如死的人是查理九世国王。大屠杀是黑寡妇一手策划的，但血腥的命令是他在母亲的胁迫下签署的。查理九世生活在自责和痛苦当中。有人说，他比莎士比亚笔下所有的国王都可怜。大屠杀后不到两年，查理九世在歇斯底里中去世，没有合法子嗣。王位传给了他的弟弟亨利三世。

1574 年，经过一番预谋，恩里克试图逃跑，不幸被人发现并押回。

不向国王申请，无故脱离监管，恩里克犯下的是叛国罪，是死罪。

黑寡妇厉声质问他为什么逃跑，和什么人勾结，有什么阴谋。

任何借口都说不通。

只有一个办法，实话实说。

恩里克结结巴巴地说，离开波城好几年了，我在这里很孤独，我想回家。

这个理由并不充分，可是也挑不出毛病。

黑寡妇无话可说。

为了稳住恩里克，黑寡妇许诺将来让他当监国，辅佐国王。

恩里克就像在东吴娶亲的刘备，但处境比刘备差多了。他没有欣赏他的乔玄，没有勇猛的赵子龙（被屠杀了），没有爱女婿的吴国太，没有爱丈夫的孙尚香（玛戈讨厌他），没有后方的诸葛亮。

有一天，恩里克早早跑到吉斯公爵的府邸。他故意赶在后者起床之前去对方的卧室交谈，这样显得亲密。

恩里克诚恳地对吉斯公爵说，他感到监国这个职位责任重大，自己力所不及，请吉斯公爵到时候一定要帮助自己。

当天，吉斯公爵就把恩里克的话告诉了亨利三世。

两个人笑得前仰后合，说这家伙把假诱饵当真了，实在幼稚。

过了几天，恩里克又找到黑寡妇和国王，向他们大谈治国之道。

黑寡妇和亨利三世装作一本正经地和他讨论。

1576 年 2 月 4 日，恩里克向国王请示去城外打猎。

亨利三世派两名军官跟着（监控）恩里克。

到了城外，恩里克的新教朋友已经到了约定的地点。

他们掏出武器，准备杀了两名军官灭口。

恩里克为人宽厚，让两名军官回巴黎向国王报信。然后，他和伙伴们渡过塞纳河，纵马狂奔。一路无话，回到波城。

四年多的压抑，恩里克已经不会大声说话。他用尽力气对臣民们说："先生们！我把两件东西留在了巴黎。一个是弥撒，一个是老婆。巴黎，如果没有上帝的指示我是不会去了。弥撒，我也不要了。至于老婆，我会找机会把她接回来。"

恩里克逃跑后，亨利三世暴跳如雷。但他没有惩罚自己的妹夫。因为他不想和恩里克拼得两败俱伤，让旁观的吉斯公爵受益。

与其把钱花在战争上，不如和自己的"甜心"逍遥快乐。

法国国内冲突不断。黑寡妇忧心忡忡。她拖着病体在全国巡游，呼吁臣民拥护国王。她写信给亨利说：

"事态比预期的要严重得多，大规模叛乱一触即发。我在此请求你节约为上，不要再搜刮民脂民膏。忠言逆耳，我的儿子，其他人都是在骗你啊。"

亨利三世更担心的是吉斯公爵。后者的父亲是收复失地的民族英雄，一度把持朝政。吉斯公爵是将门虎子，英俊勇猛、信仰虔诚，是国民心目中的偶像。

而亨利三世是个同性恋，又多次包庇新教徒，在民间早已臭名昭著。

吉斯公爵和恩里克既有针锋相对的宗教矛盾，又有不可调和的家族仇恨（他认为自己的父亲老吉斯公爵死于恩里克的叔叔之手）。因此，吉斯公爵宁死也不愿意让恩里克继承王位，但他又不能否定恩里克的继承权。于是他暗中支持恩里克的叔叔红查理。

吉斯公爵知道国王在内心里排斥自己，纵容新教徒。他决定抛开国王，独自向恩里克开战。

吉斯公爵组建了一个名为天主教神圣联盟的组织（以下简称"天教联盟"）。该组织的目标是彻底消灭法国新教徒。天教联盟可以自行征兵、自行收税，其行动不必经国王批准。法国贵族以天主教为主，纷纷加入该联盟。

天教联盟的成立引起了天主教国家西班牙的注意。

鼓励吉斯公爵发动法国内战，削弱法国实力，同时消灭新教徒，真是一石二鸟。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慷慨拨给吉斯公爵 60 万克朗的军费。

黑寡妇和亨利三世听说天教联盟成立后，大惊失色。

吉斯公爵这是结党营私，这是里通外国，这是叛国谋逆！

天教联盟打着消灭新教徒的旗号，其用意是架空王权。

不过，天教联盟人数较多、势力较大，解散这个组织就会得罪国内太多的权贵，甚至丧失民心。

怎么办？

亨利三世眼珠一转，计上心来。

他提出，我也要加入天教联盟。

贵族们自然欢迎。亨利三世以国王的身份成为天教联盟的盟主。

现在最尴尬的就是吉斯公爵了。他刚把蛋糕烤好，亨利三世就端起来吃掉了。

吉斯公爵不甘失败。他暗中怂恿天教联盟的成员劝说亨利三世向恩里克开战。

既然天教联盟已经成立了，总该发挥作用吧。亨利三世身为盟主，不能反对大部分盟员的意见。他不得不象征性地打了一场战争，花了不少钱。

天教联盟是一把剑，亨利国王可以用来击打吉斯公爵，吉斯公爵也可以用来击打国王。

万历皇帝想废长立幼，只需征询群臣的意见。

欧洲国王想指定继承人，还需了解各国政府的态度。一国变更王位继承人，有可能招来十国大战。

作为欧洲天主教的精神领袖，西克斯图斯教皇反对新教，反对恩里克。

作为欧洲天主教的世俗领袖，腓力二世反对恩里克。

作为欧洲新教的世俗领袖，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支持恩里克。

伊丽莎白女王终身未婚，没有继承人。她内定的人选是苏格兰国王詹姆斯（新教），而腓力二世则认为詹姆斯国王的母亲玛丽女王（天主教）更合适。

荷兰新教领袖奥兰治亲王死后，荷兰出现了权力真空。

西班牙人和英国人都在争夺这块地盘。

英国、法国、荷兰都面临着继承人问题，都面临着国家的宗教选择问题。

这三个国家环环相扣，具有多米诺效应。

腓力二世下定决心，必须阻止恩里克继承法国王位。

伊丽莎白女王下定决心，不惜代价帮助恩里克取得法国王位。

亨利国王和黑寡妇一商量，王位还是要传给恩里克。但恩里克必须改信天主教。

黑寡妇亲自出马，和恩里克面谈。

就像 12 年前一样，老岳母给自己的女婿一个同样的选择题。

弥撒，或者死亡。

选择弥撒（加入天主教），法国就是你的。

坚持新教，不仅要同天教联盟作战，还要同全国百分之九十的人民作战，你的结局就是一个死。

恩里克说，我信仰新教超过 30 年，即使给我 30 顶王冠，也不能让我不光彩地放弃信仰。但，我也不会放弃王位。

黑寡妇说，你不怕我们把王位送给别人。

恩里克说，法国王位不是你给我的，而是我的祖宗给我的。

黑寡妇空手回到巴黎。

王位传给恩里克，吉斯公爵不干。

王位传给别人，恩里克不干。

战争不可避免，且规模空前。

以前的战争打打停停。这次战争，不到你死我活绝不会结束。

办法不是没有。和王后做爱还来得及。

教皇、天教联盟、西班牙国王、法国人民都不会允许亨利三世把王位交给一位新教徒。

亨利三世宣布，剥夺恩里克的王位继承权，立红查理为王储。

恩里克听到消息之后，他把脸埋进双手。等他再抬起头来，他的胡子白了一半。

政治、宗教、法律、外交、血亲，最终决定结果的只能是战争。

万历十五年。1587 年。法国宗教战争再次打响（这是第八次）。

吉斯公爵也叫亨利，恩里克是亨利在西班牙语的发声，加上亨利三世，史称这场战争为“三亨利之战”。

10 月 20 日，恩里克率领新教军在库特拉重创两倍于己的国王军队。

吉斯公爵则在北方取得重大胜利。他率军南下，又击败了几支新教军队。

恩里克硬着头皮，准备和吉斯公爵打一场硬仗。

没想到，吉斯公爵的军队却掉头回去了。

1588 年，腓力二世派出无敌舰队征服英国。

英法两国在私下里一直保持着暧昧的同盟关系。为了确保征英战争万无一失，腓力二世指示吉斯公爵在法国制造一些事端，拖住亨利三世。

接到指示后，吉斯公爵于 5 月 12 日率领军队进入巴黎。

巴黎市民几乎全是天主教徒，他们早就对信仰不虔诚的“鸡奸国王”不满了。全城居民停课罢市，夹道欢迎“信仰守护者”吉斯公爵。

亨利三世感受到巨大的威胁。他最不满意的就是吉斯公爵在民众中的影响力。作为国家元首必须在激进和保守两派中间搞平衡。而激进派人物很容易通过煽动民意上升为政治明星。国家元首反而成为民众的出气筒。

为了安全起见，亨利三世急召军队进“京”勤王。

一看卫兵调动，巴黎市民就明白了，国王要加害吉斯公爵。他们纷纷走上街头，架起街垒，阻止国王军队入城。

一觉醒来，亨利三世发现整个巴黎人民都成了吉斯公爵的卫兵，而自己则成为意图谋害民族英雄的全民公敌。

亨利三世告诉母亲，我们最好早点逃走。

黑寡妇说：“亨利啊，你一旦离开巴黎，就再也不是法国国王了。”

亨利三世大叫道：“母亲，你看看窗外的人群。他们会杀了我。”

半夜，国王渡过塞纳河，屈辱地跑了。

巴黎市民载歌载舞，称呼吉斯公爵为“巴黎之王”。

天主教贵族们怂恿吉斯公爵黄袍加身。

吉斯公爵没有答应。他说：“我们必须邀请国王回来，控制住他。如果他逃到恩里克那里，我们就被动了。”

亨利三世自然不肯回到巴黎。他提议在布卢瓦召开一次三级会议。

吉斯公爵与弟弟洛林红衣主教带着一支人马前去参会。他的另一个弟弟马岩公爵则驻守巴黎。

恩里克拒绝参会。

三级会议代表全是天主教徒。吉斯公爵控制全局，达成决议如下：

一、任命吉斯公爵为法国摄政、王室总管；

二、废除恩里克的王位继承人资格；

三、新的王位继承人为红查理；

四、除天主教外，其他宗教一概违法。

三级会议如期完成，与会贵族纷纷离去。

亨利三世不想回巴黎。吉斯公爵就陪着他，监视着他。

12 月 24 日早上，一名王室侍从告诉吉斯公爵，国王在卧室等他。

吉斯公爵于是来到国王卧室的门口，停下，准备向里面通报。

这时候，负责国王安全的“45 人”卫队突然从两侧杀出，将吉斯刺死。

“45 人”卫队全部出身贵族，不过是最穷最偏地区的贵族。他们穷得只有靠国王的高薪才能养活自己，他们偏得除了国王谁也不认识。45 人当中，有 15 人除了国王之外不和任何人接触，24 小时听候命令。

看到吉斯公爵不动了，躲在门缝后面的亨利三世擦了擦冷汗，走上前去观看吉斯的尸体。

关于国王的反应，史书上记载了两个截然不同的版本。

第一个版本。亨利三世惊叹道：“他好高啊！我从没注意到他有这么高！他死了甚至比他活着的时候还要高！”

第二个版本。亨利三世歇斯底里地喊道：“我才是真正的国王！终于，我再也不是当初的囚徒和奴隶了！”说完，他还拼命向吉斯的尸体踢了几脚。

亨利三世处死了吉斯的弟弟洛林，将红查理（王储）以及吉斯的党羽关进地牢。

走廊的喊杀声惊动了病入膏肓的黑寡妇。几天之后，老太后就去世了。

巴黎市民听到吉斯公爵被刺的消息，彻底愤怒了！

暴君杀害了忠臣，凶手杀害了民族英雄。

吉斯公爵的弟弟马岩公爵接过天教联盟的大旗。他在巴黎召开议会。议会宣布废黜亨利三世，承认红查理为国王，称其为“查理十世”。法国各大城市相继宣布遵守巴黎议会的决议。

亨利三世在自己的国家成为全民公敌，走投无路。

谁还能救我？只有妹夫恩里克了。

说恩里克，恩里克到。

原来，恩里克听说三级会议废除了他的继承权，于是带着一支军队北上，讨要说法。

1589 年 4 月，两个亨利在图尔紧紧拥抱在一起。

亨利三世的条件只有一个，帮我夺回巴黎。

恩里克的条件有两个：承认我的王储身份；承认新教在法国合法。

亨利三世没有选择，一口答应。

经过一番分析，两个亨利发现他们还是有一些优势的。

首先，亨利三世还是国王。天教联盟名不正、言不顺。

其次，恩里克成了王储，他的军队士气大振。

最后，天教联盟的大后台倒了。西班牙舰队在英国遭到重创，名誉扫地。

两个亨利一路攻城略地。7 月来到圣克卢，距巴黎市中心不到十公里。

巴黎城内忠于亨利三世的贵族，一些与吉斯家族不和的贵族，偷偷溜出巴黎，投靠亨利三世。国王心情大好。他对投靠的人全部赦罪。

巴黎是法国第一大城市。它具有最坚固的防御设施，最众多的人口和最充裕的物资。军事强攻要牺牲大量兵力，耗费大量物资，占用大量时间。

出于这些考虑，两个亨利决定围而不攻，逼迫天教联盟投降。

8 月 1 日，侍卫向亨利三世通报，一名叫克莱门特的修士求见。

亨利三世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他不想见一个地位低下的人。

侍卫补充说，来人说他带着巴黎高等法院院长的书信。

亨利三世眼前一亮。院长是天教联盟领袖之一，难道他想投靠我？

亨利三世还是不想见来客，于是说道，你把书信拿来给我看。

不一会儿，侍卫就把信件交到国王手中。

亨利三世打开一看，信中的笔迹和签章的确是院长的。院长在信中说，为了防止给人留下把柄，他的真实意图将由送信人当面口述。

看来还得见那个修士。亨利三世命人把他带进来。

修士见到国王后，左顾右视，一言不发。

亨利三世明白了。这是有机密事项要向我单独汇报。他命左右退下。

侍卫退出国王的大营，仅仅几分钟之后就听到国王的一声惨叫。他们冲进房间。只见那名修士手中拿着一把滴血的匕首，亨利国王则倒在血泊之中。

侍卫上前杀死修士，扶国王上床。

医生发现刀刃上有剧毒，国王的生命不到 12 小时了。

亨利三世把恩里克叫来，用微弱的声音对他说：“我的兄弟，我在王位上吃过了太多的苦，包括今天遭遇的不幸。但我并不后悔。我一直保留着上帝赐给我的权杖，用来保护正义。现在是时候把它交给你了。我相信你能使它变得更加公义，更加美好。不过，如果你不改信天主教，你将不会成为法兰西王。”

说完，亨利三世闭上了眼睛。距他 38 岁生日还有两周的时间。

一般认为这是吉斯公爵的妹妹，蒙庞西耶公爵夫人背后指使的。

随着亨利三世的去世，统治了法国 261 年之久的瓦卢瓦王朝在宗教纷争的漩涡中沉没了。

瓦卢瓦王朝在诞生之初，就和英国打了一个百年战争（116 年）。

好不容易等到百年战争结束，又打了一场意大利战争（65 年）。

宗教战争至今持续 20 多年。

这是一个战争王朝，在战争中诞生，在战争中灭亡。

不过，法国的改朝换代和中国不一样。新朝的开国君主都有法国王室血统，都和旧朝末代国王有亲戚关系。

忠于亨利三世的贵族对恩里克说，如果你能在 6 个月内改信天主教，我们就承认你是新国王。

恩里克听后脸色大变。他说："你们的国王临终前指定我为国王，你们难道没有看见？我刚刚继位，你们就扼住我的喉咙，让我做很多卑下的人都不愿做的事！什么人能如此改变信仰？除非这人根本没有信仰！"

贵族们听完，带着自己的人马，进入巴黎投奔马岩公爵去了。

亨利三世临死前把红查理交给恩里克。恩里克命人对自己的叔叔严加看管，防止他跑到天教联盟那边。

最高兴的人是巴黎市民。在巴黎最危险的时刻，昏君暴死，这是上帝的旨意，这是神的奇迹。他们精神大振，誓死要与恩里克作战到底。

不只是巴黎，法国百分之九十的城市都拒绝接受恩里克。

在国外，罗马教皇与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也不承认恩里克。

没有亨利三世这面大旗，没有亨利三世的军队，恩里克是无论如何也拿不下巴黎的。

恩里克决定北上诺曼底。一来这里离巴黎不远，可以随时杀回来。二来，这里离英吉利海峡不远，可以接收英国的战略物资。

伊丽莎白女王已经接到消息。她必须支持恩里克戴上法国王冠。4000 名英国士兵带着两万英镑现金，7 万磅火药以及鞋子、食物和酒在诺曼底登陆。

马岩公爵率领一支两万人的大军，从巴黎追赶过来。

1590 年 3 月 14 日，两军在伊夫里迎头撞上。

新教军约一万人，士气低落。

恩里克纵马来到阵前。士兵们惊奇地发现他在自己的头盔上插了一根巨大的白色孔雀翎。

恩里克向士兵们大喊道：

"伙伴们！上帝的敌人、我们的敌人就在对面。因此我们不能退缩。如果你们的军旗倒了，你们的阵型散了，就寻找我头上的这根羽毛。我将永远与你们同在！"

新教军队士气高涨，大胜天教联盟。马岩公爵不知所踪。

恩里克兴奋地率领军队向巴黎进发。

巴黎市民并没有被失败的消息吓倒。3 万名年轻人踊跃报名参军，65 门大炮抬上城头。巴黎人甚至在塞纳河中布置了铁链，阻止恩里克的船只。

恩里克围住巴黎，切断城中的粮食供应，逼迫巴黎市民开城投降。

这一包围就是 4 个多月。巴黎城内果然闹起了饥荒。

不过，恩里克的军队同样耗尽了食物。由于没钱发放军饷，将士毫无斗志。

马岩公爵带着一支军队杀回巴黎。他带的是西班牙最精锐的尼德兰军队，统帅这支军队的是享誉欧洲的西班牙名将帕尔马公爵。

英国人已经进入法国战场，西班牙军队自然不能旁观。

没有食物，没有士气的恩里克哪里是帕尔马公爵的对手。他只得带着军队再次逃向诺曼底。帕尔马与马岩的联军在巴黎城外没有停留，立即追赶。

当然，巴黎人民拒绝为西班牙人打开城门。

在诺曼底，帕尔马把恩里克打得大败。新教大将拉努和足智多谋的比隆元帅双双阵亡。恩里克只得继续逃跑，和西班牙人捉迷藏。

帕尔马公爵虽然取得大捷，但法国贵族不愿意为西班牙人提供食物。

毕竟，法国人仇恨西班牙人（两国打了几十年）。

帕尔马公爵没有办法，只得撤出法国，到比利时筹集粮草。

西班牙人一走，恩里克第三次来到巴黎城下。

获得补给的帕尔马公爵也来到巴黎城下。

在巴黎人看来，他们两人一个是“邪教军”，一个是外国侵略军，都是敌人。

帕尔马公爵的优势是战斗力强，问题是补给不足，必须速战速决。

恩里克呢，只能打游击战，打持久战，甚至避门不战。

一开始，巴黎人乐得在城内坐山观虎斗。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也笑不出来了。没吃没喝了。

恩里克命令士兵放开一条通道，允许巴黎市民出城寻找食物。恩里克甚至把一部分粮食卖给巴黎的富人，因为他需要钱发军饷。

在僵持过程中，红查理去世了，没有子女。

巴黎人民傻眼了，不知道该拥护谁当国王了。

西班牙腓力国王提出一个方案，把自己的女儿嫁给小吉斯公爵（被刺杀的吉斯公爵之子），由小吉斯公爵继位为王。

腓力国王是亨利三世的姐夫，他的女儿是亨利三世的外甥女，有法国王室血统。小吉斯公爵是天教联盟的首领，看起来这是最佳选择。

巴黎市民不接受这个方案。他们不想让一个西班牙傀儡坐上法国王位。

恩里克、西班牙人、巴黎人三方僵持在那里。

最先受不了的是没有粮食的巴黎人。

很多人盯着棺材店，看到有人下葬，晚上就把尸体刨出来，把上面的肉刮下来煮熟吃掉。剩下的骨头磨碎了，掺到面粉里做大面包。一些人吃了这种人骨面包后中毒而死。

恩里克送信给巴黎市民。他说，如果你们允许我进城，我会宽恕你们，我会给你们粮食，没有人会死。如果你们继续拒绝开门，你们都不会活下来。

巴黎人民回信给恩里克说，我们从良心、荣誉、法理和先例上都承认您就是法国国王。我们并不恨您。我们恨的是新教。我们宁肯饿死也不会打开城门。如果您攻破了我们的城市，我们就在每一条街道上同您战斗。

有人看到巴黎推翻了几辆车，烧了几个汽油桶，就说巴黎太乱了，巴黎完蛋了。他们太小看巴黎市民，太不了解巴黎市民了。

看到巴黎市民的回答，恩里克彻底绝望了。

历史进入 1593 年，恩里克在巴黎城外转圈转了四年了。

帕尔马公爵去世了，但西班牙军队没有撤走。

加布丽埃勒，恩里克最喜欢的情妇对他说，你有两个选择：

第一个选择。你可以攻下巴黎，但你还要继续攻下鲁昂、昂热、里昂。法国至少有 100 座城市需要你去进攻。即使你全部攻下它们。你也不能保证这 100 座城市以后不会造反。你在巴黎城外待了 4 年，你算算攻占 100 座城市需要多长时间。20 年够不够？等你打到精疲力尽时，西班牙人就可以轻而易举地灭掉你。

第二个选择，你花一个小时的时间参加弥撒（改信天主教），然后和平进入巴黎，加冕为王，并接管整个国家。然后举全国之力将西班牙人赶出法国。

恩里克听后，陷入了沉默。

恩里克和巴黎人民（包括法国人民），至少有一方必须改变信仰。

让 1600 万法国人民改信新教，这是绝对不现实、不可能的。

所以，恩里克自己改变信仰。

恩里克心想，自出生以来我就是新教徒。我的父母是，我的纳瓦拉臣民是，

我的将军是、我的士兵是。我今年 40 岁了，为新教事业奋斗了 25 年。在这个过程中，无数人付出了生命，包括我的父母、我的叔叔，我的导师科利尼。难道现在我要背叛我的信仰，背叛我的朋友，背叛我的将士？他们会怎么想？他们会同意吗？当然，我也对不起支持我十几年的伊丽莎白姐姐，支持我的荷兰教友。

办法也不是没有。

那就是坚持信仰，放弃王位，撤回纳瓦拉。

当然，这也是一种背叛。

恩里克召集自己的将领，轻声告诉他们，我决定改信天主教。

新教将领先是震惊，接着是愤怒，还有人哭泣。

大部分人劝解恩里克再好好考虑考虑。还有一部分人大声辱骂恩里克背叛信仰、背叛亲友、背叛人民。

有人出主意说，我们把所有的俘虏在巴黎城下吊死，恐吓巴黎市民投降。

恩里克静静地听着。他不能辩解。

等所有人都发泄完了。恩里克说，如果把反对我成为国王的人都吊死，那么，就是砍尽全法国的大树，也做不出足够的绞刑架。我们可以继续作战，我是不怕，反正我从小就生活在军营里。不过，谁能告诉我，这场战争还要持续多久。5 年？ 10 年？ 20 年？到时候整个法国都打没了，我还当什么法国国王？

恩里克接着说，如果有一天我成为法国的天主教国王，我向你们郑重保证，我将给予新教徒最多的法律权利，从来没有过的权利。

最后，恩里克表达了自己对信仰的理解。

不违背良心的人，就是我的教友；倡导勇敢善良的宗教，就是我的宗教。

一部分新教军官解下身上的佩剑，交给恩里克，转身离去。大多数与恩里克出生入死的新教贵族们还是留了下来。毕竟，恩里克的苦衷谁都能理解。

西班牙腓力国王认为这是恩里克的诡计。他假装改宗，得到王位。等他掌握了政权，肯定还要改回新教。腓力国王命令驻法的西班牙军队继续同恩里克作战。

恩里克向盟友伊丽莎白女王解释，请求她的理解和原谅。女王大失所望，英国为恩里克资助了不下 10 万英镑的军费。不过，只要法国继续同西班牙作战，英国就得支持恩里克。

教皇同腓力二世的看法是一致的，恩里克改宗是假的，是手段。1572 年，他已经骗过我们一回了。教皇通知法国各大主教，即使恩里克宣称改宗，也不要承认他。全法国的天主教徒应当继续同恩里克斗争。

一贯顺从的法国天主教会这次拒绝了教皇的圣谕。他们和恩里克展开了

秘密谈判。恩里克承诺，将用法律手段保证天主教是法国的正统宗教。同时，恩里克向法国教会特别强调，他当选后不会做出任何对新教徒不利的事情。

1593 年 7 月 25 日，恩里克走进巴黎北郊的圣丹尼斯修道院。在布尔日大主教的主持下，在各主教和贵族们的注视下，恩里克手画十字向法国历代先王（或叫列祖列宗）宣告自己回归天主教。

院内院外的所有人，包括贵族、军人、教士还有平民，一起高呼恩里克长久以来期待的声音：

恩里克国王万岁！

1594 年 2 月 27 日，恩里克在沙特尔大教堂举行正式加冕礼。

直到这一刻，恩里克才真正成为伟大的法兰西王！恩里克接着亨利三世，史称亨利四世。

他来自波旁家族，他建立的王朝史称波旁王朝。

此时距亨利三世去世已经四年多了。如果恩里克不改信天主教，再过四年他也不可能戴上王冠。

1594 年 3 月 21 日，巴黎沉甸甸的铁闸门终于打开了。

巴黎市长向亨利四世递上城门钥匙，巴黎总督则亲自为国王牵马。

亨利四世在贵族与侍卫的簇拥下进入巴黎。

巴黎市民几乎全部上街了。他们一起高呼：“国王万岁！亨利四世万岁！法兰西万岁！”呐喊声震耳欲聋。

当然，对亨利四世持怀疑态度的人还有很多。他们担心亨利四世一旦掌握了政权，就会再次加入新教。

亨利四世第一站直奔巴黎圣母院。在教堂门口，在众目睽睽之下，亨利四世大声喊出法国历史上著名的一句话：

“巴黎值得为她做一场弥撒！”

弥撒是天主教的宗教仪式，新教徒称其为教会陋习。

巴黎在此处代指整个法国。

亨利四世的话打消了所有人的疑虑，人们不再怀疑他的信仰。

4 月 22 日，法国最高学府巴黎神学院宣布国王为天主教徒。

巴黎带头效忠，法国其他城市纷纷跟进，承认亨利四世为国王。

走投无路的马岩公爵代表吉斯家族向国王投降。他跪在亨利四世脚下，

请求国王处罚自己，但赦免自己的族人。

亨利四世上前扶起马岩公爵，请他和自己一起巡视军营。

亨利四世没有骑马，马岩公爵只好步行。亨利四世身体强壮，马岩公爵身体肥胖。巡视完一圈之后，马岩公爵累得气喘吁吁、浑身是汗。

亨利四世说，刚才我处罚了你。从今天起，吉斯家族没有罪人。

亨利四世进入巴黎，法国内战结束。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不相信亨利四世真的改信天主教。他更愿意扶持小吉斯公爵为王，并在合适的时候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因此，他命令西班牙军队不要撤出法国，继续同亨利四世作战。

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和荷兰莫里斯亲王都是新教徒，他们对于亨利四世改信天主教又是气愤、又是无奈。不过，他们不得不继续支持亨利四世。如果腓力二世推翻了亨利四世，法国就成为西班牙的附庸了。

英、法、荷三国签订协议，同西班牙作战到底，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同西班牙媾和。

1598 年 2 月，腓力二世去世前，为了给太子留下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主动提出与法国签署停战协议。

亨利四世同意了。

英国和荷兰向亨利四世抗议。

亨利四世说，我在军营中长大，几乎每年都在作战。和西班牙再打 20 年，一直打到我死，我都没有问题。可是，我还没有死，法国就死了。这么多年来，法军的食物和武器都是你们两国供应的，非常抱歉成为你们的负担。我选择停战，就是不想一直做你们的包袱。让法国喘口气吧，让法国和平吧，让法国富裕吧。到那时候，法国一定会回报你们，用金钱支援你们。

1598 年，法国外战结束。

30 多年的宗教战争，导致 100 万法国人死亡，大多数是青壮年。还有很多妇女、儿童死于战争引发的瘟疫。农民的田地遭到践踏，微薄的收获则用来充当军粮。大量的人口饿死，活着的人心中充满绝望和仇恨。

有人说过这样一句话：

“一个刚到法国的人，他看到的不是法兰西，而是法兰西的尸骨。”

对亨利四世来说，治天下比打天下更难。

《万历十五年》写道：“天子平时出行时采取‘除道’措施，即要求全

部店铺关门、行人敛迹。”

相比之下，亨利四世是法国历史上最平易近人的国王。

他对任何人都直呼其名，而不是他们的官职。他经常说：

“嘿！某某某，你在干嘛呢？”

“嗨！某某某，我的朋友，你最近好吗？”

亨利四世平易近人已经到了变态的程度。

有一年圣诞节，大臣们直接走进国王的卧室。

亨利四世下床穿衣，向众人祝贺节日快乐。他指着王后的后背说，昨天晚上吵架了。王后不愿意和大家打招呼，别理她。

亨利四世出行的时候从不让百姓回避。他和旅店老板谈论生意，他和餐馆服务员开玩笑，如果有人反映困难，他一定慷慨解囊。

天主教徒在巴黎街头演出讽刺亨利四世的戏剧。亨利四世坐在第一排，和观众一起大笑。再想想雍正皇帝！

亨利四世自幼就不讲究吃穿。他的早餐经常是一碗肉汤。不过，这碗肉汤由两名弓箭手领队，一名司肉官端汤居中，一名餐具管理官看着碗，一名面包主管殿后。这是亨利三世立下的规矩。

亨利四世心里不赞同，但没有更改。毕竟仆人也需要这份工作。

亨利四世喜欢热闹，喜欢和很多人一起吃饭。一些进入卢浮宫办事的外地官员经常被“意外地”邀请和国王进餐。如果宫中没有客人，亨利四世就乘坐马车到大臣家里“蹭饭”。国王每餐必有大蒜，同他谈话的人无不掩鼻。

有一次，一名贵族奉命为亨利四世“试酒”，就像中国太监为皇帝试毒。托盘上有两杯酒，小杯是试喝的，大杯是留给国王的。

这名贵族第一次担任这种差事，没有经验。他端起大杯一饮而尽。

如果是暴君会把他杀掉，如果是一般的君主也会把他骂出宫去。

亨利四世却说：“嘿！哥们儿！你先说一句祝我健康，再干了也不迟吧？”

亨利四世经常发布一些奇特的圣旨。比如，朕命令你讲一个黄色笑话，不笑的话罚款。如果有段子，亨利四世肯定会主动讲。

亨利四世这种表面上极其热情、乐观的人却有着一颗脆弱的心。血雨腥风、出生入死的生涯，造成了他敏感、孤独，甚至忧郁的性格。忙的时候他拼命工作，闲的时候他离不开朋友。独处的时间，他甚至会扭动身体，为自己壮胆。

1596 年，亨利四世惊讶地发现王室负债高达 3 亿里弗尔，而这一年政府

收入仅为 3100 万里弗尔。

国家一穷二白，人民食不果腹。一个吃不饱饭的家庭是没有欢乐的。

面对全国的老百姓，亨利四世说了一句听起来非常朴素，却惊天动地的豪言壮语：

“我要看到法国每个家庭星期天的餐桌上有一只鸡。”

我觉得这是古今中外帝王语录中最伟大、最动听的一句话。

让老百姓吃得起肉，是国家元首的第一职责。

亨利四世的心腹马克西米利安•贝蒂姆从 12 岁起就跟随国王打仗。20 多年来，亨利四世发现他没有什么军事才能，性格孤僻，很不讨人喜欢。不过，他处理军需和账目倒是很有一套。亨利四世于是提拔他当财政部长。贝蒂姆后来受封苏利公爵（本书简称苏利）。

苏利新官上任，立即点了两把火。

第一，收钱。凡是自称有免税资格的贵族，苏利一一核实。凡是在战乱中侵占王室领地的，苏利一律收回。总之，只要在法律范围内，苏利一定要把每一分钱收到国库中。至于农民，苏利赦免了他们两千多万的税收。

第二，管钱。凡是花大钱的部门（交通部、建设部、军需部），苏利就兼任那个部门的一把手，一笔一笔审核支出，不让官员贪污一分钱。

如果光是省钱，法国是永远不会变成富国的。苏利又点了三把火。

第一，交通。苏利宣布法国所有河流均归王室所有，任何人不得封锁、截断，从而保障了物流的畅通。苏利修建了多条公路。农民有了工作和收入。

第二，产业。苏利说：“农业和畜牧业是供养法国的两个乳房，是真正的矿山和秘鲁宝藏。”法国政府给小贵族和军人、难民分配农田，并减免税收，鼓励他们生产。苏利从荷兰聘请专家，在法国排干沼泽扩大耕地。同时，法国向荷兰商品征收高额关税。

第三，通商。苏利用免税、贷款、授予特权等手段扶植丝绸、亚麻、玻璃、陶瓷等产业。丝绸行业的利润丰厚，但需要为蚕提供足够的桑叶。亨利四世亲自种植桑树，并且命令法国所有的教区必须种植 1 万株桑树。

1595 年的一份诏书写道：

“经验告诉我们，各王国人民和臣民同邻国和外国人民进行自由贸易，乃是使自己生活达到小康、富裕和殷实的主要手段之一。有鉴于此，我们不愿阻止任何人靠经商来保本求利。”

一个国家，只要外部和平，内部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百分之百都能繁荣起来。亨利四世执政末期，不仅还清了所有的债务，还有1200万里弗尔的存款。

巴黎的面貌焕然一新。亨利四世在塞纳河上建设了一座石桥，命名为“新桥”。今天，桥头上有亨利四世骑马的雕像。如果你去巴黎游览，相信一定能够看到他。

为了纪念苏利的贡献，今天卢浮宫的一部分就命名为苏利宫。

1596年，比利时数学家罗门提出一个45次方程的难题向各国数学家挑战。

法国数学家韦达

荷兰大使告诉亨利四世不必应战，因为法国没有数学家。

亨利四世说，我有一名律师叫韦达。他的业余爱好是研究数学。我叫他来试试。

韦达来到王宫后，亨利四世对他说：“你把这个题目拿走，回家去解答。”

韦达阅读题目之后，走到窗户前，苦思冥想了一会儿，当场就得出一解。

韦达回家后一鼓作气，很快又得出22解。答案一经公布，震惊了数学界。

韦达，一个陌生的名字，很少有人知道他的长相。

不过，中国的初中毕业生都知道韦达定理。

韦达是第一个系统地使用字母来表示已知数、未知数及其乘幂的人，被称为“代数学之父”。

法国政通人和、百废俱兴，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了。这个问题是亨利四世一生的心结，是他必须要向自己，向全国人民，向世界交代的问题。

那就是宗教问题。

亨利四世抛弃了一生为之奋斗的新教信仰，背叛了把生命和财产交给他的100万新教徒。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法国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大好局面又会硝烟四起、满目疮痍。

南特是法国西北部一座非常漂亮的城市，那里有蜿蜒的河流、巨大的城堡、

宏伟的教堂、宽阔的广场和独特的游乐场。

1598 年 4 月，亨利四世在南特颁布了一条敕令，史称《南特敕令》。主要内容有：

一、法国国教为天主教。

二、信仰新教合法。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享有同样的权利。

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个宗教宽容法令。

亨利四世虽然以个人身份加入天主教，但他给予新教徒的权利比任何一个法国国王都多。

然而，没有人满意这个敕令。

天主教徒认为国王故意偏袒新教徒，纷纷反对敕令。

法官则拒绝签字。

亨利四世威胁他们说："不错，法官是我的手臂。但是，如果手臂长了坏疽，我也要把它斩掉。"这些法官只得服从。

教皇克莱芒八世大力谴责《南特敕令》。他说这是人世间最坏的事情。

新教徒得到了宗教自由、法律平等和安全保障等多项特权。但他们没有为此欢呼。他们始终不能原谅亨利四世改宗天主教。

只有一个人对《南特敕令》表示满意，那就是亨利四世本人。

《南特敕令》调和了法国剧烈的宗教矛盾，凝聚了国民共识。法国人民安全了，富裕了。他们不愿意再为宗教冲突流血牺牲，慢慢地接受了这个划时代的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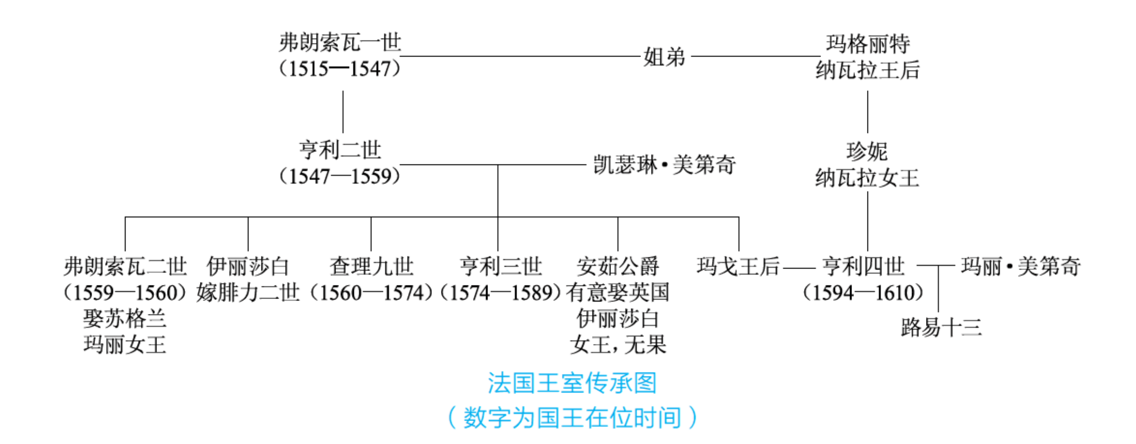

法国王室传承图
（数字为国王在位时间）

亨利四世最为著名的缺点是好色。他有名有姓的情妇就有 54 个。在性欲的驱动下，亨利四世写情书、送信物，有时干脆提前藏在女人的卧室。

关于国王（色狼）最著名的故事是这样的。

有一次，亨利四世邀请一个农民和他共进午餐。

农民拘谨地坐在国王对面。

亨利四世问他，你叫什么名字？

农民回答，我叫放荡。

“哦！放荡！哈哈！”亨利四世大笑起来，“这个名字也太妙了！喂，伙计，你能不能告诉我放荡和淫荡有什么区别？”

“陛下，”老实（狡诈）的农民答道，“它们之间仅仅隔着一张桌子。”

亨利四世好色的名声传遍了欧洲。

英国大文豪莎士比亚创作了一部喜剧叫《爱的徒劳》。该剧的主人公是纳瓦拉国王（影射亨利四世）和他的三个宠臣。这四个男人共同发誓，用三年的时间认真读书，不近女色，不和女人说一句话。

不久之后，法国公主带着她的侍女来访。这四个男人拼命巴结公主和侍女，就像发情的公狗一样露出了好色的本性，搞出一大堆笑话。

亨利四世的好色与他的婚姻有关。玛戈王后虽然是绝世美人，但夫妻两人的关系已经名存实亡。最奇葩的是，两人都知道对方有情人，却互不干涉。

亨利四世自己省吃俭用，追逐女人却不计成本。

苏利公爵发现几笔大的支出后，来到亨利四世的房间，仔细检查他和情妇之间的书信。当他读到国王又向情妇允诺购买珠宝时，立即把这些书信撕毁。

亨利四世虽然有很多情妇，但他只爱一个人，加布丽埃勒（以下简称加丽）。亨利四世的个人收入几乎全花在她身上。

当时民间有一种说法，“全法国只有加丽一个富人。”

有一次，亨利四世坐船过塞纳河，问艄公对当今圣上有什么看法。

“我们的国王还不错，”艄公回答。然后加了一句，“他养了一个婊子，把我们全毁了。”

亨利四世一笑了之。

亨利四世写给加丽的不少情书至今保存完好。有一封是这样写的：

“我美丽的爱啊，明天我就能无数次亲吻你那美丽的手了。相见的幸福越来越接近，才能让我从思念之苦中得到一点缓解，我珍视这一刻如同我的生命。但如果你要推迟见我，哪怕仅仅是一天，我就会死去。”

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法国再次出现王位继承危机。

国王年近五旬，玛戈王后没有生下子女。

亨利四世考虑与王后离婚，娶加丽为妻。后者为亨利四世生了三个孩子，两男一女。

玛戈王后同意和国王离婚，但不同意他娶加丽（地位低）。

苏利公爵同意国王离婚，但不同意他娶加丽（更花钱）。

教皇克雷芒八世也不同意这门不般配的婚姻。

支持加丽的只有亨利四世一个人。

这一年，加丽突然病逝，享年 26 岁。当时她的肚子里还怀着一个孩子。

通常的说法是子痫导致病死。

不通常的说法是毒杀。苏利是最大嫌疑人。

这仍是一个历史未解之谜。

红衣主教亚历山德罗 • 美第奇（后来的教皇利奥十一世）建议亨利四世娶自己的侄女玛丽 • 美第奇。玛丽 • 美第奇是玛戈王后的表妹，身份高贵。

美第奇家族愿意提供 50 万埃居的嫁妆。苏利多收了 10 万埃居。这才是称职的财政大臣！

美第奇是传统的天主教家族，教皇欣然批准。

亨利四世赐给玛戈王后一大笔离婚赡养费，并允许她终生保留王后头衔。

1600 年，亨利四世在里昂娶了比自己小了近 20 岁的玛丽。

两人见面的时候还闹出一桩奇闻。

亨利四世信奉一种荒唐的理论，沾水对人体有害。他一个月只洗一回澡。

为了保持干净，亨利四世每天换一件新衬衫。显然这起不到什么作用。他身上的味道就像一块腐烂的大蒜牛肉。

玛丽和亨利四世初次见面，还没有说上三句话，就晕倒了。

洞房之夜更加恐怖。新娘在床上洒满香水，捏着鼻子和国王做爱。幸好嘴一直张着，还可以呼吸。

玛丽王后很争气，第二年就生下一个男孩，未来的国王路易十三。

1609 年，亨利四世 56 岁了。历经大半辈子的戎马生涯，有了三子三女，按理说应该安度晚年了。然而，有钱有兵之后，亨利四世的野心膨胀了。他觉得应该同西班牙打几场仗，在有生之年把法国从富国变成强国。

法国人民反对这场战争，他们想把厨房里的鸡放进锅里，而不是交出去

用来购买火炮。

1610 年 5 月 14 日，亨利四世听说苏利公爵身体不适，于是乘坐马车上门探望。马车上除了亨利，还有六个人，都是准备和他出征的公爵和元帅。

马车行至一处十字路口，因前方发生交通事故停下了。这个位置在卢浮宫和蓬皮杜中心之间，今天叫铁器街。

亨利四世从马车车窗探出头来观看街景。路边是一家客栈，招牌上画着一支利箭刺穿了一颗心脏。

就在这时候，一名教士迅速走到马车旁边。他一只手拉开车门，另一只手拿着匕首刺向国王。

亨利四世反应不及，匕首插进了他的腹部。他痛苦地大叫："有刺客！我受伤了！"

教士拔出匕首，又向亨利四世刺了一刀。

侍卫们冲上去将教士制服。

一切都太迟了，国王停止了呼吸。

亨利四世大概不会想到，自己会和吉斯公爵、亨利三世一样死于刺杀。

事后，人们了解到这名刺客叫拉伐伊阿克。他跟踪亨利四世有一段时间了。刺杀当天，他就是从卢浮宫一路尾随到铁器街的。

愤怒的法官下令对刺客严刑拷打。他们先用火烧刺客的手，这是犯罪工具。随后用钳子夹他胸部和四肢的肉，用力向外拽。接着，他们用滚烫的油浇在他的伤口上。最后将其四马分尸。

饱受折磨的拉伐伊阿克坚称是上帝叫他干的，和任何人没有关系。

有人认为，刺客犯了一种病，就叫"弑君症"，或者叫神经病。

有人认为，刺客反对国王挑起对西班牙的战争。

有人认为，刺客来自耶稣会。这是一个直属教皇的极端天主教组织。他们一直怀疑亨利四世的天主教信仰是装的。

这是另一个历史未解之谜。

法国人民，无论是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都为亨利四世的意外死亡感到悲伤。人们纷纷走上街头，痛哭流涕。

亨利四世的王位传给了儿子路易十三。路易十三死后传给了他的儿子路易十四。

路易十四继位的时候不满五岁。她的母亲对他说："你将来要学你的爷爷，千万不要学你的父亲。"

小国王问母亲为什么。

太后说，你爷爷亨利四世去世的时候，全法国人民都在哭。你父亲路易十三去世的时候，全法国人民都在笑。

无独有偶，英国伊丽莎白女王去世的时候，英国人民哭了好几天。

奥兰治亲王去世的时候，荷兰人民哭了好几天。

万历皇帝去世的时候，我就不知道了。

亨利四世朴实、仁慈、幽默、热情，他简直就像一位讨人喜欢的大明星。

法国人民发自内心地称呼亨利四世为“亨利大帝”。

在法国大革命期间，激进的民众把所有法国国王视为封建地主阶级头子，反动统治势力。但没有人谴责亨利四世。

法国人民喜欢亨利四世，不是因为他有卓越的政治方略和军事才能，而是因为他有爱、有良心，懂得宽恕。

法国思想家伏尔泰说：

亨利四世身上具备贤王查理五世的治理才能、人民王路易十二的善良，以及骑士王弗朗索瓦一世的勇敢率直。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亨利四世遇刺 400 年后，法国发现了亨利四世的半个头颅。

亨利四世被刺

Matteo Ricci（1552 —1610）

“

我们不断敲中国的大门，直至仁慈的天主为我们打开。

这个国家在一个时候称为唐，意思是广阔；另一时候则称为虞，意思是宁静；还有夏，等于伟大；后来它又称为商，这个字表示壮丽；以后则称为周，也就是完美；还有汉，那意思是银河。在各个时期，还有过很多别的称号。从目前在位的朱姓家族当权起，这个帝国就称为明，意思是光明。现在明前面冠以大字，因而今天这个帝国就称为大明，也就是说大放光明。

中国这个古老的帝国以普遍讲究温文有礼而知名于世，这是他们最为重视的五大美德之一。对于他们来说，办事要体谅、尊重和恭敬别人。这些优点超过了欧洲人及其他所有民族。

我仔细研究了中国长达四千年的历史，我不得不承认我从未见到征服的记载，也没听说过他们扩张国界。

”

第十六章
利玛窦——“我十分想见万历皇帝”

第一节　广东来了个洋和尚

明朝政府允许道教和佛教发展，但绝不允许“白莲教”等其他异端宗教存在，更不允许欧洲的天主教在中国落地生根。

明朝政府解决天主教传教的问题很简单，那就是不允许欧洲人进入中国。个别漏网的金发高鼻外国人一经发现，立即遣送出境。

禁止外国人传教，禁止外国人经商，禁止外国人进入中国，甚至禁止死了的外国人葬在中国，这些政策在本质上都是相通的，都是封闭思想，封闭政策的具体体现。

唐朝的首都长安居住着几万外国人。既有穆斯林，也有基督徒。唐朝皇帝没有认为他们是威胁。

反过来，天主教教士却死活认为明帝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传教市场。

劝一个人信教，就是做一件善事。劝一百个人信教，可以升入天堂。

明朝万历年间，中国人口约有 6000 万。

诚然，欧洲有非常多卑鄙、贪婪、淫荡的教士。但客观地说，

绝大多数来亚洲（包括中国、印度、日本）的传教士不是为了升官（不可能），也不是为了发财，更不是为了娶东方女人当老婆。

不少传教士出身贵族家庭，受过高等教育。他们放弃上等的地位、富裕的生活，不结婚，不生子，不存钱，甚至不要命地跨过海洋来到遥远的东方，绝不是为了肉体的享受。

他们就是一心一意想传播上帝的福音。他们坚定地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是拯救“可怜的”明朝人。哪怕吃尽世上的苦头，也要让明朝人信耶稣。

我不想对宗教教义发表褒贬的评论。

我想说的是，他们的精神是执着的、虔诚的，甚至比军人更勇敢。

世界上最执着的精神，能不能突破明朝的宗教长城？

1582 年 8 月 7 日，意大利人玛提欧 • 利奇不远万里来到葡萄牙人占据的澳门，向他期盼已久的神州大地眺望。

是啊！神州，神的国土！

国家叫神州，皇帝叫神宗（万历死后的庙号）。

玛提欧•利奇这个名字听起来比较陌生。换个大家熟悉的说法——利玛窦。

利玛窦于 1552 年出生于意大利马切拉塔的一个贵族之家。16 岁的时候，利玛窦的父亲把他送到罗马学习法律，希望他毕业后从事律师工作。

三年后，利玛窦却告诉父亲，我要加入耶稣会，出家为修士。

父亲闻讯大怒，想去罗马劝阻他，还没有动身就病倒了。康复后再去，又病倒了。如是三次，他的父亲相信这是神的旨意，于是不再反对。

1572 年，利玛窦在耶稣会主办的罗马学院学习哲学、神学、数学和地理，并师从著名的数学家克拉乌学习天文。克拉乌在历法上有一大贡献。他提出，每四年为一闰年，但后面有两个 0 的年数需被 400 整除才算闰年。比如，2000 年是闰年，但 1900 年和 2100 年不是。

利玛窦希望去遥远的东方传教。当东方传教团检察师马丁 • 达 • 萨华招收助手时，利玛窦亲自跑到罗马城外去迎接他。

利玛窦如愿以偿。

他认为，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

临行前，耶稣会会长恩准他回家与亲人告别。

因为时间关系，利玛窦谢绝了。

万历六年，1578 年 3 月 29 日，利玛窦和其他 14 名耶稣会士从里斯本乘船前往印度。

利玛窦带着神圣的使命离开欧洲，离开亲人，离开支持他的父亲，再也没有回来！

风萧萧兮海水寒，修士一去兮不复返！

在经历一个狂风暴雨，几乎沉船的夜晚之后。利玛窦产生了一个想法：

自己前往东方传教，就如同孤船在滔天巨浪中挣扎求生。

1578 年 9 月，经过 6 个月的航行，利玛窦到达印度果阿。

1582 年 8 月 7 日，利玛窦抵达澳门。

不久，一支日本天主教代表团也来到澳门，稍做停留后前往欧洲。代表团中的 4 名日本人在欧洲见到了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以及罗马教皇，然后返回日本。这一年，日本大约有 13 万天主教徒。

范礼安神父负责东亚传教事宜。但他连中国的大门都进不去。

在此之前，至少有 25 名耶稣会士、22 名方济各会士、2 名奥斯丁会士和 1 名多明我会士进入中国。结果是全部失败。

罗明坚神父好不容易才说服两广总督陈瑞批准在肇庆修建教堂。没想到陈瑞却受到张居正的牵连丢了官职。

新任总督不了解前情，命令罗明坚立即离境。

传教不行，经商不行，旅游更不行。探亲，你哪儿来的亲戚？

正在范礼安、罗明坚、利玛窦无计可施之时，他们收到了肇庆知府王泮的一份公函，允许他们居住、传教。

三人欣喜若狂，连连感谢上帝。

1583 年 9 月 10 日，利玛窦和罗明坚抵达肇庆。

四百多年后的这一天被定为我国的教师节。不错，两位是来传道的。

按照中国的礼节，两人在公堂之上向王泮下跪，口称来自西土，仰慕中华，希望留下不走。

王泮知府看他们举止得体，答应尽力帮助他们。

为了让中国人尽快理解他们的宗教，利玛窦与罗明坚想了一个办法：

他们剃光头发和胡子，找了两件灰色袈裟套在身上，冒充和尚。

利玛窦取了一个中国名字。“利”表示“利奇”，“玛窦”表示“玛提欧”。按照明朝的习惯，利玛窦还给自己取了字——西泰。

我估计这本书的大部分读者都没有取字。

起了中国名，还要学中国话。

中文是世界上最难的语言。利玛窦却很快学会了。他有一个诀窍，叫“局部记忆法”。既把一个词和某个物件联系起来，然后用物件回忆单词。

为了便于其他传教士学习中文，罗明坚编撰了《葡华字典》。这是世界上第一本中欧语字典，现保存在罗马。

这两位假和尚在肇庆兴建教堂和住宅的过程中，遭到当地人的阻挠。王泮知府命人在工地大门贴出告示，提供官方保护。在整个修建过程中，无论总督还是知府，都没有向两位神父索要任何礼物。

教堂修好之后，起名仙花寺。

王泮知府亲自题写匾额，还多写了一块——“西来净土”。

这看起来更像是佛教的寺院了。

利玛窦挂上了圣母玛利亚的画像。

当地官民以为是观音菩萨，纷纷前来跪拜。

就连邻近的僧人都来跪拜了。

假和尚骗了真和尚！

明朝官民烧香拜佛，主要出于功利的目的，比如想考学了，想升官了，想治病了。平常时间，他们很少进寺。

仙花寺来的人多，留的人少。用个现代的词，流量很高，但没有转化成用户。

一位疾病缠身的老人被亲人赶出家门。利玛窦一直照顾着他。临终前，老人请求加入天主教。利玛窦满足了他的遗愿。

好不容易才发展了一名教徒，还病逝了。

有一天，王知府造访仙花寺，在墙上发现了一幅奇怪的画。他问过利玛窦之后，才知道是一张世界地图。利玛窦介绍了自己从哪里出发，经过哪些国家、哪些海洋后到达广东。

王知府听完后，勃然大怒，拂袖而去。

利玛窦不知道哪里得罪了王大人。

几天之后，利玛窦想明白了。他把中国画到地图最东边了。

中国出版的世界地图，中国在正中。英国是西方国家，美国是东方国家。

欧洲出版的世界地图，欧洲在中间，美洲在左边，亚洲在右边（东边）。

中国中国，中央之国。这就是王知府的想法。

利玛窦于是设计了一个中国在中间的世界地图，并将地名标注成中文。

王知府这才满意，赐名《山海舆地全图》，并刻印数份馈赠亲友。

这是用中文印刷的第一张世界地图。而亚细亚、地中海、尼罗河、罗马、

古巴、南极、北极、地球、经线、纬线、大西洋、赤道等词语一直沿用到今天。

贵州巡抚郭子章翻刻《山海舆地全图》，撰序云：

“天有南北二极，地亦有之，天分三百六十度，地亦同之，故有天球、有地球、有经线、有纬线。地之东西南北各一周九万里，地之厚二万八千六百余丈，此则中国千古以来未闻之说者。”

开明的王知府后升迁岭西按察司副使。为中国开放做出贡献的人的确应该升官。实际上，王泮官声非常好。

范礼安任命孟三德神父为中国区负责人。到1586年年底，利玛窦他们总共发展了37名信徒，平均一个月一个。

万历十五年。1587年。仙花寺遇到了一个致命的麻烦。

王知府告诉利玛窦，朝廷将要任命一位新总督，而这位新总督极度反对外国人传教。他建议三位神父最好回到澳门。至于仙花寺的财产，他会想办法补偿。

四年的心血化为乌有，神父们感到无比震惊和痛苦。

利玛窦和罗明坚拜见王知府，“泪流满面”。他们说在中国没有别的要求，就想住下来，做老老实实的中国子民。

两个大男人除了哭求，没有别的办法。

王泮安慰他们，并请他们静观其变。

孟三德和罗明坚回到澳门。范礼安派罗明坚回罗马面见教皇，请求教皇派一个正式使团觐见万历皇帝。罗明坚还替教皇起草了一封致中国皇帝的信。为了让万历皇帝理解并接受，罗明坚在信中把教皇的居住地从罗马搬到了印度，把教皇翻译成都僧皇。罗明坚到了罗马，恰逢教皇选举，无暇顾及此事。罗明坚留在欧洲未回。

万历十五年，只有利玛窦一个欧洲人，面向2000万中国人传教。

唐僧西天取经还有仨徒弟，有负责解决困难的，有负责搞笑解闷的，有负责低头干活的。

利玛窦来东土传教，万事都要自己解决。

这四年里，除了收获了官员士绅的友谊和支持，也经历了种种磨难。施工工地被破坏，仙花寺物品被抢劫，罗明坚被诬告和中国妇人通奸。

利玛窦都挺过来了。但现在的确到了生死关头。

利玛窦借机回到澳门，与范礼安商量对策。

范礼安安慰他说，如果肇庆这个传教点丢了，你就回来。我们再想办法。

利玛窦返回肇庆，等待刘总督的处置方案。

王知府够朋友，帮助利玛窦说了不少好话。

刘总督态度坚决，利玛窦必须回到澳门，没有商量。

恰巧广东御史到肇庆视察。利玛窦听说后立即前去说情。御史大人含糊地同意了。仙花寺有救了，利玛窦长出了一口气。

不过御史大人一走，刘总督再次下达驱逐令。1589 年 5 月初，他派人送给利玛窦 60 两银子，作为对仙花寺的补偿。

利玛窦拒收银两。刘总督派人把他强行押解上船。

就这样，六年的中国传教生涯结束了，六年的心血白费了。

临行前，利玛窦把教堂里大的家具赠给当地教徒，小东西则分给穷人。80 多人为利玛窦送行，纷纷洒泪。利玛窦在这里付出了心血，收获了友谊。他已经爱上了这片土地，他打算终生生活在这里。他的使命刚刚有了起色，他的“孩子”刚刚学会走路，他这个父亲却不得不离开。

新任肇庆知府给了利玛窦一份文件。文件中声明利玛窦不是违法被逐，并请沿途官员照顾他们（利玛窦及其仆人）。

一个地图上的中央大国，竟然容不下一个普通的外国传教士！

到了广州，利玛窦买了一些布料。他不能再穿着和尚的袈裟回到澳门。

一队哨兵找到利玛窦，要他立即返回肇庆。

利玛窦死活不收 60 两银子，刘总督怕别人告他，说他侵吞财产，于是派人把利玛窦叫回来。

刘总督告诉利玛窦，你收下这 60 两银子，我允许你传教，但不能在肇庆，我建议去韶州（韶关）。

用句中国话，这就叫作，天无绝人之路。

用句欧洲话，这就叫作，上帝关上一扇门，就会为你打开一扇窗。

只要能留在中国，韶州就韶州，哪里都行。

利玛窦事后说，我好不容易把一块巨石推到半山腰，石头却迅速向山下滚落。上帝神奇的手托住了石头，并再次交到我的手中。

万历十七年，1589 年 8 月底，利玛窦和麦安东到达韶州。到了这里他才发现，刘总督把他们安排到南华寺，与和尚一起生活，甚至听从方丈的调遣。

利玛窦自然不愿意。和尚们也不愿意。

利玛窦需另择地点建设教堂和住所。韶州地方官员，包括知府、知县、兵备道等人，纷纷宴请利玛窦。英德县令再三要求利玛窦到他家中做客。

刘总督的五子前往南京路过韶州。当地大小官员都前去拜会。

刘五子十分傲慢，却对利玛窦十分客气。

小地方突然来了几个外国人，几个洋和尚。他们肯定有特异功能。

当地居民扶老携幼，前来参观“珍稀动物”。

利玛窦被人指指点点，哭笑不得。

往好的方面想，这算是免费广告。

也有不少民众向他们扔石头抗议。赶走洋和尚的声音不绝于耳。

有一天，来了一个真要入教的人。

他叫瞿太素，江苏常熟人，官二代。他的父亲瞿文懿曾任南京礼部尚书，绝对高官。瞿太素却不喜功名，反而醉心于炼金术，花去大半家产，只炼出一堆废渣。瞿太素听说有个“洋和尚”在韶州，心想这家伙说不定会炼黄金。

欧洲的修道院接受捐助，有钱有土地，有牲畜有酒，日子过得很富裕。

明朝人看利玛窦没有土地，没有生意，却能养活自己，于是谣传他关起门来在后院炼金。

利玛窦的费用来自澳门的耶稣会。澳门耶稣会的钱来自中日贸易，滑稽吧。日本人如饥似渴地喜欢中国商品，中国则需要日本的白银。因为倭乱，中国拒绝与日本人做贸易。澳门的葡萄牙人成了两国的中间商，赚了很多钱。其中一部分交给耶稣会。

听了瞿太素的请求，利玛窦哭笑不得。他对瞿太素说，我没有炼金术，但是，我有科学术，你学不学。

瞿太素点头答应。

利玛窦教他天文、数学、几何，并向他灌输天主教知识。

1592 年 6 月底，20 多个手持火把、梭镖、斧头的人翻墙进入利玛窦的居住地，见人就打，见物就抢。利玛窦从卧室跳窗逃出，脚也崴了，只能吃力地爬到墙根呼救。一名教徒爬上屋顶用瓦片反击，袭击者才逃跑。利玛窦在床上躺了两个月后才能艰难行走，并留下了后遗症。

这就是他在中国传教的真实写照，跛足而行。

钟鸣仁修士提出想去日本，因为在中国传教毫无希望。

利玛窦说，我是哪里都不会去的。困难，也许以后会有更大的困难。但我只能坚持。至于你谈到了希望，很好。永远不要放弃希望。我不一定能见到明朝皇帝，但我一定能见到明朝的首辅。

利玛窦多次遭遇盗抢。每当官府追责的时候，他就替罪犯说情。他不愿意得罪任何一个当地人，以免影响传教。

在此期间，麦安东神父和石方西神父因水土不服，相继病逝。明政府不允许外国人葬在中国内地，利玛窦花大钱把他们的遗体运回澳门。

两条年轻的生命，这就是传教的代价。

利玛窦伤心不已。他已经有十多年没有和远在意大利的父母亲人联系了。他把这两个年轻的神父视为弟子和亲人。

失去了“荒漠中的同伴”，利玛窦又变成一个人了。

这一年，利玛窦在中国度过了十个春秋，年逾四旬，鬓染银丝。

好在不久之后，澳门方面又给他派来了郭居静神父。

如果一直窝在韶州这个小地方，什么时候才能让教堂遍布神州大地？

范礼安告诉利玛窦，一定要去北京，要见到中国皇帝本人。只要劝说皇帝入教，其他事情就好办了。

利玛窦想在中国开辟第二个据点。如果有一天韶州教会被取缔，他还得返回澳门。

瞿太素建议利玛窦去他的家乡常州。

利玛窦也同意，问题是广东政府不给他颁发通行证。

利玛窦发现中国官员虽然不排斥与自己交往，但并不尊重自己。

瞿太素告诉利玛窦，在中国，和尚的地位并不高，在三教九流里排名靠后。从皇帝到官员再到百姓，并不看重和尚。中国人最尊重的是读书人，尤其是大儒。

利玛窦于是蓄起头发和胡须，脱掉袈裟，戴上云巾，穿上绸缎“官服”，摇身一变，从僧人成为一名儒士。他张口子曰诗云，闭口之乎者也。另外，他也认识到西方人直白的表达方式让说话迂回的中国人觉得很粗鲁。于是把经常说的“你应该”改口为“窃以为”。

南京礼部尚书王忠铭回家乡海南岛，路过韶州，和利玛窦谈了一天一夜。王忠铭对利玛窦的天文知识大为惊叹。他告诉利玛窦，中国的历法太陈旧了。我从海南岛回来，准备前往北京，到时候带上你帮助我修改历法。（潜台词：

你帮助我获得北京礼部尚书的位置。）

利玛窦的心都快跳出来了！他做梦都想去北京！

1595 年 5 月，机会竟然意想不到地来了！

当时明军在朝鲜战场同日本侵略军作战，北京急召兵部侍郎石星回京。石大人途经韶州的时候，和地方官员伤心地谈起了自己的儿子。

原来，石公子因为科举考试落第，羞愧难当，变成了疯子。石大人带着儿子看了很多大夫，病情不见好转。

有人告诉石大人，利玛窦神父会治病。

石大人一听大喜，立即前往拜访。

利玛窦可能会治病，但他肯定没治过这种病。

不过，他听说石大人要前往北京，两眼立即放光。

利玛窦趁机说道，治好贵公子的病需要很长时间。可是您军务在身，耽误不得。您看这样行不行，您和公子前往北京，不要在这里停留。我呢，陪着你们一起上路，每天都可以给公子看病。

石大人当场答应，叫当地知府颁发通行证给利玛窦。

利玛窦别提多高兴了，先离开广东再说。

他们乘船前进。在章水和赣江的汇合处，利玛窦乘坐的船只触礁沉没。

利玛窦不会游泳，沉入江底。他默默在心中祷告，愿意以欢喜的心情迎接殉道。

这时，一根绳子出现在他眼前。利玛窦抓住绳子，浮出水面，保住了性命。他想起赞美诗中的一句：“他从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从大水中拉上来。”

澳门来的修道青年若望溺水而亡，教会又牺牲了一条年轻的生命。

第二节　南昌的泰西儒士

1595 年 5 月 31 日，利玛窦跟着石大人来到南京。

石大人不再支持利玛窦北上，或者是他不敢，或者是他瞧出利玛窦不会治病。

利玛窦发现有些中国人把 N 读成 L，把南京读成蓝京。

想想利玛窦也不容易，在广东居住了十几年，学习汉语。

利玛窦写道：

“南京至少在远东地区是最大最美的。在建筑方面，无论私人的或官家的，其富丽程度，世界其他城市都达不到。其碉堡之多，城墙之高，出乎想象。”

我在南京上学的时候就知道，南京城墙的长度为世界第一。

利玛窦觉得南京比韶州强多了，就想留下来传教。他听说广州兵备道许大人现已升迁为南京仪制司主管。利玛窦认识他，曾经送给他一幅《山海舆地全图》。

6 月 16 日，利玛窦换上正式的服装，提着厚礼拜会许大人。

许大人就像过去一样，设宴热情款待。

利玛窦微笑着小心地提出了自己的要求，想在南京定居，请许大人帮忙办理证照。

只见许大人的脸色立刻变了。他先是唉声叹气，支支吾吾；接着大发雷霆，大喊大叫；最后手舞足蹈，差点口吐白沫。

看来利玛窦又多了一个疯子病人。

万历朝鲜战争期间，许大人怕被人告发与外国人勾结，于是故意装疯卖傻。事后，他偷偷派人告诉利玛窦，南京不能待，你可以去南昌。

利玛窦不得不失望地离开南京。

在路上，他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神秘的陌生人向他说：“你就这样在这个庞大的国家中游荡，用你的新宗教代替这里古老的宗教？”

利玛窦问他，你是神还是魔鬼。

那人回答，我不是魔鬼。

利玛窦于是跪在神秘人足下哭诉道：“主啊，既然你知道我的想法，为什么不在这困难的事业中助我一臂之力？”

说完，利玛窦已经趴在地上，泣不成声。

神秘人说，要有耐心，时候到了我将要在中国的两座皇城里向你展示吉祥。

1595 年 6 月底，利玛窦来到南昌。此时距他进入中国已经 12 年了。

瞿太素把自己的亲家，南昌地位最高的人，建安王介绍给利玛窦。

王爷和利玛窦谈得很投机。王爷热情地说，你搬到我的府上住，一切开销包在我身上。

利玛窦没有答应。王府戒备森严，进出不便，不利于交友传教。为了感谢王爷的热情款待，利玛窦送给他一幅精美的圣母像，一具水晶三棱镜。

为什么白光透过三棱镜会变成七色光？

利玛窦解释不了。当时的欧洲人也解释不了。直到70多年后的1672年，牛顿才给出答案。

王爷回赠利玛窦名帖、扇子和银两。有一次，王爷到门口亲自迎接利玛窦。这是南昌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事情。两人的友谊一直延续到王爷去世。

利玛窦结识了名医王继楼。王大夫认识南昌几乎所有的高官，他一一介绍给利玛窦。

白鹿洞书院院长章潢诲人不倦，桃李满天下。整个江西、半个中国的读书人都知道他。章院长通过王继楼认识利玛窦，并邀请利玛窦到书院办讲座。

我很佩服章老先生，年近七旬，思想如此开放！

白鹿洞书院师生对利玛窦讲授的灵魂救赎、天堂地狱非常感兴趣。这些都是中国儒家书籍中所缺少的。

利玛窦本来就知识渊博，又熟读中国儒学典籍，江西的士人都说他应该参加科举考试，肯定能中进士。还有人直接称他为“举人”。

利玛窦也许不知道，中国最会读书的人都在江西。

有一天，南昌的一群读书人聚会。利玛窦为他们表演了一个节目，当时就把现场的人镇住了。

利玛窦请他们在一张纸上写了近百个汉字，字与字之间不需要有什么联系，写完之后交给自己。

利玛窦默看了几分钟，就按照纸上的顺序一字不落地背下来了。

现场所有的人都惊呆了。

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过目不忘？

就在这些读书人还没有缓过神来的时候，利玛窦又倒着背诵了一遍。

哇！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倒背如流。

一篇文章，一首诗可以背下来，因为它描述一件事情，读过的人可以理解。而利玛窦的背诵，是字和字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地背，是绝对地死记硬背。

利玛窦的记忆术就是把一个字和一件事物联系起来，以物记字。他在日记中写道：“这种记忆方法就像是为汉字量身定做的，因为每个汉字都是表意的形象。”

利玛窦还说，我对中文已经运用自如，意大利文倒成为外语了。

中国读书人最信奉的不是佛教，也不是道教，而是考试教。虽然很多官员讨厌申时行，但哪个读书人不希望自己的儿子成为申时行那样的“全国高考状元”。

利玛窦十分钟就能背下一百个字。三个月时间，肯定能把《四书五经》背下来。以后参加科举考试，根本不用十年寒窗了，也不用再打“小抄”了。

所有的人都上前围住利玛窦，要求学习这种记忆方法，花多少钱都行。如果利玛窦开个书院的话，估计其他书院都得倒闭。

通过接触，利玛窦发现明朝士人注重伦理道德、言谈高雅、作文精美。不过，他认为明朝读书人的文章普遍缺乏辩证和推理。

有些人看不惯利玛窦的“西方知识”，到总督府告状，说利玛窦是阴谋家，请求陆仲鹤总督把利玛窦赶回韶州。

陆总督对利玛窦并不了解。但是，一个外国人在自己的地盘上，时间长了肯定会惹是生非。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还是把利玛窦赶走为上。

王名医和章院长听说后，相继为利玛窦说情。

陆总督眼睛都瞪圆了。这个利玛窦究竟是何方人物，连“医院院长”和“大学校长”都要保他，快请来让我看看。

利玛窦知道陆总督是地方首脑，有权决定自己的去留。他不敢大意，献上了自己的顶级宝贝——水晶三棱镜。今天，这是用来哄小孩的玩意儿。

陆总督的确喜欢三棱镜，赞不绝口。但他拒绝收下，怕给别人留下口实。

陆总督最看重的是利玛窦的绝活——记忆法。他有三个儿子，将来都要参加科举考试。三棱镜算什么，科举才是正道。

陆总督要求利玛窦把记忆法写下来供他的三个儿子参考。

利玛窦用汉语写了一本《西国记法》，交给陆总督。现在巴黎图书馆藏有 1624 年的版本。

有了总督背书，布政司、按察司、提学、知府、知县争相邀请利玛窦。还有不少人上门拜访，利玛窦把访客分成五类：

一、来瞧洋人的，金发高鼻，稀罕物儿；

二、希望传授炼金术；

三、科学爱好者；

四、有困难需要帮助者；

五、对记忆术好奇的人。

来访的人很多，对天主教感兴趣的人很少。

1596 年，苏如望神父和黄明沙修士来到南昌。利玛窦有了两位助手。

1597年，江西省举行乡试。许多外地士子来到南昌，慕名拜访利玛窦。利玛窦应接不暇，几乎要病倒了。

章老先生劝利玛窦说，如果你太累了，就让仆人告诉访客，你不在家。这样，你可以休息一天。

利玛窦说，我明明在家，不能说谎。

章老先生说，这算什么说谎。

利玛窦说，说谎在欧洲是很不光彩的事情。我说的每一句话，上帝都会听到。

章老先生大为惊诧。他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很多人。

利玛窦发现接触的人很多，但传教效果并不好。一来，人们对听到的话常常容易忘记。二来，一人一人面谈会占用很多时间。解决之道就是写一本书，印上几百册。这样传播范围更广，传播速度更快。

于是利玛窦写了一本书，叫作《交友论》。

《交友论》由76句格言组成，主要来源包括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人文主义大师伊拉斯谟等人论友谊的格言，也有利玛窦的个人观点。我这里摘录几句与大家分享。

- 世无友，如天无日，如身无目。
- 朋友不是他人，是我之另半，我之第二，故当视朋友如自己。
- 朋友过誉之害，比仇敌毁誉之害还要大。
- 墨卧皮（某名士）折开大石榴。或人问之曰：“夫子何物，愿获如其子之多耶？”曰：“忠友也。”
- 从不在朋友圈点赞的朋友，不是朋友。（本人添加）

《交友论》没有涉及神学、哲学、政治等高大上的领域，谈论的都是人的日常生活，没想到一问世，立即引起轰动。很多士大夫在他们的文章中引用《交友论》的语句。就连大名鼎鼎的李贽都命人抄写数份赠送给自己的弟子。

《交友论》凭什么打动人心？为什么被明朝的士人广泛接受呢？

湖广佥事冯应京在《刻交友论序》中给出了答案。他说，“（明朝）君臣不得不义，父子不得不亲，夫妻不得不别，长幼不得不序，是乌可无交？”

人与人不平等，在一起的时候总想着身份差异，怎么交朋友？

工作之余大家在一起吃饭，职位最高的就是主角，所有人都得向他示好。一顿饭都吃不好，都体现出不平等。

另外，中国人说话比较委婉，不能赤诚相见，较难换得真心。

其实中国典籍里也有不少关于友谊的名言。比如：

-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 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损矣。

再加上金兰之交、刎颈之交、竹马之交、八拜之交、忘年之交、君子之交、莫逆之交等，总结一下，完全可以写出一个中国版的《交友论》。

1596 年 10 月中国发生了一次日食。万历皇帝要反省自己的作为，而普通民众则击锣敲鼓，吓跑吞噬太阳的天狗。

利玛窦根据天文测算，数月前就告诉了他身边的朋友。日食发生后，这些人大为惊异，纷纷上门请教。利玛窦这才发现了明朝士人的世界观是这样的：

- 大地是方的而不知道地球；
- 日食是上天将要降下大灾；
- 太阳真的落在地球旁边的大山后。

利玛窦在给巴西奥内伊神父的信中写道："在管理、政治与秩序方面，中国的确超过其他民族。然而在科举取士上却不考科学。他们的数学知识很多，主要是从阿拉伯人那里学来的，并无巩固的基础。他们也能预报日、月之蚀，不过错误很多；物理与形而上学以及辩证学等，他们全然不知。"

利玛窦认为明朝科技落后。明朝士人认为利玛窦的家乡处处落后。

当利玛窦把自己带来的书籍摆上桌面，江西的士人改变了想法。

中国古人喜欢读书，可是中文的图书装帧比较简陋。

欧洲的精装书又硬又平。封皮封底用上好的小羊皮，手感舒适。书名和作者名用金粉装饰，有立体感。书脊镶有金边和华丽图案。

钱希言看到西洋书后写道："其印装之巧，纸墨之精，中华所不及也。"

利玛窦说，中国官员看见我的书籍如此漂亮，他们不得不承认这书里有好东西，承认欧洲有文明国家。

利玛窦说，中国人对外国人十分敏感，好像所有外国人皆能强占他们的领土。另外，中国人认为所有各国中只有中国值得称羡。就国家的伟大、政治制度和学术的名气而论，他们不仅把别的民族都看成是野蛮人，而且看成是没有理性的动物。这种无知使他们很骄傲，但一旦真相大白，他们就越自卑。

明朝读书人对一个人的最高评价，就是上知天文、下晓地理、中能人和、过目不忘、倒背如流。这些条件利玛窦似乎都符合。虽然取得了很多人的信任，利玛窦还是不敢公开、直接、正式、大范围传教。他想了几个办法。

第一，打着科学的幌子招揽信众。利玛窦在他的南昌住所开办“科普展”，展品包括天体仪、地球仪和计时用的日晷等。前来参观者络绎不绝。

第二，偷换概念。利玛窦发现四书五经中多次出现“上帝”这个词，于是用这个词对应神（即英文中的 GOD）。明朝人以为利玛窦嘴里的上帝也许就是玉皇大帝。

第三，尊儒避道贬佛。利玛窦不能在明朝官绅面前反对儒教。道教是本土宗教。佛教是从西方传来的，天主教也是西方传来的。因此，利玛窦把天主教和佛教作对比，表面上公允，实际偏袒天主教。明朝士人对佛教多多少少都有一些了解，因此可以借用佛教来理解天主教。

1597 年，范礼安任命利玛窦接替孟三德神父担任中国教区负责人。利玛窦相当于驻华销售总代表，只不过销售的是思想。这一年，他进入中国 14 年了，在南昌、韶州设立了两家机构。南昌由利玛窦负责，韶州由龙华民神父负责。人员总共四神父、两修士。

如果按照这样的速度，再传上一百年也没有什么效果。

范礼安指示利玛窦，无论如何要想办法到北京，见到万历皇帝。理由嘛，就说是外国使节进贡。

范礼安从澳门给利玛窦送来一些礼品。其中包括：

一幅从西班牙运来的圣母像；

一幅救世主像；

一座中等大小的青铜自鸣钟。

利玛窦把面见万历皇帝的希望寄托在建安王身上。论地位，他是王爷，排在所有官员之前。论关系，他是皇帝的亲戚。他以为王爷能答应他的要求。谁知道王爷听后大惊失色，断然拒绝。事后，利玛窦才获悉真相。

《万历十五年》写道：“所有皇室的支系，包括皇帝的叔父、兄弟以至除皇太子以外的儿子，一到成年就离开京城到自己的封地。他们有极为富丽宏大的王府和丰厚的赡养，但不得干预地方政事，而且非经皇帝同意，不得离开他的所在地。这种制度类似放逐和圈禁。”

明朝王爷哪敢向皇帝提要求。如果建安王向皇帝推荐一个外国人，万历肯定认为他勾结外国势力，意图谋反。

平民的儿子，甚至割掉睾丸的穷人都可以担任地方大官，可以左右皇帝。而龙子龙孙连七品知县的权力都没有。

利玛窦打听到南京礼部尚书王忠铭正从海南赶回南京。他立即派人送信给韶州方面，请他们务必与王大人见上一面，告诉王大人回南京的时候，拐到南昌与利玛窦相见。

利玛窦的情报工作做得很到位。

6 月下旬，郭居静神父陪着王大人如约到达南昌。利玛窦请他观看准备献给皇帝的贡品，三棱镜和自鸣钟等。

王忠铭对贡品赞不绝口，主动提出带利玛窦进京参加万历皇帝寿诞（9 月 17 日，35 岁）。

利玛窦决定和郭居静神父北上，罗如望神父和苏如汉神父看守南昌。

利玛窦兴奋地离开了南昌，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回去过。

利玛窦在兴奋中到达南京，却进不了城。

原来中日朝鲜战事再起，南京作为副都四处搜捕奸细。作为外国人，利玛窦和郭居静都是嫌疑人。他们只能待在租来的小船上。天气炎热潮湿，蚊虫众多，苦不堪言。

利玛窦想拜访南京城里的新官旧友，于是一个人偷偷入城。他刚上岸不久，就被一支巡逻的哨兵抓住了。管事的小官正好认识他，听说他要找王忠铭，于是派人一路护送到王大人家门口。王大人让利玛窦住在自己家里。

应天巡抚（南京市长）赵可怀得到一份利玛窦绘制的《山海舆地全图》，非常喜欢。喜欢到什么程度呢？他让人把这张地图刻在苏州的一块大石头上。他还亲自写了一篇充满赞美的序言，也刻在那块石头上。

听说王忠铭回南京了，赵可怀得意地将一幅《山海舆地全图》送给他。

王大人说，绘制这幅地图的人就住在我家。

赵可怀立即派侍卫带着八抬大轿，把利玛窦接到自己家里。

利玛窦在赵可怀家里住了 10 天。他送给赵大人几件欧洲礼品，给他讲了欧洲的情况以及一些数学知识。利玛窦当然不会错过传教的机会。他送给赵大人一幅装在玻璃镜框中的耶稣十字架圣像。

赵可怀把圣像供奉在家里顶层的房间，点上蜡烛和香，向它敬拜。

王大人急于进京，已经乘船出发。赵可怀派人用快船送利玛窦，终于在淮安城赶上他们。

夏日酷热，旅途漫长，又一直待在封闭的舱内，利玛窦和郭居静先后病倒，好在不久之后恢复了健康。

京杭大运河是人类工程史上的奇迹。

利玛窦却认为，走海路更经济，更快捷。

1598 年 9 月 7 日，利玛窦到达他朝思暮想的北京城。

此时，他进入中国已经 15 年了。

第三节　南京的嘉宾

踏上北京的土地，利玛窦兴奋地写道：“这真是一桩令人欣喜的事情。基督信仰跨过多少海洋，经过多长时间，终于进入这个国度，终于进了皇都。”

万历朝鲜战争还没有结束。京城戒备森严、气氛紧张，人人都怕因为结交洋人而惹祸上身。

王忠铭邀请太监检查贡物。太监对利玛窦的贡物没有什么意见，却不断问他如何把朱砂变成白银。也不知道是谁告诉太监，说洋人会变银子。

利玛窦回答不上来。

太监说，战争期间，皇上见外国人不合时宜。

王忠铭在北京办事不顺，必须离京。

利玛窦却不想走。好不容易来到北京，这是离中国皇帝最近的地方。无论如何，他要赖下来。

祸不单行。利玛窦收了一张假银票，没钱花，没地方住。当了京官的朋友此时不肯接见他。王忠铭也走了，利玛窦想定居北京的理想化为泡影。他只好怏怏不乐地赁舟返回南京。

在返程途中，利玛窦和郭居静用拉丁字母为汉语注音，这是最早的汉语拼音。

时近冬天，河面结冰，船到山东临清已无法航行（这就是河运的弊端）。

利玛窦不愿意空等几个月，于是取道徐州、扬州走旱路。一路劳顿，两次得了严重的痢疾。由于骑马颠簸，他就雇了一辆手推车，在上面安了一个板凳。

利玛窦没有回南京，而是到了苏州。

瞿太素在这里等他。他把自己的床让给利玛窦，自己睡地铺，还花了许多钱招待他。

利玛窦为了感谢瞿太素的悉心照料，赠给他一具他渴望已久的三棱镜。

瞿太素命人配上一个银匣，匣子两端还穿上金链。

有人出高价购买，瞿太素担心买主抢先献给万历皇帝，所以没有答应。

瞿太素建议利玛窦在苏州开设机构。

利玛窦更倾向于南京。

瞿太素说，南京衙门多，官员多，而且都是高官，如果不小心得罪了人，就会被赶走。

利玛窦说，王忠铭大人带我去北京，我要到南京当面谢他，顺便多认识几位朋友。

1599 年 1 月，瞿太素陪着利玛窦出发，第一站到了镇江，受到镇江知府王应麟的热烈欢迎。时值春节，利玛窦好好体验了中华传统民俗。年后，王应麟用官船送利玛窦离开镇江。

2 月 6 日，利玛窦再次来到南京城，住在承恩寺。王忠铭大人对他很热情，对没有在北京见到皇帝表示遗憾。他去承恩寺回访利玛窦。寺庙的方丈跪着向王忠铭和利玛窦献茶。这印证了和尚当时的社会地位的确不高。

正月十五到了，南京张灯结彩，鞭炮齐鸣，绚烂的烟花持续了一个月。利玛窦说，这一个月南京的火药消耗量，超过欧洲三年的战争。

南京是帝国的副都。北京的中央六部机构，南京也有一套。南京的正部级官员、副部级官员很多。这些官员有的从北京来，有的将调往北京去，他们无疑是明朝顶级的人才。

南京的官员听说利玛窦来了，纷纷前来拜访，其中包括御林军提督李环、礼部侍郎叶向高、刑部尚书赵参鱼、刑部侍郎王明远、户部尚书张孟男、国子监祭酒郭明龙、翰林院编修杨荆岩、大理寺卿王樵。

李环说，上次利玛窦在南京的时候，他就一直监视着他的行动，只是因为王大人的原因才没有拘捕他。

吏部官员吴中明（后任广东总督）请求利玛窦绘制一版新的世界地图。他还为这幅地图写了一篇热情洋溢的序言。吴中明说：

“（利玛窦）向我们展示天地日月之间复杂的数学关系。这些内容不太容易理解，但似乎都是有根据的。”

徐光启看到新版地图后，整个世界观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他特意从上

海赶到南京，与利玛窦进行了交谈。两人后来结下深厚的友谊。

所有人都热情地挽留他，利玛窦十分感动，可是留在南京需要政府的批准。南科道都给事中祝石林告诉利玛窦，你的南京居住证包在我身上。

利玛窦于是放弃了在苏州设立机构的打算。

除了官员，南京还有几位特殊人物。

其中一位就是名士李贽，《万历十五年》里特地为他辟出一章。

当时李贽已年过七旬，因愤世嫉俗而削发为僧。他对高官显爵者不屑拜会，却和利玛窦来往甚密。他命人抄写利玛窦的《交友论》数十份，分赠给弟子。外地人向李贽打听利玛窦的情况。

李贽写道：

“（利玛窦）是一极标致人也。中极玲珑，外极朴实，数十人群聚喧杂，仇对各得，傍不得以其间斗之使乱。我所见人未有其比，非过亢则过谄，非露聪明则太闷闷瞶瞶者，皆让之矣。但不知到此为何，我已经三度相会，毕竟不知到此何干也。意其欲以所学易吾周孔之学，则又太愚，恐非是尔。”

其意思是说，数十人同时说话。利玛窦能一个一个清楚地回答。有的人过于傲慢，有的人过于谄媚，有的人炫耀小聪明，有的人显得木讷。这些人都不如利玛窦。我和他见过三回，还是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来中国。以他的聪明，应该不会是专门来学习儒家理论的。

李贽的好友，焦竑大师也常与利玛窦来往。

明末名医王肯堂（其医学贡献不亚于李时珍）因人在外地，还特意派弟子张养默拜利玛窦为师。

明朝的大儒、大学者普遍比较好学，比较开明。

南京有一座天文台。这里的天文官员早就听说了利玛窦的大名，担心他提出不同的天文结论，影响自己的饭碗，于是主动拜访利玛窦。他们邀请利玛窦参观南京的天文仪器。这些仪器都是古董，有的是阿拉伯天文学家扎马鲁丁从马拉盖天文台（今属伊朗）带给元朝政府的，有的是郭守敬制作的，最早放在北京。大明开国后，从北京拉到南京。

利玛窦发现这些天文仪器都是根据北纬三十六度制作的。南京城位于北纬三十二又四分之一度，北京城位于北纬四十度，伊朗马拉盖位于北纬三十七点四度。看来这些仪器很可能来自伊朗。

当时的天文官员没有纬度观念，他们不知道天文仪器不能跨城使用。

《三国演义》里经常出现这样的场景。某谋士说，臣夜观天象，如何如何如何。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写道，明朝有法律，习历者遣戍，造历者殊死。明朝政府不让百姓夜观天象，中国天文学止步不前。

利玛窦在南京住下后，宾朋络绎不绝。来的都是贵人，利玛窦不好驳面，只得豁出性命去周旋。他每天很早就吃饭，留出时间接待宾客。

南京大理卿李本固是佛教徒。他与利玛窦就信仰问题发生了争执。为了驳倒利玛窦，他邀请南京著名的三淮和尚，即雪浪大师黄洪恩与利玛窦辩论。雪浪大师少年出家，在大报恩寺主讲华严 30 年，弟子遍布九州。

利玛窦问雪浪大师说，你承认不承认有一个神创造万物？

雪浪大师说，在座的每一个人都是神（万物皆有佛性）。

利玛窦问，那你也能创造万物喽？

雪浪大师说，当然能。

这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思想。即万物因心而生，因心而在。

利玛窦于是指着旁边的一个火炉说，你现在就创造一个和这个一模一样的火炉吧。

雪浪大师非常生气。他大声说，这个要求不合时宜。

利玛窦也提高嗓门反驳说，硬说自己什么事都能，也是完全不合时宜的。

这时其他人也开始参与发言，现场吵成一团。

瞿太素制止了大家。

过了一会儿，雪浪大师问利玛窦，听说你会占星。

利玛窦说，知道一点儿。

雪浪大师问，关于太阳的知识，是你飞上天看到的，还是太阳落地的时候看到的。

利玛窦说，我飞不上天，太阳也落不了地。我看到太阳的时候，在心里形成它的影像。当我谈论太阳的时候，我就把心中的影像调取出来。

雪浪大师于是站起来，环顾四周，得意地说：“这就对了。换句话说，你已经创造了一个新太阳。”然后，他又坐下去。

利玛窦说：“我创造的新太阳，是太阳在我心里的影子，并不是太阳本身。如果一个盲人从来没有见过太阳，他就不可能在心里形成太阳的形象，更不要说创造太阳了。”

两人的分歧看起来有点像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歧。

后来他们还讨论了性本善和性本恶的问题。利玛窦认为，明朝的读书人缺乏逻辑法则，不懂得自然的善和道德的善是不一样的。他们把人性中所固有的东西和人性所获得的东西混淆起来了。

我觉得谁输谁赢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是一场难得的关于宗教与哲学的辩论。在欧洲，这样的辩论每天都在发生。除了口头辩论，还可以用文章反驳。在这种大争辩的气氛中，理论和学术就形成了、发展了。

可惜的是，这样的辩论在明朝太少了。

在南京租房不是长久之计，利玛窦考虑买房。

工部尚书刘斗墟向利玛窦推荐了一处房产。这所住宅是为户部官员建造的府邸，富丽堂皇，还是新房。唯一的缺点——闹鬼。空了两年多了，没人敢住。

刘斗墟说，可以按造价的一半把这座官邸卖给利玛窦。

利玛窦对房子很满意，可是半价他也买不起。

刘斗墟同意利玛窦先交五成首付，余款一年内付清。

不到三天，利玛窦和他的同事就搬进了新房。搬进来后，利玛窦才发现墙上和柱子上有不少划痕，原来是僧人和道士驱魔后留下的痕迹。

利玛窦在大厅摆上祭坛，在墙上挂上耶稣像，在每个房间内洒上圣水。从此，这所官邸再也没有闹过鬼。

神父们声誉大增。

如果他们顺势推出驱鬼服务，肯定赚钱，买两套房都不是问题。

利玛窦在南京吸收的第一位教徒姓成，是个武官，70 多岁了。他接受洗礼后取教名保禄。他的儿子，一位武解元，也受洗入教，取教名马丁。再不久，他们全家以及一些亲戚都入了天主教。

其实，明朝就有不少中国人叫保罗、马丁、彼得、米歇尔了。

老武官把家中供奉的佛像全部撤下，换上十字架神像。他还把撤下的佛像装在箱子里送给利玛窦。

利玛窦把这箱佛像送往澳门，作为他们在中国内地传教成功的证物。

当时日本已经有数十万天主教徒，菲律宾已经完全是天主教国家，印度则成为天主教东方研习中心，印尼的部分地区频繁地举办弥撒。中国的传教事业还处在播种阶段。

利玛窦在给耶稣会总会的信中说：“我们目前在中国还不到收获的时候。我们眼下有很多困难，我们在见到中国皇帝之前不会有新的扩展。”

利玛窦也许不知道，南京有个梁武帝的故事。

一千年前，梁武帝沉溺于佛教，自己出家到寺庙里，让大臣花一亿钱把自己赎出来。在他的支持下，南京约有 500 座佛寺。

所以，皇帝支持的宗教肯定会在全国遍地开花。

梁武帝的确是影响中国佛教史的人物。因为他的一句话，中国的和尚不能吃肉。而东南亚和日本的和尚不受影响。

万历朝鲜战争以中国取胜而告终，利玛窦考虑再次前往北京。

没到中国的时候，进中国一个小村庄也高兴。

进了中国，就想到北京去。

利玛窦想起了当初的那个梦。神告诉他要在中国的两座皇城呈祥。

南京已经应验了，北京也一定会实现。

南昌的王爷派人告诉利玛窦，有一名太监愿意上奏折给皇帝，安排他访问北京。这位王爷没有忘记利玛窦，为自己不能帮助利玛窦感到愧疚。

利玛窦拒绝了。他看不起太监，不想和他们打交道。

利玛窦在房间内摆上准备献给万历皇帝的贡物，请一些官员前来参观，提提意见。这些贡物有自鸣钟、圣母画像、西琴、珍珠镶嵌的十字架、《天主经》等。

没想到一传十、十传百，半个南京城的人都来了。南京附近的县城，扬州、镇江的人都来了。这些人不光看，还要问。

利玛窦的嗓子都说哑了。可是游客依然络绎不绝，早知道收点门票好了。

利玛窦只得把这些贡品转移。他把两幅圣像和一具三棱镜送到负责看管贡物的官员朱石麟家中。朱大人一脸苦相，推脱了半天，勉强同意保管贡物。

自鸣钟最吸引人气。利玛窦命郭居静神父把它秘密送往南昌。利玛窦叮嘱他，你到南昌之后就把自鸣钟锁起来，秘不示人。然后你去澳门，再弄一些贡品回来。

郭居静在澳门筹集了一笔钱，足以支付三个居留地（韶州、南昌、南京）的维持费用，及南昌所欠债务、进京路费、南京的购房费用。

郭神父还搜集到一些进贡之物：一座镀金铁制大自鸣钟；三幅画（圣母像、圣母怀抱耶稣同圣约翰在一起、耶稣）；两具威尼斯三棱镜；一幅奥尔特琉斯的《世界全图》（当时世界上最精美的地图）。还有几面镜子、若干书籍、羽毛冠饰、细麻布精品、沙漏计时器、玻璃器皿等，后面这些都被用来打通关节。

1600 年年初，郭神父带着庞迪我神父乘船抵达南京。

利玛窦看到他们和贡物，非常高兴。经过讨论，利玛窦决定带着庞迪我进京。郭神父留在南京看守，从南昌调来罗如望神父协助他。苏如略神父守在南昌，龙华民神父继续驻跸韶州。

庞迪我向郭神父学习弹奏洋琴，将来给皇帝演奏。

利玛窦把从澳门弄来的小玩意儿分赠给有可能帮助自己的官员，请他们颁发通行证，并介绍北京方面的亲友。

负责保管贡物的朱石麟主动提出由他颁发官照。也许他想让利玛窦早点把那几件贡物拿走。朱大人得到了一件玻璃器皿。

王忠铭大人又回海南岛去了。临行前，他送给利玛窦几封介绍信，让他拿着这些信到北京结交官员。其他官员也纷纷帮助利玛窦介绍北京的好友。

南京的能工巧匠为那座大自鸣钟昼夜赶制了一具钟匣。匣框四周精雕细刻着花卉枝叶，盘着好几条龙。整个钟匣全部镀金，12 小时也加上了汉字，即“子丑寅卯”等。

利玛窦对中国工匠精湛的手艺赞叹不已。

有位叫娄布雪的太监正好要运送一批绸缎到北京，他允许神父们免费乘船。

1600 年 5 月 18 日，利玛窦启程赴京。南京的许多官员前往码头送行。保禄和马丁也来了。利玛窦与他们含泪拥抱。

这一回神父们不必像上次一样躲起来。他们是重要人物，舒舒服服地住在两间官舱里，所需用品一应俱全。过关卡时，一般的船需要停留四五天，而娄太监的船可以当天通过，因为这里装的是皇帝需要的东西。

娄太监看到贡物，也开了眼。

每停留一站，利玛窦都下船，上岸拜会地方官员。

在江苏和山东交界的台儿庄，有位官员到船上拜会利玛窦。利玛窦趁机把救世主像和圣母像拿给他看。看完圣像，这位官员沉默良久，深有感触地说:“你们如能面圣进言，务请奏明君等之教，促圣上多施仁政。”

看到庞神父闹胃病，这位官员第二天又来了，带着他亲手配制的一剂膏药。

山东济宁是一个大商埠，朝廷专门在这里设立仓运督办，属部级干部。当时任职的官员名叫刘心同。听说利玛窦来了，他立即派人用自己的轿子去请。

利玛窦在刘总督家中感受到了温情和人性。他说，中国人的热情让我感觉到自己不像是在地球的另一端，不像是和异教徒在一起，而像是坐在欧洲

虔诚亲密的教徒中间。

刘总督阅读利玛窦写给万历皇帝的奏章，指出几处错误。后来，他干脆自己动手，重新写了一份奏章。他还请济宁最好的书法家誊抄一份，送给利玛窦。刘心同又修书数封，嘱托在北京的朋友帮助利玛窦。

利玛窦在济宁的时候，娄太监的运送船队不敢停留，继续前行。刘总督又派人护送利玛窦，直到追上娄太监的船队。

刘总督对利玛窦说，西泰兄，我也想像您一样，死后进入天国。

也许这是个预兆，几个月后刘总督就去世了。

这些中国文人的无私帮助使我想起中国的一句古诗：

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在明朝，这些所属不同、区域不同、职级不同的官员，如此热心无私地帮助一个人，一个外国人，从明朝成立到灭亡的276年历史中都没有出现过。

这验证了中国人的好客！

这验证了利玛窦的人品！

对利玛窦来说，这是上帝的保佑！

7月3日，利玛窦一行抵达山东临清，麻烦来了。

一位官员死活不让神父们通过。

而且，他的官职似乎比南京所有官员都高。

第四节　恶魔与上帝

利玛窦遇上的官员叫马堂，是一名代表万历皇帝收税的太监。

万历朝鲜战争以中国胜利、日本失败而告终。从财政的角度上讲，中国是失败者，花了数百万的银两，导致政府亏空。按理说，日本政府应该割地赔款。万历皇帝向全国各地派出太监，向商民征收重税。这些收入半数以上落入太监们的腰包。这也是导致明朝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利玛窦认为，明朝百姓的生活比几年前朝鲜战争时更差。

马太监这家伙凶狠狡猾，在临清无恶不作。愤怒的民众曾经烧了他的住宅，但他照样是万历皇帝眼中的红人。

北方有一种裹糖的油饼，在我的家乡河北南部，在山东临清叫炸马堂。就是因为马堂太坏了。

马太监看到娄太监的押运船队，狮子大开口要敲诈一笔（虽然是一个系

统的）。

娄太监惹不起马太监，只好咬着牙付一笔买路钱。

但马堂的嘴巴太大。

娄太监也是为当今朝廷效力。他怕耽误进京皇帝怪罪，于是把利玛窦等人的情况告诉了马堂，还让马太监看了所有的贡物。

马太监的眼睛亮了，看来要发一笔飞来横财。

利玛窦看到马太监的奸笑，意识到危险临近。他向在肇庆结识的、此时任临清道的钟万禄求助。

利玛窦走到哪里都有朋友。

钟万禄知道马堂不是个好东西。他愿意帮助利玛窦，可是他也惹不起马堂。

这就是明朝的怪状毒瘤，全民族的精英斗不过一群没有睾丸的阉人！

钟万禄也够朋友义气。

第一，他大张旗鼓地拜访利玛窦，并向所有人介绍利玛窦在南京的影响力，让马堂不敢肆意妄为。

第二，劝利玛窦不要和马堂对着干，一定要顺从他。“因为朝中最有权力的大臣也不是太监的对手。”

马太监知道利玛窦不是个软柿子，于是乘坐豪华的官舟前来拜访。

马太监对着圣母玛利亚像叩头，他可能以为这是“圣母娘娘”。

随后马太监向利玛窦表示，我来安排你们觐见皇帝的事情。

利玛窦说，北京礼部已经安排好了。

马太监撇着嘴不屑地说，所有的奏章都是由太监呈送给皇帝的。只要我压着不放，一年内都别想看到皇帝。

利玛窦只得恭维马太监，说他神通广大。

马太监说，你们现在就把所有贡品交给我。

利玛窦脸色立即变得煞白。他赶紧说，其他贡品可以。自鸣钟需要天天保养，如果拉走就坏了。圣像，他必须放在身边，随时祈祷。

马太监答应了。他对手下人说，给娄太监放行。

娄太监觉得对不住利玛窦，于是把一名在南京买的小奴仆送给神父们。

娄太监走了，利玛窦等人只得连人带行李都搬到马太监的一艘大船上。

马太监告诉利玛窦说，一个月后，他要把税款送到天津。所以，大家就在原地等着。

平白无故被延后一个月，利玛窦虽然很无奈，但也没有办法。

马太监也没有折磨利玛窦。他希望利玛窦将来能在皇帝面前替自己美言几句。马太监宴请神父们，请他们观看戏剧和杂技。

演员躺在桌子上用脚蹬着大圆缸转圈，后来竟然蹬着一个方桌转圈。这给利玛窦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7 月中旬，马太监命令手下两名“笔杆子”草拟神父进贡的奏章（刘总督的奏章不用了）。奏章写好后，马堂命人鸣炮三响，让临清百姓都知道他要安排西方神父向中国皇帝进贡。

马太监的爪牙快马加鞭赶到北京，通过内部渠道很快就把奏章递到万岁爷的手中。以他的经验，十天之内必能收到万历皇帝的批复。

8 月，马堂押解着八万两关银来到天津时，北京方面仍然没有消息。马太监通过内部人得到消息。奏章，皇上的确看过了，但没批。

万历皇帝认为洋人进贡是礼部的职责，但没有看到礼部的意见，所以不予理睬。

到了 9 月底，马堂包揽进贡的事情已经两个半月了，一点儿进展都没有。马堂有些后悔了。这无事生非的坏家伙还把责任和怒气迁移到利玛窦身上。此时，利玛窦等人已经跟着马堂到了天津。

利玛窦进退两难。

前进吧，没有皇帝的指示。

后退吧，做梦都想觐见皇帝的机会消失了。

利玛窦现在处于软禁状态，想退都退不了。

初来天津，利玛窦一时找不到可以帮忙的官员。

要是中国人就只能认命了。

利玛窦是神父。他有最大的后台，比马太监甚至比万历皇帝更厉害的后台，那就是基督耶稣。

神父们每天不停地祷告。

上帝发现自己在中国的事业遇到重大挫折，于是亲自出手了。

皇帝的钦差终于来了。他告诉马太监，皇上命令他再写一道奏章，详细列上所有的贡品。

马太监要求神父们提供清单，不得隐瞒。

利玛窦不敢耽搁，当天就把清单交给马太监。

马堂看后大失所望，没有什么黄金珠宝，看起来都不值钱。不过皇帝的

圣旨不能不回。他把奏章和清单交给钦差。

然后，又没有消息了。

此时临近冬季，河水即将结冰。马太监要回临清处理一些公务。临行前，他带着天津兵备道以及两百多名手持武器的士兵，来到利玛窦在天津的住所。

马太监冲着利玛窦大发雷霆。他说利玛窦藏匿了许多宝石，不想献给皇上。这是欺君之罪，要凌迟处死。说完，不等利玛窦解释，马太监就下令士兵动手搜查。

除了献给万历皇帝的贡品，利玛窦还有一些准备送给北京官员的礼品，还有自己的生活用品，以及金银。

士兵们以挖宝的心情，激动地把利玛窦等人的行李、物品全都搬到院子里。

马太监坐在一把椅子上，让人一样一样拿给他看。凡是他没有见过的，就命令利玛窦给他解释。只要他觉得该物品有价值，就命人单独放在一边，准备带走。

马太监看到一个木制耶稣受难十字架时，他脸上的肌肉纠结起来，显得异常丑陋和恐怖。明朝法律不准出现裸体画或裸体像。不过，明朝的春宫图和压箱底的东西并不少。

耶稣受难像有布遮住下体，并不是完全裸露。耶稣受难后，一名士兵用长矛刺他的肋骨，看耶稣是否真的死了。因此，耶稣受难像的肋下有血迹。

马太监他们哪知道这些。

一个流血的裸体小人，这在中国民间迷信的说法是蛊术（针扎小人）。你们这些神父拿着这个受伤的小人去见皇帝，这不明显是要咒皇帝死吗？

马太监咆哮不已，正好吓唬神父趁机多敲诈点宝贝。

利玛窦只得耐心向他解释。太监们又发现几个十字架以及一些图画，都是这些内容，于是不再追究。

马太监在一只小布袋里发现 200 枚银币。这是神父们的生活费，不能算是贡物，要是拿走的话就成抢劫了。

马太监看了一眼，又还给了利玛窦。他看不上这些小钱。

马堂看上了一只装饰精美的银杯，非要带走。

利玛窦说，这是做弥撒用的圣餐杯，是宗教信物，不能拿走。

马太监拿着圣餐杯，一边旋转一边观赏。

利玛窦强忍怒气。这是圣杯，只有神父才有资格触摸。

利玛窦面对气势汹汹的马堂，急得几乎流出眼泪。他把那袋银币递给马堂，

说道:“这杯子有多重,你就拿多重的银币。你全拿走也行,但要把杯子还给我。”

天津兵备道对马太监这种卑劣的行径感到耻辱。他一直没有说话，此时上前说道：“这杯子不值几个钱。但是神父们把它视为神圣的东西。我劝你还是多拿些钱，不要拿杯子。”

马太监于是把圣餐杯和钱袋都还给利玛窦。

最后，马太监拿走了乌木匣子、日晷、玻璃器皿、整匹的印度棉布等，总共四十余件。临走的时候，他还威胁利玛窦说，你们隐匿贡品，我见了皇帝要揭发你们。皇帝一生气，把你们全部驱逐出境。

说完，马太监扬长而去，留下不少士兵继续看押神父。

按照原计划，利玛窦最晚 9 月就能到达北京。现在，他不得不四处寻求棉衣，在天寒地冻中度过了圣诞节。

利玛窦写了两封信，一封给马堂，另一封给钟万禄，请求他们派人去北京问问情况。

马太监收到信后，把送信人打出公堂。

钟万禄收到信后，把送信人赶出公堂。

不过,钟万禄私下里派人把送信人接到自己家里。他叫送信人转告利玛窦,说马堂不想再管进贡的事情。马太监为了撇清责任，打算把利玛窦等人遣送回国。因此，利玛窦最好的出路就是主动回南京、回广东，而且要把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像等物品统统销毁。

利玛窦得到钟万禄的回复后，十分担忧。

看来在中国将近 20 年的传教事业将毁于一旦。

利玛窦已经想好了许多打动皇帝的说辞，看来心血都白费了。

利玛窦不甘心。现在只有一个办法了，绕过马堂直接向北京的官员求助。他立即写了几封信，派人送给北京有一点关系的官员。如果是普通的事情，那些官员一般会伸出援手。当他们得知是马堂在管这件事情，都避之不及。

利玛窦只得做最坏的打算，脱离马堂的魔爪，先回南京。他实在不能理解为什么太监这群愚蠢、野蛮、傲慢而又寡廉鲜耻的人会有那么大的权力。

在身边没有人的时候，利玛窦偷偷落泪。

在写给欧洲友人的信中，利玛窦多次提到自己哭泣。

即使有上帝的保佑，这个中年男人也不得不用眼泪来抵抗生活中的压力。

万分危急时刻，万能的上帝又出手了。

1601年1月8日，一贯怠政的万历皇帝突然问了一个问题，西洋神父的贡品怎么还没有送来？

太监心想，怎么还没有送来，不是因为您不让他们来吗？

他们回禀，陛下没有批准马堂的奏折，洋人们不敢擅自进京。

万历皇帝于是说，那就批吧，让他们快来！

马太监收到皇上的批示，只得把那些贡物不情愿地还给利玛窦。

利玛窦发现大部分贡物都在，有几本数学书不见了，于是向看管物品的小吏索要。

小吏领着利玛窦来到一个箱子前面。箱子上面贴着封条，写着一行字：

按我皇明律令，禁止此类数算之书，故封存于天津卫，待奏明圣上发落。

小吏不知深浅，便把箱子还给了利玛窦。

马堂押送税银回到天津，开始办理神父们晋京事宜。他发现书不见了，于是吓唬小吏说，这是皇帝要的书，你弄丢了，是要满门抄斩的。

小吏吓得连夜逃亡。

马太监担心利玛窦在皇帝面前说自己的坏话，于是不再找利玛窦索要。

由于运河封冻不能通航，马太监找了8匹马和30名脚夫。1月20日，利玛窦从天津启程，用了4天的时间到达北京，住在一名大太监的家里。

不管怎么说，总算能见到皇帝了！这一路走了18年！

不管怎么说，恶霸马堂没有吹牛皮。

如果真的走礼部的程序，能不能见到皇帝还得两说。

太监们把贡物呈送给万历皇帝一一查看。

万历皇帝看到耶稣像，脱口说道，这不是活菩萨吗？

欧洲油画采用透视法和明暗对比，人物有立体感，比中国画逼真。

明朝工绘事的姜绍书称：“眉目衣纹，如明镜涵影，踽踽欲动，其端严娟秀，中国画工，无由措手。”

万历皇帝把圣母玛利亚像送给母亲。

皇太后信佛。她看惯了表情平静的佛像，对活生生的圣母像感到恐惧不安，于是命人把圣母像放入库房。

所有的贡物当中，万历皇帝对两架自鸣钟最为喜爱。

第二天，万历皇帝专门等着自鸣钟报时，结果到了时间没有响。皇帝很不高兴，就下旨宣利玛窦进宫修理。

利玛窦骑马进宫，很快就把自鸣钟修好了。

万历皇帝命四名太监拜利玛窦为师，学习自鸣钟。

利玛窦讲解钟表内部结构，汉语里从此增加了齿轮、发条等词汇。

四名太监学得异常认真，万一有所闪失是要掉脑袋的。

利玛窦趁机请求太监们转告万历皇帝，说他最大的愿望就是住在北京，将来也死在北京。

万历皇帝命人将大自鸣钟放置在精美的阁楼中。小自鸣钟则放在身边把玩。

在此期间，万历皇帝不断派太监向利玛窦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内容包括欧洲君王的衣着、发式、珠宝、婚姻、殡葬等。有些问题不好回答，利玛窦就画画呈送给万历皇帝，附上简短汉语说明。

万历皇帝想知道欧洲君主的宫殿和建筑。利玛窦于是把一幅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的素描交给太监。这是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宫殿，是世界上最大最美的宗教建筑之一，史称“世界第八奇迹”。

太监把画藏起来，免得向皇上解释不清。

太监将另一幅威尼斯圣马可广场的画交给万历皇帝。

万历皇帝听说欧洲的君主住在好几层楼的宫殿里，大笑起来。他认为这种建筑既不方便，也不安全。

为了向万历皇帝说明欧洲君主是如何殡葬的，利玛窦以信的形式描述了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葬礼的全过程。

万历皇帝对神父们很感兴趣。对他们一天饮几回酒，吃多少个馒头都向太监问得一清二楚。

但他就是不愿意接见利玛窦。

他觉得神父们地位低下，接见他们有损帝王尊严。

不过，他又想知道这些“洋人”的样子，于是命令最好的宫廷画师给利玛窦和庞迪我画等高的立像。

对利玛窦进贡的西洋琴，万历皇帝也十分好奇。但他不想听神父们演奏，于是命令神父们教四名太监学琴。

这四名太监向庞迪我神父跪拜。

庞神父吓得不敢接受。

太监们说，这是中国弟子见老师的规矩，不能省略。

太监们还向西洋琴行礼。

对于见不到万历皇帝，利玛窦也很无奈。

太监们学习西洋琴是个大好机会。利玛窦仿照赞美诗的形式，创作了八首歌曲，配上宗教内容的歌词。这就是著名的《西琴八曲》，后来被列入《四库全书》。

万历皇帝派太监问神父们要什么赏赐？

利玛窦不敢透漏传播天主教的想法。他说，只想在北京有个固定的住所。利玛窦不知道，万历皇帝非常欣赏他的贡物，赏赐给他们一大笔银两，但被马堂扣去大半。马堂拿走了利玛窦的一些物品，宫内的太监都知道了，害得马堂不得不花很多钱封口，但没有效果。

为了封锁消息，马太监继续软禁利玛窦和庞迪我，想着一有机会就把神父们赶出京城。

利玛窦本想拿着南京官员的推荐信结识北京官员，可他根本出不了门。

有一天，庞神父到皇宫去教授西洋琴，马太监的密探立即跟上。

利玛窦趁机偷偷出去。他带着王忠铭大人的介绍信去拜访几位京官。

北京官员害怕与外国人牵连，害怕马堂，不愿意为利玛窦提供帮助。

利玛窦写道：“简直没有一个大臣可以说自己的财产是安全的，人人整天提心吊胆，唯恐受到诬告而被剥夺自己的一切。”

在明朝，官员稍有不慎就被人打小报告，被吐沫淹死。

在欧洲，如果某位贵族被人告发，他不用辩解，直接拎着剑找对方决斗。

吏部给事中曹于汴从朋友那儿听说利玛窦是一位模范人物，传播一种教人如何正当生活的教义，主动拜访利玛窦。两人一见如故。

太常寺官员祈光宗刚直不阿，不惧太监，和利玛窦结交。

礼部官员对神父们进贡的事情十分生气。这本来是他们的功劳，如今他们连具体的贡品是什么都不知道。利玛窦在北京住了一个月，也不来礼部拜会。当然，这帮官僚都知道是马堂搞的鬼，可是他们又不能得罪马堂，于是把全部怒火都发泄到神父们身上。

3 月 2 日，礼部以神父进京团“擅渎圣听，而又逃匿至今不来本署受审”为由，派十多名捕快将利玛窦、庞迪我拘捕，关押到礼部衙门。

礼部官员故意让他们在地上跪了一个多小时。

第五节　留在北京

马堂的小太监接到消息，急匆匆赶到拘捕利玛窦的房间。看管神父们的

士兵哪敢得罪太监，纷纷逃窜。小太监们砸开大锁，要把神父们接回。

利玛窦提出要和礼部官员当面说清楚。

几个小太监于是跟着利玛窦见到礼部郎中蔡惠泰。

一个小太监嚣张地对蔡郎中说，不要插手马堂的事情，否则要礼部倒大霉。

蔡郎中说，所有外国人进京都要住进四夷馆。如果利玛窦等人在北京出了事，马堂也担当不起。

利玛窦了解明朝的政府机构组成。他希望摆脱马堂与礼部对接，于是向小太监们提出要住四夷馆。

四夷馆是专业涉外服务宾馆，由四面高墙包围，禁止外国人与明朝人接触。四夷馆里有上千房间。说是房间，还不如说是猪圈。房间里没有床，没有桌椅，甚至没有门。

很多外国人冒充使臣，带着不值钱的旧货进贡，换得在四夷馆里白吃白住，最后领上一笔中国皇帝的高额赏赐。礼部官员知道这路货色，于是给他们安排猪圈，供应猪食。即使如此不堪，这帮家伙也心甘情愿。

对于真正的外国使者，四夷馆则提供良好的居住条件。馆长对神父们很尊敬，免去他们下跪的礼仪。

利玛窦为了表示感谢，为馆长制作了一些仪器，如圆周仪、四分仪等。

利玛窦看到了那些假进贡者的“国礼”，一柄破剑、一具皮胸甲，还有一匹马，刚到北京就病死了。

到四夷馆后第三天，馆长通知他们，进宫！参拜皇帝！

利玛窦兴奋得一夜都没有睡好。将近 20 年了，终于等到了这一天。

第二天，天还没有亮，利玛窦跟着其他外国人来到午门前。

身着红色官服的明朝官员和奇装异服的外国人组成色彩斑斓的队伍。3000 名御林军盔甲鲜明、刀枪耀眼。还有五头大象站在队伍前面，威风凛凛。

礼部官员问利玛窦带来了什么贡物？需要得到什么赏赐？

利玛窦不愿撒谎。他说，我来中国的目的是宣扬上帝的福音。我不要官职，不要金银绸缎，只想请皇上恩准我们在北京居住。

万历皇帝的龙椅摆放在高高的午门城头，上面没有人。

礼部官员高声而缓慢地发出命令。

所有外国人，也包括中国官员，屈身、下跪、叩头，起身。如此反复多次。

这里是世界的中心，这里是第一帝国，这里是世界领袖居住的地方！

万历年间，明朝有一百多个朝贡国。这些朝贡国并非每年都来朝贡，但

每一次朝贡都拿着赏赐满载而归。名义上，这些国家向明帝国朝贡。实际上，明帝国向它们上贡。

利玛窦一一服从。从地上站起来，礼部官员就领着他们出宫了。

见到皇帝的龙椅，就已经是皇恩浩荡了，你还想要什么？

按照礼节，皇帝的确应该出来。万历皇帝出席过几次这样的仪式，自1585年起就由龙椅代替他接见外宾了。

利玛窦失望地回到四夷馆。

蔡郎中厌恶马太监插手礼部事务，对利玛窦也没有什么好感。既然完成进贡仪式，按照惯例，所有外国人必须立即离境。

礼部上了一个奏折，请万历批准利玛窦等人回国。

等了很长时间，皇帝没有回复。

礼部官员怀疑宫内有太监保护他们。

太监也许怕自鸣钟坏了皇上怪罪，从心里希望神父们留下来。

过了一个月，仍无圣旨下达。

礼部官员再次上折，皇帝依然没有回复。

曹于汴现在是利玛窦的好朋友（莫逆之交）。他请蔡郎中批准利玛窦留下。

蔡郎中提起马太监插手礼部的事情。

曹于汴说，不要说你，就连你的上司都不敢反抗马堂。你却责怪一个外国人！

蔡郎中不敢惹曹于汴。人家在吏部主管干部任免。

利玛窦只要在四夷馆住上一天，礼部就有责任劝他回国。

蔡郎中想了一个变通的方法。他叫利玛窦写了一份病假申请，就说自己身染重疾，但四夷馆缺医少药，需要搬出去住。

利玛窦写好申请，蔡郎中当天批准。

利玛窦搬出去后，蔡郎中每五天派人给神父们送米、肉、盐、酒、蔬菜和柴火。

礼部尚书朱国祚亲自给万历上折。这次内容变了，请求批准利玛窦留京。

曹于汴也写了一份奏疏呈给万历，希望皇上批准利玛窦留下（够朋友）。他说神父们忠于皇帝，喜欢中国。且他们没有子女和亲属，没有谋私利的可能。

万历皇帝都没有答复。

既然皇帝没有发话，礼部官员也不能强行驱赶。

就这样，利玛窦在北京一住就是四个多月。

万历皇帝心想，你们这帮废物，我既然没说过让神父们走，你们还问什么问？

利玛窦明白了。神父们都很高兴。

礼部明白了。既然皇帝让神父们留下，也不能让他们饿死在北京啊，这要是传出去国家信誉损失大了。于是拨付神父们生活费用，每月八个金币。

有位官员向礼部抗议，神父们没有职务，这是领空饷。

利玛窦回复他说，如果不给我们恩俸，我们立即离开北京回国。

这名官员闭嘴了。

利玛窦终于放心地在北京住下了，也可以公开地与官员交往了。

他想起了当初的那个梦。

“我将要在中国的两座皇城里向你展示吉祥。”

看来，他在梦中遇到的的确是神。

利玛窦能留在北京，马堂功不可没。因为他，利玛窦才结识了帮助他的太监。如果走礼部的流程，说不定早把他赶回南京了。真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蔡郎中态度完全变了。他把利玛窦接到家中热情款待。还对他说，北京这么大，完全能容纳几个外国人。

利玛窦拜望了大学士沈一贯，后者不久升任首辅。利玛窦在广东的预言实现了，他见到了首辅。

利玛窦赠送给他一个乌木精制的日晷。沈一贯回赠了许多礼物，其价值远远超过日晷。沈一贯对欧洲一夫一妻制非常赞赏。他说，在婚姻如此圣洁的地方，其他的一切肯定是规范得当的。

南京刑部侍郎王志坚来京，给利玛窦介绍了刑部尚书萧大亨，吏部侍郎冯琦。这两位都成了利玛窦的好朋友，常来拜访。

特别是冯琦，博学多才，不久升任礼部尚书，还是蔡郎中的上级。他大笔一挥，提高了神父们的生活标准。冯琦对天主教抱有浓厚的兴趣。利玛窦对他期待很高。可惜的是，这位英才两年后就去世了。

吏部尚书李戴也常来和利玛窦讨论来生之事。

利玛窦为二位尚书各制作了一台地球仪和一具日晷。

利玛窦完全可以开办一个工厂，生产世界地图、地球仪、日晷。或者办一个贸易公司，从欧洲进口自鸣钟和三棱镜。

南京的王忠铭大人和南京的户部尚书张孟男，每次来北京都要拜访利玛

窦，他们的关系超越了朋友，就像亲人一样。

利玛窦住处门庭若市，最多的时候一天要来一百多人。估计明朝还没有哪个官员有这么高的访客量。

有一天，一个叫艾丰的人上门拜访。他对摩西、诺亚、亚伯拉罕等人的事迹如数家珍。利玛窦颇为诧异。但说起耶稣、保罗的时候，他就不怎么懂了。利玛窦后来才明白，他是犹太人（只信奉《圣经》中的旧约）。不止他一个，开封住着一大批犹太人。

太监们有先见之明。大自鸣钟果然坏了。

四位负责的太监没有修好，就把它搬到神父的寓所，请利玛窦修理。

万历皇帝知道后，下旨不许把钟搬出去，以后有需要就宣神父进宫。

利玛窦说，我认为中国人有一种天真的脾气，一旦发现外国货质量更好，就喜爱外来的东西有甚于喜欢自己的东西。

利玛窦的朋友当中有一位奇人，叫冯应京。他曾经刊印利玛窦的《交友论》，并亲自作序。冯应京想改正中国传统数学中的错误，便派弟子刘燕青去南昌或南京拜利玛窦为师，后来打听到利玛窦到了北京。

冯应京刚正不阿。他不满宦官专权，大胆上表弹劾，反遭诬陷。万历下旨将冯应京免职并押到北京接受审判。冯应京把刘燕青带到北京，一起拜会利玛窦。两人均有相见恨晚之感。

冯应京被关进监狱，与利玛窦书信来往不断。冯应京看到利玛窦的《二十五言》后，大受感动，决计皈依天主教。他再次作序，并用自己的家财刊印数百份。

在明朝的政治舞台上，宦官集团和文官集团的斗争几乎没有停止过。

而利玛窦和宦官、文官的关系都非常好。

1602 年，冯应京的死对头李贽也在北京下狱。李贽尊佛贬儒，嘲讽孔孟。而冯应京则是儒学体系的捍卫者。由于观念不同，冯应京弹劾李贽，又指使人焚毁李贽所居的龙湖芝佛院。

在明朝末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思想领域也有了一定的开放空间。士大夫阶层都在重建自己的价值观。但维护儒学的占据主流。

李贽在狱中自杀，他的著作被焚毁。礼部尚书冯琦上奏万历，批判了官员喜好佛学的倾向，建议继续巩固儒学的地位，禁止士绅在文章中引用佛经内容，一句也不行。

万历皇帝认真下了一道圣旨。他说，儒学体系是国之根本，不可动摇。年轻人要认真读书，不要胡思乱想。如果谁真的喜欢佛教和道教，就归隐山林，

不要在官场上误国殃民。

当然，利玛窦在中国的目的不是为了交朋友。他要建教堂，发展教徒。

由于租房不便，利玛窦决定在北京买房。他在宣武门选了一处住宅，40多个房间，售价650个金币，还是鬼宅。

除了利玛窦自己的钱，徐光启等一些信徒也出了一部分费用，其他靠贷款。利玛窦和两位神父，两位修士，两位中国信徒以及9名仆人举家搬入。他们开始修建教堂。这就是著名的南堂——北京现存最古老的天主教堂。

在北京有了固定的住所，利玛窦就想邀请负责中国传教事业的范礼安到北京视察。范礼安现居澳门。他负责东方传教事业几十年，还没有踏进中国内地。万历十五年，他还专门派人面见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劝他不要用武力进攻中国。

在南京，王忠铭大人顺利地为范礼安办理了通行证，并由官方提供差旅服务。走水路有船只和服务员，行陆路有三匹马和六个搬运工。我没有发现王忠铭大人加入天主教的记录，也不能证明他信服天主教义。

他视利玛窦为亲人，视利玛窦的事情如同自己的事情。

徐光启给很多地方官员写信，请他们一路照顾范神父。

1603年，德川家康政府禁止天主教在日本传播，将近20万日本信徒化为乌有，范礼安神父20多年的心血毁于一旦。

因此，范礼安十分看重此次北京之行。他早早打点行装，并筹备了一笔钱用于支付北京的房款。不幸的是，范神父于1606年1月20日病逝。

他是东亚地区传教事业的奠基人。

1581年，范礼安参见日本实际掌权人织田信长，带着一名黑人。织田信长有洁癖，十分讨厌黑人，马上吩咐人给他洗干净，但洗过后还是一样黑。范礼安解释说这是黑人，肤色天生如此。信长不信，继续让人给黑人擦洗，洗了三次还是一样，信长才相信了，并留黑人在身边，赐封武士。

范礼安在澳门设立的圣保罗学院是中国乃至远东地区第一所西式大学，可惜被大火烧毁，只剩下今天澳门最著名的景点大三巴牌坊（“圣保罗”硬被当地人读成“三巴”）。

在北京，利玛窦撰写了几本书，其中《天主实义》影响力最大。

《天主实义》采用对话的方式，有问有答。由“中士”对基督教教理提问，

由“西士”（传教士）作出解答。

后来的康熙皇帝认真阅读了《天主实义》，并把这本书留在身边达6个月之久。《天主实义》被收入四库全书。

在北京居住四年后，利玛窦发展了两百多名天主教徒，平均每月五人。这其中有平民、有官员，还有皇亲国戚。在所有天主教徒中，有三个人影响最大，后人称他们为“圣教三柱石”。

第一个人是李之藻，任职工部。他跟从利玛窦学习西方知识，对天文、地理、军事、水利、音乐、数学、理化、哲学、宗教无不研究。他从利玛窦那里学习了西方数学后，翻译了《同文算指》。中国古人做加减乘除不用纸笔，用算盘和算筹。当西方人用纸笔列出“＋－ × /”时，被认为是鬼画符。

李之藻强烈表达了加入天主教的愿望，利玛窦就是不批准。

按理说，像李之藻这样的高官加入教会，有很强的示范效应。

利玛窦制定的入会条件中有这么一条：必须遵守一夫一妻制。

李之藻舍不得离开自己的爱妾。

利玛窦最早，也是最好的朋友瞿太素也是困于这个原因没有加入。瞿太素妻子死了，但还有妾。后来他下决心把小妾扶正，并保证不娶小三后，才加入教会。

有人说，明朝不是一夫多妻制，是一夫一妻多妾制。

这是一种自作聪明的无稽之谈。

首先我们要明确夫妻的定义是什么？

赵姨娘是贾政的妾，她和贾政同居是合法的，生下的贾环和探春是合法的。赵姨娘不能再嫁别人，也不能和别人的男人性交。她就是贾政的妻子，无论你叫她什么。

有一个叫卢卡的富人，不仅自己有老婆，还有别人的老婆（在他家里居住）。卢卡还养了一个不到十岁的小女孩，长大后准备娶为二房。

为了加入天主教，卢卡让别人的老婆回到她穷老公家里。

这婆娘死活不干，就要在富人家里享福。她说，你让老娘走，老娘就吊死在你家门前，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卢卡给了她一大笔钱，还给她的穷老公找了一份工作，才算了结。

至于那名小女孩，卢卡把她还给她的父亲，没有要一分钱赎金。

关于能否娶妾，利玛窦等传教士和明朝士人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官绅们说，舜和周文王都有多个妻子。后来加入天主教的孙元化说，也有人不弃丑妻、

不续新妻、不包二奶、不换糟糠，你们怎么不学？

天主教的一夫一妻制冲击到非常多的官员。加入天主教的王徵想休掉自己的小妾申氏。申氏昼夜痛哭，誓言绝不嫁他人。而王徵则终生不入她的房间。

第二个柱石是杨廷筠，曾任监察御史。他出生在一个佛教家庭。

李之藻父亲去世的时候，他前去悼念。杨廷筠惊奇地发现，李之藻按照天主教的仪式下葬父亲，没有请和尚办法事。这件事对他震动很大。

杨廷筠从佛教改信天主教后，带动身边一批人加入。佛教徒对他的背叛行为非常愤慨，双方展开激烈地争论。

第三位柱石就是赫赫有名的徐光启，人品、才能、眼界都属一流。如此重要的人在《明朝那些事儿》里只提了一次，还是作为孙元化（也是天主教徒）的陪衬。

1603 年，徐光启在南京由罗如望神父施洗，教名保禄。

同年，徐光启中进士，入选翰林院庶吉士。在北京期间，他和利玛窦建立了亦师亦友的关系。1606 年，徐光启准备翻译《几何原本》。他工作繁忙，于是找了一位秀才当助手，试用了一段时间后发现此人不行。于是徐光启决定亲自动手。当时他已经 44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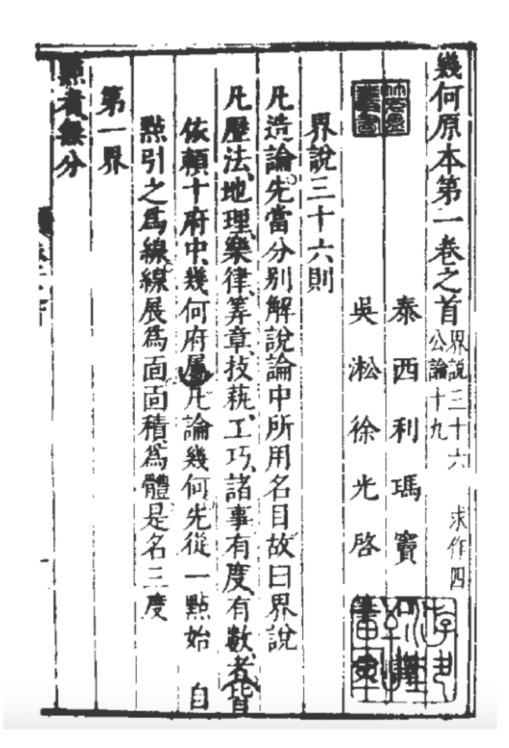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界說三十六　公論十九　求作四
泰西利瑪竇
吳淞徐光啓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别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歷法地理樂律筭章技藝工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　自點引之爲線線展爲面面積爲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點者無分

《几何原本》

利玛窦认为工作量很大，很难完成。

徐光启说，一物不知，儒者心耻。既然遇上了这么好的书，就不能错过。

利玛窦深受感动。他说，避难，难自长大。迎难，难自消微。

1606 年年中，利玛窦和徐光启开启了这项伟大的工程。利玛窦口授，徐光启动笔，每天都要工作三四个小时，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才完工。

几何的拉丁语是 geometria。利玛窦和徐光启取简称为“Geo”。

Geo 在明朝读 Gi-Ho，翻译成几何。

除了几何这个概念，像平面、曲线、四边形、平行线、对角线、直角、钝角，也是利玛窦和徐光启创造的。

徐光启认为：“几何能令学理者练其精心，学事者发其巧思，故举世无一人不当学。”

现在几何列入初中课程，真是做到了人人都学。

《几何原本》的第一个命题是根据一条线段，做一个等边三角形。

解决办法就是以线段的一个端点为圆心，以线段为半径画一个圆。同理以另一个端点为圆心再画一个圆。两个圆有两个交点。把两个端点与两个交点相连，就会得到两个等边三角形。

以上表述还要请中学生帮我检查一下。

《几何原本》问世后，明朝人视为大奇事，他们从未见过这样的书。

当时，很多大儒还是读不懂《几何原本》。也有人认为，读孔孟书就好了，画圆、画三角形没有什么用。

哥白尼划时代的巨著《天体运行论》一书的前言里有一句话：

没有学过几何学的人，不准入内。

徐光启后来陆续翻译了天文、地理、水利等七八部作品。

如此重要的人物，《明史》评价他，“盖棺之日，囊无余赀。”

即，他是一个清官。

徐光启不仅仅是个官，他是科学家、思想家。

利玛窦在日记中写道：“中国人天生极为聪明，为我教给他们的那么一点点数学和宇宙学就非常感激我们。假若我传授更为深奥的科学、物理、形而上学、神学和超自然学科，那岂不是更好吗？”

2007 年，利玛窦家族成员、熊三拔（与徐光启合译《泰西水法》）家族成员和徐光启的后人在上海相会，延续了中西交往的友谊之光。

1603 年 10 月，西班牙人在马尼拉屠杀了两万名中国侨民。利玛窦担心这一事件会引起中国人对所有欧洲人的愤恨。

明朝政府竟然听之任之，而国内的民众基本不知情。

1604 年夏天，北京大雨滂沱、洪水泛滥，官府赈济灾民，神父们也想救济穷人，但苦于资金不足。

之所以出现经费短缺，就是因为欧洲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英国人打败了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荷兰人变得强大起来。英国人和荷兰人联合抢劫葡萄牙人的商船。葡萄牙人的贸易受到重大打击。澳门经济萧条，没有足够的经费支持中国内地的神父。

1607 年 8 月，南昌教会计划筹办一所小规模公学，供教徒的孩子们念书。10 月 11 日，八名秀才到兵备道和按察司告状，说教父们谋反。他们说，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华能称大，西方国家不能用大字。我们的皇帝叫天子，他们称神是天主。天主岂不是天子的爹？

遭当地政府驳回后，这些秀才纠集三百多人，发誓要告到刑部。他们甚至想动手打死李玛诺神父和孟戴斯神父。因为这两个外国人长得“犬身狼面，一肚子妖术邪法”。

当地官员只得劝神父们闭门谢客。

在韶州，有一伙人企图纵火烧毁神父们的居留地，未果。于是诬告龙华民神父与妇女通奸。

部分广东民众总结了传教士的罪状：一、勾结倭寇；二、进行间谍活动；三、本身是魔法师、行妖作祟；四、制造假白银；五、宣传新宗教并煽动革命；六、毁坏偶像等。

中国一些中年的官员对事情的看法比较成熟、开放、务实。而年轻的读书人则更加激进、封闭。至于民众，不仅没有客观的认识，反而轻信可笑的谣言。

1605 年 5 月，利玛窦写信给家里人说：“我不能指望活多少年了。我现在已经须发尽白。中国人见我岁数不算大，就已经这样苍老，很是惊讶。”

1608 年 8 月 22 日，万历皇帝突然下旨宣神父进宫。

利玛窦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这次终于可以见到朝思暮想的皇帝了！

利玛窦做了很多准备，和庞迪我神父迅速赶往神秘的紫禁城。

第六节　归于中华

利玛窦匆匆赶到宫中。

太监们一看到他，显得异常激动。他们告诉利玛窦，万历皇帝要求他们立即制作 12 幅巨大的世界地图，每一幅要镶嵌到 6 组屏风之上。

世界地图是利玛窦的四大法宝之一（其他是自鸣钟、三棱镜、天文仪器）。

每一个从利玛窦手中接过世界地图的人都如获至宝。

这样的厚礼利玛窦为什么不早早献给万历皇帝呢？

利玛窦有他自己的考虑。

明朝人对世界地理缺乏基本的了解。他们认为世界就是一块大陆，中国居中，其领土面积至少占据世界的一半。实际上，明朝的领土面积不到世界的十分之一。在此之前就有些官员向利玛窦抗议，说他故意扩大外国领土，缩小中华面积。利玛窦担心万历皇帝看到地图后大发雷霆，责怪他污辱大明，藐视华人。

这就是他没有贡献世界地图的原因。

李之藻刊印了多份世界地图，馈赠给亲朋好友。不知道通过什么渠道，宫里的太监得到其中的一份，并将其献给万历皇帝。

看到地图，万历皇帝不但没有生气，反而非常高兴。

每次都说万国来朝，万国来朝，可是世界上究竟有多少个国家，叫什么名字，都在哪里，这次终于搞清楚了。

皇帝想立即、马上印制若干份，赏赐给皇子皇亲，让他们装饰住宅。

万历在地图上看到了利玛窦的名字，便传旨让他提供木制雕版，立即印刷。

1996年日本电视剧《秀吉》中，以“武布天下”称雄的织田信长，看完世界地图中的日本后，吓得倒在床上。

利玛窦觉得万历皇帝不是一个盲目自大的人，非常欣慰。

他告诉在场的太监，这幅地图的雕版在李之藻手里，而李之藻本人在杭州。如果派人去取，来回至少一个月的时间。

太监们吓得失去了颜色。

利玛窦说，给我一个月的时间，我可以制作一个比李之藻版更好的雕版，比你们手中的地图更精确。

太监们听到这里，脸色迅速恢复了。有的人热烈鼓掌，有的人激动地上前亲吻利玛窦的手。看来他们也学会了一点儿西方礼仪。

太监们把利玛窦的回答禀报给皇帝。

万历皇帝不同意。他一个星期也不想等。他吩咐宫内的太监就以现在的世界地图为蓝本，立即雕版再印。

用个中国的词，万历皇帝是叶公好龙。他没有兴趣把利玛窦叫来，让他解释解释世界地图。

利玛窦有些失落。他和万历皇帝见面的机会又一次错过了。

李之藻从杭州重返北京。他如饥似渴地阅读《几何原本》，翻译了《圆容较义》，这是一本关于圆的理论。他还跟着利玛窦学习制作地球仪、钟表、星盘。

李之藻大发感慨地问利玛窦，欧洲人会不会嘲笑中国人对科学的无知，就像我们中国人嘲笑鞑靼人的落后。

李之藻还是舍不得离开自己的美妾，继续徘徊在天主教门之外。

1608年，利玛窦出版了《畸人十篇》。畸人不是畸形人，而是奇人的意思。利玛窦发现，明朝官绅最擅长、最感兴趣的领域就是伦理道德。而《圣经》中也有大量关于道德的内容，如不偷窃、不奸淫、不陷害人、不贪恋他人财富等。利玛窦用道德的书皮包上了《圣经》。

《畸人十篇》一上市就销售一空。

有个文人就住在利玛窦的隔壁。两人认识两年了，只是点头之交。这名文人读完《畸人十篇》后，请利玛窦喝了三回酒。

《畸人十篇》也被选入《四库全书》。

为了帮助欧洲人认识中国，更好地来中国传教，利玛窦于1609年开始动笔，花了一整年的时间撰写了一本关于天主教在中国的发展史。他在卷首写道：

“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伟大的事业和惊人的壮举，但它们最初的情形却无人知晓。我刚刚进入中国的时候，没有业绩可以歌颂，只有埋头苦干。现在，我有必要把这些事情记录下来，让更多的人知道。”

利玛窦白天会客，晚上著书。这一年，他已经57岁。

也许他已经意识到自己来日无多，于是更加勤奋地工作。

利玛窦在日记中写道：“我通常午夜入睡，凌晨三点起床。”

1610年是会试之年，也是外地官员进京觐见皇帝之年。全国的官员和士人纷纷来京，很多人拜会利玛窦。

利玛窦最期盼的人就是李之藻。两人相见异常兴奋，如同失散多年的亲友。不想李之藻突染重疾，马上就要离世。在病危之中，他请求利玛窦为自己洗礼。出于对李之藻的爱，利玛窦最终答应了他的要求，没有再提妻妾的事情。

受洗之后的几天，李之藻竟然神奇地恢复了健康。他认为这是上帝给了他第二次生命。他发誓要用余生奉献天主。

来京的官员纷纷上门拜访。利玛窦每天都要接待六七十人，有时还要出

门回访，十分劳累。5 月 3 日回到驻地之后，利玛窦没有吃饭就病倒在床。随后的几天身体不见好转，病情日益恶化。

神父们请来北京最好的六位中医。他们的意见不一致，开出三种药方。

5 月 10 日，利玛窦接受了临终圣餐。

利玛窦临终前指定龙华民担任中国传教区负责人。

他请求熊三拔神父写信给彼得·科顿，向他表示祝贺并介绍中国的传教情况。彼得·科顿是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私人忏悔师，常年伴随在国王身边。利玛窦曾经和万历皇帝如此接近，却没有见上一面，没有说过一句话。

这是利玛窦终生的心病。

当然利玛窦并不欣赏万历皇帝，并不视他为一位贤明的君主。相反，他认为万历时而懦弱，时而残暴，贪财好色，懒惰无为。这是一位有“罪”的皇帝，更需要得到救赎。

游文辉修士为利玛窦绘制了一幅肖像画。这一作品至今还保存在罗马。

5 月 11 日，神父给利玛窦施终敷礼。黄昏时分，利玛窦逝世，终年 58 岁。

在场的中国信徒放声大哭。

神父们阻止了大家。他们说，像利玛窦这样的正人君子将得到荣耀并升入天国。我们应该为他感到高兴并赞美他的德行。

利玛窦的尸体停放在教堂里。前来吊唁的明朝官员络绎不绝。

神父们按照中国的礼节，头戴白帽、身穿麻衣、腰缠草绳、站在旁边。

明朝官员向利玛窦的尸体鞠躬四次。

大多数人对利玛窦的评价是，真正的圣人！

按照惯例，利玛窦的尸体应移葬澳门。

神父们却想把利玛窦葬在北京。

庞迪我神父给万历皇帝写了一份奏疏，主要内容如下：

“利玛窦自入圣朝，渐习熙明之化，读书通理，朝夕虔恭，焚香祝天，颂圣一念，犬马报恩忠赤之心，都城士民共知，非敢饰说。

利玛窦患病身故，情实可怜。（归葬）道途险远，海人多所忌讳，必不能将梓返国。

臣等外国微臣，岂敢希冀分外，所悲死无葬地，泣血祈恳天恩，查赐闲地亩余，或废寺闲房数间，俾异域遗骸得以埋瘗。”

在御史孙玮的帮助下，这份奏疏当天就送到万历皇帝的手里。

庞迪我神父还把奏疏的副本送给朝中相关的大臣，包括利玛窦的老朋友叶向高。他现在是内阁首辅。

曾有人反对利玛窦留葬北京。

叶向高说，你见过从古来宾，其道德学问，有一如利子乎？姑无论其他，即其所译《几何原本》一书，即宜钦赐葬地矣。

给中国送来《几何原本》的人，给中国送来《世界地图》的人，给中国送来天文知识的人，难道北京就不能给他一块七尺之地吗？

万历皇帝将奏折交给礼部处理。

礼部全力支持。他们说，利玛窦吃中国饭、穿中国衣、住中国房、领中国俸，他是陛下的臣子，他是中国人。

按照现在的做法，利玛窦肯定早就加入中国国籍了。

购买墓地需要拨钱，需要户部的意见。神父们在户部没有关系。他们和利玛窦的生前友好经过一番运作，避开户部，由礼部出资。

据说万历皇帝在读奏折的同时，他旁边的自鸣钟响了。这是他的心爱之物，天天相伴。几年前，他的母亲要拿走自鸣钟。万历皇帝故意把不上发条的自鸣钟送过去。太后用了几天，发现自鸣钟不响，于是失望地退给万历。

万历和参与此事的小太监乐了一整天。

这位远道而来的洋和尚，虽然从未谋面，却天天都在身边。

万历皇帝欣然提笔同意。

一位杨姓太监在阜成门外建了一座寺院，已经废弃，于是用做利玛窦的墓地。这块墓地现位于北京行政学院校园内。几年后，利玛窦的好朋友王应麟就任顺天府尹（北京市长），他以官方的名义在利玛窦的墓前树碑立传。王应麟就是招待利玛窦和瞿太素过春节的那位镇江知府。

1611 年 11 月 1 日，天主教的“诸神瞻礼节”。龙华民神父主持了利玛窦的葬礼，在京的许多天主教徒出席，包括在家乡守制三年后回到北京的徐光启。翻译完《几何原本》后，徐光启回到上海，这对师友再也没有见过。

几个月后，瞿太素在南京病逝。

利玛窦去世时，中国有四处教会，约两千名天主教徒。

利玛窦去世的当年，朝鲜状元许筠出使明朝。不知道他是否与利玛窦见过。总之，他成为朝鲜的第一位天主教徒。他还在《来自星星的你》中出现过。

利玛窦给中国留下了丰富的遗产。《世界地图》《几何原本》、天文仪器，

包括后来修订的中国历法。

利玛窦给中国带来了科学。利玛窦给中国也带来了神学和哲学。姑且不论天主教教义的正确与否，但天堂、地狱、灵魂等问题的探讨的确极大地拓宽了中国知识分子的思维空间。

魏晋时期，佛教在中国得到大范围的传播，成为中华文化的一部分。后来中西交流的途径断了，直到利玛窦的到来。

利玛窦是一个成功者。他进入了中国，他传播了宗教，他住在了北京，他影响了皇帝。他成功是因为他执着、他自律、他勤奋，他虔诚。

利玛窦的成功，也离不开数以百计支持他的明朝人。虽然受到马堂之类的恶霸欺凌，但利玛窦接触的大多数中国人都热情地支持他、帮助他。

开明的王泮知府给利玛窦批了一块土地，兴建了第一所教堂。

瞿太素侍奉利玛窦如同父亲。他把床腾给利玛窦，自己睡在地上。

石大人把利玛窦带到南京。

王忠铭大人把利玛窦带到北京。利玛窦提出的各种请求，他都当自己的事情去办。

章潢、焦竑、李贽等中国顶级的学者纷纷赞扬利玛窦。特别是 70 多岁的章老先生，亲自邀请利玛窦到学校办讲座，思想开放程度令人惊讶。

刘心同亲自动笔，帮助利玛窦撰写表章。

钟万禄帮助利玛窦对付马堂。

更不要提徐光启、李之藻等人。

多少人宴请利玛窦，多少人拜访利玛窦，多少读书人自称是他的弟子，多少百姓热情地参观他的“科技展”。

这就是明朝人的价值观，中国人的价值观，尊重知识、尊重好人，特别是有知识的好人。

利玛窦走的是上层路线。他接触的大都是中国的民族精英。他们并不保守、并不冷漠、并不粗鲁、并不笨拙。利玛窦说，中国以普遍讲究温文有礼而知名于世。他们办事的时候体谅、尊重和恭敬别人。这些优点超过了欧洲人及其他民族。

这就是中华文明长存的原因。明朝人的无知不是因为他们的智商和懒惰，而是因为环境的限制。

1623 年，利玛窦去世后的第 13 年，陕西出土了一块三米高、一米宽的

巨型石碑。上写“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树立时间为781年。

大秦，即罗马。景教，天主教的一个分支。781年，唐德宗李适在位。

巨碑上有数百字。其内容为：一个叫阿罗本的基督教传教士，从波斯来到中国，受到唐太宗李世民的接见。唐太宗同意他们在中国传教，并拨款让他们建立寺庙。这时候，唐僧（陈玄奘）还没有从西天取经回来。

李之藻得知此事后非常兴奋。他写道：“谁能想到早在九百多年前，天主教就在中国传播了，甚至得到皇帝的支持。”

如果利玛窦能生前得到这个消息，他该有多高兴啊！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现存放在西安碑林。

龙华民神父派金尼阁神父回欧洲，向教皇汇报中国的传教进展情况。

金尼阁把利玛窦撰写的《中国传教史》草稿从澳门带回罗马，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于1615年正式出版。现称为《利玛窦中国札记》（以下简称《札记》）。

《札记》向欧洲人介绍了中国的制度和文化，包括文字、书法、哲学、天文、历算、教育、科举、法律、礼仪、婚姻、节日、太监、炼丹术等。《札记》也向欧洲人介绍了中国的粮菜果油、酒、家畜、陶瓷、建筑、煤、中药、香料、纸、茶叶、漆、碑拓、钟、乐器、戏曲、印章、砚台、墨、扇子等。

很多读过这本书的欧洲人对中国产生了好感。欧洲由此产生了一门新的学科——汉学。

《札记》对中国的国情有褒有贬，表扬的多，批评的少。利玛窦宁肯把自己累病也不欺骗别人说自己不在家，说明他是一个诚实的人。作为一个外国人，他对中国的认识有对有错，但他绝不会故意编造明朝的错，抹黑明朝。而且他只是谈自己对中国事物的认识，主观上并无好恶。可是，有一些网民还没有读过《札记》，只是看到利玛窦对中国的几句评价，就大骂利玛窦，说他把明朝抹成一团黑暗。这些人和江西那些无知的秀才是一样的。

金尼阁见到教皇后准备返回中国。他在欧洲花重金购买了大量书籍。这些书籍囊括欧洲古典名著和文艺复兴以后的神学、哲学、科学、文学、艺术等方面的最新成就。包括哥白尼的《天体运行论》、蒙田的《随笔集》、《伊索寓言》，总数高达7000余部。其中，教皇保罗五世本人就贡献了500部。

1619年7月，金尼阁率领20余名新招募的传教士抵达澳门。同船来华的邓玉函、汤若望、罗雅谷、傅泛际等人都有很深的学术造诣。邓玉函是伽

利略的朋友，他给中国带来了第一架望远镜。

金尼阁到达南京后，联络徐光启、杨廷筠、李之藻等人，准备翻译这些书籍。随着金尼阁的病逝，这项工作没有完成。

这些传教士当中，汤若望神父的影响力最大。利玛窦如果知道他的经历一定会嫉妒得发疯。

大清顺治皇帝视汤若望为老师，经常请他到宫中畅谈，而且见面的时候免除叩拜大礼。顺治皇帝封其为光禄大夫，正一品。就连汤若望的父亲、祖父都封为二品，汤若望的母亲、祖母封为二品夫人。顺治皇帝命人将诰命封书寄到汤若望的家乡。

皇帝亲临汤若望住所达 24 次之多。清朝的王爷都没有享受过这种待遇。

这些都是后话了。

同期的日本，也有一个外国人定居在那里，葬在那里，并受到日本人的爱戴。

这个人就是英国人威廉·亚当斯。他曾经参加过 1588 年英西大海战。

1600 年，他乘船前往东南亚经商，意外漂流到日本。

德川家康看重他的地理与航海知识，命他按照欧洲方式为日本建造船只，并联系英国、西班牙与日本交往。英国国王与日本首领互通书信并互赠礼物（日本将军送给英国国王的一套铠甲至今保存在伦敦塔）。

1613 年，德川家康封亚当斯为武士，赐名三浦按针，赠佩刀，以及三浦郡逸见村 250 石的领地。

“三浦”指他的封邑三浦半岛。“按针”代表他的职业——引航员。

亚当斯成为日本历史上第一位白人武士。

1620 年，亚当斯病逝并葬在日本。

日本尚武，三浦按针大受欢迎。中国尚文，利玛窦受人尊重。如果亚当斯来到中国，恐怕早就被赶走了。

附　录

万历朝世界大事记

时　间	事　件
万历元年（1573 年）	• 一艘载满白银的西班牙大帆船从墨西哥出发，到达马尼拉，准备采购中国的瓷器和丝绸。此后，由菲律宾流入明朝的白银超过 1000 吨。 • 第谷新星爆发。 • 泸州老窖成立。
万历二年（1574 年）	• 西班牙塞维利亚建成欧洲第一个公共花园——阿拉米达花园。 • 中国海盗林凤进攻马尼拉。
万历三年（1575 年）	• 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宣布澳门为天主教主教区。 • 荷兰莱顿大学建校。 • 西班牙修道士德阿德访华，完成《记大明的中国事情》。
万历四年（1576 年）	• 第谷到汶岛建设天文台。 • 英国船长马丁 • 弗罗比歇驾船前往加拿大，准备探索一条前往中国的通道。 • 世界级画家提香去世。
万历五年（1577 年）	• 英国成立中国公司，并继续探索前往中国的西北通道。 • 英国德雷克船长的全球航行之旅启程。 • 第谷观测大彗星。
万历六年（1578 年）	• 英国德雷克船长通过麦哲伦海峡，发现德雷克海峡。 • 葡萄牙人协助日本基督徒大村纯忠击败他的对手。

续表

时　　间	事　　件
万历七年（1579 年）	• 英国金融家托马斯·格雷沙姆去世。他的名言是，劣币驱逐良币。（Bad money drives out good.）后人将之命名为格雷沙姆法则。他还是伦敦皇家交易所创始人。
万历八年（1580 年）	•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兼任葡萄牙国王。 • 蒙田《随笔集》第一卷、第二卷出版。 • 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建市。 • 英国德雷克船长完成人类第二次环球旅行。 • 意大利建筑师安德烈亚·帕拉迪奥去世。
万历九年（1581 年）	• 荷兰七省代表在海牙发表《取消宣誓法案》，这是美国独立宣言的蓝本。 • 世界上第一部芭蕾舞剧在法国上演。
万历十年（1582 年）	• 教皇颁布新历，即格里历。 • 爱丁堡大学建校。 • 莎士比亚结婚。 • 张居正、吴承恩去世。 • 马应龙成立。
万历十一年（1583 年）	• 英国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宣称纽芬兰为英国所有，标志着大英帝国的开始。 • 丹麦巴根游乐园开始运营，这是世界上最早的游乐园，至今仍在运营。 • 利玛窦进入中国，来到肇庆。
万历十二年（1584 年）	• 英国人罗利将北美的一块土地命名为弗吉尼亚。 • 利玛窦绘制第一张中文世界地图《山海舆地全图》。
万历十三年（1585 年）	• 英国探险家约翰·戴维斯进入巴芬岛的坎伯兰湾，寻找西北航道。 • 欧洲开始销售巧克力。
万历十四年（1586 年）	• 比利时数学家西蒙·斯蒂芬用实验证明，不同重量的物体从同一高度释放将同时落地（伽利略的比萨斜塔实验是传说）。他也是第一个用月球引力解释潮汐的人，第一个使用小数的人。 • 俄国在西伯利亚建第一座城堡——秋明。
万历十五年（1587 年）	• 第一个英国女婴在北美新大陆诞生。 • 苏格兰女王玛丽被斩首。 • 德雷克奇袭西班牙港口加迪斯，至少击毁 31 艘船只。 • 英国第一部游泳学专著问世，图文并茂。 • 蒙田受亨利四世委托，前往巴黎寻求和谈。

续表

时　　间	事　　件
万历十六年（1588 年）	• 英国打败西班牙无敌舰队。 • 荷兰成为共和国。 • 卡文迪什完成人类第三次环球旅行。
万历十七年（1589 年）	• 法国国王亨利三世被刺身亡。 • 慕尼黑皇家啤酒屋成立。
万历十八年（1590 年）	• 约翰 • 怀特返回北美殖民地，发现他的移民全部神秘消失。 • 丰臣秀吉统一日本。
万历十九年（1591 年）	• 英国 R.Durtnell & Sons 建筑公司成立，至今仍在运营。 • 威尼斯里亚托桥完工。
万历二十年（1592 年）	• 英国探险家约翰 • 戴维斯发现福克兰群岛（阿根廷称马岛）。 • 日本进攻朝鲜。 • 文学家、思想家蒙田去世。
万历二十一年（1593 年）	•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加冕，法国进入波旁王朝。 • 李时珍去世。
万历二十二年（1594 年）	• 荷兰人威廉 • 巴伦支率领 2 艘船抵达北纬 77° 15′，这是当时人类抵达的最北点。后人将新地岛与斯瓦尔巴群岛之间的陆缘海命名为巴伦支海。我小时候听《新闻联播》后面的“天气预报”，经常听到的词就是“巴伦支海峡”。 • 澳门圣保罗学院成立，这是远东地区第一所西式大学。可惜因大火而停办，否则中国最早的大学将有四百多年的历史。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	• 英国议会通过了《终止长弓法令》。其内容为士兵不再配备长弓，射击部队改用火绳枪或者滑膛枪。这意味着冷兵器时代的结束和热兵器时代的到来。 • 德雷克船长病逝。
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	• 约翰 • 哈林顿爵士发明世界上第一台抽水马桶。伊丽莎白女王拒绝使用。她认为自己是国王，不能“去厕所”，而应该“来马桶”。
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	• 《培根随笔集》首版上市。
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	•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宣布信仰自由。
万历二十七年（1599 年）	• 英国诗人埃德蒙 • 斯宾塞去世。 • 意大利发现庞贝古城。

续表

时　间	事　件
万历二十八年（1600 年）	• 英国创立东印度公司。 • 英国物理学家威廉·吉尔伯特发表《磁石论》，这是第一部关于磁学的专著。吉尔伯特第一次提出，地球是块大磁铁。 • 布鲁诺被罗马教会烧死。 • 意大利画家卡拉瓦乔完成《圣马太蒙召》和《圣马太受难》。
万历二十九年（1601 年）	• 第谷被尿憋死。他用了二十多年时间观察天象，积累了丰富的数据，为天文、数学、物理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利玛窦成为明朝第一个走进紫禁城的欧洲人。
万历三十年（1602 年）	• 《哈姆雷特》上演。 • 康帕内拉完成空想社会主义著作《太阳城》。
万历三十一年（1603 年）	•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去世，詹姆斯一世加冕。 • 西班牙屠杀菲律宾华人。
万历三十二年（1604 年）	• 第一本以字母顺序排列的英文字典出版。
万历三十三年（1605 年）	• 《唐吉诃德》第一部发表。 • 法国在加拿大进行殖民活动。 • 莫卧儿帝国的真正奠基人和最伟大的皇帝阿克巴去世。
万历三十四年（1606 年）	• 《李尔王》首演。
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	• 意大利音乐家蒙特威尔第创作出歌剧《奥菲欧》。
万历三十六年（1608 年）	• 荷兰眼镜师汉斯·李波尔发明世界上第一架望远镜。
万历三十七年（1609 年）	• 开普勒第一定律与开普勒第二定律公布。
万历三十八年（1610 年）	• 伽利略发现木星的四颗卫星。
万历三十九年（1611 年）	• 英国探险家亨利·哈得逊航行到了哈得逊湾。 • 钦定版《圣经》上市。
万历四十年（1612 年）	• 伽利略首度观测并描绘海王星。

续表

时　间	事　件
万历四十一年（1613 年）	• 英国人威廉•亚当斯成为日本历史上第一位白人武士，并得名三浦按针。三浦是地名，按针即引航员。
万历四十二年（1614 年）	• 荷兰人开始建设纽约。 • 苏格兰数学家、物理学家兼天文学家约翰•纳皮尔出版《奇妙的对数表的描述》，制作对数表。 • 北美殖民者约翰•罗尔夫（英国人）娶印第安酋长之女波卡洪塔斯。好莱坞根据波卡洪塔斯的故事改编成电影《风中奇缘》。
万历四十三年（1615 年）	• 法国数学家弗朗索瓦•韦达在著作《论方程的识别与订正》中建立方程根与系数的关系。
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	• 莎士比亚、塞万提斯、汤显祖去世。 • 塞万提斯笔下的唐吉诃德反映的是在时代的大潮下，思想保守的人无论多么努力，最终都会失败，而且还成为笑话。
万历四十五年（1617 年）	• 荷兰天文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威理博•斯涅尔公布他计算的地球圆周约为三万八千五百公里，实际约为四万公里。 • 他还发现了折射定律，后人命名为斯涅尔定律。
万历四十六年（1618 年）	• 努尔哈赤宣布脱离明朝统治，并大败明军。
万历四十七年（1619 年）	• 荷兰人开始建设巴达维亚（荷兰的古称），即今印尼首都雅加达。
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	• 万历去世。 • 英国“五月花号”登陆北美。